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April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A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默哀

OBITUARY TRIBUTE

主席：請各位繼續站立，為青海大地震死難者默哀1分鐘。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	38/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39/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40/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ison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10	38/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and Cessation of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10	39/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10.....	40/2010

其他文件

第88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零年三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88 — Report No. 54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10

Report No. 8/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獎券基金撥款

Allocation of Funds from Lotteries Fund

1. 陳茂波議員：主席，獎券基金(“基金”)是在1965年6月30日成立，目的是以補助金、貸款及墊付款項形式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助。多年來，基金的撥款均列入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獲基金撥款的機構除了多個慈善團體外，亦包括不少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衛生署、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政府處理有關基金撥款的帳目時，均會將該等帳目列入由非經營收入支付的非經營開支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連續獲基金撥款資助的機構名稱；過去7年，獲基金最高資助總額的20間受惠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名稱，並按資助項目的性質列出每間該等機構及政府部門每年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有否評估該等撥款是否符合當年基金成立時所定的撥款資助目的；

- (二) 為何基金向政府部門撥款，而不是只向慈善團體提供資助；為何當局不在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內列出該等獲基金撥款資助的政府部門的支出項目，以便立法會審批部門的開支預算時更能作全面的考慮，而是將該等支出項目列入基金的預算開支內；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的撥款安排會否導致基金不能全面有效地資助慈善團體，以致它們不能更快、更有效地探索和引入更多服務，以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基金於1965年成立，目的是以補助、貸款及墊款方式為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基金的主要收入來自六合彩的收益。

基金批出的補助金一般用作支付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使用的樓宇單位的建築、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非經常開支。隨着近年來福利設施不斷擴展，基金亦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受社署津助的福利服務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例如例行維修及保養工程、補充家具及設備等。此外，基金的撥款亦會用於資助有期限的試驗計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支援。

(一)及(二)

過去5年，大部分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均獲得基金資助，所有有關的撥款均用於支持及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符合當年撥款的立法原意。有關撥款主要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工程、購置家具、推展有期限的試驗計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支援等。基金每年撥予非政府機構的款項會因應它們的實際需要及申請而有所不同。要更清楚瞭解基金的開支情況，我們應着眼於過去7年每年獲基金撥款最多的20間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總額，而非個別非政府機構所得的撥款數字，有關資料已載於附件。

在“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內有關基金用於政府部門的開支預算，是委託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房屋署及衛生署為非政府機構進行建築或裝修福利服務單位的工程項目的開支，或是由社署轉撥予成功申請由社署津助的新福

利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裝修和購置家具及設備的支出。有關的開支並不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因此不會將其納入於有關部門的預算開支當中。

- (三) 透過委託政府部門為非政府機構進行工程，或由社署轉撥基金資助予非政府機構進行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的撥款安排沿用已久，行之有效，我們認為安排適切，並不會對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社署亦會透過基金撥款，直接向機構提供資源，以加強支援福利服務，例如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資助機構推行培訓及業務改善計劃，以及讓機構僱用輔助醫療人員等。

附件

過去7年每年獲基金撥款最多的20間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總額

	2003- 2004年度 (元)	2004- 2005年度 (元)	2005- 2006年度 (元)	2006- 2007年度 (元)	2007- 2008年度 (元)	2008- 2009年度 (元)	2009- 2010年度 (元)
撥款 總額	386,506,425	440,625,984	769,461,948	231,965,250	158,015,200	378,908,653	675,156,000

註：

上述撥款主要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工程、購置家具、推展有期限的試驗計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支援等。

舊樓的安全及重建事宜

Safety and Redevelopment of Old Buildings

2. 梁美芬議員：主席，關於本年1月29日馬頭圍道發生一幢逾50年樓齡的舊樓全幢倒塌的意外及舊區重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屋宇署的驗樓方式是否只以“肉眼”視察樓宇外部狀況，以及該署職員會否進入屋內進行詳細檢查；發生上述塌樓慘劇後，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驗樓方式會否存在“睇漏眼”的情況；

- (二) 除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至今，共推行了多少個舊區重建計劃，並列出該等重建計劃的盈虧金額分別為何；及
- (三) 在馬頭圍道塌樓慘劇發生後，當局有否評估原先注入市建局的100億資金是否足以配合加快進行的市區重建計劃；若有評估，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注入市建局的金額，或將現時市建局需要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改由政府按年撥款資助，以加快重建計劃的步伐？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的專業人員現時在檢驗樓宇的結構安全性時，基本是以目視方式為第一步驟，主要檢驗地方為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外牆。如目視評估結果顯示有需要的話，屋宇署的專業人員便會因應情況作進一步的檢驗，進入個別單位作詳細視察及檢測。採用這方式是基於以下原因：
- (i) 如個別單位內因某些緣故有結構構件狀況惡化或因有非法改動結構而導致整體結構穩定性的問題，一般亦會導致毗鄰或上下層單位及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甚至外牆有明顯欠妥的地方。屋宇署人員均為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在進行目視方式檢驗樓宇時，他們能有效地識別在公用地方及外牆的明顯欠妥的地方，包括從個別單位內擴張至室外的欠妥地方，並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進一步進入個別單位內檢驗，或向有關業主發出勘測令；及
- (ii) 外牆經常受到風雨的侵蝕，而且較難維修保養，故此其損壞速度亦會比室內為快，而一般而言，業主會較注重他們單位內的維修及保養，所以個別單位的室內狀況通常遠比樓宇公用地方及外牆為佳。

我們認為屋宇署人員以上述方式檢驗樓宇的結構安全，是行之有效及合適的。屋宇署亦會不時檢討部門的運作，以求不斷完善部門改善樓宇安全的各項措施。

(二) 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以來，除繼續進行前土地發展公司已開展的10個重建項目外，亦直接或透過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開展了其他38個重建項目，其中25個為前土地發展公司在1998年公布但當時未及開展的項目。根據200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應優先開展這25個項目。

市建局的整體財政狀況，在每年經審計的周年報告中披露。但是，迄今為止，市建局並無就個別重建項目的盈虧情況作出披露安排，但為增加市建局工作的透明度，我們計劃在今年6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建局周年工作進度時，一併公布其已完成項目的收支情況。

(三) 市建局推行馬頭圍道重建項目的收購／安置的預計成本約為14.47億元，項目預計會出現7億元虧損。雖然如此，該局的財政穩健。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該局未經核實的淨資產值超過政府注資的100億元。

在2008年7月，政府展開了為期兩年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檢討現已進入第三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這個階段預計將在本年年中完成，屆時亦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市建局的整體財務安排，包括其重建計劃長遠財政自給的目標，亦在檢討之列。

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2009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按下列表格列出該年就業人士(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的數據？

性別	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至 4,999	5,000至 7,499	7,500至 9,999	1萬或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35						
	35至49						
	50至59						
	60或以上						
	小計						

性別	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至 4,999	5,000至 7,499	7,500至 9,999	1萬或 以上	總計
男性	少於35						
	35至49						
	50至59						
	60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計	少於35						
	35至49						
	50至59						
	60或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統計處根據2009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性別、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¹⁾劃分的就業人士⁽²⁾數目載列如下：

統計表內的數字以最接近的整數百人計算

性別	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少於 3,000	3,000至 4,999	5,000至 7,499	7,500至 9,999	1萬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35	62 200	42 700	16 700	6 500	16 500	144 400
	35至49	6 700	34 900	130 200	144 800	471 600	788 300
	50至59	1 000	6 300	49 100	43 000	99 000	198 400
	60或以上	1 000	5 800	57 900	41 300	44 500	150 500
	小計	71 000	89 700	254 000	235 500	631 500	1 281 700
男性	少於35	28 000	23 800	26 100	16 500	18 600	113 000
	35至49	9 200	17 600	102 600	166 400	673 600	969 300
	50至59	2 000	3 500	34 200	62 800	198 200	300 600
	60或以上	2 000	3 900	62 400	78 800	175 000	322 100
	小計	41 200	48 800	225 300	324 400	1 065 400	1 705 100
男女合計	少於35	90 200	66 400	42 800	23 000	35 100	257 500
	35至49	16 000	52 500	232 800	311 200	1 145 100	1 757 600
	50至59	3 000	9 800	83 300	105 700	297 200	499 000
	60或以上	3 100	9 700	120 400	120 000	219 500	472 600
	總計	112 200	138 500	479 200	560 000	1 696 900	2 986 800

(1)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於統計前1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

(2) 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由於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所涵蓋的統計期並不相同，因此並不能用該兩組數字計算每小時的就業收入。此外，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為海員提供的訓練課程

Courses Conducted for Seafarers

4. 湯家驛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表示，當海員的執業牌照或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他們須在港完成特定的課程，以獲取所需的執業資格。現時本港只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海事訓練學院(“學院”)舉辦該等課程。當該等課程開班不足(例如現時本港便嚴重缺乏海員(遠洋及內河)牌照及STCW95培訓的課程)，海員便會因無法獲取所需的資格而被迫失業，或須付出高昂的費用往外地修讀該等課程。亦有業界人士表示，現時本港連一些行內的小型牌照(例如雷達牌照)的課程也開班不足，有船公司便以本港未能提供足夠的相關合資格人手而輸入外勞，因而加劇了本港的失業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5年至2009年，每年當局共發出了多少個STCW95牌照，以及是否知悉職訓局共開辦了多少個該牌照的課程和雷達班等課程；
- (二) 鑑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現時學院獲當局批准獨家提供多項因應各有關條例規定的特別海事課程，但其部分課程卻與同是職訓局機構成員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或其他院校的課程重疊，而較為專業的海員(遠洋及內河)牌照課程則開班不足，是否知悉職訓局有甚麼機制維持其機構成員舉辦的專業課程的發展，以及避免課程重疊，以確保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
- (三) 是否知悉，學院近年減少開辦航海訓練課程，是否因為政府打算收縮航海業，抑或打算以外勞代替本地勞工；及
- (四) 對於因有關的課程開班不足故此未能修讀該等課程，因而不獲續發所需牌照或證書的海員，政府有甚麼措施協助他們重新取得相關的資格，或找尋相關行業內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學院是本港培訓甲板高級船員的主要院校，亦是本港唯一提供《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95)培訓的院校。對於質詢中表示特定課程開班不足及相關事宜，答覆詳見下文：

(一) STCW95培訓包含不同單元的課程。任何人如果要在船上工作，不論擔當任何崗位，有4個必修單元，即(1)個人求生技能；(2)消防訓練；(3)急救；及(4)個人安全及羣居責任，修讀上述4個單元後取得的相關牌照屬永久有效，並無失效日期。下附表一為2005-2009學年學院就這4個單元所開辦的課程數目及學員取得的牌照數目：

附表一

	單元名稱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牌照數目	課程數目								
1	個人求生技能	204	12	168	12	142	12	354	18	215	13
2	消防訓練	141	12	74	12	213	13	160	12	137	12
3	急救	153	12	153	12	210	12	220	13	143	12
4	個人安全及羣居責任	70	4	73	4	48	3	567	19	119	5
	總數	568	40	468	40	613	40	1 301	62	614	42
											3 564
											224

除上述必修單元外，為滿足甲板高級船員在不同船種(如油船、客輪等)上的工作需要，學院亦提供其它不同單元。下附表二為2005-2009學年不同單元的課程數目和牌照數目，有關牌照亦為永久有效。

附表二

	單元名稱	2004- 2005 學年		2005- 2006 學年		2006- 2007 學年		2007- 2008 學年		2008- 2009 學年		總數	
		牌 照 數 目	課 程 數 目	牌 照 數 目	課 程 數 目								
1	救生船隻 技能	82	4	82	4	118	5	101	5	126	5	509	23
2	擁擠人羣 管理，危機 管理及人 的行為，旅 客安全	120	6	69	4	41	4	72	4	124	5	426	23
3	船上醫療 及護理技 能	12	1	12	1	9	1	12	1	12	1	57	5
4	基本雷達 操作員課 程 (本地船 隻)	94	10	70	6	36	3	25	3	35	3	260	25
5	雷達課程 (遠洋／內 河船) ⁽¹⁾	-	-	-	-	-	-	35	3	61	6	96	9
	總數	308	21	233	15	204	13	245	16	258	20	1 348	85

註：

- (1) 一直以來，學院都有為本地船隻高級船員提供雷達操作員課程。自2007年起更因應市場需求，開辦雷達操作員(遠洋及內河船)課程，供高級船員報讀。

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規定，修讀下列3個單元所獲牌照的有效期為5年。這是由於通訊系統日新月異，船員須與時並進，學習使用最新科技和系統；以及油船上的貨物全是危險品，故此須確保所有船員都能定期更新他們的油船安全知識。

附表三

單元名稱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總數	
	牌 照 數 目	課 程 數 目										
1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遠洋)	35	3	12	1	24	2	12	1	12	1	95	8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內河)	17	2	25	3	25	3	48	4	84	7	199	19
3 油輪安全	42	3	60	3	66	3	60	3	43	4	271	16
總數	94	8	97	7	115	8	120	8	139	12	565	43

- (二) IVE與學院雖同屬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但兩者擔當的角色有別，所開辦課程的對象和內容亦截然不同。IVE主要提供的是職前教育課程，學員主要是中五畢業生，而學院主要提供的則是在職培訓課程，對象主要是業內的從業員，特別是本港甲板高級船員，學院是本港唯一提供STCW95培訓的專業教育院校，應沒有與其他專業學院在課程上有重疊之嫌。
- (三) 政府並沒有減少航海訓練課程。從附表一和附表二可見學院就4個基本必修單元和其他不同單元所提供的課程數目在過去5年大致相若，附表三更顯示“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GMDSS)的課程數目正逐漸增加。不過，由於業界需求的關係，GMDSS(內河)課程的數目較GMDSS(遠洋)課程為多。

此外，學院亦逐步增加海事科技文憑課程的收生人數，由2005年的30人增至2009年的60人，並自2007-2008學年起，把其兩年制海事科技文憑課程升格為三年制高級文憑課程。投身航海業的甲板見習生人數近年也逐步上升。

- (四) 學院參考STCW公約及海事處規定，以行業需求，報讀人數和資源情況來規劃課程種類和數目，再徵詢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才予落實。為更有效地利用公帑，訓練課程必須達最低學員人數才能開辦。為利便有需要或興趣修讀課程的人士作出適當安排，學院定期在其網頁上登載所有課程的資料，船員亦可透過香港海員工會或各船公司取得相關資訊。

在2007年至2008年間，往來香港和澳門的高速船數量突然急增，當時學院雖然已加開課程配合，亦難以應付突然出現的大量培訓需求。為協助未能適時修讀課程的船員，在香港海員工會的協助下，政府提供資助予部分須更新或延續相關牌照的海員，往國內受訓。至於找尋相關行業內的工作一事，有需要的船員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發光二極管路燈試驗計劃

Trial Schemes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 Road Lights

5. 林健鋒議員：主席，路政署在本年3月18日回覆本人就審核2010-201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現正進行發光二極管(下稱“LED”)路燈試驗計劃，並已在九龍塘的西谷道和慕禮道安裝LED路燈，以及計劃在本年於不同地區安裝約100盞LED路燈，而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安裝100盞LED路燈的費用達100萬元(即平均每盞路燈為1萬元)；
- (二) 現時道路照明一般採用的高壓鈉燈與LED路燈在光輸出量、發光效率及耗電程度方面如何比較；
- (三) 過去3年，每年行人路燈及街燈的電費開支分別為何；現時有何減省電費支出的方法，以達至更高的節能標準；

- (四) 現時是否以時間或以周圍環境的光暗度決定開啟或關掉行人路燈及街燈；如何避免行人路燈及街燈在光線充足的情況下仍然亮着；
- (五) 現時已安裝設有感光器的自動控制裝置的行人路燈和街燈的數目及主要所在地點；過去3年，有否評估該等裝置在節能和減省電費方面的效益；若有，結果為何；及
- (六) 過去3年，有否研究在樓宇後樓梯的照明設施安裝設有感光器的自動控制裝置，並以政府樓宇作試點，以節約能源；若有，結果為何，以及如何確保該等裝置不會引起消防和保安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雖然近年不少燈具製造商加入研發LED燈具，但其中只有少數具規模的製造商能夠為其LED路燈產品提供必需的認證（如產品照明測試、安全及防護功能認證等）。由於獲得認證的LED路燈競爭較少，加上是小規模生產，故此市場價格相應偏高。市場上較便宜的LED路燈，多欠缺最基本的認證和可信賴的測試報告，產品效能成疑，因此未能用於試驗計劃中。
- (二) 現時行人路燈採用的高壓鈉燈是高效能的50瓦或70瓦燈泡，其發光效能為88至93流明／瓦；質量較好的LED路燈的發光效能達60至80流明／瓦。以燈具的整體輸出光通量比較，兩者則大致相若。然而，相對現時一般的行人路燈，LED路燈的光線覆蓋範圍較集中，在照明的均勻程度及覆蓋範圍方面，均較現時行人路燈為遜。但是，LED路燈的好處是以較低的光輸出達至傳統燈具所能提供的路面光度，因而有約10%至15%省電的空間。
- (三)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行人路燈和馬路路燈的電費的按年開支分別約為8,280萬元、8,650萬元及8,350萬元。在這段期間，路燈數量增加了2 000盞，但路政署通過不同措施，提高路燈系統的整體照明效率，以節省電費開支。該些措施包括把約4 000盞路燈燈具更換為瓦數較低但效能更高的燈

具，亦把約7 000盞路燈的電磁鎮流器更換為調光電子鎮流器。由於上述兩項措施，每年可節省電費開支約150萬元。

此外，路政署亦正試驗新型陶瓷鹵化物路燈及LED路燈，從而在價錢、節能、安全及耐用程度方面分析和比較新型陶瓷鹵化物路燈及LED路燈廣泛應用的可行性。

(四)及(五)

一般來說，路燈的開關都是由光電感應器自動控制的。光電感應器是裝設於路旁的路燈控制箱，每個控制箱控制多盞路燈。現時全港共裝設約3 800個路燈控制箱。當光電感應器量度到周遭環境的光度低於特定水平(即55勒克斯)時，便會自動開啟路燈；相反，當光電感應器量度到周遭環境的光度高於特定水平，便會自動關掉路燈，以節省能源。由於有關感應器已使用多年，加上每組路燈的周遭環境光度有所不同，實際節能的水平亦因而有異，因此未能提供由使用有關感應器而達至的實際節能成效數字。

(六) 根據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一般而言，感光式自動開關裝置並不適合應用於沒有充足日光滲透度的樓宇後樓梯。然而，政府現正在部分政府樓宇安裝移動感應器控制照明裝置作試點應用，以便在無人使用後樓梯時把照明度維持於較低的水平，一旦感應器感應到有人在後樓梯移動時，則把照明度提升至正常水平，從而達到節能的效果，而鑑於即使在無人使用後樓梯時，照明度亦會維持於一定水平，因此，已可顧及消防及保安上的需要。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延伸計劃的進展

Progress of Scheme to Extend Footbridge System in Mong Kok

6.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繼續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並計劃延伸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及大角咀區。政府預計會於2010年年初完成有關延伸行人天橋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有報道指出，針對重置位於洗衣街的政府設施以配合延

伸天橋系統的工程，發展局局長最近表示，計劃將位於洗衣街的水務署辦事處遷至工廠大廈，以騰空用地作商業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等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才可完成該項研究，以及訂出計劃的設計和施工時間表；
- (二) 搬遷水務署辦事處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才可正式落實搬遷計劃；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早前於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上表示，已找到合適的地點重置毗連水務署辦事處的食環署設施，政府預計該兩個部門的設施的搬遷時間可否互相配合，以便騰空兩幅用地作合併發展；
- (三) 鑑於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橫過彌敦道的工程原定於2007年動工，至今已拖延多時，最近政府表示該項工程可於本年第四季動工，該項工程多次延誤動工的原因為何、現時的最新進展、能否如期動工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及
- (四) 除了上述計劃外，政府現時有否其他計劃減少旺角區人車爭路的情況，以改善行人環境及安全；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行政長官於2008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出在旺角延伸行人天橋系統的計劃後，運輸署隨即於2009年3月委聘顧問就擴建旺角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研究除探討就擬議行人天橋的各個方案外，亦收集有關的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該研究已接近完成，政府分別於2010年1月22日及2月5日就建議的初步方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待該研究於2010年4月底完成後，路政署隨後便會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完成並確定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後，我們將制訂有關的施工時間表。
- (二)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水務署為落實搬遷位於旺角洗衣街的辦事處，現正探討將該辦事處遷往新界西的合適工業大廈，食環署則在探討遷置其洗衣街設施到西九龍區的可行性，並就有關設施進行初步規劃。待選址確定後，水務署及

食環署會與多個相關部門，特別是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制訂搬遷時間表，以配合旺角現址的整體發展。

(三) 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西延至橫過彌敦道的伸延部分為旺角道與洗衣街行人系統的剩餘部分，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發展商較早前已完成工程的前期勘探工作，但由於有關工程尚餘法律程序未完成，以及工程牽涉遷移地下公共設施，必須仔細研究遷移方案，令有關天橋的建造工程未能如期動工。其間，當局有向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匯報進展。

當局與發展商已大致同意建造該天橋的前期工作所須安排(包括改動地下公用設施的走線)，預計工程大約於本年第四季開始進行。有關政府部門會與發展商及公共設施公司聯繫，進行開展工程前所須的準備工作。改動地下公用設施走線的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年半，而天橋的實際興建時間則約需時二年半。當局已向有關區議會匯報上述的最新時間表，並會繼續與發展商緊密協商，務求盡快動工。

(四)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旺角區內的交通情況，除積極跟進上述的旺角延伸行人天橋系統的計劃外，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改善建議及作出跟進，務求改善該區的行人環境。

人民幣匯率情況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Exchange Rate Situation of Renminbi and Its Impact on Hong Kong Economy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關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消息甚囂塵上，指內地政府將採取更靈活的匯率政策，透過擴大人民幣匯率每天波動幅度等方法，讓人民幣逐步升值，而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已連創自去年以來的新高，3個月和1年的人民幣遠期不交收合約兌美元匯價更一度分別上升1%及3%；有評論更預期人民幣至本年年底將升值3%至4%，而1年內升值共5%。針對上述報道和人民幣匯率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及瞭解其人民幣匯率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人民幣升值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情況、資金流向、資產價格、聯繫匯率制度及通貨膨脹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調高本年全年基本通脹率平均為1.5%的預測；及
- (三) 鑒於現時中下階層的市民主要依賴價格較低的內地進口食品和日用品以維持生活質素，當局有否評估人民幣不同的升值幅度對他們生活的影響；有否制訂任何新措施，以協助他們應付貨品價格上升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內地有關部門一直有就雙方關心的課題不時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有關的具體細節不宜公開。
- (二) 自2005年年中至2008年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升值超過兩成。在這期間，雖然部分香港公司受到成本上升的壓力，但我們整體經濟適應大致良好，通脹並沒有受到龐大的上升壓力，而其他經濟環節亦並沒有受到明顯的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變化未必一定會影響港元的資金流動。在2005年人民幣匯改後，港元在7.75至7.85的兌換保證範圍內有升有跌，反映港元的資金流動是受多項因素影響。

金管局的研究顯示，人民幣升值會令從內地進口的貨物價格上升，但對香港整體通脹只有輕微的影響。具體來說，人民幣對美元每升值10%，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上升約0.5%。

本港的消費物價通脹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本地經濟的整體供求狀況、住宅租金的走向，匯率，以及食品價格在國際市場的趨勢。就匯率對通脹的影響而言，港元的名義有效匯率在1月至2月合計較1年前貶值約近4%，但截至現時為止，整體通脹壓力仍處於溫和水平。

關於2010年的通脹預測方面，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經濟情況及物價走勢等因素每季作出檢討，下月中(5月14日)會公布新一輪的預測。

- (三) 政府十分關注通脹對市民的影響。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顧及了通脹有可能上升對低收入人士構成的負擔。為紓緩市民的壓力，今年的預算案已宣布一系列的一次過措施，涉及開支約200億元。其中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和寬免全年差餉的一次過措施可降低今年的整體通脹率約達一個百分點。此外，額外發放1個月的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也是顧及通脹上升對弱勢社羣的影響而作出的措施。

改善天水圍就業情況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Tin Shui Wai

8.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政府就加強支援天水圍的進度報告”，以跟進本會議員就2007年11月7日通過的“加強支援天水圍”議案提出的意見。就改善天水圍的就業情況所作出的各項措施的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措施整合及優化天水圍及鄰近地區的旅遊點，以及有否計劃在區內增設旅遊景點，以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新措施鼓勵商界在天水圍開展業務，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除香港賽馬會在天水圍天恆邨設立電話投注暨義工培訓中心外，是否知悉，自2008年1月至今，共有多少間機構在天水圍設立辦事處及開展業務，以及分別創造了多少個全職及兼職職位；
- (三) 自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天水圍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局設於天水圍的青年學院分別於2009年投入服務至今，有否評估已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是否知悉報讀該等課程的學員的性別及年齡分布分別為何，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的3個月內獲聘；以及區內哪些年齡組別的人士仍未獲得培訓機會；

- (四) 去年共有多少名區內居民透過勞工處及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招聘會獲得工作，並按行業類別、工作地區及收入分布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招聘會的成效；如果有，詳情為何；
- (五) 當局何時會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如何持續向偏遠地區人士提供交通費津貼，以加強其就業誘因；
- (六) 鑑於當局在上述進度報告中表示，會繼續物色大型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切合天水圍區內需要的社會企業計劃，以增加就業機會，有否評估自2008年至今該等計劃的成效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七) 鑑於當局在上述進度報告中表示，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共同研究將政府設施遷往天水圍，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展、選址及推行時間表的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旅客選擇旅遊目的地一般基於整體旅遊體驗。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項目，加強本港多姿多采的整體旅遊吸引力，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地位。

位於天水圍區的香港濕地公園，有佔地60公頃的人造濕地，並建有面積1萬平方米的訪客中心、展覽廊、放映室及其他設施，是一項世界級的綠色及家庭旅遊設施。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透過旅發局的網站及刊物如《Discover Hong Kong Nature》、《香港旅遊錦囊》、《香港親子遊手冊》等，推介香港濕地公園。於2006年至2009年間，因應港鐵西鐵線的發展，旅發局亦印製了《香港鐵路遊蹤》旅遊指南，介紹天水圍鄰近景點，包括屏山文物徑、元朗區地道生活文化和美食等。本年內，這本旅遊指南將與另一自助旅遊指南《香港漫步遊》合併，重點推介多條位於市區及新界的漫遊路線，方便旅客前往各區包括天水圍及鄰近地區遊覽。

上述宣傳策略有助天水圍及鄰近地區景點發揮協同效應，已取得初步成效，市場上現時已出現多個串連香港濕地公園及附近特色景點的旅行團路線，有助促進該區的本土經濟及就業。

元朗區議會於2008年4月成立了“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旨在致力推動本土旅遊業發展和宣傳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旅遊景點及特色。工作小組曾舉辦“元朗樂悠遊”旅遊推廣計劃及“情繫元朗”攝影比賽等活動，以向外推廣多項元朗區的旅遊景點，包括天水圍鄰近的香港濕地公園、流浮山和屏山文物徑等。工作小組會繼續考慮在區議會的層面推動元朗區本土旅遊業的發展。

在長遠發展方面，規劃署現正就“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有關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制訂與流浮山一帶天然及文化環境相配合的擬議地區改善項目，以體現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發展旅遊及康樂項目的潛力。建議中的規劃方案包括建設海濱露天廣場、活化再用前流浮山警署，以及改善現有的瞭望點等。有關建議落成後，將進一步優化天水圍鄰近地區的旅遊景點。

(二) 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6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推動社企發展，鼓勵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有關“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在天水圍創造就業機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六)部分。

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也在天水圍採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以提供就業機會：

- (i) 房委會改建天恆邨停車場讓香港賽馬會設立天水圍電話投注暨義工及培訓中心，提供2 500個就業機會，以及各項義工及培訓服務。
- (ii) 天水圍公共屋邨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護衛及清潔工人中約有85%為區內居民。

(iii) 房委會亦正在天晴邨原擬作露天停車場的土地興建一座6層高的綜合社會服務大樓。有關的建築工程可為建造業提供約200個就業機會。該大樓於短期內落成後，將可容納約20個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社會福利、健康和社區服務給天水圍及元朗區居民，同時亦可增加當區居民的就業機會。

同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會在天水圍第115區發展長者綜合社區計劃。據房協估計，長者綜合社區計劃在建造期間會創造約300個就業機會，而整個項目在運作時共可提供不少於1 200個職位。除了會創造就業機會外，項目也會吸引更多遊客到天水圍區，有助增加區內的商業活動，對天水圍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會有正面影響。除此之外，房協亦計劃在天水圍第112B區及第115區(第二期用地)發展短期用地計劃，設施包括一個長者資源中心及康健中心、一個由職業訓練局營辦的職業訓練中心、一些附屬商業設施，以及一些長者房屋示範單位。據房協估計，這些短期設施預計可創造約250個職位。

(三) 建造業議會天水圍訓練中心(“訓練中心”)自2009年9月底投入服務後，已就5個工種開辦了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訓練課程，為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提供有系統的技能培訓。五個工種的課程包括砌磚批盪鋪瓦班、金屬棚架班、油漆班、屋宇水喉安裝班及鋼筋屈紮班。截至2010年4月初，訓練中心招募了146名學員，當中有71名學員已經畢業，建造業議會已協助其中42人在畢業後3個月內成功獲得僱主聘用⁽¹⁾。參與上述課程的146名學員包括了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詳細年齡分布列於下表，當中有4名為女性學員。

年齡	入讀人數	百分比
18歲至20歲	20	13%
21歲至30歲	33	23%
31歲至40歲	33	23%
41歲至50歲	38	26%
51歲至60歲	22	15%
總計	146	100%

(1) 部分畢業學員沒有需要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就業輔導。

此外，訓練中心亦提供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平安卡課程)。截至2010年4月初，已有186名學員完成課程。

職業訓練局在2009年9月在天水圍設立的青年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及培訓中心”)，旨在為不同年齡及背景的人士提供專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幫助他們為繼續升學或就業作準備。課程包括為中三至中五程度離校生提供的中專教育文憑(資訊科技及商業分流課程)、適合中三至中五程度離校生的全日制短期酒店業證書課程、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計劃課程，和為失業或在職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

截至2010年3月底為止，青年學院及培訓中心的學員人數累計超過700名，當中男女學員的人數比例為51%及49%。學員年齡由14歲到五十多歲不等，20歲或以下的約佔學員總數的85%。在已畢業的二百七十多名學員中(主要為職業發展計劃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的學員)，約75%(約200人)已就業或繼續升學，就業及升學的比例約為60%及40%。其餘的五十多名剛畢業的學員正尋找合適的工作或升學機會。

(四) 由2008年至2010年3月底，勞工處在天水圍區舉辦了7場大型招聘會，共有102間機構提供合共9 799個職位空缺，並吸引共14 650人到場。此外，勞工處亦定期在元朗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活動。在上述期間，該中心舉辦了31場小型招聘會，共有81間機構提供合共3 471個職位空缺，吸引了2 789人參加即場面試。

由於僱主一般會在同一時間透過多種途徑進行招聘，亦有僱主表示招聘程序由各分店或工作場所的主管負責，故此難以統計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招聘會入職的確實數字。此外，不少機構都在天水圍舉辦招聘會，而它們亦無須向政府申報有關資料，所以我們沒有備存區內居民透過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招聘會而成功入職的數字。

勞工處舉辦招聘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及提供一個有效簡便的平台給僱主招聘員工及求職人士找尋工作。透過招聘會，求職人士可在同一時間向多間機構申請職位，節省他們前往不同地區求職的時間和交通費，而參與招聘會的僱主亦可集中資源，在同一時間接觸大量的求職

人士。從僱主與求職人士對勞工處招聘會的支持和參與數字，可見活動廣收成效。

(五) 政府現正就“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自2009年下半年起，失業率呈現下降的趨勢。最新季度(2010年1月至3月)的失業率下降至4.4%。我們正在搜集計劃近期的運作數據和參加人士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以更全面評估計劃對起動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北區、元朗、屯門和離島)的居民就業的成效。

關注到有不少意見指交通費開支為低收入僱員帶來壓力，政府現正進行如何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的研究，並在收集和考慮各方面的相關資料，例如全港低收入僱員的入息統計數字、他們選用的交通工具和交通費用等。我們預計在2010年年底前可以完成有關研究，並會提出具體的方案。

在研究完成前，勞工處會繼續推行現有的計劃，向居住在4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支援。

(六) 政府一直與商界、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就天水圍區而言，“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批出一項計劃在天水圍推行，申請機構獲撥款額約100萬元用以推行生態旅遊業務，創造約40個就業機會。

(七) 政府當局已完成將位於灣仔海旁的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遷離現址的研究，並會陸續將受影響的27個部門遷往其他地區。我們會因應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與部門商討並落實辦公室的搬遷地點。同時，我們會在制訂這些調遷計劃時，研究使用舊工廠大廈。由於調遷計劃涉及多個部門，預期搬遷工作須分階段於多年內完成。

獸醫師職系的人手 Manpower in Veterinary Officer Grade

9.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註冊獸醫的數目，當中受聘於政府部門並專責研究動物疾病和食品安全的獸醫數目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政府獸醫師職系的人手空缺情況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計劃就食品安全及因動物引致的傳染病的問題增聘獸醫師；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0年4月13日，共有546名獸醫根據《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29章)在香港註冊，其中463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之中，333名獸醫申報的執業地址在香港。當中共有28名註冊獸醫受聘於政府獸醫職系，專責監控動物疾病及食品安全。十六名受聘於香港愛護動物協會，8名受聘於香港賽馬會，4名受聘於香港海洋公園，其他主要從事私人執業。

- (二) 過去5年，政府獸醫每年的空缺情況及流失率載於下表：

	2005- 2006年度	2006- 2007年度	2007- 2008年度	2008- 2009年度	2009- 2010年度
空缺數目	4	3	10*	7*	2
流失人數 ⁽¹⁾	4	1	2	1	1

註：

* 空缺情況主要是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於該兩年增設獸醫職位，詳見回覆第(三)部分。

(1) 數目包含政府獸醫的退休人數、辭職人數加上完成合約後的離職人數。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政府獸醫人手空缺及流失情況。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完成獸醫師職系的薪酬及職級結構檢討。視乎工作需要，以及職位空缺和流失率的情況，政府會積極跟進落實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研究在高級獸醫師職級之上增設一個新職級以提升監控動物疾病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政府獸醫服務。

(三) 漁護署一直致力防止及控制動物病害的傳入及蔓延，包括可傳染人類的動物疾病。漁護署提供檢疫服務，檢查輸入本地的動植物，並定期巡查本地飼養食用動物的農場和監控食用動物的疾病。為進一步提升動物管理和監控，漁護署於2007年增設兩名高級獸醫師及3名獸醫師的職位。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獸醫公共衛生組於2006年成立，初期由1名高級獸醫師及5名獸醫師負責管理活生進口食用動物檢驗、供港食用動物農場的檢察及調查、動物源食品的監察、屠房動物疾病及獸藥殘留管理等事務。食物安全中心於2007年增設1個高級獸醫師職位，負責管理屠房(獸醫)組的工作，該組專責管理供港活生食用動物的屠宰衛生、加強宰前檢測及疾病防控。中心並於2008年及2009年間增設4個獸醫師職位，負責內地供港活生食用動物農場的監察，並加強與內地動物衛生單位溝通，通報供港食用動物病情。

自從2006年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後，近年香港食物安全，以及動物病害的防控工作處理得宜，廣受國際衛生及動物衛生機構認同，獸醫亦充分發揮了應有的作用，暫時無須進一步增聘獸醫人手。

外遊警示制度

Outbound Travel Alert System

10.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期先後發生大地震的智利和台灣均不在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所覆蓋的60個國家名單內，而台灣更是港人的熱門旅遊點。有已報名參加台灣旅行團的本港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大地震後向旅行社要求退團，受到諸多阻攔；他們其後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和保安局求助，亦因雙方互相推搪責任而不得要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定外遊警示制度的覆蓋範圍；
- (二) 智利和台灣均未被列入外遊警示制度的覆蓋範圍的原因，以及何時才會加入這兩個經常有港人前赴旅遊的地點；及

(三) 可否盡快再次檢討外遊警示制度，並盡量將該制度涵蓋所有港人有可能前往旅遊的“地點”和“國家”？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安局於2009年10月推出外遊警示制度，以黃色、紅色及黑色3個級別協助市民較清楚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在推出外遊警示制度時，保安局已與業界，包括旅遊業，作出溝通，讓業界能作出相應配合。

現就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外遊警示制度現時覆蓋的60個國家，是較多香港市民前赴旅遊、公幹和探親的地方。在決定這個覆蓋範圍時，我們已經參考了旅遊業界的意見。

(二)及(三)

外遊警示制度並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這與同一國家不會就國土內不同地區發出旅遊警示的做法一致。儘管如此，為便利香港市民，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仍提供國家旅遊局資料庫的超連結，方便市民獲得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旅遊風險資訊。至於未納入覆蓋的海外國家，我們的網頁亦提供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資料庫超連結，方便市民查閱相關的旅遊風險資訊。

外遊警示制度推出至今只有6個月，我們會按實際經驗，就相關的運作(包括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事實上，在外港人如遇事故，不管身處地方是否外遊警示制度覆蓋的範圍，特區政府必定會按情況提供協助。

發展壘原

Development of Long Valley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前天文台台長早前表示，發現有“有勢力人士”迫使政府規劃壘原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當中包括准許土地業權人在區內興建房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前天文台台長所指的“有勢力人士”是甚麼人士；若有，有關的詳情，以及政府如何回應該等人士提出有關望原的規劃要求；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規劃署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中表示，建議把佔地84公頃的望原規劃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當中26公頃建議規劃為“核心地帶”，是多樣雀鳥族羣的覓食及棲息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規劃“核心地帶”；
- (三) 鑑於環境保護署於2000年否決當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建議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支線計劃全長7.4公里，其中700公尺會經過望原)時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認為望原是有極高生態價值的地方，而九鐵公司最終把方案改為鑽挖隧道；然而，規劃署現時卻以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的概念為由，考慮讓土地業權人在區內建屋，政府有否劃一的標準處理望原的未來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在概念上有否清晰的定義；若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制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望原所在地區)、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大綱及提供發展指引，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在2008年6月展開了“研究”，並於2008年11月至本年1月期間進行了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新發展區未來規劃的意見。兩階段所收集到的意見均已上載研究網頁<<http://www.nentnda.gov.hk>>，其中公眾表達有關望原的主要意見是認為望原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應予保留和保護；但也有意見指在保育望原的生態的同時，必須顧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就前天文台台長提及的“有勢力人士”，規劃署曾主動聯絡他，據我們瞭解，他是泛指在“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提出保育望原的同時必須顧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的意見的人士。署方已向前天文台台長重申公眾參與的目的是要聆聽各界不同的意見，但政府最終的取向當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事實上，在參考過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關於塱原的各方意見後，“研究”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中建議應保育塱原高生態價值地帶，並透過規劃申請制度考慮私人參與可融合自然生態環境的發展。此建議既可達致實現保育及加強這區的生態價值和功能的意向，亦可善用土地資源、平衡保育及發展需要。

(二) 研究顧問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塱原及河上鄉地區進行了全面的生態調查，結果確定塱原地區的生態功能，顯示該濕地對喜歡在淡水濕地棲息的雀鳥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其中，塱原“核心地帶”(面積約26公頃)對濕地雀鳥尤其重要。該地帶內約55%的土地現時為積極管理的濕耕地，主要農作物是通菜及西洋菜，另約有14%土地為天然濕地及由前河曲形成受管理的濕地(即雙魚河整治工程的濕地補償地帶)。該“核心地帶”為多樣及大量雀鳥提供適合的覓食點及棲息處。調查結果亦顯示塱原內有少部分地帶，主要是周邊地區，為乾旱耕地、草地或植林，加上已建有零星構築物，生態價值相對“核心地帶”為低。

(三)及(四)

早在2000年規劃落馬洲支線工程的時候，社會已就保育塱原有廣泛的討論。在2004年政府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中，塱原及河上鄉是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之一，而公私營界別合作是該政策內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其概念是讓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在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嚴謹審批，而且項目倡議者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這個計劃的目標是希望聯合私營界別(包括商界、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的資源，協力推動可持續的自然保育工作。

“研究”在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摘要中建議將塱原地帶劃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並在初步發展大綱圖上清楚展示塱原“核心地帶”，以顯示其生態的重要性，目的是為清楚表明對保育及改善塱原的意向。在監管方面，建議指出可透過規劃申請制度，審批私人提出可融合自然生態環境小規模的低密度發展建議，並以長期管理塱原“核心地帶”及該地區餘

下部分為審批的條件。此建議與政府的新自然保育政策的目標及保育模式是相符的。

事實上，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在1990年代末，規劃署已在新界西北相關的法定圖則，為有生態價值的魚塘區引入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等規劃地帶，在“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大原則下，透過規劃申請制度，容許進行綜合低密度發展，藉此保護和保育現有生態功能。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同時制訂了規劃申請指引，列明發展所須兼顧的考慮因素。把塱原規劃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地帶正是要配合現行的新自然保育政策，要妥善和可持續地保護和保育塱原的自然生態。

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現時只是“研究”的一項建議，以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考慮所有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在下一階段制訂新發展區(包括塱原所在的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大綱。

本港的食水供應 Water Supply in Hong Kong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月內地西南部(包括雲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出現百年一遇的嚴重旱情，受災人數超過 6 000 萬。有內地氣象專家估計，在全球氣候變暖和厄爾尼諾現象的背景下，中國西南部持續出現氣溫高及降雨少的天氣，是形成今次大旱的主要原因。有評論指出，雖然今次災情未有對廣東地區河流的水源造成即時影響，但這反映氣候變化對人類生活的影響越見明顯，長遠而言，可能對本地水資源構成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否就氣候變化和一些中長期的氣候現象(例如厄爾尼諾現象)可能對內地東江水水源和本港降雨量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就未來可能出現水資源減少的情況制訂應對策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 (二) 鑑於現時本港的食水供應中約有七成多依靠東江水，其餘兩成多則主要來自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雨水，雖然現行的東江水

輸港協議已保證香港獲得穩定的食水供應，但有評論指出，在內地經濟快速發展對水的需求上升，以及全球氣候變暖的影響下，長遠難免出現水資源短缺，當局在節約用水、水費釐定和開發新的水資源方面有何具體的策略；及

- (三) 鑑於當局曾研究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淡化，並確認在本地採用該技術的可行性，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和澳洲的成功經驗，考慮在中長期內建立採用該技術的海水淡化設施，以增加未來水資源的供應渠道，減少嚴重缺水的風險？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水塘的存水量尚算充裕，加上東江水的供應，市民可享有穩定的食水供應。我們預計現時依靠東江水及本地水源的供水安排，足夠應付香港至2030年的食水需求。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居安思危，讓香港能應付氣候變化及低雨量等不確定因素，並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夥伴關係，在節約用水方面為地區出一分力。

就馮議員質詢的3點，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向有就氣候變化和一些中長期的氣候現象可能對本港降雨量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受到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預料本港的平均年雨量在二十一世紀後期上升，而年與年之間的雨量變化亦會變得更大。此外，二十一世紀出現大雨的日數會增多。有關香港雨量變化推算的最新研究結果詳情，可參閱香港天文台網頁內的資料。

由於供應香港的東江水只佔東江流域年均徑流量約3%，氣候變化可能對供港東江水的影響應相對較小。然而，我們會與廣東省政府緊密聯繫，以確保氣候變化現象，不至於影響香港供水的穩定性。

此外，為了應付香港長遠的食水需求和能夠更有效地面對未來難測的轉變，例如氣候變化及雨量下降等，政府自2005年已展開了水資源管理的研究，並於2008年10月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主要措施如下：

(i)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
- 提倡使用節約用水器具
- 透過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計劃，利用新科技改善水壓管理及滲漏偵察，從而加強控制滲漏
- 擴展海水沖廁系統

(ii) 供水管理措施

- 加強保護水資源
- 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包括循環再用洗鹽污水及雨水)
- 發展海水淡化方案

(二) 過去一年多，水務署“用水需求管理措施”的重點是在於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和分階段推出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我們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或宣傳聲帶、派發單張、舉辦講座和展覽。我們亦透過在各小學舉行的活動，加強學生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表揚身體力行的學生，期盼節水意識得以持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目的是要令消費者知悉有關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幫助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提升市民的節水意識，從而節約用水。第一階段推出的是“淋浴花灑 ——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目前已有21個型號的“淋浴花灑”完成註冊。我們將在2010年內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推廣至“水龍頭”。此外，我們亦已在128座政府樓宇和學校進行小型工程，安裝各種節水器具。

在水費釐定方面，政府會一如既往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水費。

至於開發新的水資源方面，水務署在昂坪及石湖墟進行的再造水試驗計劃已經完成，確定了計劃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降低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生產再造水的成本，以期供應給上水及粉嶺的用戶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性用途。同時，我們亦已在一些公共工程計劃，例如“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和“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引入洗盤污水及雨水循環再用的設施。

此外，水務署在2003年亦已開始先導研究，在屯門和鴨脷洲試驗採用“逆滲透技術”作海水淡化。試驗計劃在2007年完成，並確認了在香港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淡化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是，礙於遠高於東江水供應的成本，目前來說，大量投資海水淡化並不符成本效益。

- (三) 目前根據外地包括新加坡和澳洲的應用經驗，海水淡化成本仍然偏高。隨着科技的進一步發展，例如能量回收設施效率的提升和大直徑逆滲透薄膜的應用，我們預計海水淡化成本將有下調空間。故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海水淡化技術的最新發展，作為未來增加水資源供應的可能渠道。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自2008年12月15日起推行旨在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該計劃的申請期將在本年6月30日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信保計劃推行以來，工貿署每月接獲的申請數目及貸款機構批出的有關貸款額為何；
- (二) 過去12個月，有否評估信保計劃的整體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6個月，有否評估本港在本年下半年的經濟復蘇步伐，以及信貸市場何時恢復正常運作，藉此決定是否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6個月，有否評估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於本年下半年在融資方面對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自去年年底，政府宣布第二度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後，當局有否統計至今共接獲多少項要求再次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至本年年底；若會，何時公布有關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過去12個月，有否評估終止信保計劃在融資方面對中小企的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信保計劃終止後，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政府為獲批貸款擔任保證人的擔保額的最高百分比，以及每家中小企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信保計劃，總承擔額高達1,000億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工貿署在計劃下合共收到33 273宗申請，當中30 668宗成功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740億元。有關計劃令超過17 000家企業受惠，涵蓋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當中95%為中小企，幫助穩住30萬名僱員的職位。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信保計劃每月的申請數字及批出貸款額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數字	批出貸款額(億元)
2008年12月 (由12月15日起計)	161	1.66
2009年1月	1 074	18.94
2009年2月	1 874	31.30
2009年3月	2 484	43.11
2009年4月	2 100	36.24
2009年5月	2 091	37.08
2009年6月	2 988	53.40

月份	接獲的申請數字	批出貸款額(億元)
2009年7月	4 023	99.52
2009年8月	3 295	97.93
2009年9月	2 713	75.16
2009年10月	1 858	47.34
2009年11月	1 621	40.10
2009年12月	1 649	41.90
2010年1月	1 694	39.73
2010年2月	1 271	27.79
2010年3月	1 684	35.43
2010年4月 (截至4月19日)	693	14.97
總額	33 273	741.60

(二)至(七)

工貿署一直密切監察信保計劃的運作及成效。業界對有關計劃的反應十分正面，不少貸款機構亦推出多項優惠措施予以配合。自計劃推出以來，高峰期每月接獲的申請超過4 000份，至今已批出超過740億元的貸款，企業在金融海嘯期間面對信貸緊縮的問題已得到紓緩。我們認為有關計劃對“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將於2010年6月30日終結。我們從不同渠道聽到各方面(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及工商組織)的意見，包括延長計劃的訴求。我們已就是否進一步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進行了檢討。在這過程中，我們亦考慮了最新的經濟和信貸市場的情況，以及下半年的復蘇步伐等因素，結果將於日內公布。

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情況

Develop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for Generating Electricity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發展風力發電的進度，兩電風力發電設施的數量、地點、興建成本和使用年期、風力發電量佔全港發電量的百分比，以及風力發電對發電成本和電費的影響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2005年公布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訂出在2012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應付香港1%至2%總電力能源需求的目標，達致該目標的最新進展為何；若進展理想，會否考慮訂立更高的目標；若進展不理想，會否調低目標；
- (三) 除發展風力發電外，過去3年，政府有否進一步就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進行研究及落實相關的發展計劃；若有，詳情及有關的進度為何；
- (四) 會否承擔興建風力發電設施的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瞭解兩電會否以興建風力發電設施作為調整電費的理據；若電費因此而上調，政府的對策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五)

在2009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總發電裝機容量為8 888兆瓦，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為3 756兆瓦。根據政府與兩電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電須就其風力發電場的投資計劃向政府提出申請批核。環境局現時尚未收到有關申請。當收到兩電就風力發電場的投資計劃後，政府在考慮有關項目申請時，會從多個方面，包括可再生能源政策、環境效益、對電費的影響、經濟效益及技術因素等作出嚴格審核，以平衡社會整體利益作出決定。我們的目標是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兩電均就建造海上風力發電場進行詳細研究。中電風力發電場選址為距離清水灣半島以東約9公里及南果洲以東5公里

的香港東南水域，計劃安裝67台風力發電機組，估計發電容量可達200兆瓦。中電已就有關的建議完成環境評估審評程序，並取得環境許可證，現正於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收集實地數據。

港燈的風力發電場選址為南丫島對開西南水域約4公里處，計劃安裝約30台風力發電機組，估計發電容量約達100兆瓦。港燈已就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計劃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已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批。港燈亦準備在選址展開詳細的風力監測工作。

(二)至(四)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02年完成了一項於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指出，礙於天然條件和地理限制，香港可供大規模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種類主要是太陽能、風能和轉廢為能。

為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與兩電在2008年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已給予可再生能源設施投資較高的回報率(11%)。此外，機電署亦已制訂技術指引，以方便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

政府一直積極開拓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機會。隨着2008年香港與深圳的“深港創新圈”項目與美國杜邦公司簽署協議，杜邦公司已於去年3月於香港的科學園成立全球薄膜光伏電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並於深圳成立製造基地。這個項目有助促進太陽能在香港的研究和應用。

就應用轉廢為能方面，3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均使用堆填氣體加熱和發電，以供堆填區內的設施使用。新界東北堆填區和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沼氣更被輸送到大埔煤氣廠，用作取代石腦油用於煤氣生產。

本港的都市化生活每天都產生大量的廢物，而這些廢物其實可以產生能量，政府現正計劃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的設施每天可處理3 000噸廢物，估計每年可

以有約4.6億度剩餘電力輸出電網，足夠供給約10萬個家庭使用。根據詳細的選址研究結果，石鼓洲或曾咀煤灰湖是可供考慮興建相關設施的地點。我們現正為上述兩個地點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的程度。我們會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評估，並就選址作出決定。我們預期該設施可於2010年代中期啟用。

我們又計劃分兩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一期的設施每天可處理200噸有機廢物，在過程中生產的生物氣體也可作發電之用，每年可以產生約1 400萬度剩餘電力輸出電網，足以供給約2 000個家庭使用。我們預期第一期的設施可於2010年代中期前啟用。

此外，為了支持可再生能源，政府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於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建築物安裝風力及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例如機電署總部大樓天台上已安裝一個小型風力發電裝置和全港最大的光伏發電裝置。此外，醫院管理局亦已於九龍醫院天台上加裝兩台小型風力發電機。近年新建的學校、公園，以及政府大樓，均在符合經濟原則，設計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社會工作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

Subsidized Places in Social Work Sub-degree and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mes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本港社會工作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政策的最新發展為何，以及過去3年及預計未來5年，每年每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社會工作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分別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就一些學科(包括社會工作學科)的人力需求，向教資會提供意見，供院校在草擬學術發展建議時參考。教資會會按3年期考慮建議和相關的撥款需求。

在2007-2008至2011-2012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公帑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載於附件。除公帑資助

課程外，院校也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社會工作課程。在2007-2008至2009-2010學年，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計劃收生學額，一併載於附件。由於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的教務規劃尚未展開，故此，教育局暫時未有2011-2012學年之後的公帑資助學額數目。

附件

2007-2008至2011-2012學年
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學額)

修課程度	院校	核准收生學額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58	58	52	46	40
	香港理工大學	78	78	40	40	40
	小計	136	136	92	86	80
學士學位 課程 第一年	香港城市大學	60	60	60	60	60
	香港浸會大學	43	43	43	43	43
	香港中文大學	48	48	48	48	48
	香港理工大學	39	39	39	39	39
	香港大學	40	40	40	40	40
	小計	230	230	230	230	230
學士學位 課程 高年級	香港城市大學	-	25	25	25	25
	香港浸會大學	-	12	12	12	12
	香港理工大學	-	14	16	16	16
	小計	-	51	53	53	53
總計		366	417	375	369	363

註：

“-” 表示沒有錄取這個程度的學生。

2007-2008至2009-2010學年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課程的計劃收生學額

修課程度	院校	計劃收生學額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副學位	明愛徐誠斌學院	110	160	160
	香港城市大學	80	75	7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0	40	40
	小計	230	275	275
學士學位	香港樹仁大學	50	50	50
	小計	50	50	50
總計		280	325	325

男性僱員的法定侍產假

Statutory Paternity Leave for Male Employee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強調要重視家庭價值，以及承諾深化種種家庭友善的措施，並致力將家庭納入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作為一個考慮因素。民主黨及多個婦女團體多年來要求政府立法規定僱主向男性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並指出設立侍產假不但有助紓緩產婦及家庭的壓力、協助男士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和承擔責任，亦有助促進男女平等及家庭和諧，但政府至今未作正面回應。據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早前亦指出，香港在產假福利方面較其他地方落後，並認為若男士能夠享有侍產假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更有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當局早於2006年已表示，已就應否立法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展開研究工作，該研究的最新進展和結果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能公布研究結果及草擬有關法案；
- (二) 現時有哪些國家設有侍產假；詳情為何，以及當中哪些安排可供香港借鑒；及
- (三) 會否就立法設立侍產假諮詢民間團體、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政府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務求法例可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與時並進。就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的建議，我們亦已展開研究，包括探討其他經濟體系在提供侍產假方面的具體安排，以及向勞工處成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

由於推行法定侍產假會在不同程度上影響企業的營運和增加僱主的開支(尤其是佔香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我們必須小心評估立法對本港僱主及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領取侍產假的準則為何(例如在子女並非婚生、子女並非由僱員的合法配偶所生，以及子女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情況下男性僱員可否享有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享有帶薪侍產假等)，以及相關的執法考慮(例如申領侍產假的僱員須出示哪些證明文件)。鑑於問題複雜，而且我們現正全速準備《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實施和處理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我們期望能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研究。

其間，我們亦致力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鼓勵僱主在配合其機構營運的情況下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讓僱員能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現行的宣傳推廣方法已漸見成效，近年推行侍產假的本地企業數目有持續增長的趨勢。我們會繼續致力透過宣傳推廣方式，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

(二) 根據我們收集的資料顯示，侍產假通常是指一段在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並且為期較短的假期，目的是讓準爸爸或爸爸協助照顧產前／產後的伴侶及初生嬰兒。雖然各地侍產假的日數有相當的差異，但一般為期兩天至兩星期不等。有部分經濟體系(例如英國、瑞典)透過由僱員、僱主及國家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計劃以發放津貼的形式承擔合資格僱員在侍產假期間的薪金，而津貼的款額一般與該僱員的工資掛鈎，並設有上限。例如在英國，每周侍產假的津貼為僱員周

薪的90%，上限為124.88英鎊(約為1,474港元)⁽¹⁾。有些則為僱員提供無薪的侍產假(例如澳洲、新西蘭)，亦有部分先進經濟體系並沒有特別就侍產假訂立專項法規(例如美國、日本)。

據我們觀察所得，不同地方會因應當地的獨特情況，例如經濟發展狀況、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制度等而有不同的做法。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加上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各類假期，因此，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應首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

(三) 我們會繼續擔任促進者的角色，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等夥伴合作，重點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我們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收集更多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例子，供企業參考，鼓勵更多企業以靈活開放的態度，協助男性僱員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責任。

(1) 有關款額的上限自2010年4月起生效。港幣款額是以1英鎊對11.80港元的匯率換算。

冷氣機造成的滋擾

Nuisances Caused by Air-conditioners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站上的“維修冷氣機防滋擾、保障健康疾病少”單張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由空氣調節系統滴水或發出熱氣而對別人造成滋擾是違法的，可被罰款1萬元，另加每天罰款200元。第132章第12(1)(g)條訂明，從任何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發出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的空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便屬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有市民向本人表示，曾就冷氣機發出熱氣的滋擾問題向食環署投訴，然而，該署的職員指出，該署只會在冷氣機散出的熱氣高於室外氣溫的空氣2 °C以上的情況下，才會要求有關人士減除妨擾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以2 °C的溫差作為釐定通風系統發出的空氣是否構成有害妨擾的標準；

- (二) 鑑於有受妨擾的市民指出，由於前線政府部門所用的檢測儀器能夠閱讀到的最少溫度差距只是 0.5°C ，該等部門如何處理一些溫差輕微高出 2°C (例如 2.2°C)但未及 2.5°C 的個案；
- (三) 現時有否部門指引，規定其人員須待懷疑為妨擾來源的冷氣機開啟一段時間後才進行檢測，以更準確釐定妨擾程度，以及有否就在何位置量度妨擾程度提供指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指出，現時署方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時，只要發現有關的冷氣機有滴水或正在滴水的情況，而不論滴水量，都會按第132章與有關業主或住客作出跟進，當局以不同方法處理冷氣機散出熱氣及滴水的投訴的原因及理據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2(1)(g)條訂明，從任何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發出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的空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食環署可根據該條例第127條循簡易程序處理。惟條例並沒有訂定一個標準以釐定冷氣機於運作時所產生的熱氣達到甚麼程度才會構成妨擾。由於不同人對熱氣的感覺和反應均有不同，現時未有一個科學化的客觀標準訂明冷氣機所發出的熱氣達甚麼程度才會造成妨擾。食環署現時沿用前市政總署訂下的 2°C 溫差作為行動指標以處理投訴。
- (二) 現時，食環署職員在調查冷氣機熱氣投訴時會採用電子跳字式的溫度計。電子溫度計量度和顯示溫度讀數的單位為 0.1°C 。因此，有關食環署的檢測儀器最少只能夠閱讀到 0.5°C 的溫度差距的說法並不準確。
- (三) 食環署職員在調查過程中，會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被指構成妨擾的冷氣機的運作情況和時間等，到投訴人單位受影響的位置量度涉事冷氣機在開動時造成的溫差。如有關冷氣機發出的熱氣令投訴人單位室溫上升高於 2°C ，食環署便會向裝有該冷氣機處所的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戶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就不高於溫差 2°C 的個

案，食環署亦會因應個案情況勸諭有關人士，採取措施減低對投訴人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可包括加裝一些設備以調校冷氣機排出熱氣的方向。

- (四) 冷氣機滴水與冷氣機發出熱氣造成的妨擾性質不同，食環署在處理不同類別的妨擾時，所採用的準則亦相應有所分別。冷氣機滴水，不論多寡，均會直接對他人造成妨擾，例如會滴濕樓下的行人、滴在下層簷篷或冷氣機上蓋構成聲音妨擾等。故此，食環署在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只要發現該冷氣機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因為滴水而對市民構成妨擾，該署便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戶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

學生在網吧濫用藥物及吸毒的問題

Problem of Students Abusing Substances and Taking Drugs in Internet Cafes

18. 陳茂波議員：主席，保安局禁毒處進行的“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均發現，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是21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藥物(“濫藥”)甚至吸毒的溫床，問題並有加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執法部門有否巡查網吧，以打擊販毒和吸毒的行為；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按年列出巡查次數、涉嫌販毒和吸毒的被捕人士的數目、年齡、涉及藥品或毒品的類別，當中分別被檢控和被定罪的人數，以及判罰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監管網吧，以打擊濫藥和吸毒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上述問題，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網吧？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關注青少年在公園、街頭和包括網吧的娛樂場所流連，而可能引致的社會及治安問題。巡查網吧，素來是警方

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旨在竭力防止公眾地方成為青少年吸食毒品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地方。警方沒有備存巡查網吧次數。根據警方紀錄，過去3年，在網吧涉嫌販毒和吸毒的被捕人數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販賣毒品	1	2	2
藏有毒品	2	6	3

被捕16人當中，7人為21歲以下。涉及毒品種類包括可卡因、氯胺酮及冰毒。其中14人被檢控及定罪，判刑包括罰款；感化令；進入勞教中心、戒毒所，以及監禁等。

(二) 政府一直以來密切監察毒品問題的形勢，包括不同場所的情況。正如上列警方數字顯示，涉及網吧的毒品罪案未有明顯上升趨勢。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夜總會或網吧吸毒的比例從2007年佔吸毒青少年的4.8%增加至2009年的6.3%。另根據本年2月發表的《調查》，整體上網吧並非學生主要吸食毒品的地方。綜合而言，涉及網吧的毒品問題未見特別嚴重，但政府也留意到《調查》發現曾吸毒的高小學生中，20.8%表示曾在網吧吸毒，我們正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警方會繼續透過不時巡查，打擊涉及網吧的毒品罪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社工及外展社工亦會到網吧主動接觸有吸毒危機或習慣的青少年，提供即場輔導、跟進服務和反吸毒宣傳教育。另一方面，政府會推動進行有關小學生吸毒問題的研究，例如瞭解小學生在網吧吸食毒品的情況，以協助釐定相應措施。

(三) 網吧的經營方式和服務多樣化，主要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讓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網上遊戲，以至餐廳／咖啡室服務等。經營者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消防、樓宇安全、噪音、公眾秩序、防止罪行等法例和要求。民政事務局亦為網吧推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供業界自律遵守。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透過發牌制度，針對網吧進行規管。不同部門會繼續依照相關法例規管其運作。

重置基督教正生書院

Relocation of Christian Zheng Sheng College

19. 梁美芬議員：主席，基督教正生會(“正生會”)早前曾去信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委員協助基督教正生書院(“正生書院”)盡快遷往位於大嶼山梅窩的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舊址，以免該書院因校舍設施不足而不獲批准營辦新高中學制(“‘三三四’學制”)下的課程供其學生修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報道指出，廉政公署沒有發現正生會有任何貪污及違規疑點，故此已經終止有關調查，政府現時對正生書院遷校計劃的立場會否相應地改變；若然，政府現時是否仍然認為南約區中學舊址是正生書院新校舍的最佳選址，以及該書院最快可於何時搬遷；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正生書院須於當局給予的8年寬限期在本年年底屆滿前提升其設備及環境質素，以符合《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否則可能要結束服務，政府會否考慮酌情延長該寬限期，直至該書院的遷校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 (三) 鑑於正生書院無法在短期內搬遷，教育局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對該書院及其學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辦學援助、在雨季來臨前修葺現有校舍、鞏固校舍附近的斜坡、酌情容許該書院在校舍設施不足的情況下開辦“三三四”學制課程，以便其學生可繼續學業；
- (四) 鑑於部分梅窩居民反對正生書院遷往南約區中學舊址，並批評區內的學位不足，而正生書院又要求遷校梅窩，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平衡雙方利益；
- (五) 現時正生書院在註冊成為正式學校的手續中，仍未完成哪些程序、尚未符合哪些規定或仍未提交哪些所需文件；及
- (六) 過去5年，曾在戒毒所接受戒毒服務的中五或以下的學童，成功戒毒後能夠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學業的人數及比例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在香港推廣類似正生書院的戒毒學校教育模式，鼓勵更多非牟利團體開辦類似的學校，以應付日後可能有大量青少年有需要接受戒毒治療服務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生會設有6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院舍”)，均受《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監管，其中5間(包括位於大嶼山下徑兩間、共64個容額)依據豁免證明書營運。此外，該會按《教育條例》，為下徑及長洲兩地各兩個課室(共58個容額)註冊為一所私立學校，名為正生書院，開辦收費課程，供該會適學舍員就讀，作為治療和康復療程一環。就梁議員質詢的逐項答覆如下：

(一) 我們抗毒政策的大前提，是要幫助受毒品困擾、有心改過的青少年重建新生。正生會位於下徑兩間院舍的現有設施不足，而且難以原地改善以達到法例下的發牌規定。把兩間院舍及相關的教育設施遷入梅窩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前南約區中學)的空置校舍的建議，可以讓舍員早日改善康復和學習的環境，也可增加院舍名額(至200人)，協助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符合一貫的抗毒政策。政府原則上支持，立場如一，並在這基礎上，按既定程序，自去年年初協同該會進行地區諮詢。

諮詢過程中，帶出一些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包括正生會營運服務的背景和帳目、院舍如重置後的運作透明度和責任承擔等事宜。申訴專員去年終總結一項調查時，也促請政府確保正生會能有效和有效率地營辦治療暨教育課程，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會是誠信穩健、信譽良好的慈善機構。

政府一直和正生會保持溝通，要求該會實踐公開承諾，跟進有關事宜，以釋公眾疑慮，這是進一步推展重置建議的關鍵步驟。我們期望盡早收到正生會的詳細回應，審視重置建議仍否妥當。因應有關工作的進展，我們會協同正生會繼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審慎研究日後收集的意見。

- (二) 如果正生會下徑的院舍未能於寬限期屆滿前，達到法定發牌規定，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詳細評估，酌情考慮延長有關寬限期，以便其繼續進行改善或重置計劃，符合條例的發牌規定。
- (三) 在重置建議落實前，正生會可以申請合適的政府或慈善援助，改善設施及服務。例如禁毒基金去年年中通過撥款50萬元，資助正生會購置船隻來往下徑。禁毒處也有推薦一項慈善基金撥款，協助下徑院舍進行急需的改善，據悉工程已於本年年初完成。

就可能影響院舍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以及3塊在天然山坡上被判斷為有潛在不穩的大石方面，當局正計劃進行預防性維修及鞏固工程。在完成評估、詳細設計和取得審批後，工程可望於4月內展開。

在透過正生書院開辦收費課程前，正生會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獲政府資助，為舍員開辦教育課程。如果有需要，該會可考慮恢復申領資助，教育局樂意與該會商討。

(四) 我們理解梅窩居民在學位供應方面的意見及關注。目前的推算顯示，離島區的適齡學童人口現階段趨於穩定，現有的學校已能滿足需求。根據過往數年的小一派位結果，南大嶼區的公營小學，已能提供足夠的小一學位予當地的適齡學童。在中學方面，過往數年離島區校網(包括梅窩)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只有五十多名，不符合中學開辦最少3班中一的要求，他們也已有三十多所位於東涌、長洲、港島等區的中學選擇。教育局認為無須在前南約區中學校舍營辦本地學校，但會繼續留意該區的未來發展，不時檢視學位的需求和供應。

政府會繼續致力與區內居民與各持份者磋商，解釋各方面的理據，確保充分溝通，以期達致合乎公眾利益的方案。

- (五) 正生書院申請開辦新高中課程一事，一如本港所有私立學校一樣，必須按《教育條例》的要求處理，教育局一直提供意見和指引。正生書院提供的申請資料顯示，該校只會利用下徑兩個課室作為教學用途，不包括長洲另外兩個課室。如果正生書院願意考慮教育局3月回信的建議，重新編排上課時間表，並提供未來3年開辦新高中課程的開支詳情，特別是教師的薪酬開支，同時靈活運用下徑及長洲所有已註冊的課室，為員生提供充分的教學空間，教育局會盡快處理其申請。如果正生書院未能取得課程註冊，仍可為已達19歲的學生，以自修生身份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六) 就成功住院戒毒後，適齡學童返回主流學校復學的人數及比例，政府沒有統計數字。

我們素來採取多重模式的方針，提供不同的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切合背景和情況各異的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對於一些偶然或間歇性吸毒的學生，由於他們仍未形成吸毒習慣，原則上可留在學校繼續上課，並同時接受有關機構和學校提供的治療及輔導。

對於已形成吸毒習慣並需要住院式服務的青少年，他們最基本和迫切的需要是戒除毒癮、重新建立自信和訂立人生新方向，在康復後盡快融入正常社羣。教育課程主要是配合和補足性質，以維持舍員基本的學習水平和動力，協助他們日後返回主流學校就讀。青少年康復後，社工或感化主任，會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善後輔導計劃，例如安排學校學位，教育局也會提供協助。

教育局自1995年起，為營辦院舍的機構提供資助，為學齡的青少年舍員開辦教育課程，目前有11間院舍受惠。我們正鼓勵營辦機構強化有關服務，並積極考慮加強對教育課程的支援。目前正生會為適學青少年提供較長年期，並具學校教育成分的治療及康復計劃，屬獨特服務模式，此模式不應被視為普遍適用的情況。

總括而言，我們歡迎不同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和家長有更多合適的選擇。政府計劃在今年內邀請各方面就嶄新而有效的服務提出建議。

成立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Setting up a Tourism Crisis Management Office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在近日澳門非凡航空公司陷入財困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的事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擔當重要應急角色，反觀本港卻缺乏正統機制應付突發旅遊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鑑於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事務，而經常有人批評它們缺乏協調，有否研究從這些部門調配人手和資源，馬上成立類似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的單位，以應付本港或海外突發旅遊事故；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可否立即進行研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處理突發旅遊事件的首要工作，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受影響的人士獲得適當的協助。現時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已設有應急機制，其目的和功能與澳門成立的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類似。我們會不時檢討機制，確保其有效運作。

上月一個菲律賓旅行團抵港後，無人接待的事件確實引發了部門溝通的問題。旅遊事務署已即時與有關部門和機構，檢視了應急及通報安排，並落實了改善的措施。我們已決定就通報機制進行定期演練，測試各負責單位的協調能力，以求達到預期的功能。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突發旅遊事件可以得到妥善處理。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AMENDMENT) BILL 2010

秘書：《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9年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優化作為本港金融基礎設施一部分的存保計劃，讓存戶可享有更佳的存款保障。

因應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自營運存保計劃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檢討結果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檢討結果顯示，香港的存保計劃的現有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不過，檢討指出，存保計劃有些地方可予以改善，以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存款獲得更佳保障的期望。有關的改善建議在公眾諮詢時獲得廣泛的支持。

檢討得出的主要改善建議，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以及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就實際數值而言，會使本港的存款保障水平貼近其他主要市場，而就完全受保障存戶的百分比而言，則達到國際標準的高端水平。另一方面，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將有助消除由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他銀行及財務服務，或為取得該等銀行及財務服務而使存款受到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以致不清楚存款是否受到保障這種不明朗因素。這種情況，在銀行的綜合戶口下是最常見的。這項改善建議可使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更為明確，從而有助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在加強保障存戶的同時，我們亦建議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存戶。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以及為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都會令存於銀行業界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款額增加。存款保障基金的資金來自存保計劃成員的供款，而有關的年度供款額設定為存於存保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款額的某個百分比。因此，如果受保障存款金額增加，計劃成員須繳付的年度供款也會因而提高。為了消除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存戶的誘因，我們建議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包括把存保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率減低65%，令成員每年應繳付的年度供款金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以及准許計劃成員按存款的淨額申報有關存款款額，以評估供款。

此外，因應對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及保障範圍作出的改動，《公司條例》中有關存戶享有的優先索償權的條文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存保會可繼續藉代位取得存戶的優先索償權，從而能全數討回其支付予存戶的補償。

最後，我們亦藉此機會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作出一些修訂，其中包括改善存保會支付補償予存戶的效率，以及賦權存保會可增訂與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的規則。透過這些改善措施，存戶將可更快獲得發放補償及更清楚瞭解其存款是否受到保障。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本港的存戶可在百分之一百存款擔保於今年年底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此外，為確保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能順利生效，存保會會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使它們能為實施有關優化措施及早作好準備。存保會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展開宣傳活動，重點介紹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的特點，讓市民更瞭解新計劃的內容。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February 2010

主席：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上星期各位議員用了兩天的時間，就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和有關的局長認真研究了議員的意見，稍後會就大家關注的重點事項詳細回應。

針對《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有4位議員分別提出共4項修正案，在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和運輸及房屋局4個總目下，削減同一金額的撥款，相當於每位政策局局長1個月的薪酬。

不論4位議員以甚麼理據提出修訂，我必須指出，這4項修正案偏離了多年來處理公職人員薪酬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基本原則和制度。我希望清楚說明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一向以來，對於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同意開立和撥備的職位，不論是公務員職位還是政治委任職位，只要是在編制內的，每年的預算案都會預留足夠的預算金額，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按照立法會已經通過的決定來辦事。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和福利，以及相關的理據，詳細載列於2002年6月14日的立法會財委會文件，並獲財委會通過。

換言之，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是按照一套嚴謹、客觀的程序訂立，並經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整個過程有根有據，有規有矩。

除了制度上的考慮，我們也不應該因為對處理政策問題有不同看法而採取針對個人的做法。特區政府施政高度透明，並接受市民、立法會和傳媒的監察。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各司局長和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組成的團隊，一直與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透過諮詢、協調、磋商，求同存異，爭取社會上最大的共識。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當然會有各種聲音和訴求。基於不同的角度和考慮因素，個別議員對一些政策問題，可能會與政府有不同的觀點，這是正常不過的情況。我們的政治委任團隊一向抱着開放的態度，積極與立法會溝通，解釋政策建議，並盡可能吸納議員的意見，謀求共識。同時，我們也透過公眾參與等各種途徑聽取和採納民意。我們相信，最終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的政策和決定，基本上能夠切合市民的需要，並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

因此，個別議員對於某些政策有不同的看法，可以通過在議會和社會上多做工作，爭取大多數人的認同和支持，這便是民主制度的價值所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反對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在動議辯論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就房屋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現在就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復建居屋，以及活化居屋第二市場這數項議題作出回應。

一直以來，我們在樓花銷售方面都不斷做工夫，在過去兩年已推出了很多措施。運輸及房屋局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加強監管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包括要求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在其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統一“實用面積”的定義；統一價單的格式；要求價單上列出每個單位每平方呎或平方米實用面積的價格；要求售樓宣傳資料及售樓說明書要分開處理，以及要求售樓書提供全面及詳盡的物業資料等。有關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置業人士清楚掌握物業單位和物業成交的資料，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提高透明度的工作。我們會進一步規範一手(即所有未建成和已建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我早前已表明，我們的工作方向包括示範單位、宣傳資料，以及公布有關高層人士交易的成交資料方面。經過研究及聆聽各界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已經就這數方面及其他範疇向商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們會與商會積極跟進，希望在未來數月落實有關的新規管措施。

我很樂意看到最近有好些輿論就涉及復建居屋及活化居屋等課題，提出了不少值得大家須深入研究的原則性問題，例如置業和居住需要的分別，政府是否應資助市民置業投資等。不少評論指出，從過往樓市的軌跡可見，居屋不能遏抑當前的樓價，必須對症下藥，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才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這正是預算案中已提出了4項措施的方向。

我們在重要公共政策的決定上，必須採取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措施，並應檢視措施能否對樓宇市場的長遠發展有良好的影響。政府現時

的房屋政策，是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為他們提供資助租住公屋。鼓勵置業，並不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有關復建居屋的議題，政府已表明，當年停建居屋是重大的決定，因此不能、亦不會輕率重返市場。當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情況。我們認為，從根本着手，提供穩定的土地供應，對樓宇市場的長遠發展來說，是正確的方向。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3月底(26日)決定一次過全部推出發售約4 000個剩餘居屋單位，加上市場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並會最快在6月推出市場。此外，房協亦正全數出售夾屋800個餘下單位，整體來說，相信中小型單位供應在未來數個月應該有顯著增加。政府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1.2公頃的房委會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包括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最小和最高樓面面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除了剩餘居屋單位，現時有超過三十多萬個居屋單位，當中六萬多個單位可以在自由市場買賣，而其餘二十五萬多個未補價的居屋單位可在第二市場發售。這些二手居屋單位有一定吸引力，因為70%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而近期的成交價亦大部分在200萬元左右。我留意到不少意見都認為推動這些單位的流轉，可增加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

我較早之前亦提及“兩個市場、三個層次”的問題：兩個市場即居屋和私樓市場，三個層次是指居屋業主賣出單位後可轉入私人市場，公屋住戶可買其單位，公屋單位便可騰出編配給更有需要人士。根據這框架，房屋署正檢視居屋第二市場的目的、效益及對房委會的影響等，現正積極研究的範圍包括3方面。

首先，能否在補價的處理上有相應安排，令希望向房委會補價的現有居屋業主，在預備及籌集有關資金上較容易及靈活，以達致市場上有更多單位供應的效果。我們會參考現時有關補價及轉讓的規定，在不影響房委會的承擔風險的原則下，正循市場主導的方向研究。

其次，房屋署正研究能否進一步簡化各有關居屋買賣的申請程序，使買賣流程能更有效率地完成，以加強單位的流轉，令供應及需求更有效地配對。

第三，我們正考慮能否為有意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市民，在現行的按揭貸款保證上有較寬鬆的處理。現時房委會提供以單位首次售

出日起計25年的按揭貸款保證，任何轉變都須考慮其效益及對房委會財務承擔及風險等。

我們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因為涉及不少公共資源，會着重建議是否可幫助長期來說有持續供樓能力、而又真正有需要置業的人士；能否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更有效地配合，以及房委會的財務承擔及風險等。我們現正積極收集數據和進行評估，預計房委會可於5月起討論各可行方案及進一步的細節。

主席，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採取措施提高樓市的穩定性和透明度，並活化居屋第二市場，推售剩餘的居屋和夾屋單位，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們採取的措施，必定會以符合社會長遠整體利益為依歸。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感謝多位議員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的發言中，就勞工事務、人力發展和福利服務3個範疇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在預算案公布後，我曾在不同場合向議員和公眾闡述政府在增加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加強對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社區支援方面所提出的嶄新策略。在保障低收入在職人士方面，不少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我理解議員對就業措施和扶貧的關注，我會在這裏作重點回應。

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福利和婦女權益方面的經常開支為39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7.3%，僅次於教育，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7億元，增幅是4.6%。政府單是投放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即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預計開支是275億元，即每天超過7,500萬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2%，目的是支援110萬名長者，以及體弱、殘疾、低收入和失業的人士及其家庭。

在社會服務方面，預算案在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方面，提出多項前瞻性措施，務求在院舍宿位供應和社區支援兩個範疇中相互配合，讓有需要人士得到更整全及完善的照顧。

我們明白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十分殷切。預算案公布投放額外資源，陸續增加共1 087個資助宿位，其中包括818個護養院宿位，佔目前同類宿位總數的37%。我要強調，這個增幅顯示出我們的工作絕非杯水車薪或蜻蜓點水的，而是實實在在、不折不扣地紓緩體弱長者輪候院舍的情況，亦同時展現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和承擔。

要讓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安心居家安老，先決條件當然是改善家居照顧。因此，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增加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推出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照顧試驗計劃”），從而加強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增添更多復康訓練及個人護理等新元素。照顧試驗計劃為期3年，我們預計會有510名居住在九龍區的長者受惠。照顧試驗計劃為完善居家安老的配套，邁出重要的一步。視乎照顧試驗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擴大服務範圍，以期讓更多長者受惠。

多位議員在辯論發言中均表達對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關注，我已承諾在今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並會盡快公布結果。

議員對殘疾人士的需要同時表示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亦是勞工及福利局新一年度的一個工作重點。在未來兩年內，我們會增加939個資助宿位，相比過去3年只額外增加517個資助宿位，增幅達82%。其中，由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前南葵涌賽馬會分區診所改建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住宿名額，於今年第三季便可以投入服務。我們充分理解輪候嚴重殘疾人士宿位的時間現時較長，這對他們、其家人及照顧者的支援特別迫切。因此，在這近千個新增的宿位中，有超過半數，即約460個是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

我們亦理解立法會及康復界，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對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關注。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計劃在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從而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確保其服務質素。

為配合有關立法建議，我們亦會同時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來配合發牌制度的制訂和實施，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形式的住宿照顧服務，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多一項服務選擇，以及為增加整體宿位供應開闢新路向。

我們深切體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嚴重智障人士及其家人在輪候資助宿位期間往返地區中心的舟車勞頓的困苦。為了讓他們安心在社區輪候，我們特別在輪候人數較多的觀塘區和屯門區試行一項名為“家居為本”的照顧及護理服務，由專職的照顧員、治療師及護士等到戶提供個人護理、照顧、治療及康復訓練。這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為54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到戶照顧服務，從而減輕他們和照顧者的壓力。

有議員對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特別關注，我也想在此作簡單的回應。至今，超過30項與婦女息息相關的政策或工作範疇已採用了檢視清單。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去年修訂了檢視清單，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將率先應用新的檢視清單。社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這項新計劃，為虐偶及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提供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有關資訊。

隨着經濟逐漸復蘇，本港整體就業情況自去年年中開始持續得到改善，而失業率亦回落至昨天所發表的最新季度（即1月至3月）數字4.4%，這是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以來最低的數字。勞工處於上月刊登了接近66 000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較2月份多出65%，比去年同期約5萬個亦上升了31%。如果以今年首季來說，勞工處刊登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總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即增加約22 000個職位空缺，可見本港的勞動市場已逐步重拾活力。

職位空缺雖然增多了，但部分工種卻仍然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條件稍遜的求職者往往一職難求。另一方面，有些職位卻無人問津。為了回應這種錯配現象，同時充分利用本港的勞動力，勞工處將推出為期兩年、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提供誘因來釋放隱藏的勞動力。每位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覓得月薪不多於6,500元的全職工作，並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人士，均可獲發放5,000元作為鼓勵。

有些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忽略了自行在公開市場中找到工作的人士，也有議員擔心試驗計劃會否被濫用。我想指出，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培養工作習慣及持續工作。在制訂試驗計劃時，勞工處已參考現時推行的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的經驗，亦設有防止濫用的機制。該兩項現行計劃顯示，高達七成以上的參與者在任職3個月後仍選擇留在本來的崗位上。同時，勞工處的深入就業輔導有助求職者認清自己的需要，更願意嘗試不同類型的工作。我相信各位議員均會同意人力資源是十分寶貴的，多一個人脫離失業網，對個人自尊、社會和諧，以至減輕社會保障的負擔均有幫助，因此試驗計劃是絕對有價值的。

在青少年就業方面，現行的“展翅•青見計劃”及其他青年就業服務已經為數以萬計的青少年提供培訓、工作實習和自僱支援。以“展翅•青見計劃”為例，自去年8月經整合和加強服務後，現時已有13 000名青年報讀，深受青年人歡迎。我們將於今年特別推行另一項針對性就業計劃，

對象是15歲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有需要獲得特別協助的“特困戶”。勞工處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該500名有特別困難的青年安排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我想強調，計劃的對象並非一般的“雙失”青年，而是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我們希望在現有的青年就業服務和支援以外，加大力度來幫助他們。

勞工處在明年年初亦會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全港首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這項先導計劃是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有關強化就業援助的建議，我們稍後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如果計劃成功的話，我們會考慮將這項一站式服務的模式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

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2010年可說是立法改善勞工權益關鍵的一年。大家均很清楚，有兩項重要的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便是將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已完成審議，這是相當複雜而重要的條例草案，我們將於下周三(即4月28日)恢復二讀。另一方面，大家均很關注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現時亦正全速進行，並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如果一切順利，可望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通過。

就最低工資立法是政府與勞資雙方積極協商後共同取得的豐碩成果，也是本港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重要里程碑，亦落實了本屆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施政承諾。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政府會以審慎的態度來處理相關的工作，並會仔細平衡勞資雙方和香港整體的利益，也希望社會各界秉持理性、實事求是、包容及互諒互讓的精神，穩健及務實地推動本港最低工資的工作。

在辯論發言中，很多議員對交通費支援的議題均表示關注。我一再強調，勞工及福利局現時正全面、深入及認真地研究有關的問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亦會搜集和進一步分析全港低收入在職人士在交通模式和開支方面的數據，以供參考。我希望議員明白，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來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應付交通費開支，須全面研究有關方案的目標、定位、配套措施及執行機制等，以針對受惠人士的需要，並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這項研究，並會同時提出具體方案。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諾會視乎研究結果，在資源上作出充分配合。

在辯論發言中，有議員關注到收入差距的問題，並要求重設扶貧委員會。我要重申，扶貧紓困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我們完全沒有迴避問題。

政府已落實大部分由前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53項建議。例如，我們會在今年年中推出兒童發展基金第二批計劃，預計屆時會有1 500名兒童受惠。預算案亦撥款5億元來資助貧窮學童上網學習，以縮窄數碼鴻溝，其中上網費用的津貼最快會於8月發放。這些措施均有助減少跨代貧窮。由我擔任主席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會全力繼續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措施。

扶貧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治本之道在於發展經濟、創造就業和投資教育。我們同時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確保弱勢社群得到保障，以及得以分享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成果。

在縮窄收入差距這問題上，我們主要是透過稅務政策及大幅資助公共服務來促進社會利益的轉移，達到收入再分配的效果。

社會上普遍以住戶的現金收入來量度貧窮，即是說，如果某一個住戶的成員現金收入較多，便會被視為家境比較富裕。不過，單計現金收入並不能全面反映住戶的實質收益。以本港住戶收入為例，我們如果將2008年全港住戶按現金收入由少至多排序分為10個組別，全港收入最少的一成住戶，即第一組別，在2008年每月的平均現金收入是2,800元。在計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教育、醫療及房屋等的利益轉移後，這些低收入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便會增加一倍至5,600元。然而，第十組別，即全港最富裕的一成住戶的收入，在除稅和社會利益轉移後，平均月入由102,900元減少8.7%至94,000元。稅務政策和社會利益轉移措施所產生的財富再分配效應由此可見一斑。

事實上，經濟持續增長，本地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亦有所改善。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月入少於5,000元的全職僱員數目，由2003年的146 400人減少至2009年的82 100人，跌幅近四成四之多。於2004年至2009年5年間，縱使經歷了2009年的經濟衰退，在全職僱員的就業收入最低的3個“十等份”組別中，如果以實質計算仍然分別錄得9.7%、5.1%和1.7%的增幅。隨着經濟逐漸改善，領取綜援的個案近月亦呈下跌趨勢，其中跌幅較大的是失業類別的個案。

自2008年至今，特區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已推出合共876億元的多項利民紓困、創造就業及刺激經濟措施，加上今次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我們已動用接近1,100億元。這些“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例如發放額外的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提供開學津貼、凍結各項與民生有關的

政府收費、推出短期食物援助，以至代繳公屋租金等，對紓困及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是一定有成效的。這亦說明了在經濟環境逆轉時，政府必定會積極回應，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謹此致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自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以來，議員和市民透過不同的場合和渠道，包括在上星期兩天的辯論中，表達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議員今年更提出破紀錄的3 194項書面質詢，反映出大家對預算案的關注。

有關的同事剛才已經就個別的政策範疇作出詳細的回應。作為總結，我會簡述最新的經濟情況，然後就數項市民較關注的議題，從宏觀的層面提出一些看法。

在過去數月裏，外圍經濟情況持續改善，亞洲大部分地區的復蘇步伐遠較歐美地區穩健有力，當中以內地的增長尤為強勁。受惠於外圍情況改善，本港經濟復蘇的力度亦正在增強。在今年首兩個月內，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錄得23%的大幅按年增長，近月的出口貨值總額已差不多回到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內部需求進一步上升，反映出消費意欲和營商信心均較去年明顯好轉。

我特別高興看到就業市場在過去數月裏持續改善。失業率已由去年的5.4%高位回落至近期的4.4%。在世界各地失業率高企不下的情況下，我們的失業率能夠回落1%，確實是得來不易的。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以確保這個回落的趨勢可以持續。況且，就業前景改善對市民消費信心是非常重要的，這將有利於鞏固經濟復蘇。

我對今年的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從最新形勢來看，第一季經濟會相當暢旺，而復蘇趨勢亦在上半年間平穩向上。除非外圍出現嚴重問題而令下半年的情況大幅逆轉，否則，今年全年應可達致我預測4%至5%的增長。

不過，我們仍須對外圍可能存在的變數，例如各國的退市步伐、歐美地區的失業情況、美國金融體系的復修程度、歐洲的債務危機及外匯市場的波動等，保持高度警覺。此外，歐美地區的經濟結構有可能已經出現根本性的變化，令消費增長在中長期繼續放緩，加上在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這些地區的保護主義情緒會不停升溫，因而影響國際貿易的正常運作。因此，我們有需要未雨綢繆，發掘具潛質的新興市場，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方的經貿聯繫。我們聯同商界已出訪了多個新興市場，而我近月亦曾前往一些東南亞國家訪問。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出訪更多新興經濟體系，為香港開拓更多新市場和發展空間。

近日，我留意到市場上有很多關於人民幣升值對香港影響的討論。國家領導人已多次重申，人民幣升值不能解決美國貿易逆差的問題。人民幣匯率穩定，反而有利中國經濟發展和世界經濟復蘇。國家將根據世界經濟形勢和中國經濟運作情況，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我相信中央未來會繼續按照主動性、可控性和漸進性原則，穩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以避免人民幣大幅波動。

事實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自2005年年中起，已有秩序地升值超過兩成。在這段期間裏，香港部分公司雖然承受了較大的壓力，但我們整體經濟適應力良好，並無受明顯的負面影響，而人民幣轉強亦有助增加內地訪客在港消費。不過，人民幣匯價如果上升過快，便有可能會影響我們出口的競爭力及令通脹上升。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正如我在預算案中所指出，我十分關注通脹對低收入市民的影響。今年的平均通脹率雖然預計會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但隨着全球經濟復蘇的動力增強，加上氣候變化和匯率因素令食品價格進一步上漲，通脹或會在今年較後時間上升，因而增加一些低收入市民和一些仍然未受惠於經濟復蘇的市民的生活負擔。

為了紓緩市民的壓力，我已在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一次過措施，包括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額外發放1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及傷殘津貼、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免全年差餉和商業登記費，以及發放開學津貼等，涉及開支約200億元。我們會盡快落實這些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的情況。

自預算案發表以來，很多討論均聚焦在我們減低樓市形成泡沫風險的措施。有市民表示支持，認為有關措施在減低泡沫風險和避免樓市大幅波動之間，取得了恰當的平衡，亦有市民認為措施的力度有待加強。

我在預算案中指出，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多個經濟體系均採取了“量化寬鬆”政策，增加了全球資金的流動性，以致有大量“熱錢”流入香港的金融體系，而利率亦持續處於歷史罕見的低水平。另一方面，在過去兩年間，住宅供應相對滯後於需求，加上經濟逐漸復蘇，令一些市民擔心供不應求，亦是推動樓價上升的主要原因。

換言之，自去年起，樓價上升的現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樓市正處於一個結合了極低利率、大量流動資金及供應偏低的環境而出現的。可以說，這是因為金融海嘯而形成的一個極度“異常”的情況。不過，這些短期刺激因素是不會長期持續的。隨着全球經濟復蘇，各國將會陸續啟動退市機制，流動資金會被抽走，利率亦會回升至較正常的水平。當這些因素出現變化時，便會對樓市構成下行風險。

我呼籲市民和小投資者，在考慮投資購買私人住宅時，必須小心評估，並衡量日後息口攀升對按揭供款能力的影響。我們的壓力測試顯示，如果利率調高3%，回復到一個比較正常的水平，則每月按揭供款便會上升三成。小投資者要量力而為，並要衡量現在和未來的收入，包括自己工作的穩定性，才作出可能是人生最大的投資決定。

要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清晰而穩定的公共政策對市場至為重要。要處理樓市因為短期刺激因素而出現泡沫化的風險，我們應該致力遏抑投機活動、加強市場透明度、防止由於利率偏低而造成過度借貸，以及推行優化措施來增加供應。反之，漠視短期刺激因素出現變化的風險，貿然對我們行之有效的長遠政策和政府在房地產市場應擔當的角色作出根本性的改變，會增加公共政策引致樓市大幅波動的風險。我們對這種做法有極大保留。

縱然如此，我明白市民對樓價急升的憂慮，亦認同我們須減低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以免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實體經濟的復蘇。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樓市和整體經濟的情況，並會保持高度的靈活性，適時推出恰當的應對措施，令樓市在這種“異常”的情況下得以平穩健康發展。

自預算案發表以來，本地住宅物業價格的升幅在近月稍為放緩，由今年1月的2.5%回落至2月和3月的1.1%，累計第一季升幅約為5%。成交量由2月的一萬一千七百多宗回落至3月約10 900宗，而第一季的平均數字是每月11 100宗，較去年第四季增加20%。

在供款能力方面，以購買一個實用面積45平方米的單位，並採用一般20年期按揭來計算，其供款佔私人住宅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例在去年第四季是38%，而今年第一季的初步數字則是42%。這個數字雖然低於過去20年53%的平均水平，但上升速度比較快，令人感到擔心。小投資者應該特別留意。

即使樓市的升勢近月稍為放緩，但樓市泡沫風險增大的壓力仍然是不容忽視的。預算案的措施正陸續推行，部分措施，例如增加供應等雖然有需要花一些時間才能全面發揮作用，但我們會加緊及加快落實這些措施，讓它們可以盡快推出，以減低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我以下會就預算案推出4方面的措施為大家簡述最新的情況。

在遏抑投機方面，預算案建議調高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至4.25%，以及不再容許2,000萬元以上樓宇的買家延交印花稅。這些措施已在今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會密切監察2,000萬元或以下樓宇買賣的情況，如果發現投機過熱，我會考慮擴大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至2,000萬元或以下的樓宇。

此外，對於炒賣物業而從中獲利的炒家，稅務局會認真跟進所有個案，並就買賣利潤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稅務局設有龐大資料庫，記錄所有物業買賣的資料，並定期以電腦程式分析物業買賣交易，篩選可能涉及物業炒賣的個案，再交由稅務局人員逐一複檢，以判斷是否須作進一步跟進。

以2008-2009年度為例，撇除已備有稅務檔案的個案，經電腦程式篩選的懷疑炒賣個案便有一萬三千多宗，而經稅務局人員複檢後須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亦有四千多宗。如果最終證實屬炒賣個案，稅務局便會向有關人士或公司追收利得稅。稅務局會繼續積極追蹤炒賣物業的交易，並就炒賣所得的利潤依法徵收利得稅。

為減低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我們會致力打擊投機炒賣活動。政府過往曾經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禁止“摸貨”轉售、規限樓花的銷售對象，以及規定發展商須在一定期限內推售所有單位等，以遏止投機炒賣活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重新推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第二方面，預算案建議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以確保物業市場銷售和物業成交價格的透明度。我注意到，社會要

求交易必須在公平和信息透明的條件下完成，並且應該約束利用信息不對稱來圖利的不良人士。

在過去兩年裏，運輸及房屋局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加強了對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監管。有關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置業人士清楚掌握物業單位和物業成交的資料，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為了全面地針對公眾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發放有關售價資料及成交資訊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已向商會提出要求，就9項建議發出新指引，內容包括：

- (一) 發展商在銷售所有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均須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
- (二) 發展商在銷售現樓時，須在樓盤內提供實地單位供公眾參觀；
- (三) 發展商須在公布5天內的成交資料時，同時披露當中涉及發展商的董事局成員及其直系親屬的交易；
- (四) 示範單位須符合一系列的規格要求，包括必須提供最少1個在間隔、裝修用料，以及附送的設備上完全與交樓標準一致的示範單位；
- (五) 首張價單須包括更多單位，小型發展項目須提供最少30個單位或可供出售的單位的3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大型發展項目則須提供最少50個單位或可供出售的單位的5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六) 把目前只須於開售前24小時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的要求，提高至須於開售前7天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
- (七) 發展商在出售任何數目的單位予任何人士時，必須於3天前公布有關價單；
- (八) 樓盤的宣傳物品須清晰地提供有關樓盤坐落的地點及地址的資料；及

(九) 發展商須同步在其網頁內上載售樓說明書及所有價單。

運輸及房屋局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裏與商會落實有關的新規管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如果成效不彰，我們便不排除立法規管的可能。

第三方面，就防止過度借貸而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經在去年10月向銀行發出指引，要求銀行降低2,000萬元或以上樓宇的按揭成數，同時要求銀行審慎處理樓宇按揭申請。在過去數月裏，金管局一直留意銀行批核按揭貸款的情況。去年6月至9月，樓市暢旺，在這段期間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每月平均是10 700宗左右。其後有回落跡象，由第四季每月平均9 600宗下降至今年首兩個月的7 800宗左右。金管局現正進行新一輪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的現場審查，以確保銀行遵守審慎監管措施。

金管局正積極考慮推出有關按揭貸款的正面信貸資料庫。這措施有助銀行掌握更全面的信貸資料，以便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同時亦有助防止客戶過度借貸，而財務實力較強的客戶則可以較容易取得較優惠的貸款條件。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次按的問題，而在目前利率處於極低水平的不正常情況下，客戶在購買物業時“過度舉債”的風險是不容忽視的。金管局現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如何妥善處理保障私隱及其他相關的安排。我希望有關問題可以很快便獲得解決，令正面按揭貸款資料可以盡早使用。

最後，在增加供應方面，在未來3年至4年間，最新估計約有55 000個一手私人住宅供應，包括現貨、興建中但未預售，以及隨時可動工興建的單位。此外，待多幅住宅用地在未來數月內獲批出並轉為“熟地”或完成招標程序後，預計可進一步提供3 500個單位。

我想重申，沿用以市場主導的勾地表出售政府土地，仍然是確保樓市平穩健康發展的有效機制。自去年年底以來，我們已經先後透過勾地表出售3幅分別位於大埔和將軍澳的住宅用地，而在今年5月11日及5月24日，我們會分別拍賣另外兩幅從勾地表勾出的東涌和粉嶺大型住宅用地，可建單位合共約2 550個。這些拍賣反映了勾地表制度能夠有效按市場的需要來供應住宅單位，包括中小型單位。

預算案提出，在2010-2011年度的勾地表內所指定的6幅市區住宅用地如果未被成功勾出，則政府會在未來兩年內因應情況安排作公開拍賣

或招標。為了表示我們對增加供應的決心，我們已定於今年6月及7月舉行兩次拍賣，分別出售位於九龍何文田前山谷道邨二期用地，以及港島聶歌信山道用地，估計落成後合共可提供約1 200個住宅單位。地政總署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換言之，在未來3個月內，我們將有4次拍賣，提供更多的土地給市場興建各式各樣的單位。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因應情況再推出其餘4幅土地。

預算案亦建議推出前元朗邨用地，作為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的試點項目。政府現正擬備有關賣地的條款，預計會在明年初進行招標。我們亦會繼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磋商，以提高西鐵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的中小型單位供應。

總括來說，在未來3年至4年間，市場預計將有58 5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這個數字還未計及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出的4 800個夾屋和居屋貨尾單位，亦未計及我剛才所述即將拍賣的4幅用地可提供的3 750個單位，以及前元朗邨試點項目可提供的單位數目。這些新單位將有助滿足市民對置業的期望，而我們亦會繼續按照市場情況，提供所需土地。

我要強調，政府高度關注樓市升勢，而我們對防止樓市過熱的決心亦是毋庸置疑的。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一旦發現有需要，我們便會推出進一步的措施。

多位議員均表示希望政府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信保計劃於2008年年底推出，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銀行至今已批出740億元的貸款，令超過17 000家企業受惠，幫助穩着30萬名僱員的職位，在“撐企業、保就業”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近期，香港的經濟情況顯著改善，信貸緊縮的問題亦已得到紓緩，我認為是時候逐步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考慮到業界在經濟復蘇的初期有需要花一段時間來整固其業務，我決定最後一次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至今年12月底。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會繼續如常運作，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有議員表示，預算案沒有發展經濟的長遠規劃和策略，特別是產業方面的發展，亦有意見認為措施的力度不足。我想指出，預算案已具體

提出如何配合施政報告，以促進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在全球一體化下，香港不能再走低成本的道路，而取勝之道是配合國家的發展，成為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

為此，我們會積極發揮“中國優勢”，透過配合擬定“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提升粵港澳合作，以及加強與台灣的交流，深化區域的發展。為深化粵港合作，我們剛於本月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與廣東省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是首份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所簽訂的綱領文件，為粵港合作清晰定位，同時亦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以期把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中。

我們亦於本月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進一步提升香港與台灣之間高層次的交流。在企業層面方面，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亦於同日組成了“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以期促進港台兩地的經貿、投資和旅遊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這些平台的建立，標誌着區域合作將進入新的里程。我們會積極利用新成立的平台來推動有關的工作。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繼續投資跨境基建，以加強與內地和鄰近地區的連接。港珠澳大橋主體建造工程、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已經展開。在本年度，我們會展開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造工程。連同其他工程，未來數年的每年基本工程開支預算將超過500億元，為歷年新高。在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同時，更可創造就業及帶動經濟。

我們亦會配合國家發展的整體需要，重點利用香港金融業的獨特優勢，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令香港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和資產管理中心。金管局在今年2月向銀行發出的人民幣業務監管和操作安排通函，為發展人民幣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空間。我期望業界能好好把握這個機遇，將香港人民幣業務推上一個新台階。

在產業發展方面，我們的發展策略是非常清晰的。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下，政府會在土地資源、人力資源和發展誘因上作出配合，讓業界在市場機制運作下，發展四大支柱產業和6項優勢產業。預算案已提出多項具體措施配合，並已陸續推行。

今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的活化工廠大廈(“工廈”)措施，將會釋放大量土地資源，以支持各項產業的發展。地政總署已成立專責小組集中處

理有關的申請。同時，我們留意到，一些在工廈營運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團體擔心在活化工廈措施剛開始實施的一段過渡期內，它們的運作會受到即時影響。為了紓緩它們的焦慮和提供協助，政府正積極聯絡一些有意進行改裝的工廈業主，鼓勵他們發揮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在這段過渡期內以優惠租金提供經改裝的工廈單位，以支持在新措施下須另覓地方營運的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團體和人士。

此外，我在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在調遷辦公室和設施時，考慮是否適合遷入可進行整幢改裝的舊工廈，為活化工廈起牽頭作用。至今已有屋宇署和水務署等部門響應這項建議。我們會繼續與這些部門作出跟進。

另一方面，政府預留供醫療和教育產業發展的土地已陸續推出市場。在私營醫院方面，我們已就4幅預留土地收到合共30份的發展意向書，反應令人感到鼓舞。這些意向書有21份來自本地機構、7份來自海外機構，而其餘兩份則來自本地及海外合作機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內制訂批地安排，以便盡快批出土地發展私營醫院。

在教育產業方面，我們已預留共6幅用地作發展之用。我們已於今年3月推出3幅土地的批地計劃，讓有興趣的院校申請。此外，我們亦會在年底前就發展前皇后山軍營用地，邀請院校提交意向書，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在年底或稍後時間，推出其餘兩幅土地。

此外，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於上月提交業界發展藍圖建議，除了提出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的整體建議外，亦建議重點發展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4個行業，以及探討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兩個新興行業進一步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潛力。

在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政府已於本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並將發展香港科學園第三期，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科技。為推動創意產業，繼去年推出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後，政府於上月公開邀請建議書，以改造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至於綠色經濟，政府正着手籌備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促進綠色創新技術在本港發展。

我們的策略是一方面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環境，讓業界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產業，另一方面，我們則會充分利用“大市場”的優勢，讓市場

有最大的空間發揮動力，從而促進產業的發展。產業最終的發展規模和模式，將有賴業界和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共同努力，在市場機制下作出最有效率的決定。

有議員表示，預算案只推出一次過的紓緩措施，缺乏長遠計劃改善民生及貧窮問題。我不同意這種看法。在貧窮問題上，我已在預算案中提出短、中、長期的應對策略。短期而言，預算案推出約200億元的一次過措施，以紓緩市民即將面對的負擔，目的正是協助一時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市民，度過難關。

中期而言，我們必須從教育及培訓入手，提升個人質素，以迎接來自全球化的競爭，並改善社會流動。我在預算案中提出多項培育人才及加強培訓的措施，包括針對清貧學生的需要，加強課後支援和促進上網學習、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來推動高等教育發展、注資語文基金，以及加強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和失業人士的就業服務等。在這些措施中，有很多均是社會各界人士在預算案諮詢期間向我提出的、能確實幫助市民的建議。這些措施旨在透過教育培訓，令受助者日後自力向上，擺脫貧困。

長期而言，只有致力推動經濟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才可解決貧窮問題。我剛才已闡述發展經濟的策略和措施，包括深化區域合作、投資基礎建設，以及推動產業發展。我們致力發展經濟，便是為了提供機會，讓所有市民，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創造財富，改善生活。

我們可以看到，在2004年至2008年經濟上升期間，低收入人士的數目有所下降，收入普遍改善。近至在金融海嘯的影響漸退後，去年第四季經濟回復正增長，我們亦看到市民收入在年底普遍好轉。量度非管理階層員工收入的工資指數在連續下跌3季後，於去年年底重見正增長，按年上升0.8%，而一些較低技術的工種，其平均月薪更錄得按年2%至4%的增長。事實上，去年12月有近六成公司表示已調高其僱員的工資，較9月的數字飆升17%，這數字亦是自2008年9月以來最高的。這些數字均顯示出經濟改善能廣泛惠及大多數人，包括基層市民。

我想指出，我們並非單靠發展經濟來解決貧窮問題的。發展經濟旨在為市民創造機會，改善生活。另一方面，我們亦大力投資教育和培訓，令市民可以把握這些機會，擺脫貧窮。對於弱勢社羣和有困難的人士，我們會透過房屋、醫療及福利等方面的開支，為他們提供基本的安全網。在經濟逆轉時，我們亦會推出短期的紓緩措施，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採用的是多管齊下的策略，並顧及短、中、長期的需要。

事實上，政府在2010-2011年度的經常開支約達2,300億元，比3年前增加了超過15%。這些經常性、長遠的資源，有56%是用於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的，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市民提供安全網，並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預算案建議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加強清貧學生課後支援及促進上網學習、改善公共醫療服務(例如癌症、白內障及腎病病人服務、加強護士培訓和擴闊藥物名冊)、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增加支援長者、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家暴受害人及求職者的服務，以及剛於上月宣布延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的學習年期等。這些措施將從多方面改善市民的生活，惠及不同階層的人士。

我想重申，對於改善民生及貧窮問題，政府是有決心及有承擔的。當然，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不會止於一份預算案的。在未來，我們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包括最低工資立法、醫療融資改革、競爭法立法，以及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等。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人士及各位議員通力合作，務求令香港成為一個關愛的社會。

有議員認為，政府坐擁龐大的儲備，應該投放更多的資源在貧窮問題和經濟發展等項目上。首先，我要清楚指出，我們一直按“應使則使”的原則投放資源，絕不會為了增加儲備而不推行有需要的項目，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民生及經濟項目的。

於我在任的3年內，政府開支已由約2,300億元增加了八百多億元至2010-2011年度預算的三千一百多億元，增幅超過35%，大幅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5.7%的名義增長。在2010-2011年度，我仍會動用儲備來填補數額超過250億元的預算赤字，以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和建立關愛社會的目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何謂“充足”的財政儲備是一項判斷。我的考慮因素包括儲備必須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未有撥備的負債，以及由於經濟周期回落、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對政府財政帶來的壓力。在經歷亞洲金融風暴時，我們在1998-1999年度起的6年期間，出現了5次財政赤字，令儲備減少了約2,000億元。在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和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經濟的波動性和危機的破壞力越來越大。如果沒有充足的儲備，香港便無力在經濟逆境中，穩定經濟和紓緩市民的困境。

除了提供緩衝外，財政儲備亦可提供可觀的投資收入，這是一個比較穩定的收入來源，讓我們投放資源在民生和經濟等項目上。以2010-2011年度為例，財政儲備預計可提供約300億元的收入，相等於約七成半的薪俸稅，或是約四成的利得稅收入。這是相當可觀的收入。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投資收入，政府便要考慮採取其他應對的措施，但這些做法未必會受市民歡迎，更有可能會加重我們下一代的負擔。此外，充足的儲備亦有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這也是不能忽略的考慮因素。

根據中期預測估計，在2015年3月底，財政儲備將減至15個月政府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21.7%。如果參照自1997年以來的儲備水平，即介乎14至28個月政府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22%至35%左右，中期預測顯示我們的儲備將處於自特區成立以來的低位。

總結而言，我會一方面按“應使則使”的原則，投放足夠的資源在有需要的民生和經濟項目上。另一方面，我會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並按“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公共理財原則，以確保儲備能應付未來的挑戰。

主席，推動經濟發展和處理各項民生問題的工作，一向都絕不輕鬆。香港的經濟發展已達到一個相當高的水平，不適宜亦不可能保持高速經濟增長。不過，隨着社會發展，資源分配問題往往會引起不少爭議，容易產生怨氣。要走出這個“零和遊戲”的困局，我們一方面要發掘新的增長點，另一方面亦須鼓勵合作精神，推動社會上活躍的“第三部門”，透過“民、商、官”合作，而不是單靠任何一方，共同以行動找出社會問題的答案。

自預算案發表以來，社會上有不少意見，當中有肯定，也有批評，亦有不少具體的建議。在這些批評和建議中，意見可以非常尖銳，而言辭也可以非常激烈。不過，我可以肯定，無論是贊成或是反對，其背後均是對香港的一份感情，希望香港得以繁榮進步。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的目標是共通的。預算案雖然不可以回應大家所有的訴求，但本着合作的精神和對香港的感情，我們必定可以推動香港的繁榮進步。

我謹此再次多謝議員和社會各界對預算案提出的意見，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駟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32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21至28、30、31、33、37、39、42、44至49、51、53、55、59、60、62、63、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至140、142、143、147、148、151、152、155、159、160、162、166、168、169、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及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70。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0 削減 594 萬元。

主席，這是有關現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主席，我想開宗明義說清楚，我不反對一些人透過投資移民計劃到香港來，因為事實上，大家——不論是香港人或其他人——均有權選擇自己想移民去的地方，而且很多地方都有方法或計劃容許一些人到其他地方定居的。特別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有法治，而且很理性的地方，雖然有時候因為環境污染導致一些問題，但也仍然有很多內地朋友希望來香港，他們特別喜歡我們這裏有自由和法治。我們當然很歡迎他們透過各種計劃到來，但為何我今次要提出這項削減呢？主席，便是因為現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設計，其實扭曲了市場的需求，令特別是一些富有的階級——地產商——越來越富有。這項計劃真的只是讓這羣人受益，而並非真正為市民着想。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針對的是，現行政策並沒有因應時間轉變而作出任何修訂。就此，我們在立法會其實已多次提出，我本人、湯家驛均已提出

多次，但政府卻一直好像聽不到般。因此，我們今天便要透過修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讓各位同事有一個辯論的機會，亦希望政府真的盡快修改這項計劃。

代理主席，政府上月在財務委員會回應議員的提問時，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數字。過去4年，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獲批的個案，2006年有380宗、2007年有822宗、2008年有1 547宗，到了2009年則有2 606宗。由此可見，越來越多人透過這項計劃到來香港。直至去年年底，這項計劃總共吸引了401億元資金來香港，其中有117億元流入了房地產市場，佔整體的29%，僅次於投入股票市場的192億元。當然，他們也有其他投資方法，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存款證等，但這些方法的吸引力不及房地產的吸引力。

如果看回2008年，有32億元投入了房地產市場，其中30億元用作購買住宅物業，2009年時則增至56億元，當中有52.6億元用作購買住宅物業，升幅達75%。兩年間，這方面的金額達88億元，佔計劃實施6年來投資房地產資金(即117億元)的75%。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兩年的升幅是一如火山般，爆發得特別厲害。

政府給了我們一封信，解釋為何它反對這方面的削減或這方面的檢討。政府以前其實也說過，如果看回那些數字，其實只佔房地產市場總交投量的1%而已，對樓價的影響很小，因此，政府說以房地產作為投資項目的申請人，大多數是長期持有這些物業，並非用作炒賣，所以影響便很小。可是，這其實是自欺欺人的說法。我們看回那些數字，政府現時所說的1%，其實是比較2004年至2009年的總交投量，不能準確反映出最新的趨勢，或不能反映我所說的最近兩年的火山爆發情況。

此外，政府是以整體的房地產來計算的，但如果回頭看，這些投資移民很多時候是來購買一些較高價的樓宇，甚至是豪宅。如果參考中原地產的調查，他們指出在1,200萬元以上的豪宅市場中，內地買家的佔有率其實是18%，這亦可反映出內地人主要透過購買豪宅來參與投資移民計劃。香港人其實也很清楚，炒家通常是看準某市場有承接力，然後便會在該市場進行炒賣。所以，如果他們看到這項投資移民計劃吸引內地人前來買豪宅，炒家自然便會炒賣豪宅；這吸引了很多人有膽量入市，因為他們認為會有人承接他們的貨。因此，我們看回樓市，永遠是由豪宅市場帶動其他中型，甚至最終是一些較平價或一般市民可以負擔的樓宇。由於受到豪宅“火車頭”的推動，整體香港市民便要承受樓價一直高企的情況。

政府亦於給我們的信件中表示，有些意見指政府應該修改計劃，容許投資於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行業的投資者來港定居。政府說它其實已經有“一般就業政策”，讓企業家申請來香港創業。可是，如果大家看回“來港投資(開辦／參與業務)”這個途徑，申請人其實要“過五關、斬六將”，他們要先具備良好教育背景，然後要有香港人作保證人，另外還要有一份詳細的兩年投資計劃，證明可以對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如果以這個身份申請，申請人亦要透過一個“2-2-3”的模式，便是要先逗留兩年，然後根據規定向政府申請延期；申請人在兩年後又要再申請延期，才可以延期3年。之後，他們要通常在香港居住不少於7年，才可以申請香港特區的居留權。

反觀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獲得原則上批准後，初步可以訪客身份來港居住3個月，然後提出證據證明在港積極進行有關的投資活動，那麼，訪客身份便可以延續3個月。簡單而言，只要在6個月內成功購買豪宅或金融產品，申請人便可以留港。只要他們持有物業或金融產品不作炒賣，7年後更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所以，這條路是容易很多的。

政府最初是在2003年推出這項計劃，當時正值SARS，大家都知道，樓市可能有需要得到一些幫助，這項計劃可作為一個“暖水壺”暖一暖。然而，時至今日，這個比喻已不再適用，因為我們現時的樓市.....大家剛才聽司長的發言已聽到，而從本會於上星期就預算案進行的辯論中也看到，樓市對香港人的影響其實很大。李永達稍後也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削減鄭汝樺局長的薪金。現在，政府仍留下這項容許以650萬元買樓後便可以移民到香港的計劃，不肯進行檢討，其實是等於火上加油。

代理主席，看看外國的投資移民計劃，其實並非一如香港般。例如，澳洲的主要投資項目，是一些不可轉讓及贖回的政府債券；加拿大的主要投資項目，是不可轉讓的政府無息期票；英國的主要投資項目，是政府債券或有活躍業務的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看看新加坡，申請投資移民的人是可以購買物業，但必須用作自住及不可以超過總投資額的一半，而且亦規定申請人要有3年以上的營商經驗。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立法會很多同事其實也曾提出很多這類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看見政府接受增加保險產品的意見，多提供了這項選擇，但對於其他意見，則不知道它為何老是不肯接受，特別是有關樓市方面的意見。這其實真是影響及普羅大眾，因為他們的投資其實會刺

激樓市。即使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有關金額只是1%，但其實都是不應該的，因為除了地產發展商可以受惠外，我們看不到對普羅大眾有甚麼好處，真是看不到。

梁美芬議員建議將650萬元加至1,000萬元，這其實是治標不治本的，只是提供了進一步推高樓價的藉口，所以這亦非一個好方法。林大輝在上星期發言時亦曾提出同樣的問題。其實，現時很多樓盤不用在香港推銷，單是在內地展銷已可以吸引大批計劃來香港的內地投資移民。一般市民看到這情況，其實感到很氣憤，他們不明白為何政府知道有這種情況也不改變。我們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其實也收到市民的來信。我相信其他議員跟我一樣，收到一位林女士的來信，她提出了質疑，要求議員叫政府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我其實已透過電郵回覆她，告訴她我們其實已說了很多次，但不知道在這些問題上，為何政府老是聽不到。

事實上，我剛才開宗明義已說了，我們絕對同意有投資移民計劃，我們亦有提供很多投資選擇，不是只能投資於股市或伊斯蘭債券。我們很多時候說要發展社企、發展六大產業，又要考慮如何發展回收電子廢物，那麼，是否可以在香港設廠，回收電子廢物？這也是需要技術的。所以，發展六大產業，其實是可以吸引外地人來香港的，如果他們有技術、有資本，便可以到來投資。我們剛才說政府銳意發展六大產業，所以這對香港的公眾利益既有好處，亦能配合我們的經濟發展，但為何政府只是讓地產商受惠，讓申請人透過買650萬元的樓宇，便可以來香港成為投資移民呢？政府為何不把申請人的資金、經驗，用到一些我們有需要的東西之上呢？香港其實有很多其他基金，例如發展電影、文化、環保的基金，甚或發展足球業也是可以的。

香港政府是沒有理由如此缺乏創意的，只要求申請人購買650萬元的樓宇便可以來香港。香港不是沒有足夠的人，如果香港不夠人買樓，樓價便會很便宜，我們便要吸引人來買樓，好像在2003年時，大家或許也覺得是有一些道理，但時至今日，過了這麼多年，現在已是2010年，政府為何不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出檢討呢？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再不做工夫，市民便真的只會加深他們對於政府的不信任，以及覺得政府官商勾結的形象是加深了。如果不修訂這項計劃，市民看不到只是哪些人受惠；如果修訂了計劃，對香港市民不會有任何壞處。無論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朋友，如果他們無法透過以650萬元購買物業成為香港的投資移民，但有其他渠道協助製造就業或發展我們的產業，政府為何不發展其他的渠道？如果參考最近兩年的數字，便可以看到樓市方面的升

幅，政府為何還要堅持，投入房地產的資金只佔房地產市場整體交投量的1%呢？熟悉香港情況的人也知道，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受制於門派的分別，大家要看看這項計劃的問題在哪裏。既然問題在於此，便應該削減了它，這是不會影響整項投資移民計劃的。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削減5,940,000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在董建華年代，曾經有人說樓市是香港的經濟命脈，是不能觸碰的。代理主席，我們絕不同意這說法。香港現時得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其實是因為我們的經濟體系已經很多元化，無須只依靠樓市來推動經濟。我認為政府很多時候也用這類理論來袒護地產商，其實這便是偏幫了地產商說謊。對香港人來說，買樓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決定，很多人一生的目標便是要買一層能讓他們安居置業的樓宇，這亦可能是他們一生中最大的投資。如果樓市出現扭曲情況，特區政府便應盡其所能，提出種種不同的措施以作應對。

代理主席，公民黨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多方面建議，希望可藉此改善香港樓宇市場的一些歪風，我很高興其中數項建議得到財政司司長接納，例如是關於印花稅的問題和延交稅款的問題。可是，關於移民投資方面的建議，不幸地，財政司司長是沒有給予任何回應的。

在司長剛才的發言中，有很大篇幅也是在談論關於樓市泡沫的風險，很明顯司長是瞭解到這風險的存在，但卻未有盡全力來阻遏樓市泡沫問題的出現。代理主席，我們所指最重要的市場，並非是一些樓價最高的豪宅。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投資移民的重點會是一些高價樓，但不一定是這樣的，也許我稍後提供一些數字或例子來說明。其實，受到最大影響的，主要是樓價處於六七百萬元或以上的樓宇。這階層的樓市對於我們這些中產人士，特別是專業人士的影響最大，而且當中亦會有漏斗式的影響，引致低價樓宇亦會受影響而被擡高了樓價。

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最近有一對專業人士夫婦在電台慨嘆，指雖然他們身為醫生和律師，但竟然也買不起樓宇單位。代理主席，這是令人相當擔心的趨勢，而最近我們國家的整體形勢，也是正步向令人擔心的情況。如果大家有留意報章，便會知道內地現時正積極採取一項嚴厲措施來遏抑樓市的買賣情況，特別是炒風。這項措施在跟我們制度不同的國家中，其實是相當有效用，亦是可以即時生效的。它的影響是怎樣呢？我相信便是令更多內地人，希望香港可以成為他們另一個炒樓的理想地方，我相信這情況很快便會出現。

代理主席，我再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一些物業代理商為了迎合內地客人的需求，便曾經於五一黃金周為投資移民舉辦“睇樓團”。這些“睇樓團”是很嚇人的，因為團員是拿着一箱一箱現錢來買樓，像是買菜般的。有一位深圳買家透過代理商購買了一個高層單位，面積是903平方呎，而他付出了700萬元；亦有一位廣東湛江的買家，透過代理商以712萬元購買了一個面積901平方呎的單位。在反應如此熱烈的時候，地產商已經直接說明會在今年的五一黃金周再次舉辦“睇樓團”，亦會不斷地舉辦這類“睇樓團”。有報章訪問了來香港“睇樓”的內地人士，他們直言自己是趕來香港，希望透過投資移民計劃而成功買樓的。大家可以想像，他們在這方面的投資，是將會直接影響香港人的置業機會。

另一個更重大的問題，便是既然我們設有投資移民計劃，其實應否只容許購買樓宇來落實這項計劃呢？絕不是這樣的。看一看外國的例子，加拿大便是一個明顯例子，當地政府要求申請人必須先提交一個可以創造就業的詳盡計劃，政府才會考慮他們的申請。分別在哪裏呢？代理主席，第一，這些創造就業的營商計劃會涉及較長久性的投資，而不是投機性的投資，當投機性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移民後，便不用在香港再努力地作出承擔性的投資，這是最重要的。第二，如果所提出的創造就業計劃，可紓緩香港的就業問題，這才對香港經濟有實質的貢獻。如果只是參加一些泡沫性的“炒樓”活動，其實在一時之間可能會出現經濟上的假象，令人覺得香港經濟確實是好轉了，多了人買樓，樓價亦維持高水平，已置業的人不用擔心所擁有的單位會變為負資產。但是，代理主席，這只是一個假象，因為這對香港經濟的幫助不大，亦沒有直接為香港的勞動或勞工市場注入任何動力。所以，我覺得投資移民計劃本身的理念已不大健康。

此外，我們可透過一些數字……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提及政府提供的一些數字，而我們可參考另一些更為針對性的數字。例如在此政策下，一般就業政策的申請數目，在2006年有二萬四千多宗，而獲批的數目有二萬一千多宗；但直至2009年，申請數目已跌至22 000宗，已獲批

的申請數目亦跌至2萬宗。2006年至2009年申請數目的下跌幅度達21.8%，而獲批數目亦下跌了20.7%。換句話說，一些真正創造就業的申請數目一直在下跌中，而相對而言，以資本投資的申請，例如買樓的情況又如何呢？在2006年接獲申請的數目只有800宗，獲批數目是380宗；經過4年後的2009年，接獲申請的數目竟然飆升至3 391宗，由800宗升至3 391宗，而獲批的數目，亦由380宗飆升至2 606宗。這些數字很簡單，亦很有力地告訴我們，如果給他們選擇，這羣投資移民申請人會寧願選擇較為簡單快捷，亦可以賺快錢的項目作投資，而不會選擇一些須長時間在推動香港經濟方面要付出和承擔的計劃。如果有這樣的選擇，我覺得很明顯地，很多人會選擇買樓，透過買樓來支持他們的申請，而不會思索一些對香港經濟有真正益處的、真正能推動經濟成果的投資計劃，以改善香港的就業問題。這些數字顯示，容許買樓作為投資移民計劃的一部分，是一項非常錯誤的政策決定。

代理主席，我無須再追索至2006年或之前，這是否一項值得考慮的計劃的一部分，但時至今天，樓市泡沫化已出現非常危險的警號。在此情況下，我覺得特區政府必須嚴肅地檢討現行計劃。其實，政府應考慮有否改動空間，把投資物業的選擇剔除出來，令這項投資計劃可以聚焦地真正達到原先計劃的目標，便是希望引入外來資金以紓緩香港就業問題，推動香港實質經濟，而不是製造一些泡沫化的假象。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項計劃是有其好處的，但現時其壞處似乎已把其好處掩蓋了，我覺得我們須嚴肅面對這問題。政府可能會說，當中涉及的金額不多，余若薇議員剛才亦提及政府的數字顯示，這只佔樓宇買賣總額的1%。可是，代理主席，這1%的背後，除了余若薇所說的是不公平的比例之外，我們還要考慮這百分比包括了對商用樓宇的買賣、對一些貴價樓宇買賣的影響。如果單就我剛才所說的六、七百萬元的樓宇的範圍或階層的市場來說，這個百分比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因為它集中了在該bracket或該種樓宇的投資上。所以，我覺得這所謂1%的數字，其實讓人產生錯覺，以為我們在這方面仍然非常安全。

代理主席，我非常相信這項計劃有全面檢討的必要。我自己不大相信，以我們現時這種方法，即要求在預算案中剔除這筆款項的方法來討論這問題是一個好方法。但是，在議會內，不幸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往往得不到當局的關注，甚至是市民的關注。所以，我們逼不得已採取這種方法，提出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方法本身是值得商榷的，但這方法背後所觸及的議題是重要的議題，我希望同事們會以此方法背後的議題中心點，作為考慮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出發點。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政策本身其實涉及一個更大的香港人口政策範圍，即我們現在除了容許每天150人主要以家庭團聚為理由來港團聚外，我們還有投資移民及輸入專才的制度。其實，民主黨一直覺得，雖然《基本法》有一個很大的框架規限着我們，但就輸入投資移民和專才方面，我們的立場一直是，香港政府應該有更大的自主權或自主性。

因為大家都知道，世界自從流行所謂資金及人才的自由化或全球化以來，任何國家在這問題上實施政策與開放態度，均會令它在其國內的人才增長及國力增長有很大益處。我經常跟朋友說，美國人是否真的這麼棒呢？我不知道，我所指的是，它的國民是否真的這麼有本事、這麼聰明呢？我真的不知道。不過，他們有一點是很棒的，他們很接納人才。所以，將其與一些其他國家作比較，例如日本，便可見它在接納人才或專才入境方面，尺度是很狹窄的。所以，有時候，我跟朋友聊天時，我預言30年後，日本的國力會處於不增長的狀態，因為它在吸納世界專才方面施加了很大的規限。

所以，民主黨對於投資“移民”(不是“疑問”)，即就外人藉投資香港取得居留權及專才入境等方面，其實秉持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以這個總體方向而言，問題是，政策上是如何施行的呢？

當然，我們今天不是談論專才的問題，在專才政策方面，我們覺得可以更自由，可以有更多人作揀選。不過，就投資移民的方式上，我們認為有很多可行的策略，第一個方法，便是好像現在一樣相對自由，它本身沒有太多限制。另一個方法 —— 正如以前也有市民討論過的 —— 便是既然他投資香港，便應該規定他要在香港做生意，例如要聘請10名工友，或是他要就某些你所選定的行業，例如環保、電影或勞工密集等方面受到規限。民主黨內部曾就後者討論過有甚麼合適的方法。

當然，在政策上這是可以進行的，但實行的後果會怎麼樣呢？便是那些不懂得設計生意、不懂得揀選行業，或是對某些行業不太熟悉的人，便不會選擇香港作為他們把資金匯入的地方，這樣長遠來說，對香港又是否有好處呢？這是值得討論的。即是說，規範越多，便會限制了某些想拿錢來香港藉投資取得居留的人。所以，基本上，我們對現在的做法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一種比較少限制的做法，便相對地可令資金的投入更方便。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便是，現在有一定數量由國內來的投資移民鍾情於透過買賣樓宇的方式，來取得香港的居留權。我們看見第一個取得居留權的方法，不施加太多的限制，是最容易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做法不外乎購買股票基金或買樓，因為這是可以最大手筆地花掉這筆錢，又沒需要考慮做甚麼生意，對於大多數投資移民來說，這是最容易的選擇。

很多資料顯示，正基於這個原因，所以，在投資移民中，有48%把資金投入股票市場，有29%投入房地產市場。當然，這個數額會令某些房地產買賣有更多資金注入，令買賣增加。但是，民主黨內部亦曾討論過，不知這是否形成現時的樓市泡沫的因素。我只可以說，這會間接令泡沫化的過程增多一些投入的資金。我的分析便是，現時樓市形成泡沫——政府是不承認的，它只說將會形成泡沫，但我覺得泡沫已經出現了——主要原因是供應太少，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經濟學原理。沒有一件事可以扭轉市場人士的預期，除非你有一個很明顯的大幅度供應。

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至今這個多月以來，我跟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地政總署署長均說過，現時最大的問題便是你們沒有扭轉市民的市場預期(即market anticipation)。負責財經事務的副局長現時是否在席呢？如果她告訴我，明天黃金價格一定上升，我沒理由現時不借錢購買黃金的。市場預期是扭轉任何參與市場行為的重要一點，無論他們是炒家、發展商或要買樓置業的市民皆會受此影響。如果每個人，包括一般買樓自住的人都覺得，以其市場預期而言，下半年的樓宇供應量既然同樣這麼少，樓價是會上升的，因此現時的升幅便不算很多。

剛才財政司司長說得很好，第一季上升了5%，回報不錯，把100萬元存入銀行，連1%的利息也沒有；但此方面1季便可有5%，如果再加上槓桿效應，便有15%的回報，這是以一般常識來計算。嘩！1季5%，1年便會有20%，一併計算槓桿效應在內，1年更會高達80%的回報，多好啊！那麼，我為何不買樓呢？

我真的沒有錢，所以我不買樓。如果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個多、差不多兩個月的這些措施，也未能扭轉市場預期的話，那麼事實說明市場參與者，包括炒家、發展商和市民均覺得市場的樓價仍然上升，於是便證明當局現時的樓價措施是失敗的。失敗並非因為它對這個所謂投資移

民政策有沒有施加限制 —— 這方面也是要討論的，但這並非主要的焦點。失敗就是因為供應不夠，或是沒有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作規管的方式。財政司司長說，是否不准“摸貨”？當然，不准“摸貨”是否便能減少樓宇價格的上升呢？我仍是有所保留的，我仍然堅持踏着基本步，我認為大幅增加供應，才能扭轉市場預期。

如果市民知道，現時的情況並非我們所說，5年內只有55 000個單位 —— 計算起來，供應就是如此緊張，而財政司司長仍跟我說，每年只有一萬多個 —— 那麼，較諸過去10年平均每年2萬個，則仍然是少了數千個。如果我是發展商，當我有新樓盤推出時，我為何不把例如大圍的樓盤mark至每平方呎八九千元，或把第一街的樓盤mark至每平方呎17,000元呢？如果我是地產商，我也會這樣做，地產商並不是做慈善的。

可是，如果告訴大家，今年只有15 000個單位，但無須害怕，明年我們會有25 000個，後年我們也會有25 000個，我們甚至可將樓盤更快推出市場，會將樓花的供應情況加快。總之，多等1年，便會有更多樓盤可供選擇。那麼，我便選擇多等1年了。

對不起，代理主席，我並不覺得政府在這個多兩個月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扭轉市場預期。發展商在哈哈笑，完全不跟從措施行事，炒家也照炒。財政司司長剛才刻意不說出那個數字，不過，可見第一個的“摸貨”數目是增加了，雖然不是很厲害，但大家也知道是增加了，因為大家知道在這段時間，那些“貨”那麼好“摸”，為何也不“摸”？是沒理由的，市民恐怕 —— 是人人都恐怕 —— 如果現時不買，年底樓價便可能會更高。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對於余若薇這項修正案，其實不可以說我們一定完全反對，但我覺得這裏可進行一個全面的討論，討論這種方式是否扭轉所謂炒樓和市場預期的信息的最好方式。我覺得不是，我覺得增加供應仍然是最不二的法門，包括增加私人樓宇土地、私人樓宇供應和居屋供應，而對於這一點，政府是差不多交白卷的。因此，聽罷財政司司長的發言，我也無須多作討論了，亦無須問代理主席和其他同事了，而民主黨是沒甚麼理由支持這項財政預算案的。

但是，關於這一種的投資移民，以前也有人曾向我建議，可否不准那些人買某些價錢的單位，或是不准購買本地的單位。當然，這是一種

方式，不過，我對那次提出這項意見來跟我辯論的施永青說：“施永青，你當然可以這樣提議，不過，大家也知道，在香港買樓並非一定要以個人名義進行，當然也可以透過以公司名義購買，或以BVI的註冊購買(當然，使用這些方式來投資，是否能取得居留權的資格，我也不知道)或是透過agent替他買樓，行不行？我覺得思考這個問題時要細緻些，我擔心的是，採取了這種方法，是期望有效果的，但效果卻無法顯現。

湯家驛剛才提出的一個意見，我覺得十分值得討論，便是關於水平的問題。坦白說，650萬元，對不起，真的不是很“好揸”，因為現時有太多樓宇是很容易便達到650萬元的價值。大圍的樓宇每平方呎也達八九千元，甚至高達1萬元，買700平方呎至1 000平方呎的單位已要付千萬元，所以現時香港擁有千萬元樓宇單位的人越來越多。因此，我對於同事或湯家驛剛才提出，是否要就這個範圍的數額作出討論和檢討？我是同意的。如果准他們購買，是否要他們買一些更高價的樓宇，令他們與一般市民置業的範圍能夠有所分隔？當然，我又有另一種看法，便是即使把他們分隔開了，豪宅的價錢上升至某個水平，也是會影響到中、下價樓宇的價格的。但是，最低限度把他們隔開一些，也是會有好處的。

所以，最後，我想說，代理主席，我們贊成就這種做法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因為這項政策其實已實施了一段時間，其本身的效果是否很理想呢？以及有沒有其他 —— 正如有同事提出的 —— 一些所謂被選擇出來的行業，或是要達到某種社會目標的投資方式，是可供考慮的呢？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

但是，我們民主黨最感頭痛的，是我們在此問題上仍未作出一個很整體的分析，因為這是一個較大的檢討，所以，我們今天很難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是，我們仍提出這意見，就是希望政府能真的很嚴肅地作出修訂和檢討，因為它本身已給市民帶來了一些關注。

有一些現象，是大家也看到的，雖然並非這項政策所涵蓋的，但對於鼓勵國內同胞在香港買樓，是集中地造成很多信息發放得不準確。正如我上一輪曾說過，長實有一位董事就“名城”樓盤說，一個準備向他買一幢樓宇的蒙古商人正與他進行洽購，可是該幢樓宇至今還沒有成交。那麼這些事情其實.....副局長，這跟你無關，不屬於這個政策範圍.....不過，越多涉及這些事情，便越令人覺得發展商是很離譜的。

我們說得俗一點，便是連買菜、買叉燒“呃秤”，也是干犯刑事罪行的，第一次會被處罰款，干犯太多次更須入獄。香港發展商發放假消息，售賣“發水樓”，卻不曾被控告，這個世界怎會如此荒謬的？我真的看不到有甚麼比這種現象更荒謬。

所以，這些事情是讓人看在眼裏、恨在心頭的，雖然這未必是這項政策所涵蓋的範圍，但整體印象卻是令人非常感到“火滾”的。我們希望當局進行檢討，不單是因為政策的需要，而且是由於看到市民蒙受地產商那種巧取豪奪，利用各種方法，不單賺取合理的利潤，還以偷、呃、拐、騙手段來欺騙。況且，市民看得出的，也不會接受。所以，希望副局長不要以為我們對全部事情都贊成，我們對於很多事情仍是有所保留的，不過，今天我們只是覺得當局是要作出檢討了。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我認為這項修正案牽涉3個範圍：第一，內地市民希望透過投資入籍香港。第二，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這項計劃已實施多年，大家也看到一種趨勢，便是很多申請均集中在地產投資，而由於樓房除了是商品之外，亦是人們生活的基本需要之一，故此對香港的民生造成影響，引起了居住問題。第三，這是剛才發言的議員均沒有提及的，便是我認為會影響高官問責制，究竟應由誰負責？現時的修正案建議削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轄下負責審批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的專責小組13名職員的全年總薪金的開支，但為何要由這批職員負責呢？這是值得討論的。

我現在會逐點說出我的看法。內地人投資移民，我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人，亦沒有深入研究。不過，我有一次很簡單的經驗，便是在1970年代遠赴英國讀書時，我並非投資讀書，所以到了暑假，平日甚至星期六日也要工作，才能賺到些微收入作生活費。我有些同學也是香港人，他們很有趣，一到埗便買一個單位自住。當然，他們有錢自然可以買樓。當3年後畢業時，我欠下了一身債，因為我只是拿着2,000英鎊便膽粗粗地到那裏讀書。他們又如何呢？他們離開的時候不但成功畢業，還帶着數千英鎊回港，因為他們的單位在3年後售出時賺了錢。他們這種方法可能還賺回學費和租金，因為我要付租金，而他們則因為買了樓而不用付租金。

投資移民來港的人是很多樣化的，未必一定從事炒賣活動。有些人真的是想擁有一個戶籍，這樣便可以申請香港護照，然後周遊列國，也

有些人喜歡在香港生活，喜歡香港的自由，但卻未必來港做生意。有些甚至是身為父親的仍然留在內地做生意，而妻子和子女則來港生活。那些投資移民的家人如何處理來港後的生活，我們真的無從得知。在這情況下，據我估計 —— 是很正常和自然的估計 —— 一般人拿數百萬元作投資移民，當然希望投放在最穩妥的地方，那是甚麼呢？我不懂得計算，因為我本身並沒有投資。然而，就香港多年來的情況而言，股票和地產市場都是最直接讓人覺得是穩妥和賺錢的投資。

有些人並非真正懂得投資，因此，如果禁止他們染指地產，只准開設咖啡店，好像馮檢基搞社企一樣，要開設100間咖啡店，那便糟糕了，因為一旦他們不懂開設咖啡店，怎麼辦？成立一間工廠可以聘請100名工人，但如果他們不懂開設工廠，那怎麼辦呢？如果硬性規定要將投資款項投放在某些範疇，而且不是純粹投資一筆錢便算，還要親力親為做生意，這是會有困難的，他們可能根本不懂得做生意。不要以為現時的內地學者沒有錢，據我瞭解，內地大學也有做生意，然後向負責的教授分紅，所以現時的教授可能比我們還要富有。如果那些教授想移民來港，應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既然大家不知道投資者的背景，便不要規範他們一定要投資在某些地方，這對投資者是否合理的做法呢？有些人不想投資、不想炒賣、不想做生意，純粹希望移民，但這方法卻未能處理這羣人。

第二，我們一直說香港是個自由市場，是最少干預的。我同意要有自由市場，因為這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命脈，但我稍後在談及房屋方面時，我會指出香港應有第二市場。如果這是屬於自由市場的部分，我完全同意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甚至不干預。可是，如果這是第二個市場，我認為政府應該直接干預和介入。那麼，政府可否插手干預自由市場呢？如果很清晰地知道是個自由市場，而且是特別屬於投資或炒賣活動的，我也同意政府應盡少干預。所以，從這3個範疇來看，我也不大同意剛才公民黨數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即申請者一定要投資在可創造就業機會的行業或其他。是否應該容讓投資者自由地按本身的知識，選擇資金應投資在哪裏？這是第一個範疇的主題。

至於第二個範圍，我相信今天應該不是討論這議題的，但由於互有關連，所以我不得不提。不過，我未必可以完全說出我的想法，我相信將來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或稍後討論削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撥款時可以再作討論。我經常說會影響樓價，但只是影響高樓價，甚至是炒賣的樓價。對我來說，房屋不單是自由市場的東西，而是一餅兩面貼在

一起的，既是商品，但同時 —— 我必須強調同時 —— 也是人的必需品。在商品的一面，它是自由的，不應該干預，任由其升升跌跌。然而，當它是人的必需品時，我認為政府便不應交由市場處理，因為如果交給市場的話，那麼政府便沒有存在的需要了。如果政府連人的必需品也幫不上忙，還當甚麼政府呢？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必須直接肯定地確保市民在居住方面不成問題。當然，居住質素的好壞則另作別論，但不應該會有問題，特別是香港如此富庶的社會，人均收入每年超過3萬美元，香港怎可能有人連居住也有困難。如果住屋不存在困難，即一定有地方可住的話，我認為便應該有第二市場，即是投資炒賣或樓價的升跌只會造成很輕微的影響。雖然有影響，但只是很輕微的，確保這個第二市場能解決人的生活、人的基本需要和人的必需品。當然，也可以提供渠道讓第二市場和第一市場互通，但卻不是讓第一市場的炒賣活動進入第二市場，令第二市場也出現炒賣活動，這樣便等於沒有第二市場。居屋的優化或活化，其實是“不化”，將原有的第二市場破壞。因此，我不同意優化居屋。

在這情況下，我們要處理的是，如果自由市場，特別是當有些人不能進入第二市場，即居屋市場 —— 我甚至認為應該有夾屋 —— 的價錢飆升得越快，我們便越要有不同級數的居屋。如果市場穩定，居屋便無須有太多層次，因為市場升得越快，夾心階層便越大。當夾心階層買不到居屋時，我便會問政府為何令到居住也有困難。這是我對房屋的看法的原則。在這原則下，如果房屋純粹是炒賣式的自由市場內的一種商品，我是不會理會的 —— 即使呎價被炒高至每平方呎1萬元或1億元，有錢的便儘管“炒”。可是，當樓市崩潰時，對不起，請不要向政府求助，這是炒賣所引致的問題及後果。

然而，自由市場亦應有些價格，確保任何人的收入只要在居屋入息上限之上，是不會買不到市場內的貨品，以解決本身的基本需要的。在這情況下，政府調控市場便不是介入。如果仍然相信供求的話，便增加供應，並設定條件，規定何時推出，即何時落成，以及規定樓宇的面積甚至供應量，表明在未來5年，每年提供2萬、3萬，甚至8萬個單位。害怕了嗎？如果感到害怕，便縮減至每年5萬個、3萬個、兩萬個或1萬個單位。其實，數目的多寡是與市場的搏奕有關的，而不是好像董先生般硬生生地限定每年八萬五 —— 這樣真的是很嚇人，他亦因此而腳痛。這便是以市場供求與市場搏奕的經典做法。我便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市場的，而不是由於投資移民佔1%，會對市場構成多大影響，故此值得討論及檢討，或是他們令我們的房屋市場弄致如斯地步，於是又要檢討。

由於尚有很多未明朗因素，我認為不能說投資造成房屋問題，這樣下結論實在太快了。

由於時間不多，我現在要談第三個範圍了，即高官問責制.....不好意思，我喉嚨痛。為甚麼我要提高官問責制呢？第一，這項建議牽涉的是13名入境處職員，他們是甚麼人呢？從我的角度，他們是民官。上司把他們調到新的工作崗位，負責處理投資移民，他們便照樣做。可是，一旦立法會表示不撥款，他們在翌日便會全部被解僱，或是調派到其他職位。我經常說罪不及妻兒，當然投資移民本身是值得討論的，但縱使這項政策真的是錯得很不應該，並須有人負責，又是否應由這13名職員來負責呢？

民協在1998年向當時剛上任的董先生提出，香港要搞部長制，因為當時的情況與1997年前英治年代的港督是由英國派來的，已經有所不同。縱使特首是由小圈子選出，但他也有其政綱，並有本身的團隊一起推動政綱成為政策、成為事實。在這情況下，十多二十萬名公務員理應完全變為文官。不管是換上董建華、陳建華、張建華、李建華或馮建華，也不應由文官負責，因為這只是該團隊如何管理香港的問題。即使發生任何事，也是特首、局長以至現時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的責任，而非文官的責任。

如果我們同意香港的公務員屬於一種民官制度，我們更要同意政策決定及政治結果的得失，皆與公務員無關。公務員亦須知道，現時的制度與1997年前已有所不同，現時政策是局長系統負責的。他們可以向局長提供意見、建議及提醒局長，也可以向局長提供很多可能性，但選擇權卻在局長手上。那麼，為甚麼要刪除這13名職員全年總薪金的開支呢？在現時香港的高官問責制下 —— 我和其他泛民議員在這問題上的爭拗最多，因為我同意公務員是文官，不介入政治，也不介入政策決定。因此，按照這個方向，即使大家不同意，但現時的情況卻是這樣 —— 這13名職員是無罪的。

我初時以為這是財政司司長的問題，也可能是保安局局長的問題 —— 因為牽涉保安局的問題便應該扣減保安局局長的薪金，而如果問題與房屋有關，便應該扣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薪金 —— 我以為其中一項是扣減財政司司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薪金，但結果卻找不到。因此，我認為從高官問責制的角度，是不應該找這13名入境處職員當作

局長的代罪羔羊的，必須由局長負責。因此，我不同意有關該3個範圍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修正案涉及政府自2003年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移民計劃”)。當局在2003年推出移民計劃的時候，要求有關人士投資650萬港元，便可以來港定居。當年，650萬元對內地人來說，可算是一個頗大的數目，所以，我相信這是政府當年定出這個數額的原因。

當時，政府希望透過投資移民吸引內地資金，亦順道挽救香港在2003年SARS之後經歷的經濟衰退。我亦認識不少這類有興趣以香港作為移民第一站的內地專才和商人，以及他們家族數代的人，即整個大家庭，情況就正如1980年代般，在加州豪宅區有些地方居住的均是來自香港同一個姓氏家族的人，由叔、嬸輩，以至上下兩代，均住在同一個地區。我現時就看到這個趨勢，這可能是因為中國人很喜歡置業，他們在開始時未必是打算炒賣的。可是，他們的第一站為何選擇香港而不是新加坡？原因是香港華人社會確實是中西共融，而且鄰近內地。所以，香港以前出現的“太空人”移民家庭的情況，與這些人現時的情景亦是類同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近，我認識了一個朋友，他的整個家庭，由祖父輩到他本人(即現正“賺錢”的一輩)，以至他正在就讀高中的子女，整家人也移民了來香港。他們是分開3宗申請，憑不同資金各自移民來的。從這個情況估量，這些人之所以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感興趣，除了是因為這樣做方便之外，還認為其彈性很大，因為他們可能在移民美國後，仍然可以擁有香港居民的資格，這是《基本法》容許的——雖然他們有外國的passports，但仍然可以申請香港的PR。所以，我相信，對於內地的新一代，尤其是企業家，這種資格的吸引力在於它方便，令他們兩方面也行得通，這確實是會令他們很感興趣的。當然，香港亦奉行自由經濟，容許資金流動。其實，這些人並非只是來港進行炒賣，而是感到香港在自由投資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吸引力，所以他們的下一代亦會留下來，有些在香港讀高中、或入讀國際學校，或之後到美國讀書，這類人為數很多。正如馮檢基剛才所說，其實在這些人當中，亦有一羣是大學學者，

他們很多人也擁有650萬元，因為他們居住的房屋亦值四五百萬元——要投資650萬元是沒有甚麼難度的。

正如在1980年代，我記得只要有200萬港元，便可以由香港移民到新西蘭。現在經過了二十多年及貨幣貶值後，200萬港元已是一個小數目。在過去7年，中國經濟起飛的速度比想像中快很多，因而令這羣人突然成為現時中國與香港投資活動的實力派。他們確實是實力派投資者，而不是進行炒賣的投資者，因為他們是以現金買樓的。我們亦認識不少這些人，他們不喜歡mortgage，不喜歡借錢，而是喜歡以現金購物。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要限制他們以現金買樓作為投資呢？這是否一個解決香港樓價飆升問題的方法呢？我是不同意的。我覺得內地人買樓只是樓價飆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我覺得香港應保持本身的吸引力，在資金流動方面不應製造太多限制。

這些內地人的自尊心是很強的，他們覺得以前香港人歧視他們。如果實施這樣的限制，他們便不會來投資，寧願把金錢拿到台灣或新加坡投資，這絕對不單影響樓市，還會影響零售業及其他行業，所帶來的後果可能是我們始料不及的。因此，我認為如果“一刀切”進行檢討，而所帶來的效果可能是取消這種投資者的移民資格，我是很有保留的。其實不單是內地的投資者，我亦認識一些歐洲朋友是以這方式移民香港的，他們買bonds，又或是買樓，因為在香港買樓始終是一種較保值的投資。對這類人來說，香港樓市亦是有一定吸引力的。毋庸置疑，我很同意現時香港的樓價已飆升得令普通人也憂慮，令他們感覺“上車”有困難，但有困難，是否透過取消移民計劃，便可以治本呢？我自己有很大的保留，我覺得這樣不單未能治本，反而會弄垮了現時香港一環接一環的經濟，以及對這些資金有實質需要的行業。

因此，我會保守一點，我認為是要進行檢討，但檢討的事宜就是我剛才所說，650萬元可能已不再是一個大數目，一個普通人也可以負擔得起了。或許有需要增加20%至800萬元，或是1,000萬元，甚至可以更高，但必須逐步增加，千萬不能“一刀切”，令事情無法挽回。再者，人是有尊嚴的，香港人移民外國時，可能也遇過親戚朋友在例如加拿大被當地人排擠的情況，因為移民令當地樓價飆升，甚至一些有錢的人，更是整個家族在同一個地方買樓的。對於這種情況，我覺得是沒有辦法的，我們不是要阻止這樣做，但香港的高樓價應該從哪方面來解決呢？我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已提過，我始終認為問題之本在於土地供應，我亦具體建議過政府應該詳細和認真考慮，把每年的土地供應量增加20%至30%。我曾就這項建議與不同的房地產發展商，以及這行業的專業人

士討論過，他們也認為這個數字是OK的，甚至可以規定把土地用來興建中、下價的私人樓宇，因為他們仍然在這個行業內，仍然可以create，可以創造不同的工種。所以，我相信，在中、下價樓宇能夠有穩定的供應時，便可避免一些根本不適合以買樓作投資的市民或小投資者“矇查查”地跳進樓市。

關於香港的中、下價樓宇，我有不少朋友的樓宇價值正是在800萬元至1,000萬元，正是處於這階層的。他們大部分不會自己“買晒樓”，而是會多買一層樓來放租。在以前，他們應該是屬於較保守的投資者，但為何在10年後的今天卻突然變成了高風險投資者呢？其實，這羣人是沒有空閒時間的，如果要他們經常留意着股市的話，他們是不會有時間的。所以，他們也會買樓作投資，但不一定買很多，可能只是買一間來收租，因為現時他們又會擔心日後可能出現的通脹。例如1960年代的樓宇只是兩萬元一間，但現在卻要200萬元，你不會知道將來的經濟和通脹情況會變成怎樣，所以亦是會有這類人的。我與他們傾談過，他們說很恐怕一下子取消這些計劃，又或規定他們的資金只可用以營辦社會企業，或規定用於某些產業，甚至是慈善基金。其實，這樣不一定是在幫助這些中產人士，而可能是“打殘”了他們。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從這方面來考慮。如果是提高門檻，再提高一些也是可以的，例如他們的經濟實力其實是可以去到2,000萬元的，大家便可以在市場中進行調查，如何可以減少他們大批量地買樓——例如有6,000萬元，便買下10個600萬元、800萬元至1,000萬元的樓宇。

我認為，土地供應才是核心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說過要檢討投資額，我始終認為“試水溫”是更好的。第三點，亦是我認為很核心的，便是人口政策問題。現時移民來港的不單是一羣富有的內地移民，而是兩極化的，最貧窮的那羣人也移民到香港，他們所需的是大量的福利、大量的房屋。我仍然是這一句：政府在人口政策問題上是交白卷的，因為現時的政策是令到我們無所適從。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樓市，究竟提供多少資助房屋才不會“打殘”樓市，同時又可滿足市民的居住需要呢？因為人口政策是一環接一環的，與福利、教育和醫療絕對息息相關。

在發展新市鎮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交功課”。我當天亦聽到那個電台節目，有一對專業人士的夫婦——一位醫生和一位律師說他們也買不起樓。我亦想問一些問題，我也認識很多年輕律師，他們大多數也是住在新界的，他們當初第一個“上車”的單位往往是在大埔或沙田

的，他們選擇的並不是現時的名廈，其實大家根本也無須一開始便選擇名廈。為了這個問題，我特別看了一些《置業家居》的雜誌，其實當中不是完全沒有中價樓盤的，只是可能會屬於舊一些或位於偏遠地區。

我也披露一下，我是住在新界的，每天要到中環上班。我剛開始工作時，也喜歡住在新界，而我是在九龍塘上班的。所以，這其實是關乎大家怎樣作出選擇的問題。所以，我要問3個問題：究竟是在哪裏買？買哪類樓及面積多大？買家是否年輕人，在社會工作了多久？我們不能夠單看他們一個是律師和一個是醫生便下定論的。因為這事並非只會影響發展商，也會影響很多中產人士，而一些已經“上車”的人亦很關注政府現時的政策究竟是如何。以上所說的，都是我的心聲，亦說出了我們並非無須照顧現時的問題，而是更有需要研究在哪些地區多興建一些中、下價樓宇、“上車盤”。政府當年是很有魄力的，在沙田、荃灣等地區興建了很多樓宇，那裏有私人樓宇，亦有公共屋邨。

再者，我們可以預測到移民來港是不會停止的，香港是如此具吸引力，所以最富有和最貧窮的人通通會湧進來。我們究竟應怎樣處理這項問題，又不會令香港現時的居民的情況和權益受影響呢？所以，新市鎮發展是一個必然的方向，政府應尋找一大片土地興建公共屋邨，提供交通津貼，並配合政府現時每年來港移民的人數限額而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甚至一些重要的政府部門亦可以遷到新界區，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政府當年發展荃灣和沙田亦是這樣做的。沙田現時有優質的地區，也有很多公共屋邨，這樣反而可以作出配合，而不是像現在有些要求只是爭取原區安置，把所有人“塞”在某一地區，並因而引起很大怨言。

政府必須拿出魄力和資源，作出長遠的規劃，而政策局之間亦有需要互相配合。我相信，這樣的話，一個人的生老病死和衣食住行.....甚至連骨灰龕的問題，也可以獲得解決，而不致出現每個骨灰龕位也被炒至十多萬元、數十萬元的情況。這些問題全是出於欠缺協調，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作出詳細規劃，定出新的土地。關於剛才“勾”的土地，我也問過熟悉這方面情況的石禮謙，問他在計算了五萬多六萬後，究竟有否20%的增幅，但他說那只是很低的percentage。我們要求的是每一年有定期的供應，我相信市民便會有充足的心理預期而不會去買樓。如果我們在其他政策上，能夠容許一些普通的投資者也懂得怎樣去投資，其實我是不介意現時的提議，鼓勵他們投入產業的，這是OK的，我亦認為是應該的。這些新增資金最好用以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令到六大產業不會成為空話。我是同意按這些方向作出研究的。可是，一定不是一下子取消移民計劃，而是政府應提出其他措施，以配合整套的規劃，從而一併再作考慮。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不可以同意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希望政府對我的意見可以“聽入耳”。現時大家對於樓價一直飆升，是感到恐慌的，但政府所做的工作卻力度不足。即使在土地供應方面，剛才所說的4.25%，對2,000萬元的豪宅來說，其實阻力是不大的。所以，政府應該從問題的根本出發，增加土地供應，發展新市鎮，令每個階層的新移民人口均能夠被吸納，同時亦保障現有香港市民的既定權益，而不會像過山車般經歷上落落。大家也說，香港現時去到過山車的高點，在心理上是有恐慌的。政府怎樣令樓價“軟着陸”而非“硬着陸”，也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拿出魄力，令樓市保持健康，並阻止現時很多“盲頭烏蠅”在買樓後變成負資產，繼而要向我們求助，因為市民並不熟悉投資，所以，在這方面(計時器響起).....政府亦是有責任做好政策.....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完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並且希望政府考慮調高計劃的投資金額。余若薇議員早前在4月16日發出一份信件給各位議員，游說我們支持她今天的修正案。當中，她亦作出引述，以表示很多黨派，包括自由黨也和她的建議相類似，即要求調高投資的金額。我首先要多謝余議員罕有地認同自由黨的意見。

沒錯，自由黨一直以來都倡議要優化計劃，我們亦認同現時的投資環境及情況有別於7年前。所以，經過7年實踐後，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現有的計劃，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想說余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削減594萬元。這便等於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計劃的13名人員全組一併剷除。

如果余議員認為計劃其實已功成身退，已做得很好，故此現在已不再有需要推行這個計劃，我是可以理解的，即如果無須再推行這個計劃的話，那倒不如刪除那些人員的職位，無謂讓他們坐着沒事做。這在邏

輯上也可以說得過去。但是，余議員明顯不是這樣想，她說了很多，除了要求政府考慮調高投資金額水平之外，其實她是要求多多，一，她亦要求檢討投資項目，改為對社會長期發展有利的項目，如創造就業，像社企那般；二，投資於科研、大學或認可的科研基金；三，投資於從事六大產業公司的公司股本；及四，要求政府為穩定市場而促使香港金融市場多元化，以及銳意發展的產品等。即是有很多工作要做，提出的意見和要求也很多。

如果是這樣，我真的不明白，余議員一方面要入境處負責計劃的小組組員一個不留，但另一方面又提出很多要求，要入境處如何如何的改善這個計劃。這樣的話，究竟這個計劃如何做下去呢？是否把全組13名人員剷除或刪除？所有的工作，說不定余議員的想法是可以由入境處處長白韞六先生抽空來做。

自由黨認為計劃頗成功。根據入境處資料，單是去年(2009年)已有2 606名人士透過計劃成功獲得來港簽證，比前年(2008年)的1 547人多出近七成。

至於計劃由2003年10月推出以來至2009年，有接近6 000人(具體數字是5 953人)按照計劃規定作出所需的投資，於香港投資的總金額達420億港元。

可見這個計劃對香港吸納資金非常有用，不單要繼續推行，更要將之發揚光大，這亦是自由黨認為要檢討的一些理念。自由黨認為世界上沒有免費午餐，沒可能要別人做這麼多工作，又要改善這麼多，又要把計劃發揚光大，要馬兒不吃草，但又要求馬兒好，這些理想主義，自由黨不敢苟同。

主席，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計劃所帶來的熱錢導致樓價飆升”，又指香港的投資項目集中在股票及房地產市場，加深市場投機和炒賣的隱憂，故此促請政府檢討投資項目，改為對社會長期發展有利的項目，如創造就業、投資科研、六大產業等，剛才我已說過了。

按余議員的說法，似乎是建議……雖然她剛才發言時沒有提到股票，但其實她在信件裏也批評這些助長炒風，所以股票及房產這兩項也不是好東西，是要剔除的。對於房地產，是很清楚說要剔除的，而股票則並不是說得很清楚，但也可能有需要改善，要做多些社企，不要過分投資於股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站在香港人的立場看，這是否有

點像自毀長城，等於我們呼籲投資者來香港投資，但就聲明不要投資於我們最重要的投資項目，即是金融、股票及地產——對香港人來說地產亦是非常重要的投資項目，人們時常說“磚頭”非常重要，並就這兩項投資項目說：“對不起，你不用投資了”。

當然，前者以股票來說，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我們是全球首屈一指的集資地方，去年新股集資額冠絕全球，融資總額達2,400億元，港股的市值達到18萬億元，去年每天的平均成交額是623億元，而股票印花稅更是庫房一大主要收入。

當然，另外不用多說的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也表示，香港以金融中心來說，我們應該是站穩龍頭位置。所以，我們絕對要進一步促進香港的金融股票，更要鼓勵無論內地也好、外國也好，也要多來香港支持我們金融中心的股票市場。

主席，余議員又認為投資移民之中，有不少投資於房地產，故此，所有現時我們面對的樓價飆升等問題，所有罪名都歸咎於計劃容許這些人士買樓。其實，回看數字——剛才也提過，以資本投資者身份按這項計劃買樓的人，只佔房地產總成交額大約1%。

當然，留意到金管局現任總裁陳德霖曾經表示，市場數據顯示內地投資者佔去年物業市場一成的成交量。那便要看看，如果資本投資者佔1%，而內地投資者佔物業市場的一成，換句話說，即有9%是內地人來香港買樓，但不是計劃當中的一員。

我自己也曾代表數位資本投資者在香港投資買樓，以我理解，有很多這類資本投資者在現時機制下，有權選擇買股票，或買金融產品，又或選擇買樓，很多都是這樣的。因為他們既然移民來香港，也要有個蝸居，所以很吸引他們買樓自住，而且有些人對投資股票市場感到擔心，害怕這些股票不知會否變成“牆紙”呢？他們對那方面也有戒心，故此他們對投資物業較有信心，當中很多都不是用來炒賣，而是用來自住，既然來到香港，也有需要找地方住。我覺得他們投資物業市場完全是無可厚非的，沒理由……既然他們對整體物業市場影響只是很少，刻意限制他們，我覺得是不公道的做法。

就此，我想補充的是，自由黨贊成要檢討現時的計劃。我先前也提到，我們的檢討並不是要剔除現時的投資項目，如金融或物業，而是可

能作出一些調校，這完全是可以的。但是，除此之外，我們希望加入多些元素。例如，先說門檻的問題，我們覺得現時設於650萬元的門檻雖不算低，但過了7年之後，我們可以把門檻略為提升，例如可以考慮提升至1,000萬元。

根據入境處去年12月提供的資料，澳洲同類計劃的投資下限是150萬澳元，折合約為1,080萬港元，新加坡的下限是200萬新加坡元，折合約為1,130萬港元，英國則為75萬英鎊，折合為九百多萬港元。

所以，我們認為增加金額，亦無損計劃的吸引力，還可以為我們吸納更多資金來港，實在是一舉兩得。

此外，自由黨亦同意計劃不應只限於純投資項目，應該可以加強創造職位的實業投資項目。自由黨在去年財政預算案諮詢時向政府提出建議，便是應新增一項“創業投資移民”的類別，方便投資者創業，只要投資者作出投資，不一定要650萬元，金額少一點也行，我們建議200萬元或300萬元也是可以考慮的。開設的業務要最少聘用5名香港人，為期兩年，便可符合要求，至於是否要再開設社企，我相信那不是個大問題，最主要他是來香港投資、創業及提供就業給香港。我相信這非常有用，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此外，現時投資者只可以投資在股票、房地產、債券、集體投資計劃、存款證及後償債項，自由黨認為現時計劃內的投資項目的確是較少，政府應該研究增加可供投資的項目，例如投資相連保險產品，讓投資者有更多選擇，以及令受惠的行業可以更廣泛。

所以，余議員發信游說大家支持她的修正案，信中的多項建議，其實我們皆支持，例如投資科研、六大產業等，我們認為是可取的，亦希望政府加以研究。

但是，基於余議員的修正案，似乎要剔除一些房地產投資，甚至可能股票投資、金融投資也要剔除，這是影響自由經濟的，我們認為這方面是不可取。

此外，余議員這次提出的修正案，要刪除那13位負責計劃的公務員的存在，在思維邏輯上，我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既然要人工作，但又不讓人工作，我真的不太理解，因此自由黨不能支持她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也有很多疑問。

第一點，開始時，余議員說她並不反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不過，她要完全削減13人，即沒有人去做這項計劃，但她並非反對計劃，當局可以繼續推行計劃。

第二點，我們看見其實有很多國家和地區也有這類計劃，當然，大家有不同的準則和水平，用意都是吸引對本地經濟體系有貢獻的人，他們先要拿出一筆錢，接着，這些投資移民會去到當地，像來到香港，他們都有需要獲得住所和工作，他們會投資、工作甚至創業，這會對本港經濟帶來有利因素。

數據資料顯示，截至去年12月31日，有5 953宗申請已獲批准，其中4 600宗是中國籍但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他們總共投資了420億元，其中投資於房地產項目只有123億元，剛才劉議員也指出，只佔本地整體房地產交易不超過1%，如果這1%能炒高香港地產，那我會認為這些人對經濟貢獻很大，也不妨吸納更多。這是香港房地產供求的問題，不是炒樓的問題，香港供應少，所以房地產貴，而且在今次金融海嘯中，已有六千多億元的熱錢流入香港，較這420億元或123億元的房地產項目投資大得多。

香港是個開放型的經濟，任何人均可以來香港投資股票，可以買房地產，我們不能對來港的外國資金設限，不准它們買地產或投資股票，香港是個開放的亞洲金融中心，並非一個不讓人投資的地方。我認為這些熱錢流入香港，在今時今日的金融危機影響下，其實可以幫助香港，令香港的金融穩定，當然亦一定有負面的問題出現。

剛才財政司司長也在他的發言中提到，香港的房地產存在隱憂，一眾小投資者要很小心，因為一旦利率上升，便會有供款增加的問題。我認為既然贊成計劃，為何卻不撥款讓政府進行有關工作，對此我實在有點兒摸不着頭腦。我希望政府……現時計劃已推行了6年，是時候作檢討，我認為任何計劃在推行一段時期後適時檢討是好事，適合香港現時的需要，是否有需要加大金額呢？是否讓投資者從事更多其他活動？是否作出改動好讓他們為香港經濟創造更好的條件呢？對於這些，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我認為立法會已有既定的程序，可以透過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檢討，應按正途來進行這件事，甚至可以透過和局長商討來進行這件事，

而不應說，“我是贊成的，我要求當局檢討，但要削減經費”。如果很幸運，余議員的議案今次獲得每位議員支持，那怎麼辦？這項計劃立即會變成怎麼樣？

我認為議員做事也要想一想後果才可。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我最初的想法是，余議員定是想把這項計劃完全剔除、取消整項計劃，才會要求刪除這些職位，所以我剛才很留心聆聽余議員的發言。我與其他議員的確有相同的感受，余議員真的是一位高人，她一方面不反對這項計劃，但卻要求刪除這些職位。她在結論時還說刪除了這些職位，其實對整項計劃沒有影響。主席，你的邏輯分析很厲害的，我真的不明白余議員的邏輯在哪裏。即是說，她不反對這項計劃，她支持這項計劃，但卻要刪除這些職位，邏輯在哪裏呢？說刪除了職位，卻完全不會影響計劃，邏輯又在哪裏呢？就我自己的邏輯而言，我認為余議員是有點混亂。

再者，我很同意梁君彥議員所說的，這議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了不少次，其實本會亦趨向一個比較接近的觀點，稍後我會談一下。所以，我們完全可以在事務委員會繼續探討，同樣可以提出議案進行辯論，繼續催促政府進行檢討工作。很可惜，余議員用了刪除職位的方法，所以我覺得，正如余議員在政制檢討方面一樣，她是用錯方法走錯路，這次的刪除，同樣是用錯方法走錯路。

主席，湯家驛議員剛離開了會議廳，他剛才站起來發言時說，對於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他其實不大信服，他不信服余若薇……一位是主席，另一位是副主席，但他說沒法子，因為政府沒有聆聽議會的意見，所以他們一定要用此方法迫使政府做事。主席，我們認為政府在這問題上須持審慎態度，這是很重要的。任何一項政策在制訂後，如果有很大改動的話，我覺得一定要很小心衡量，聽取各方意見。

主席，我看到政府就這項議案的回覆，這回覆給我的看法是政府應該會作出一些修改，答覆是這樣說的：“視乎情況，我們會考慮對相關安排作出修訂，確保計劃為香港整體帶來最大的利益”。這裏的說法是，第一，不論政府修改或不修改，它也應該建基於香港整體最大的利益。第二，所謂“視乎情況”，我覺得現在的情況完全適合進行修改工作，我希望政府能聽到議員從委員會至現階段所提出的意見，能作出一些修訂。湯議員提到不信服，但又要支持，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此外，主席，這項計劃其實自2003年開始，當時正值SARS期間，本會大多數議員也支持這項計劃。時至今天，我覺得這項計劃有存在的必要，完全不改動並不合時宜，然而，大的改動，即去到余若薇所說要刪除所有職位的地步，則沒有必要。好的方法是在這基礎上推行優化措施，我相信這是政府和廣大市民的方向，我覺得繼續維持這項計劃是很重要的。

我聽到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他們似乎很有意識地將投資移民計劃與香港熾熱的樓市很直接地拉上關係。主席，我覺得，把香港樓市熾熱的問題完全歸咎於投資移民計劃，說成彷彿是一個很直接、很唯一、很單一的因素，我便不能認同。財政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中點出了樓市熾熱的數個原因：第一，極低的利率；第二，有大量流動資金；及第三，供應偏低。我認為這是準確的，樓市熾熱可能是綜合因素所致的。財政司司長同時對香港市民提出了忠告，我認為這亦是合時的。所以，完全將計劃直接說成是造成樓市熾熱的唯一因素，我覺得有點兒言過其實、誇大其詞。

然而，我覺得對這項計劃作出改動是有迫切性的，原因是，雖然局長或政府在過去舉行的委員會上提供了很多數據，我們經常引用的數據是投資移民投放於樓市的資金大概只佔整體的1%，即使再高一點，也屬於少數。但是，不要忘記，市民是會有感覺的，當這個感覺慢慢形成，變成好像真的一樣……其實不單是樓市，主席，最近我的辦事處收到兩位市民直接來信和來電，他們不是談樓市(但也有收到一些關於樓市的信件)，有些談奶粉，說買奶粉也很難。當無論置業或買奶粉也很困難時，市民便會訴諸感覺——我強調是感覺，因此而歸咎於外來因素，我覺得，對於這樣的民情政府是有需要正視，不能忽視。

所以，我本人覺得就整項計劃而言，政府今年有需要作出一些改動。剛才有數位議員已提出了方向，其實不外乎兩方面，一方面是金額有多大，另一方面是投資方向或方法在哪裏。六百五十萬元的金額，2003年的650萬元跟7年後今天的650萬元，在價值上的而且確有所不同，這是眾所周知的。所以，我曾經在傳媒提過1,000萬元這個數字，當然這未必很準確。但是，如果我們回看當時訂定650萬元的因素時，今天這個數字應是一個恰當的數字。

另一方面，現在這項計劃完全容許投資者把金錢投放在樓宇、股票或金融產品市場上，我認為這是無須刪除的。但是，在這以外，是否應該再加上一些，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的創業投資呢？當政府要提

出.....我認為創業投資可令一些資金來港，有創造就業的功能，我相信這是廣大市民均會認同和支持的，特別是政府提出的六大產業。

六大產業，我本人覺得是重要的。但是，政府提出六大產業，不能單說土地，不論是土地、人才、資金或政策，這數方面也要互相配合。最少要讓我們看到政府在訂定每項政策時，都是一環扣一環。但是，今天來說，似乎我們看不到這計劃能跟推動六大產業的政策掛鈎。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應有所檢討，應該着力令市民感到投資移民有助香港的就業情況，這樣市民便會有不同的感覺。

主席，對於這項計劃，我對這批職員還有一個期望，便是不單不取消他們，其實這批職員更有需要跟其他政策部門商討，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你真要跟六大產業掛鈎的話，這些職員、部門與部門之間，是否應該在配對上有多些協作呢？

最後，主席，我本人覺得世界上這麼多地區，在現今世界裏，除了資金的流動及資金需求外，其實現今的競爭、人才方面的競爭是相當重要的。的而且確，我看到保安局.....當然，如果單以保安局的職員來說，很難會牽涉到其他範疇。但是，我本人覺得資金的流動和人才的流動，兩者都是我們十分有需要的。

保安局推出這兩項計劃，關於吸引人才方面，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數次，似乎未能發揮很大的優勢。但是，資金的投資或投資移民卻似乎很成功。你可能在職員方面支出五百多萬元，但過往卻吸引到500億元的投資，這有一定的吸引力，甚至可以說是成功。今年首兩個月投資移民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以上，這會繼續像滾雪球般增長。但是，當人才來到香港，發現根本負擔不起本港的樓價，無法久留時，可能又會把一些人才推往其他地方。所以，政策之間的融合程度或配對、協作等，我認為對政府內部來說，是非常重要及有需要重視的。

主席，整體來說，我反對余若薇議員這項不合邏輯的修正案，這亦是一個不合時宜的刪除。我會鼓勵政府在原有的基礎上優化這項計劃，這對創造就業機會、對廣大市民、對香港的長遠利益都有好處。

主席，我最後忠告余若薇議員，有時候，用改良的方法比用一些激進的方法會更好，也會對香港整體社會更有利。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涉及3方面的。第一，正式要求削減594萬元開支。根本上，我們進行討論，可以說是借題發揮，因為相對於整體的數額，五百多萬元確是非常少的數目。

我個人的看法，涉及其他兩方面的，一是移民，所謂投資移民政策的問題，另一是房屋價格波動的問題。故此，我個人認為不單要借題發揮來討論594萬元的削減，而且如果有可能的話，以投資移民的政策達至目前的成績而言，此筆數額應增加十倍，即5,940萬元。當然，按照香港現時的法律，這情形是不容許、不許可的。

故此，我首先表達，議員們當然有自己的不同看法，所以此議會的可貴之處，就是大家可提出議題討論，大家說過之後，無論所說的是對與不對，也不應指別人為不對，如果自己認為所討論的(包括政治意念的問題)是對，便繼續說下去。

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收納投資移民，是絕對有必要的，甚至已經做得太遲了。全世界特別是香港，從來也是以移民為主，例如在解放初期，香港人口只有一百多萬人，其後漸漸增多——人口增加之前，外來的被稱為非法移民。這些移民本身在中國猶如自我擔任警察般，自行批准自己移民到香港，實際上是偷渡來港的。故此，香港政府從香港以前的全部移民身上並沒有直接得到過利益，還要為他們增加工作的機會。

我們看見全世界的移民政策，特別是就現時而言，是非常寬鬆的。我們看見以前澳洲政府採取白澳政策，差不多杜絕了其他地區、國家的移民，但它現時對中國的移民卻是非常、非常的歡迎。所以，我們要檢討的第二個因撥款而涉及的問題，是有關投資移民的政策的。我個人認為政府要特別檢討目前的制度，因為現時政府的投資移民根本不接受、不容納中國公民直接投資移民到香港，他們要怎樣做呢？

這做法大部分可能算得上是公開的秘密，事實上，他們即使有錢想循投資方式移民香港，也還要通過香港其他不合法的途徑或通過澳門，利用他們向非洲一些國家申領所得的居留權——這些不是正式的護照，只不過是一些類似護照的文件，拿來給香港的入境事務處官員看，藉以證明他們已取得外國護照，來申請移民香港的。其實，有關的旅行社代理人已說明，他們的這類護照是沒效用的，如果他們拿這些文件到別的國家而被人拘留，該簽發的國家是不會理會的。所以，在這情況下，香港的入境事務處惟有自欺欺人，官員也明知有這樣的情況，但由於條

例規定，中國國民(很少部分屬技術專才的人除外)是不可以直接以中國人的身份循投資方式移民到香港的。因此，在這情形下，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對此是有檢討的必要。

當然，不管基於甚麼理由，這方面也真的要作出檢討。為甚麼？第一，現時的做法是要看低、小覷自己的中國人，他們的數量太多了，如果我們容易批准他們，或令他們很輕易來香港，根本上會太多了。與此同時，第二，主席，大部分香港人對每天自動批准入境的150人這名額，都很有意見，當局要作出檢討。我也不是要歧視或要敵視某些人。

第三，剛才也有同事指出，除了規定他們要具備資金的資格外，還應真的要求他們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如果申請人有好計劃，可創造就業100人等，並且有適當的投資額，可讓適當的部門合法監管的話，我認為在目前的世界環境，這是要優先考慮。

故此，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不但不可以因余若薇議員提出以減少他們的工作作為一個理由而削減這個數目，反而更重要的是要在適當時間多撥一些資源，令這個部門的工作能使香港人獲得利益。

主席，有些人甚至建議把投資移民政策優化，是建議部分長者可以出售或轉讓他們的居留權，即間接出售身份證。如果有些香港人在70歲以上，認為香港的環境不適合他們居住，何不讓他們將自己的香港居留權，以合理的價錢轉讓給他人，讓他們從而取得這筆錢？其他人如果符合資格，便可為香港創造更多的就業，更多的財富。長者拿着這筆錢，例如百多二百萬元移民到中國，可以在國內買屋，還可擁有其他的條件，這樣便可達致“一家便宜兩家着”的效果。當然，有關人士的建議未必會獲得有關部門接納，但其實也不失為可供研究的好辦法。

主席，第三個問題是涉及房地產的價格。我們不要以投資移民計劃及投資移民人數，作為就香港房地產提出上訴或追究的理由，這是太武斷了。主席，我們瞭解到，在60年前，國民黨走到台灣，台灣當時一窮二白，甚麼也沒有，為甚麼後來又說台灣人很富有呢？皆因他們的土地值錢，帶領整體社會經濟起飛。現時香港有部分人身在福中不知福，其實，香港人是為外國人所羨慕的。為甚麼香港人很富有？因為香港的房地產確實升值，升值後，又被很多人埋怨，說購買不起樓宇，因而無法為自己找片瓦遮頭。

主席，其實，要檢討、要瞭解的是，買房地產是很奢侈的行為，不是人人能做業主及老闆，或有資格擁有屬於自己讓自己居住的樓房的。這是人民的要求，但要做業主，要擁有這樣財富，便要自己付出努力、自行拼搏，最後才能得到這些效應、成果及結果；不是甫出來社會工作，社會便要給予，或便有義務及責任提供居住的；即使社會提供了，也並不是屬於個人的。所以，現時社會上有一種非常混淆的聲音，便是“80後”有此要求，那麼“90後”又如何？以後，例如2000年後的，是否人人便得要求住在皇宮嗎？這些條件是要自己付出努力和經拼搏而來的。

因此，主席，反過來說，並不是因為有投資移民而令房地產價格高昂，我剛才也說過，香港人要覺得自己真的是很幸運，因為即使只擁有一間無論多細小的單位也好，如果現時膽敢將之出售而遷往別處，便可知其價值。有些國家的房地產真的不會升值，因為它們奉行社會主義政策。故此，它們的房地產升值較香港的慢很多，大家在該等地區同樣能買到樓宇居住，為何不向好方面評論呢？為何近年國內人人也攜款來香港置業？同樣地，正因為他們的土地值錢，雖然國家的土地政策是要遏抑樓價及地價，還下了命令，但始終這是有社會條件、經濟條件等因素的推動及促使，才有今時今日的效應和效果。

主席，故此，無可否認，香港的房地產已差不多站在全球最前列的幾個位置。特區政府除了暗中因水漲船高而多了點稅收外，不過，在適當時間，也一定要採取適當的行動，即使只是以口頭在適當時間提出忠告及勸告，如果市民不聽從，那是他們的責任，一切已記錄在案，說明財政司司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在某月某日作出這樣提示、提議及提醒，如果大家不聽從，後果自負。主席，大家要瞭解，當一件事是良好的，即使作出壞提示，大家也不會記得，大家是照樣向前衝的，結果自必然是一個所謂零和遊戲。零和遊戲是會有賺也必會有蝕。所以，政府要做應做的工作。不錯，作為政府，在適當的時間一定要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要求，但如果想市場跌便立即跌，難道政府真的有這樣功力及效應嗎？這是絕對無可能的。

故此，我們今天就削減這項費用進行討論，其實只不過是帶出一個問題。我期望政府不單在這問題上，還要在其他問題上，自行做好強化、優化投資移民的政策，而房屋政策又是另一項政策。與此同時，投資移民的政策自必然涉及香港金融，金融離不開股票，同樣地，不能將股票的起跌說是受投資移民的影響。就這一點，無可否認，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希望部分投資移民會將其財富、現金及資產較長期地投放在香港，作為香港的另類資源。

當然，我們不期望香港絕對要靠投資移民政策，才達致令香港更強大。政府在瞭解全球各項的運作後，應知道香港最主要的強化政策是要令香港人自強不息，經常有拼搏的精神。當然，這種精神是要求各界互相協助，勞工界不可以把箭頭或矛頭永遠指向、絕對針對資本家，經常指他們官商勾結。根本上，別像其他人說很多資本家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現時的情況是，他們連襪子也不穿，他們的資源及財富是用之不盡，是數代或數輩子也用之不盡的，他們為何還要投資而受勞工界的不公平責罵及指責呢？在這情況下，事實上，太大的對抗 —— 因政治上的不同政見，大家要作不同的辯護而產生對抗 —— 會令香港作為一個工商、金融及地產發展的地區，受到極端的影響，這樣的結果才是對香港市民不公平和不利的。

因此，主席，我認為今次真不錯，讓我有15分鐘發言的機會，借題發揮，但始終就這些政策而言，我不會批評任何人的對錯，我要求市民擦亮眼睛，對整體社會的進化及進步自行作出心中有數的評論。當然，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言論滔滔，各自說出本身的理由，結果是否獲得通過，其實對整體社會也有不同的鞭策。我們便當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這也沒有問題，只要對得起自己的良知、良心便可以了。也許她的出發點是提供給大家一個機會來就問題提出不同意見，故此，我儘管不會支持，仍利用了這15分鐘(這可能是較為浪費的)，而無論如何，我表達了個人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在吃午餐的時候，有同事問我，為何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他說很多國家均有這項政策，這為何會有問題呢？沒錯，主席，在我當議員這麼多年來，會跟政府爭論政策的問題，甚至會要求政府修訂或制定一些法案，很多時候我也會引用外國一些經驗或做法跟政府說，外國也是這樣做，為何你不這樣做呢？

不過，主席，希望你明白，即使當我引用外國的一些經驗時，我本人覺得我們並不是盲目地引用的，而是要考慮既然別人可以使用，放諸香港又是否適用呢？如果適用的話，我們才用；如果不適用，我們不一定採納這些方案或政策的。

所以，現時我覺得即使其他國家容許投資移民買賣房地產或金融產品，但對於香港的情況來說，我覺得不能夠這樣做，因為這樣做的話，

我們看到的確出現了水漲船高而引致整個地產市道不斷漲價，引致部分市民望門輕嘆，不能夠擁有自己的安樂窩，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

如果我們不理會這個問題，只是機械式地覺得別人這樣做，為何我們不這樣照做呢？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如果政府的施政方針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是過於 simple、naive，即是頭腦簡單 —— 如果是這樣做的話 —— 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做，我亦不希望政府會這樣做。

事實上，當我們面對一項政策的時候，要看它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有多深、多大和多廣闊，這樣才有意思。當我們討論投資移民的時候，最重要的是，何謂投資呢？投資能夠在社會上發揮一些作用，但發揮甚麼作用呢？其實，香港目前最大的困難，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貧富差距、失業及低工資等問題。投資移民能夠幫助我們的，便是在這些方面解決問題，而不是惡化問題。最令我擔心的，而事實上亦是不斷出現的，便是我們貧富差距的問題會直接或間接透過這些政策而惡化或急劇嚴重化，我認為我們是有需要考慮這些問題的。

事實上，由於近期的“炒風”(我不得不說這個問題的確存在)，例如，有時候，我乘的士時會跟的士司機聊天，他表示凱旋門 —— 大家都知道凱旋門的樓價很昂貴 —— 七八成都是由國內人士購買的，而很多時候，他們均是手持大筆現金購買的。令人覺得他們真的很厲害，而樓價亦因此不斷提升。不單凱旋門這幢大廈的樓價提升，連帶該區的其他樓價亦不斷提升，導致一些中價單位也因為剛才說的水漲船高效應而上升，亦使該區的樓價整體提升，令一些小市民真的要望門輕嘆。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事實上，不止我要求政府正視，很多調查、很多民意、很多學者亦告訴政府，近期的民怨，以及關於特首不應該擔任特首此職的意見數據，在在顯示出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由於樓價高企，而引致這個結果產生。

如果政府再不思考這個問題的話，繼續像鴕鳥般，任由它存在而不理會的話，我認為政府只是在自掘墳墓。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正如大家都知道，不是真正要達致一個效應。剛才有同事說余若薇真是矛盾，第一，要削減人手；第二，又要投資移民創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你豈不是自打嘴巴，既要削減人手，又要有人做工夫，怎樣做呢？

大家其實知道，第一，余若薇自己心知肚明，她的修正案一定不會通過，可以說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微。但是，第二，她其實是想提出來讓大家討論一下。由於我們的政府以行政主導，很多政策都是說怎樣做便

怎樣做，沒需要獲得議員同意，立法會根本不存在任何角色。所以，她藉這個機會提出來討論，我認為是有效應的。與此同時，事實上，她亦提出了另一個重要的觀點，便是我們希望能夠為社會解決目前的困局，這個方案才有意思。

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在的困局包括失業、工資低的問題等。如果投資移民可以帶動就業機會，這是一件好事，為何不向這方面發展呢？我認為這樣才有價值和意義，否則，我們為甚麼要吸納他們呢？這些投資移民是可以帶來一箭雙鵰的效果，如何一箭雙鵰，即是在投資數年後，原來是可以賺錢，不是蝕本，是賺錢，而在賺錢之餘，還可以取得在港居留身份，從而可以選擇是否在港居住。

就這些問題來說，我覺得政府是在製造機會給別人賺錢，賺取誰的錢呢？不是賺取別人的錢，而是我們的錢，這才是問題所在。我認為必須就這個問題予以反省。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得很好，讓我們藉這個機會提出來討論，希望政府反省及檢討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的確有需要反省和檢討，不要這樣繼續下去，罔顧對社會所產生的負面效應，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支持余若薇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當然最好，但即使不獲通過，也可讓我們藉這個機會，要求政府重新檢視這項政策。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削減開支修正案的。今天的削減開支建議並非針對人，我們並不認識辦事處的13位公務員，也完全不知道他們是誰，我們亦不是利用開支問題來針對問責局長。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針對政策，是針對政制結構上的問題的。我們在立法會內，其實並無太多機會與財政司司長或各個政策局局長坐下來，傾談怎樣在公共財政開支上誘導某些政策的發生，或阻止某些民生問題的發生。所以，我們自己亦有需要作出檢討，我希望在未來的1年，各個黨派不要等到11月、12月，在財政司司長進行檢討時才發表意見，其實現時已經可以商討下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錢要怎樣分配使用，而不是要等到那個階段，才逼不得已地就每個分目來削減開支。主席，這確實是我們在政制上的結構性問題，以致我們要用這個程序來引發針對政策的討論。

今天，我們並非要打擊投資移民，其實每個城市均是歡迎投資移民的。我們要說的，是不希望在投資移民的批核條件方面加入更多“催谷”樓市泡沫的元素。雖然買賣樓房地產的投資移民為數不多，只有1%，但當中是起着槓杆作用的。大家也知道，如果很多人問價的話，便會立即封盤，而封盤後重掛的價格一定有所增加。所以，其成交百分比和對樓市產生的影響，並不會從數字上直接顯現出來。這項政策會對樓市升溫產生槓杆作用，“催谷”了豪宅樓市和中價樓市的上升，同時亦會令致像腐乳般小的低價樓市價格上升，其後遺症是遠超於594萬元的。

財政司司長和特首也多次說過，香港去年湧入了6,800億元熱錢，這些熱錢的湧入，會形成投資市場包括樓房地產的市場的泡沫。事實上，財閥也曾公開說過，請大家量力而為，不要隨便買樓。可是，當局仍然不願意興建居屋，更不願意興建更多公屋來為樓市降溫。但是，它在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卻是開了一條罅隙，讓投資樓房買賣等行為透過投資計劃進行，政府在制度上容許它發生。於是，我們一方面說要關顧民生，卻不願意推出更多措施增加房屋供應，但另一方面又設立程序，讓境外的熱錢流入香港，令致樓市泡沫繼續升溫。在這種情況下，又怎會是以民為本呢？

主席，特首曾經叫我們不要害怕，說香港是有兩個樓市的，但對不起，這並非現實問題。當然，山頂的天比高已經上升至一億多二億元，但這些樓宇已經不是普通人可以冀望購置的，是很少數的特權階級才可以買賣的。其實，現時很多樓宇每平方呎已是5位數字的樓價——我所指的並非港島南區向海區域，或是九龍中部那數座山，或是灣海樓盤——即使元朗樓價，每平方呎也要售8,000元。政府怎可以仍然說是有兩個樓市呢？如果豪宅的價格繼續上升，其連鎖反應是會影響所有人的。

再說到中西區的問題。司長，現時中西區內樓齡達三四年，而實用面積只有三百多呎的單位也上升至280萬元。三年前可以用約150萬元購買的樓宇——在港島西地鐵支線宣布興建前，只須八十多萬也可以成交——但現時多項因素整合後，便會令這些樓齡達三四年，市民但求能有瓦遮頭而購買的舊樓，亦升價至二、三百萬元，我們怎可以說仍然有兩個樓市呢？當有這麼多熱錢流入香港，樓價便根本反映不到市民的購買能力，也反映不到市民在房屋開支方面的負擔能力。所以，我希望當局除了在交易程序上增加收費，增加一些令買家不要炒樓炒得太“燙合合”的措施之外，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亦有需要檢討程

序，從而令樓市降溫。剛才不少議員說過，我們是有不同的方法吸引投資移民的，在外國亦有不少例子。例如，加拿大的投資移民計劃，是要求市民要在某年份內創造出指定數量的就業機會。老實說，有不少香港人拿着全部儲蓄投資到加拿大，便是因為他們被局限於要做自己不熟悉的生意，其儲蓄可能會在兩三年內蝕清，但這政策是會對當地的就業機會產生正面作用的。所以，我希望司長不要單看投資買樓會增加泡沫，而是可否以其他方法讓資本投資者帶進香港的錢，用於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呢？

主席，樓價昂貴，其實是會帶動通脹的。樓價昂貴會直接影響有需要置業買樓的市民，亦會影響到租住樓房的市民。當樓上的住宅加價時，樓下地鋪的租金亦不會便宜。當所有經營成本逐漸增加，便會產生通脹。對於通脹問題，司長剛才在他的發言中，已經向香港提出警告。既然他看到這個問題，亦提出警告，我希望這個警告對他自己也生效。請他檢討這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70(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開支預算削減594萬元，取消入境處涉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的13個職位的撥款，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計劃自2003年10月實施以來，已為香港帶來約500億元的投資，直接或間接帶動了本地不同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的經濟活動，不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增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歡迎來自任何地方的投資。事實上，計劃的申請人除了有海外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人之外，亦有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和日本等。

有議員認為不應容許投資者投資在本地房地產，或是要限制他們投資房產的價值。正如我們過往在立法會也曾指出，資料顯示，計劃下房地產方面的投資，只佔本地房地產市場總交投量約1%。根據入境處的觀察，以房地產作為投資項目的申請人，似乎亦很少進行“炒賣”。

香港是一個開放的自由經濟體系，即使不透過計劃，亦有很多途徑讓香港以外的投資者在香港作出包括買樓的投資。

有議員建議，除了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投資外，申請人應投資在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的行業。我們當然歡迎計劃下的申請人，多些投資在香港的優勢產業。計劃只是外地投資者來香港定居的其中一個途徑。外地企業家亦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香港開設業務及居留。在這項政策下，入境處會根據申請人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申請人的投資能否促進香港的優勢產業，作出考慮。

亦有議員建議提高650萬元的投資規定。目前，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的類似計劃的投資規定大約由三百多萬元至1,000萬元不等。是否調高投資下限，考慮的因素是包括計劃對投資者是否具有吸引力。

我們很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會不時就計劃的安排作出檢討，我們亦會就你們對計劃的建議仔細考慮，確保計劃為香港整體帶來最大的利益。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余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聽完副局長按稿讀出的發言後，感到很失望。因為他每一次也是這樣的，政府官員每一次也是讀出政府的既定政策，然後表示聽到很多意見，會回去作出考慮云云。

但是，主席，我要多謝9位同事就今天我的修正案發言。他們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其實不是最重要，而是你看到他們的發言提供了很多意見，並指出了現有政策有需要檢討的原因及背後的理據。

主席，簡單來說，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要針對這項買樓送移民的政策。假如今天你告訴市民，來香港買樓可以送移民，我相信任何一位香港市民聽了皆會感到很憤怒，因為在樓市上升至這個程度的時候，你這樣做便猶如火上加油。

其實，劉江華議員就着這一點是說得很好的，他舉了奶粉的例子來告訴政府要顧及市民的感受。我聽到副局長回答時說這是沒有關係的，只影響總交投量的1%而已。換言之，他根本聽不到，劉江華，真的是“有陰功”了，正如他剛才發言時也指出，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

也不知說了多少次。主席，我們不是突然提出來，說要用這個方式來討論這個問題的，而是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已談過這問題，而且在議案辯論時，我們亦談論過，並曾提出很多意見。但是，主席，政府每一次的回應也是“三幅被”。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知道感受為何物。

所以，我剛才發言時已開宗明義說，我不是針對該13位公務員，要削減他們的薪金，亦不是針對那項移民計劃，不准許投資移民，而是針對買650萬元的樓宇便送移民這部分。這是畸形得不可再畸形的做法，但不管我們怎說，政府也不聽。

主席，今天有很多同事發言，其實，9位同事皆同意這項政策真的有需要檢討，已不合時宜，即使是最斯文的一位同事，也說這是不合時宜的政策。有些同事問這種做法是否有問題，主席，我想對民主黨說——現在沒有民主黨的議員在席——尤其是李永達剛才發言時表示，民主黨也同意要進行檢討，但不可以把整個樓市的問題歸咎於投資移民身上。

主席，我並沒說樓市上升是由這項投資移民計劃造成，我當然明白當中還有很多其他因素。但是，這確是一項火上加油的政策，所以，李永達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削減鄭汝樺的月薪時，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有關樓市的其他問題。但是，我今天為何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呢？主席，其實，我的修正案與何俊仁議員稍後代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那3項修正案，是異曲同工的。大家皆記得，在每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涂謹申均會提出這些修正案，以削減警方的線人費，以及有關監警會的修正案。他的目的並不是要取締投訴警察課，也不是不要一個獨立的監警會，更不是要完全拒絕付錢給證人，他並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他為何在每一年的預算案均使用這個方法來提出這些修正案呢？正因為這是議員在議會內絕對可以使用的方法，以迫使政府進行一些我們要它進行的工作。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是絕對可以使用這個方法來不斷提醒市民，要求政府完善其政策，這些是非執政聯盟可以做的事。

此外，主席，有很多其他地方的議會其實也是這樣的。作為非執政的一方如果要迫使政府進行甚麼工作，可以在它提出預算案時提出反對，削減它的開支，迫使它改變政策，否則，議員是沒有權的，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我們根本甚麼也不可以做。所以，我們只可以透過削減政府開支的做法，告訴政府它一定要進行某項工作。基於同樣的道理，我希望民主黨稍後可作出考慮，因為最終有多少票支持我的修正案其實是不要緊的，我的目的是希望對於大家提出來的信息，政府真的接收得到。

梁君彥議員說，萬一這般幸運 —— 或許從他的角度，這屬於不幸，也說不定 —— 我的修正案獲通過，那怎麼辦？主席，我想告訴梁君彥議員 —— 不過，他現在不在席 —— 不用害怕，我削減的項目是 5,940,000 元，數目根本是少得不得了，而且只佔入境事務處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真是成功獲削減的話，並不是指那 13 位公務員會失業，不是這個意思，他們的職位是得到保障的，而且在政府的整個封套中，它絕對可以應付這項有關五百多萬元的修正案。

但是，我為何要這樣做呢？主席，說得難聽一點，政府是“不見棺材不流淚”的，對於很多事情……很多民主派議員也指我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但仍不能成事。這件事並不是從沒有人提出來，也不是議會裏沒有共識，因為今天無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皆說這項政策是不合時宜的，而且它自 2003 年實行至今已多年，是有需要檢討的。但是，剛才聽完副局長的回應，結果仍是一樣，仍是“三幅被”，這是令我們感到失望的地方。這說明了為何作為非執政聯盟、非當權那一方的議員要這樣做。

此外，我亦想就劉江華的發言略作回應，因為他很同情湯家驛，所以我想告訴他，不用替湯家驛擔心，因為第一，劉江華說錯了，湯家驛不是公民黨的副主席；此外，他亦沒需要為湯家驛擔心，因為湯家驛是非常有性格及自主權很強的人，如果他不認同一些事情，是不可以迫他支持的。他也確實認為買樓送移民的計劃很不對，而且他在議會中亦說過很多次，但真的很“冇陰功”，政府又是聽不到他的意見。所以，他在剛才發言時亦表示，這不是處理這件事的最理想做法，如果政府肯聽議員的說話，其實，我們便無須浪費這麼多時間和唇舌。在這個問題上，大家的意見是可以相同的，而且也是可以做得到的。不過，當政府老是不肯聽時，惟有使用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這種其他議會亦有使用的方法。

所以，主席，我希望經此討論後，政府回去……特別是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出很多具創意的意見，例如劉健儀提出有關給予多些投資選擇的意見，我是同意的，但我亦要對劉健儀說，她不用擔心，我並沒說要把股市從投資項目中剔除出來，我並沒這個意思。我是絕對鼓勵這些其他的投資項目，以提供更多選擇。

我亦要對梁耀忠說，政府抄襲外國的例子是抄得很差的，梁耀忠剛才指政府抄襲外國的例子，不過，它可以是很頭腦簡單的。我要告訴梁耀忠，如果它願意抄襲外國的例子，我尚且不用那麼擔心，因為正如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說，其他外國例子是不會這樣簡單，買樓便送移民

的。例如新加坡，它可批准你以買樓作為投資，但只可佔投資額的一半，不可以直接投資在物業上，並要有一些相關的商業經驗。所以，其他地方的例子也是除了買樓之外，還有其他要求的，不會像香港般，只要買650萬元的物業，便符合移民的資格。

我亦聽到很多同事建議，只要提高金額，即提升投資的水平，由650萬元上升至1,000萬元便可以了。主席，我的擔心是，這樣做反而會助長樓價上升，令地產商獲益，這不是我想看到的事情，我希望能夠就整體作出檢討。我們已說了很多次，我們不希望簡單地買樓便送移民，而是希望這項投資移民計劃可以配合政府的其他政策，而且可以更具創意。

主席，我要再次感謝多位同事的發言，亦希望經過今次，政府真的可以盡快“交功課”。主席，我恐怕這項削減開支的修正案也不會成功，那麼，不知道會否一如詹議員所說般，政府會增加這方面的財政預算，以增加更多人手優化這項投資移民計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目的可能也會曲線達到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有就投資移民顧問公司的業務提供相關的法律服務。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申報利益。我太太工作的公司有提供投資移民的相關服務。

劉健儀議員：我可能亦要申報利益，正如我剛才發言時亦提及，我曾經為一些投資移民買樓，即為他們辦理法律手續。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申報利益，因為我擔任官員時，是負責推動這項計劃的。(眾笑)

(表決鐘響停止)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表決結果.....

(葉劉淑儀議員舉手示意)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我可否再按一次呢？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表決意向是甚麼？

葉劉淑儀議員：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秘書向主席展示表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人贊成，1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稍後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70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7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所以他已撤回他的修正案預告。我已批准何俊仁議員免卻所需的預告，在此階段動議3項修正案。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3項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原先建議的那3項修正案是相同的。

秘書：總目122。

何俊仁議員：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4,492萬元，這項目是涉及投訴警察課的開支的。

主席，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長期以來為人詬病，主要由於接受投訴、調查投訴，以至作出決定和處分的重要程序，均由香港警務處內的投訴警察課全權負責。這便是所謂“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它完全缺乏公信力，往往造成庇護警員濫權，損害市民利益的惡果。

今天是民主黨第十一年就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在2008年，政府推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將從前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易名及法定化，訂為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即現稱的監警會。在該條例下，新的監警會只是換了新的外殼，調查、定案和處分3方面的權力卻沒有半點增加，對於改善投訴警察制度毫無寸進。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曾經提出82項修正案，以求增加監警會的權力，但全部均被否決。當時，民主黨在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的階段，均堅決反對通過條例草案。

民主黨認為要完善投訴警察的機制，必須迫使政府放棄由投訴警察課“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改為讓監警會全權負責接收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並賦予其調查、定案和處分的權力。因此，民主黨提出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預算。

政府過往反對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堅持由其處理投訴警察的理由是，投訴警察課和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和行動的組別隸屬不同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及投訴個案會由監警會獨立覆核。主席，政府的理據明顯缺乏說服力，因為投訴警察課隸屬警務處的內部編制，課內的警員會調任警務處其他編制的職位，而其他編制的警員亦會調任投訴警察課的職位，在這種微妙的關係下，調查人員和投訴人員的關係很多時候是千絲萬縷地涉及各種可能的、無形的利益關係，而調查工作根本難以做到公平公正，更不用說要讓公眾有如此的感覺。

縱使法定的監警會可以覆核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的個案，但監警會不但不能直接接受市民投訴，亦不能進行獨立調查。過去曾經出現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不同的調查結果，前者認為投訴成立，後者則認為不成立，或前者認為處分過輕，後者則仍只給予口頭或書面警告，但有關的被投訴者卻如常陞職，甚至可能獲陞至警隊最高的管理階層，以及負責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大家也知道的例子，便是當年前處長李明達先生的經歷。他被投訴在回歸當天以高聲量播放貝多芬音樂，以蓋過投訴者或示威者的抗議聲音。我們當時覺得他的做法不當，而當時的警監會事實上亦覺得此舉干預了示威自由，但無論如何，警方當時不同意此結論。大家也知道，李明達先生最後榮陞警務處處長。很多人對李明達先生的評價相當不俗，但這件事對他的聲譽的確構成了污點。儘管如此，大家也知道，這對他的仕途仍沒有造成甚麼影響。

主席，這些問題早在10年前其實已經出現。在1992年，前立法局已通過議案，要求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而在1996年，前立法局曾經成功修正由政府提出將警監會法定化的條例草案，讓警監會在能夠成為法定機構的同時，擁有主動的調查權力。縱使警監會能夠在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出現問題時進行獨立的調查工作，但非常遺憾，政府仍是輸打贏要，它當時寧願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整項法例收回，完全擋置將警監會法定化。

在國際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早在1999年已經明確表示，香港的警監會根本沒有任何或足夠權力，保證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正面而有效的調查。在2006年，該委員會再次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是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該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政府對國際上，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仍充耳不聞，拒絕作出應有的改革或改善。在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同時，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先生也曾經出席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並發言，我現引述他的說話如下：“條例草案的本意是將警監會獨立，但如果你細看警監會的背景，如果單單成立一個獨立的警監會，它只會是一個用以保護警方濫權的機構”。他指出，這個所謂獨立的警監會——我再引述：“便是這樣納入很多警察的濫權，並且將這些所謂濫權完全消除。”引述完畢。

主席，由此可見，法定化後的監警會不單沒有權力阻止警察濫權，更使當局有更好的藉口繼續讓投訴警察課“自己人查自己人”，然後讓監警會在覆檢個案時蓋上一個投訴不成立的圖章，繼續縱容一些害羣之馬的警員濫權。我們曾多次強調，在現行制度下，就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是迫使政府正視問題的唯一方法。如果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市民並不會一如保安局局長所說，或一如他曾經說過般，是投訴無門。大家也知道，目前的投訴警察課根本是形同虛設。

因此，政府須立下決心，將投訴警察課個案全部交由監警會負責調查。當然，我們同時要透過立法，賦權監警會，讓它可以作出合理、足夠的調查、定案及處分決定。這樣，市民才能真正受益於有公信力的投訴警察機制，這才是市民真正利益的依歸。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44,92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這次是涂謹申議員，或由何俊仁議員代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要求削減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的修正案。我首先應該在此申報利益，我本人是警監會的副主席(有人插言)……應該是監警會，因為已更改名稱。我看着講稿讀出來也讀錯，因為多年來一直稱它為警監會，真不好意思。

我相信這次並非第一次提出這項修正案，多年前已經提出過，如果我們削減了投訴警察課的撥款，它便可能無法運作，或要將所有投訴的事宜交由監警會處理。我們看回現行法例，監警會其實有法定權力，監察投訴警察課的運作，但情況是我們現時看到監警會……雖然立法會可能是在覺得並非太理想的情況下通過了這項法例，使之變成一個法定機構，但以監警會現時的資源而言，它確實未必有足夠能力監察整個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程序或細節，這是令人失望的。不過，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贊成削減投訴警察課的撥款，那麼我們便更要想一想，在此情況下，香港怎樣可以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機構，來監管投訴警察這方面的事宜？按照這個邏輯，我覺得現時政府要做的事，最理想的當然便是將香港投訴警察的事宜交由一個獨立機構處理，但在現時法例未能做到此事前，保安局局長或副局長可能便要考慮在現時增加監警會的資源，讓它有足夠人手全面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令所有投訴均可獲公平、公開的處理。現時，監警會已有能力主動地進行調查，或聆訊一些它認為有需要或值得監察的投訴警察個案，但礙於資源問題，新主席翟紹唐也曾多次表示，礙於資源問題，現時的人手調動未必可以全面做得到。

我相信我這次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如果我們支持了，令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香港便會失去了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投訴警察課，但與此同時，現時的監警會是未有足夠資源或法定能力，可以監察或處理投訴警察的個案，這樣，情況便會變得較為混亂。

因此，我在這個時候也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增加監警會的資源，讓它可以在此階段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有足夠能力和資源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當然，理想地說，我們希望當局重新考慮在香港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處理投訴警察的個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何議員剛才提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從前的意見或控訴。主席，當局正在撰寫報告，因為又到了要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時間。我相信當局必定會吹噓通過了這項法例，但我認為人權委員會是不會“收貨”的。正如何議員剛才說，委員會曾多次指出要有一個獨立組織進行調查，而且該組織在調查後提出的建議要具約束力。以這標準跟監警會比較，真的是“得啖笑”。

所以，主席，大家會明白涂謹申議員為何11年來都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如果今年不成功，他明年還是要提出來的。李國麟議員是監警會成員，他是否副主席？他是副主席，他也說經費不足，他也在喊窮。

主席，根據資料，在2009年，投訴警察的個案有四千二百多宗，2008年有二千七百多宗，一直以來，其實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都有二千多宗，到了2009年卻飆升至四千多宗，試問他們有多少資源進行工作？況且，他們不是進行調查，他們只是監察而已。

最近，我的辦事處收到一些投訴。主席，有一位市民感到極度氣憤，因為他在作出投訴後，投訴警察課的人員向他讀出相關的條例，告訴他有甚麼須匯報，有甚麼無須匯報，然後說他的投訴是兩種情況皆不適用，全部不用理會，因而令投訴人氣得跳了起來。主席，我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其實也不甚明白，總之，對於政府搞出來的事，市民只是看見當局在搞搞搞，轉個圈回來便說他的投訴不用理會。於是他便問：實際上在搞甚麼？

市民是真的不明白，為何投訴不會有獨立、公正的渠道處理？當局在給我們的信件中，要求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其中一個理由是有觀察員，以及監警會的成員可以突擊觀察。即使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當局已不知說了多少遍突擊。主席，你其實也知道，無論是觀察員或監警會成員，他們是多麼的空閒。投訴個案達數千宗，請副局長稍後說一說，突擊觀察或監察了其中多少宗。

我們其實不是想要這樣的制度。現時有了制度，有人可以突擊觀察，這是沒有問題的，但不要作出預告。主席，曾經有例子是突擊不成功，為甚麼呢？是因為沒有停車位。他們要有停車位，那麼突擊便當然沒有作用，因為要把車輛停泊在該處。我們其實是要聘請一些全職、富

經驗、有能力的人進行調查，可能包括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由他們調查，而並非靠那些身兼多項公職或要兼顧其他事務，待飯後有空閒時才能進行半小時突擊觀察的人。

所以，這個制度是令人非常不滿的。如果我們重複以前的說話，主席，香港不是想有甚麼新猷，也沒有能力超英趕美，但如果看看英、美、澳洲或加拿大，它們均有獨立的機制調查投訴警察的個案。我們已爭取了這麼多年，為何當局如此強硬？究竟是當局不肯，抑或是警察不准？我並非覺得警察每一次都是錯，不過，主席，如果有這些投訴，最好便由一個獨立、公正的機制處理。其他國家都有了，當局真的要研究一下，為何香港不可以有？

我相信新的監警會主席翟紹唐是想做點工作的，但卻苦無足夠經費，法例亦沒有賦予足夠權力。我想問一問翟主席或李副主席，有多少時間是進行突擊觀察？我認為靠這個機制是浪費氣力的。我們是想有一個全職的制度，有富經驗的人員，一旦接獲投訴便由他們調查，不要待有人有空時才作突擊觀察。

同時，我亦希望副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既然副主席都指出經費不足，這樣的制度怎會教人滿意呢？

所以，我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跟余若薇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修正案相類似，即是說，他未必真正想完全撤銷這個課，他只是利用這個場合來提出他的訴求，或追求他在過往提了出來，但卻未能達到的意見，這一點我是完全明白的。

可是，現時的情況是投訴警察課有需要存在，亦有其存在價值的。市民希望透過投訴警察課表達他們的意見，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輕言取消，則我認為是不恰當的。當然，對於投訴警察課之後提交一些個案予獨立的監警會，如果我們在它的功能、運作及資源上有任何意見，我認為是有必要進行檢討。事實上，對於監警會的條例，以往有數位議員進

行了詳細討論，我亦是其中之一。事實上，現時的監警會有其獨立的秘書處、有獨立的運作，這已是進步。在觀察員的制度上，我們亦提出了不少意見。在監警會運作了1年後，我們會要求監警會及保安局回來立法會，討論我們過往所關注的細節或守則及運作等。因此，情況並非是過了海便是神仙。我們希望保安局已把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記錄在案，希望監警會也會相當重視，會回來立法會逐項討論。

我們看到投訴警察的個案的確上升得較為驚人，以2008年來說，疏忽職守的投訴有1 162宗，到2009年(即去年)，數字上升到2 112宗，超出一倍；有關警察行為不當或無禮的投訴，在2008年有758宗，但去年已上升至1 281宗；其他種類的投訴，2008年有752宗，但去年便達864宗。整體的數字，是由2 600宗增至4 200宗，這個升幅不可謂不驚人。當然，數字本身未必可以說明所有問題，正因如此，我們希望監警會和保安局可以詳細瞭解，這些數字上升的原因何在，不可以單說一句其實大部分也是小事，大多數其實只是投訴警察行為不當及無禮。政府要明白，在政府或警隊眼中的小事，在市民心中可能便是大事，包括警察對市民尊重或不尊重。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我不想在此達致一個很清晰的結論。事實上，我未看到詳細報告，但我希望兩個機構屆時能在立法會分析，這類投訴個案增多，究竟是真正因為警員的操守問題多了，還是因為設立了獨立的監警會，所以市民的信任程度高了，於是便多了投訴以作測試呢？我希望稍後會有結論。無論如何，獨立的監警會已經成立，無論我們有多少不同意見或不滿，現在它已在運作，我們很希望它能夠繼續獨立運作，亦希望它會向立法會及公眾有所交代。

至於今天這項要求刪除投訴警察課的修正案，我認為並不恰當，所以，我們會表決反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俊仁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22分目000(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削減4,492萬元，以取消對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當局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引起嚴重後果，我在此呼籲大家否決這項修正案。

過去數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均提出相同的修正案。今天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投訴警察課將會因為缺乏經費，無法繼續處理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而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亦要停止。

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具備有效制衡。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它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調查的客觀公正，而該課的調查結果，則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及審視。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在2009年6月1日生效，監警會亦自同日起以獨立的法定機構方式開始運作。

《監警會條例》明確地賦予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法定基礎，清楚訂明監警會獲賦予權力及職能，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方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如果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將個案連同監警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

監警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可建議投訴警察課根據現有資料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在2009年，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276項與此有關的質詢。在上述質詢中，有154項調查結果有變，並獲監警會通過，至於其餘122項質詢，監警會在聽取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和澄清後，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在《監警會條例》下，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此外，《監警會條例》賦權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可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所有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搜集工作。

觀察員計劃是法定監警會發揮其監察職能的一個重要渠道。現時，除18名監警會成員外，當局委任了91名觀察員，透過預先安排或突擊方式進行觀察，發揮監察作用。

監警會已根據《監警會條例》，制訂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觀察警方調查須匯報投訴的程序和指引。為進一步完善觀察員計劃，自2008年8月起，保安局要求所有新委任或續任的觀察員每年最少進行4次觀察。監警會亦經常呼籲觀察員進行更多觀察，尤其是突擊觀察。2009年，觀察次數達1 808次，其中有331次為突擊觀察。與2008年相比，2009年整

體的觀察次數上升了二百多個百分點，突擊觀察的次數也有上升，足見有關措施是有效的。

警方完成調查後，如果投訴成立並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對被投訴的警隊成員提出起訴。如果決定不進行刑事起訴，或投訴成立而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考慮是否應該對有關警隊成員展開紀律聆訊。

2009年經監警會通過的投訴調查中，有172名警隊成員被內部處分。

由此可見，《監警會條例》有助加強制衡機制，令監警會能更有效地處理須匯報的投訴工作。

警隊一向十分注重與公眾人士的溝通，亦致力預防任何可避免的投訴。在2009年，警隊各總區預防投訴委員會相繼成立，並與總部的預防投訴委員會相互配合，展開各項合作計劃，以配合警隊預防投訴的工作。投訴警察課將透過探訪前線單位及其他溝通渠道，確保前線人員及指揮官知悉最新的投訴趨勢。警隊亦會透過各項訓練，加強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溝通技巧。此外，投訴警察課亦會致力透過傳媒及其他關注團體，加深公眾人士對警隊執法範疇的瞭解，以避免因誤會而引起的投訴。

警隊十分重視執法人員的品格和操守，除了進行預防投訴的工作外，警隊亦會繼續透過4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和監察、懲治和阻嚇，以及輔導和支援，確保人員的高度誠信，令所有警隊成員在執行任務時能表現高度專業水平。

當局會繼續確保法定監警會獲得適當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我們同時必須確保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繼續獲得撥款，維持有效運作。如果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投訴警察課因缺乏經費而無法運作，等同廢除整個處理投訴警察制度，這是非常不負責的做法，亦明顯有違公眾利益。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局長一開始便提出警告說，如果廢除投訴警察課，後果會很嚴重，全部調查會停止，市民的利益會受到損害。

不過，主席，這正正便是我在開始時所說的，如果調查缺乏公信力，如果調查根本不能夠達到市民的基本期望，即公平處理投訴，這個制度便是形同虛設。現在所做的一切只是門面工夫，只是一項公關安排，告訴市民是有一個投訴警察課，是處理投訴的。事實上，是否有這個投訴警察課，又有甚麼分別呢？市民可以到有關警員所屬的“環頭”，向他的指揮官投訴，所以，這有甚麼分別呢？我看不出有甚麼分別。

我昨天接到前立法局同事黃偉賢的電話，他陪同一名投訴者到投訴警察課，投訴北區交通部的一宗調查非常不合理。在到達後，負責調查的人說他剛從北區交通部調職過來，很熟悉有關情況，投訴者所說的人他全都認識。那宗案件即將審理。局長，我問你，那名投訴人肯提供口供嗎？答案是很明顯的，他向黃偉賢說無謂了。這樣，我們如何能說是獨立？投訴者要投訴某一個部門，但在到達投訴警察課後才知道原來是由曾與有關警員屬同一部門的同事處理有關調查的。

局長今天的大部分發言，其實都是告訴我們不獨立也沒有所謂，因為我們設有監警會。好了，監警會……李國麟議員其實也提出了一些問題，例如經費不足，我不再說了。劉慧卿議員說很多成員都是很忙的，他們有各種公職，又或有自己的業務，即他們只是業餘地來進行監察，有很多限制、掣肘，是不在話下的。

再看看監警會的制度。缺乏調查權力是不在話下，至於要求它重新調查，我不知道這有多大效力。讓我向局長提供一項資料。在翟紹唐主席剛剛履新時，他與我曾會面一次，我告訴他有一宗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處理了6年仍未結案，那宗投訴是在2003年作出的。為何不能結案呢？那是因為前警監會一直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一些處理手法或一些其他甚麼，來回了很多次。後來，我告訴翟主席他要親自看看這宗個案，因為這宗個案如果拿出來便會貽笑大方，監警會的招牌可以立即拆下。翟主席說給他一些時間。之後沒有了消息，於是我就寫信給他。大約在6個月，或許是四五個月前，他給了我一封回信，表示應該將會有答案。那封回信是在數個月前收到的，有關的投訴個案到今天已過了7年。局長，為甚麼由2003年投訴至今仍未有答案？你可以告訴我，投訴不成立，算了，把個案了結，但竟然是兩個部門在“搓波”。如果你問我，我當然是相信監警會，因為它比較獨立，我也很相信新任主席。正如以往的主席一樣，他都是很有心工作的，但卻是有心無力，他能奈它甚麼呢？它不同意，你叫它再調查，它就是不做。你可以做甚麼呢？這種情

況是教人非常氣憤的。這位監警會的新主席稍後到來時，我一定會要求他披露這宗個案，他要解釋為何調查案件的工作至今仍未有交代。

此外，你說在那些觀察員中，有很多是很熱心的，但你是否知道結果是怎樣呢？其中一位在香港大學任職法律系教授的觀察員向我投訴——他是自願出任觀察員的——突擊觀察原來是甚麼也不用做，只是坐下來等待3個小時；除非一切已有安排，才可能會有一些招待，讓你看一看。如果完全沒有事先打招呼，即局長所謂的突擊，便是等上三四個小時也未必有人招呼，他們可能會先調查你是誰。

主席，對於這種制度，請不要再在這裏誤導觀眾，說可以做到甚麼甚麼的。老實說，我說的只是一小部分，監警會內現在也在討論那些觀察員究竟有沒有作用，因為他們觀察回來後有很多不滿。我相信那些會議不是完全公開的，但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坦白說，局長是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的，他只是按照講稿讀出來而已。他對內裏的運作是否很有研究？

由於李國麟議員是監警會副主席，所以很多事情他可能只想在監警會的會議上說。不過，我可以告訴你，如果我是在他面前亂說話，他會立即站起來糾正我，作出澄清。我可以告訴你，監警會內不止一名成員感到不滿，很多人仍想做點事，他們不想“抓爛塊面”，但卻覺得真的完全是有心無力。

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我其實只是想改善，不是想真的不通過撥款。讓我告訴你，對於削減這個分目，我是全無顧慮的，我覺得刪除了也是沒有分別。原因何在？因為市民可以繼續投訴。他們到哪裏投訴呢？便是到有關的警區向指揮官投訴，或向特首辦投訴，這樣可能會更好。如果到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者會在錄了一輪口供後才知道投訴不成立，有很多事情還要拖延好幾個月，整個投訴過程的安排教人缺乏信心。

主席，如果監警會內一羣有心的獨立人士希望有所作為，正確的方向是將整個投訴警察課從現時的編制中抽出來，讓它獨立於監警會下；監警會成為他們的管理委員會，還設立秘書處，將目前整個投訴警察課變成一個行政部門，這樣便會有所作為。如果四千多萬元可以這樣運用，我是完全同意的。可是，現時的做法卻受到諸多掣肘，而且課中的同事又是要調職的，新調任的同事可能剛剛在處理有關案件，甚至鄰桌的同事正在處理有關案件，這樣，他們又怎能是獨立調查呢？

主席，今天討論了這麼多，老實說，很多內容也是舊調重彈，我也知道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每年的辯論中，我們會讓大家獲得最新的資料，亦讓大家知道這麼多年來，議會內有很多同事關心警權有否受到足夠監察，以及市民有否合理的申訴渠道。關於這個課題，多位同事對於目前的制度感到不滿。這個所謂的兩層架構，基於這樣的安排，兩層也被廢了武功，一羣有權的人礙於結構限制不會有心工作，一羣有心要做點成績出來的人卻沒有能力，因為他們沒有權，他們可以被玩弄。

我再次向各位同事呼籲，不要理會局長的危言聳聽。他警告說一旦取消了投訴警察課，香港市民便會有冤無路訴，但情況並不是會這樣的。其實，現在是絕對沒有變好。惟有通過這項修正案，才能迫使政府面對香港市民、國際社會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重新整理這個制度，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將之設於目前的監警會之下，成為一個行政機構，這才是正確和有效的處理方向。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1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進一步削減14,798,400元。這項目涉及警隊內為反恐工作而新增的100個職位。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當局在警務處增加了100個新職位，主要負責保護一些重要人物或進行一些反恐工作。預算的新開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大約1,400萬元。在新增的職位中，其中34人將會被派往警務處保安部(Security Wing)，其餘人手則會被派往警務處其他部門。

我們曾經透過財務委員會的書面問題，向保安局查詢要增加這100人的人手編制理據，例如是否因為有數據或消息顯示，恐怖活動的危險水平提升了。但是，保安局完全拒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翻查國際上受恐怖襲擊的風險水平，亦沒有發現香港出現任何問題，即我們所擔心的所謂風險上升的跡象。

再者，警隊過往一直有負責反恐工作及重要人物保護的人手編制，而當局並沒有提出過這類工作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從來沒有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內提出過——所以，為何突然會欠缺100人的人手這麼多呢？所以，我們認為當局並沒有跟立法會合作，提供合理和相關的理據來支持今年這項差不多3,000萬元的人手開支。我現在提議削減的1,400萬元，是當局就這項申請的半年開支。

主席，值得留意的是，我剛才所提及的34個將會被派往警務處保安部的人手。自從回歸以來，保安部過往的編制一直維持在大約411人，開支維持在1.27億元左右。但是，由2007年開始，我們在今年的預算案中看到，保安部的編制和開支，逐年大幅遞增。本年的預算案中，保安部的編制已經達到662人，開支達2.2億元，相比2007年，增幅超過七成。

保安部的工作性質極為敏感，但透明度卻極低。當局一直只肯透露保安部的工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和對付恐怖活動等。至於保安部的工作詳情、新增的人手和配備等的問題，當局一直以避免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為理由，一律拒絕回答。所以，我們所面對的，完全是一個黑箱。甚至有關在編制上，負責反恐的人手數目和負責其他工作的人手數目，當局同樣地完全拒絕提供資料。

保安部的前身，是港英殖民地政府時代的政治部，專門負責竊聽、秘密監察等不能公開的政治監察活動。考慮到近年保安部的人手編制和

開支逐年大幅遞增，我們有理由相信和懷疑，當局是有意重組政治部，以香港的內部保安為名，作政治監控為實。

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功能，便是監察政府部門的開支。我們認為新增的這100個負責保護要員和反恐的新職位，其實是沒必要。我們最少並沒有被說服或獲得資料，使我們確信這是有所需要的。當然，歸根究柢，便是政府在這方面完全缺乏透明度。

現時，當局的做法是透過立法會通過它的編制和開支，這是一項逐年膨脹的部門預算，卻不以任何形式透露部門的工作詳情。民主黨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提出修正案，要求大家支持刪除這新增的100名人手編制的開支。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14,798,4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何俊仁提出的刪除建議，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原因是，雖然香港現時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但每位市民也是寄望政府和警隊有居安思危的觀點和準備的。恐怖活動在全世界是無所不在的，也沒有人可以預測到這些活動會在何時發生。即使不談九一一這麼遠的事件，最近在俄羅斯地鐵所發生的恐怖襲擊，也會在任何大城市，包括香港隨時發生。所以，如果今天通過了何俊仁議員的這項刪除建議，警隊便再沒有人進行防範恐怖主義的準備了。當香港有一天真的受到恐怖襲擊時，同一位議員屆時可能又會責難政府，指責政府沒有做足準備。在這情況下，我認為今次的刪除建議，以何俊仁議員的話說，便是不負責任。

主席，我個人認為恐怖主義或恐怖襲擊是不會事先有任何信號的，如果有信號的話，便不是恐怖襲擊了。所以，何俊仁議員以過往沒有出現任何問題為根據，便提出刪除的這番理由，是說不通的。在身體的預防上亦有所謂的“預防勝於治療”，對於恐怖襲擊，我認為事前準備總會比事後“補鑊”為佳。所以，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是會投反對票的。

順帶一提的是，反恐的法例很早前已經獲得通過，本會某些議員過往亦曾提出，在條例通過後，有些守則是仍然未能落實的。可是，隨着政府已提交實務守則，本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所以，反恐是應該有配套的整項工作，包括要有法例、守則、人手和資源。只是有法例和守則，卻沒有人手及資源的話，正正便一如何議員所說，是形同虛設的。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香港始終是一片福地，我希望恐怖主義的活動不會來臨，但這只是我的主觀願望。我們也親眼目睹了國家在過往兩年內發生了不少的恐怖襲擊。雖然我們的良好願望是有一個安全的樂土，但同樣亦要居安思危，做好準備工夫，保障香港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立法機構，更有需要支持政府和警隊在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現時我們討論的，是政府要撥款增加100個職位來進行反恐的工作，但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卻非常少。唯一知道的是，在這100個人當中，有34人會調派至警務處的保安部，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過，這個保安部便是港英殖民地當時的政治部——主席，我相信你們或你們的朋友可能也曾被它調查過，很多人也曾被它調查過。葉劉淑儀其實應就此發言。主席，大家都很擔心，因為這個保安部或以前的政治部是負責竊聽——當時還未有法例規管——和秘密監聽等。現在無緣無故增加三十多人，主席，我相信坐在這個會議廳內的人，很多均是被監察、監視的目標人物，因為這其實是沒有透明度的。主席，你不要以為你們不會被監察，你們可能也是目標人物，問題是它不可以是“無主管”的，用那麼多錢來做這些事情，是否應該向公眾作出交代呢？

我們以前也曾多次表示，我也接受有些事情是未必需要那麼張揚的，包括保安、情報等，但在其他地方、國家，大多數會有一個法定的委員會，不論是在議會內外，也有一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來聽取這些事情。可是，主席，我們卻甚麼也沒有，只是要我們相信它，就這樣便撥款，讓它來調查我們嗎？有沒有弄錯呢？

所以，我覺得涂議員每年均提出 —— 他今天不舒服無法出席，改由何俊仁議員提出 —— 這便是其中一個原因，而不是說反恐……誰會反對反恐？提到反恐，我一直未有看到當局向立法會和社會提供了很多資料，指現時的反恐情況嚴重了很多，香港的警戒線突然很高，以致我們要投放更多資源和人手來處理。如果當局提供的資料只有那麼少……它主要說甚麼呢？主席，它說，“我們增加100個職位，是落實多項反恐的措施，增設的職位是會用於擴展保護的範圍(不知道保護誰)，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行動的能力，以及更有效落實反恐策略。”我覺得這很不足夠，怎能就憑這數十個字，便要求撥款一千多萬元？

所以，主席，我希望你明白市民的憂慮，市民覺得有些事情可能是有需要做的，但當局要有透明度、問責性，向市民解釋清楚為何要做，有甚麼原因，哪些政治人物或哪些人現時要受到監視。它要清清楚楚地交代，立法會才可以撥款。因此，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俊仁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22分目000(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削減14,798,400元，以取消警務處為實行各項反恐工作所增設的100個職位的撥款。

警務處一向竭力維持香港的穩定和安全，對反恐工作極為重視。警隊現時的反恐工作包括制訂反恐應變計劃、與境外政府及執法機構合作、監察國際趨勢、交換情報及作出適時的威脅評估，進行演習和訓練提升反恐能力，並且在水、陸、空邊界進行保安行動。為提高社會在打擊恐怖活動方面的警覺性，各警區亦透過社區聯絡網絡，提高廣大市民的反恐意識。

自從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全球恐怖活動時有發生。事實上，香港現時面對的恐怖活動威脅程度維持在中等，即三級中的第二級，顯示香港有可能成為襲擊對象。最近在莫斯科地鐵系統發生的恐怖襲擊，再次警惕我們必須時刻作好防範。

在國際義務的層面，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恐怖活動及支援恐怖活動的國家，通過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及對某些國家施以制裁的決議。按照有關規定，香港在2002年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此外，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已確認，恐怖主義襲擊活動是各成員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面對的其中一項威脅。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有責任和其他成員聯手採取措施，打擊恐怖活動。為履行國際間的反恐責任，警務處必須設立有效執行反恐工作的架構。

為此，警務處建議在2010-2011財政年度增設100個職位，落實多項反恐措施。這些職位主要負責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的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

現時，警隊各單位的警務人員會在不同程度上參與反恐工作。警務處增設100個負責反恐工作的職位後，將可提升警隊在反恐方面的應變能力和效能，加強對社會各階層的保護。

何議員在其發言中，表示憂慮當局現時建議增加的人手，是為重設猶如當年般的政治部。我要在此澄清，保安部負責與香港內部保安有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以及統籌大型活動的風險評估等保安工作。這次增加人手，旨在加強警務處的反恐能力，對保障公共安全非常重要，不涉及其他用途。保安部並無從事任何政治監控的工作。

考慮到現時國際反恐情況複雜，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有需要繼續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預防能力及警覺性，以及仿效外國的安排，提供專責、專業訓練的單位，以有效地執行反恐工作、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如果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大大影響警隊應付恐怖活動威脅的能力，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回應仍然是一般性的回應，告訴我們國際上的恐怖事件仍會繼續發生，所以警方要不斷加強應付能力。但是，這種說法完全沒有回應我最早發言時提出質疑的地方。

大家也知道，九一一事件發生了差不多9年，當時我們設立了這編制，調撥了資源，以配合國際公約的實施，資源相信已足夠應付這些需要。發展至今，政府卻不斷要增加人手，而最大的問題是，過去兩年，開支突然增加七成這麼多，為何沒有清晰的交代？究竟環境有何變化，以致要增加這麼多開支？我現在談的是經常性開支，不是說因引入某些新儀器的一次過開支。為甚麼要增加這麼多人手，擴大編制？究竟有何環境改變或有何特殊需要？這便是我們要問的問題，但它完全沒有回答。

當然，如果大家的心態如劉江華所說的，撥款是為了保安和反恐這麼重要的事情，還有甚麼好說，當然要支持。要是以這種心態看待，那便不用問了，甚麼資料也不用提供了，將來這項目只要寫着“保安，反恐”，即使要多撥10億、20億元，劉江華也是會批准的。他覺得不應該問，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披露出來便可能影響運作。怎可以用這種邏輯來看這件事的呢？如果按劉江華說，他不是採用這種邏輯，那麼，究竟我們有否盡了責任，問了多少呢？這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當然瞭解有些資料可能是敏感的，所以涂謹申議員以往作為民主黨保安事務發言人也說過很多次，他說，第一，政府無論如何也要提供一些具體的資料，要是不適宜公開的，正如我們亦曾有先例，便是舉行閉門會議，進行閉門簡介。其實，以往也曾這樣做，也不會發生因泄露資料而影響警方運作的事。以往警方在處理一些特殊案件時，為了向議員交代，令議員安心，也會舉行閉門的簡介會。政府現在連這些工夫也不做，卻要增加100個職位，有些還是保安部的，政府又怎可以期望我們不問，就這樣照單全收呢？我們怎樣向市民交代呢？如果明年又增加100名，怎麼辦呢？劉江華議員又會怎樣？還是接受好了，沒辦法，因為是關於保安和反恐的。我希望政府瞭解，作為議員，我們有監察政府的立場和責任，如果我們連基本的問題也不問，純粹讓政府以如此空泛的回應來打發我們的話，我們真的是愧對市民。

今天，這項目又會再一次獲得通過的，老實說，有多少人在聽我們的辯論呢？沒有，議員也沒有很大興趣，因為立場既定。不過，我再次重申，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們每年也會繼續要求刪除，日後也會透過不同的方式告訴政府，如果政府缺乏透明度，議員是無法支持的。即使有多麼好的目標和出發點，甚至計劃的內容是多麼值得支持，也不能取信於一個議會。作為一個政府，做不到最基本的透明度，它是失職的。政府怎可以履行《基本法》所要求，要向議會負責這個最根本的責任？

主席，局長剛才的發言，一如既往，是空白一片的。如果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是代表所有支持政府者的發言，便是只要目標是對的，內容便無須多問了，我得到的印象似乎是這樣。他的答案似乎是“你問來幹甚麼？”，皆因內容敏感，而且牽涉到重大的利益。

所以，我也不重複了，我只想再次強調，如此的行政立法關係是很難有所改善的。如果政府真的覺得只要有足夠票數，基本的東西便無須告訴我們，連一些權宜的方式，例如舉行閉門會議，向熟悉和關心這些問題的議員作出合理的簡介，讓大家覺得安心，認為這筆錢是應該花的，然後議員在聽了政府的解釋後，相信並同意政府的撥款是正確的。我們亦是基於.....可能真的有這樣的需要，但未必能完全公開，我們是諒解的。如果政府這樣做，我相信公信力也會提高，但很可惜，政府冥頑不靈，仍然採取這種態度。今天，我再次呼籲同事必須反對這項開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1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萬元。

主席，在每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警務處均會提出分目103，內容是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預算。政府除了透露開支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外，便一直拒絕向議員提供任何最基本的資料。大眾傳媒通常將警務處的酬金或特別服務的開支稱為“線人費”。據我所知，在港英時代，這項俗稱“線人費”是用以支付當時政治部的開支，而目前這項開支，仍然用作支付警隊內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值得強調的是，以“線人費”來稱呼分目103的開支，並不完全正確，因為在這項開支內，真正用作線人酬金的金額，其實只佔其中的一部分。至於其他支出，包括相當部分相信是用來支付警隊內所謂技術支援組負責的竊聽，以及秘密監察的工作。據我所瞭解，酬金及特別服務費並不包括一些公開開支，例如警務處保安部編制中的662人，約2.2億元的開支；亦不包括刑事情報科編制中的643名人手接近2億元的開支；更不包括技術支援組編制中的133名專負責竊聽的人手的薪金開支，這約是4,000萬元。

如果我們撇除以上的開支，酬金及特別服務費這項每年高達8,000萬元公帑的開支，實際上是用於甚麼項目上？有否繼續用於以往政治部所謂的政治監察等工作？我們作為民意的代表，是無從得知的，因為保安局局長一如以往，直至這一刻也完全拒絕透露任何資料。事實上，以往政府曾多次承諾，在完成有關截取通訊法例的檢討後，可以向議員披露分目內一些可以公開的資料。然而，政府這項承諾，一直等於一張“空頭支票”，完全沒有兌現。直至現在，連最基本的資料，例如人員數目或購買配備的資料，政府也完全拒絕回答。由此可見，自始至終，政府完全沒有誠意向立法會交代或披露該項目下的資料，又或其中部分資料。

主席，其實，歐美國家，例如加拿大及英國的情報組織，在兼顧國家安全、透明度和問責的制度下，它們是透過法定程序，受到民選議員的監察的。以英國為例，監察情報組織好像軍情五處，即MI5，其情報及保安委員會，名為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根據法例在1994年成立，該委員會由跨黨派的議員組成，有權監察情報組織的部門

開支、行政及政策，並可以不時直接向首相提交報告。加拿大亦有相似獨立保安情報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名為 Security Intelligence Review Committee，亦由國會議員擔當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政府的情報機關，並且擁有相當大權力來閱覽機密文件。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8年完成了一份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報告書，當中，我們看到香港在監察情報工作的法例非常落後，這方面是值得整個議會的同事反思的。

我們可以看到，在民主問責的國家，情報機關的開支及運作是受到法例的監管、受到市民的監察，目的是要在尊重人權自由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及適當的平衡，增加公共開支的透明度及公眾的認受性。相反地，特區政府表示，即使在保密的會議中，它也不會向議員透露我剛才提到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中，有關人手及配備的最簡單資料。在現有的制度下，警務處的這項8,000萬元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是完全無須向立法會或市民問責，是零透明度的。如果我們繼續容忍作出這些開支，那麼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撫心自問，我們有否履行本身的職責？如果我的修正案今天獲得通過，其實並不會削弱警隊維持香港治安的能力，因為政府可以在最快時間內立即再申請撥款，政府只要符合我們一些最基本的要求，便是提供一些最基本的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樂意進行一些閉門會議，聆聽警方或保安當局的簡介。但是，我們希望政府也知道，作為議員，我們有責任確保這些錢是用得合理、用得適當，以及用於應該用的目標。

這次是民主黨第十一年提出類似的修正案，以削減這項開支。我希望大家能夠詳細考慮我們的訴求，以及我剛才提出的理據，支持這項修正案，讓我們的情報機關能在有效運作的同時，亦受到民選議員的合理監察，也令所謂的問責官員最低限度盡其最根本應該問責的責任。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在上一項修正案，局長說香港政府沒有進行政治監控，令很多人聽到都“嘩”一聲叫了出來。雖然大家很想相信政府，但覺得很難相信。主席，我想問是否由國安局或國保局來做這方面工作呢？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社會有做這項工作，但我們覺得應該在有監察的情況下進行。所以，政府無端要求撥款8,000萬元作“線人費”，即使由法官擔任專員的有關竊聽的委員會可以進行監察，我們也擔心它能否監察全部的情況，而我看到它已很努力地工作。

主席，其實我們要有一個法定的機制來監察當局在情報和保安方面的工作。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閉門方式，這只是一個折衷的方法，我並不想閉門進行，即使是閉門，其實當局也不會向我們提供資料。我覺得應該在制度上，經立法會立法，由立法會建立一個或在外面成立一個獨立組織，讓當局向它作出交代。何俊仁議員剛才已說過秘書處已就外國的情況進行研究，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等均有這樣的組織，但我們的卻不肯成立，只是要求撥款。主席，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有保皇黨，不問理由，只要當局要求便會撥款，撥出數千萬元，無論多少也會批准。怎可以這樣的呢？

主席，這是當局交給我們的文件，局長表示在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設有一套嚴謹的審批和監察程序。主席，怎樣嚴謹呢？他說當要使用時，會經過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不知道是多麼高級的人員呢？他又說警務處的高級人員會不時 —— 主席，會不時甚麼呢？又是突擊，是突擊檢查開支，我不知道如何突擊檢查開支，現時“突擊”便是當局的保護傘。主席，當局無論做甚麼事都是突擊的，會突擊檢查，正如我任太平紳士突擊巡查監獄嗎？這方式也未必有效用。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怎可以靠突擊進行呢？請局長稍後告訴我們究竟突擊檢查了多少次，並且查到了甚麼。

主席，局長更指出每年警務處內部的核數科會進行審核，審計署署長另外也會獨立審核。主席，我們上月召開了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議進行了1星期，而該星期是沒有舉行立法會會議的。當時審計署署長有出席，涂謹申議員問他，既然他有權看這些數目，他有否詳細審核呢？答案是沒有的。涂議員問了很久，問為何不看，是否可以看呢？由於我們不能看這些開支數目，便請署長看看，然後作出報告。如果審計署署長看過後認為沒有問題，大家也會感到安心。但是，他沒有這樣做，大家也不明白其箇中原因。

所以，我希望如果審計署署長聽到的話……他今天發表了一份報告，我希望他日後會有一份報告說明這些錢是如何使用的。政府不能予人覺得是完全沒有透明度和問責性的，主席，我經常擔心這些錢是用作監控我們的。所以，我一定不會贊成撥款作這種用途。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次是民主黨第十一年提出要取消“線人費”，正正是第十一年了，如果成功的話，勢將會對社會造成危害的。

主席，每個社會的執法機關，除了要擁有一隊專業隊伍外，更要借助其他人，甚至是利用“線人費”來取得情報，以打擊社會上所發生的嚴重罪行，或是一些會危害到社會上每位市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罪行。如果今次立法會不通過警隊所申請的8,000萬元撥款，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是不會贊同的。所以，我說通過這項修正案會對社會造成危害，原因便是如此。當然，我聽到剛才有兩位議員也說出了很多想法、懷疑及猜測，但這些只是他們的懷疑和猜測，事實上，我們不能否認“線人費”對於警隊打擊罪案是會有一定幫助。如果大家也承認這一點，為何又要取消“線人費”呢？

主席，我們並非要在每件事情上也如此執着，但對於涉及危害警隊執法能力的事情，或是涉及影響他們打擊罪行的能力時，我們是要很小心和審慎來處理的。在審議有關截聽的條例中，我們亦經過很多辯論，當然，大家明白到就這些“線人費”，該條例最後是規定警隊有需要向“胡官”作出匯報，而匯報數字亦須提交立法會的。可是，我們的立法會議員是否須在每宗個案的細節上，也要清楚瞭解從而作出跟進呢？我認為當中便會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亦未必是很適當的做法。

行政和立法在功能上始終有分別，即使在警隊，亦非每一位警員和高級職員也能夠完全瞭解每宗個案中所有的情況。在保密制度下所進行的警隊行動，有時候是很必要的，這亦是純粹從公眾的利益角度作出發點。有些議員剛才提到，立法會也可以採取保密或閉門會議的形式。我不是對每件事情也有保留，但就這點來說，我認為是會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加上立法會的閉門會議內容，很多時候也會泄漏，這是屢試不爽的，故此，我認為這點是未必可行的。

政府過往能夠把一些總數、總金額、總次數，以及所涉及的罪行類別等資料提交立法會作為交代，我個人認為這已經很重要及很足夠。我認為要求警隊把每宗個案提交到立法會，是不必要的做法，而透過今次要求削減財政預算案的分目來取消8,000萬元的“線人費”，更是一個很危險的動作。所以，我勸諭民主黨日後不應該再提出這類議案，否則便是會對社會有點不負責任。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俊仁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全數刪除總目122分目103，即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8,000萬元開支預算。當局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撥款開支，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行、毒品罪行等。這些開支包括懸紅賞金、“線人費”、購置和維修一些執法所需設備的費用等。這些開支對於警隊維護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治安，起着關鍵性的作用。我亦必須重申，該分目下的開支絕不涉及政治用途。

我們完全認同，行政機關須就公帑的運用，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而我們亦理解議員希望得知更多關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資料，從而加強監察。但是，基於行動上的機密性質，我們必須小心確保如果這類行動的開支資料，並不會因為公開而讓犯罪份子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和趨勢，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前線警務人員以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的安全。就此，當局一直致力在公開資料、維持警方開支的透明度，以及保護執法機關機密行動和有效執法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在公開資料方面，為提高分目103下的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的前提下，已在近年就該分目的撥款用途披露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賞金的總次數等。

此外，在2006年8月制定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明確訂立了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準則，以及設立獨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負責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羅列有關執法部門的秘密行動的多項統計資料，例如獲發的授權數目、授權時限、授權涉及的罪行類別等。行政長官會按《條例》的規定，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專員自《條例》實施至今已提交了3份周年報告，保安事務委員會對該些報告均曾作出充分的討論。

至於在審批及監察“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方面，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設有一套嚴謹的審批及監察機制。警隊內部就這項分目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並不時突擊檢查該分目的開支細節。警隊核數科亦會按年審查分目103的開支。除此以外，審計署高級人員亦會根據《核數條例》，獨立審核分目103的帳目。這些監管措施對確保各有關人員嚴格遵守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提供了多重保障。

分目103下的開支，對於警方維持社會治安、打擊嚴重罪案的工作極為重要。何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得到通過，將會對警隊打擊罪犯的能力，構成嚴重的威脅及損害，以至危害到香港的整體治安。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剛才3項不同的修正案的3輪發言，我們回顧以往就同樣問題的辯論，很容易察覺到一件事，便是享有行政權力的官僚架構，很多時候都有同樣的基因，不單想自己的權力膨脹，最重要的是權力不被人挑戰，盡量避免受到這方面的公眾監察，覺得這樣便最舒服了。

對於政府要花費公帑的目標，大家不會質疑，認為不正當或完全不應花費。我們所要求的，是披露一些最基本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公帑能否適當地運用、合理地運用。這是政府的撥款申請為何要提交立法會，接受審批程序的原因。

以往，一旦牽涉警隊的運作，當局很多時候會指出資料屬高度機密、影響運作、全部屬敏感資料、危害公眾安全等理由。今天好了，我

們的同事又提出有關竊聽的條例。我們回想在1997年通過有關截取通訊條例的情景，當年的立法局通過，接着當時的政府，當然是港英政府要簽署……當時條例是通過了，但尚未生效，而之後多年來，政府也拒絕提供生效日期，為甚麼？是因為當局說，如果條例生效，警隊便沒法運作，如果接受監察，便會影響整個警隊的運作，影響他們破案的能力，影響他們能追查有效的情報。當局現時的說話也同出一轍，所說的都是危言聳聽的話。

後來法院提醒政府，再不依循法例申請，很多竊聽行動都會無效，但政府一樣置之不理，接着以行政指令進行，不想交給外人監察，連獨立的法院機制的監察也不相信。足以看見整個政府的邏輯思維是如此，外人多問一句，便會認為所謂透明度、所謂問責，會破壞警隊有效的運作，危害公眾利益。不幸地，後來有一位議員——一位未修讀過法律的“長毛”——提出司法覆核，指政府的行政指令違憲，最後政府敗訴，也不敢提出上訴，這是多麼丟臉的事。

最後，我們很匆忙地再制定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在這個機制下，現時有部分資料由法官審批，每年由一位專員審核後作出交代，讓大家知道究竟整個竊聽制度運作有何問題，他也會提供一些基本的數字。對於一個這樣的制度，縱使有人認為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但最低限度是有一定的透明度，令行使竊聽權力的警員要受一定的監察。警隊的運作會否倒下來？警務處處長會否對我說，因為有了這個制度後，對不起，他們未能破案，整個竊聽的方針、以往的情報工作，完全失效？事實不會如此的。

現時的問題是，每當我們就某些事情要求取得一些基本資料，讓我們作為審批的根據，但在任何情況下，當局也不肯說；甚至我們妥協，用折衷方法，要求當局以閉門方式解釋一下、交代一下，當局也拒絕做，多年來均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指出，擔心保安部實際上正在恢復前政府內部的情報機關所進行的工作。所以，這些疑慮是沒法釋除的。如果我們只說，因為當局目標正確，一定要進行這些工作來達到這個目標，於是所作的工作程序，我們沒法監察，也無須監察，或像劉江華議員剛才所指，一旦監察，便會破壞工作高度的保密性，破壞工作的有效性，於是危害整個社會安全；如果以這樣的心態——我再強調一次——以這樣的邏輯、這樣的心態、這樣的立場來處事，那麼政府今次要求撥款8,000萬元，明年是8億元，日後可能是18億元，我們也無須再問，因為還可以問甚麼呢？

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議員，如何履行我們的職責？我們有本身的原則，也可參考外國的情況，從立法會的研究報告可見，英國的MI5或美國的CIA等，是有需要向國會內跨黨派組織作出交代的，這些交代很多時候不會完全公開，在某些情況下有需要閉門進行，屬機密資料，但他們會向公眾作出一些基本交代，所以每年都會發表報告書。這是有事實可見的，為何香港要這樣落後，為何香港不能進行一些民主問責國家所作的工作？現時所反映的心態，是保皇的心態，他們到了今天還要為政府護航，完全支持政府如何行使權力，完全百分之一百維護政府，覺得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有需要讓路，完全是附屬的。只要政府表示有很重要的目標，他們便會確信不疑，絕對不能夠再進一步提出質詢。

主席，我今次是第三輪就同樣問題發言，我再次指出，如果有議員現時閉上眼睛，再一次毫無疑問地支持政府，就這方面動用公帑，覺得自己沒有需要問、沒有責任問、沒有方法問，便是完全失職的。今天希望大家不會再相信劉江華議員所指，如果我們通過削減這些開支，政府便沒有人手、沒有資源、沒有準備，於是壞人便可以橫行無忌了，或因為沒有“線人費”等項目，於是便如剛才所說般，那些所謂危害公眾安全的恐怖活動，便可能會襲擊香港，一發不可收拾。對於這樣的邏輯，我相信各位同事能分辨得很清楚，是完全的危言聳聽，我們是沒有理由接受的。我在此再一次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1。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大家算一算，便知道這相等於一位局長的一個月薪金。

今天，我們泛民有數位議員，分別是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永達議員和我，均建議削減局長一個月的薪金。有人問為何不削減司長的薪金？司長的薪金當然更應該削減，但既然剛才我們已很清楚表態反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司長的問題是不應透過削減薪金來解決，而是應該重做，故此我們並未建議削減司長的薪金。可是，這並不代表司長做得好，只是他根本應該重新編製整份預算案。此外，也有人問為何不削減特首的薪金？特首的薪金更應該削減，因為他屬於領導班子，領導不當。但是，我們今天的目的主要是帶出一項辯論，讓大家可以更徹底地討論香港的主要矛盾。

香港現時主要有三大矛盾，所以我們亦分別由數位議員提出削減數位不同局長的薪金。那三大矛盾是甚麼呢？第一是樓價，現時樓價飆升，稍後李永達便會建議削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個月的薪金。其次是貧富懸殊，這問題牽涉兩位局長：一位是張建宗局長，因為他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要直接“接招”。至於另一個跨代貧窮的問題，則牽涉教育局局長。所以，何秀蘭將建議削減教育局局長一個月的薪金。第三大矛盾是一直長期存在的政制矛盾，余若薇會建議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個月的薪金。

在談張建宗局長之前，我想回應今天司長提到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不過，我不知道司長腦海裏的字典是否刪除了“貧富懸殊”這4個字，因為他只說“貧窮”而已。我不知道他為何永遠不說“貧富懸殊”，我察覺到，也感到很奇怪，因為翻看他的發言稿，他在最後部分是談民生和貧窮問題的。不過，令我最為失望的，便是當我聽到他說有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來解決貧窮問題。我洗耳恭聽究竟有多“威水”，特別是長期措施，因為我們一直批評沒有長期措施。可是，聽罷真的是令我大失所望。短期當然是“派糖”，大家也知道已有所紓緩；中期則是培育、培訓等，這些我們也聽慣了，然後到了長期，又重提那些過時的措施。我在上次的辯論已批評司長的觀念抱殘守缺，因為他說長遠是要靠經濟發展。可是，他現在又說發展經濟。我已說過很多次，純粹發展經濟根本無助於脫離貧窮。在長遠方面，我看到他完全是交白卷的，令人失望。

至於貧富懸殊問題，張建宗局長剛才亦是如此。不過，在我解釋為何要削減他的薪金前，我要回應他今天談到貧富懸殊時，說香港現時的最低收入平均是2,600元，但因有政府補貼而變成5,200元，而最高收入的一成人則由10萬元減至94,000元，減幅是0.7。大家可以看到比例只是很少，在除稅後只減了0.7而已。其實，說甚麼也沒用，因為只要看堅尼系數便有分曉。現時的堅尼系數是0.523，而2006年的堅尼系數則是

0.523，現在可能還要稍高，是0.533。還有另一個數字，即使提供一切補貼，即所謂的轉移(transfer)後，根據2006年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仍高達0.475。主席，0.475實在是非常非常高，因為別人一般把0.4視作警戒線，但香港卻是0.475。因此，他只要說轉移之後貧富懸殊仍然非常嚴重，單是這一句便足以說明。

主席，我說回為何要罰張建宗一個月的薪金。我現在代表人民宣布裁決，便是罰款一個月薪金和留任觀察，以儆效尤。為甚麼呢？因為他有十大虧欠，或是所謂的“十宗罪”。第一，我們說了很多次，我覺得張局長完全不理會低收入工人的困苦，在推行全港交通津貼計劃時一拖再拖。為何我說他一拖再拖呢？他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誓神劈願說在去年年底完成檢討後會有建議，是“建議”，但在預算案中卻說要待年底完成研究後才有建議。為甚麼建議不見了？他在去年承諾去年年底有建議，但卻不見建議，現在又要等到今年年底完成研究後才有建議，這便是拖延。

第二，即使他說要花點時間考慮，但有些工作是他可以做的。在那4個地區，很多工人已領取有關津貼一年之久，本來他可以做的便是延續有關計劃，讓他們繼續領取，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工人現時的生活已很艱難，交通費用卻仍然高昂，甚至較以往還要昂貴，因為巴士在去年已經加價。可是，他並沒有延續交通津貼，即使他們現已“斷糧”也不理會，那些已領取一年津貼的人均不可以繼續領取。既然檢討工作也拖延了，為何不可以繼續推行呢？如果可以擴展至全港，我當然最高興，但現在一再拖延之餘，他又不肯繼續推行。

局長剛才提出的理由是要先進行研究，我聽罷更覺害怕，因為他要求統計處研究現時市民上班的模式。這項研究有何用呢？大家也知道由柴灣乘車至觀塘的車費是多少，或由尖沙咀乘車往屯門的車費是多少，這些交通費用是人所共知的，究竟要研究些甚麼呢？我感到很失望，這些本可立即處理的事，為何要弄得如此複雜，而不即時處理呢？然而，我們聽聞他是願意這樣做的，如果是真的話，其實對大家都好。那麼為何要一再拖延呢？最糟糕的是，我不知道一再拖延之後是否真的會付諸實行，我一點也不放心。這是第一宗罪。

第二宗罪，我不會多說了，便是最低工資的立法目的過於含糊，以致偏幫了商界壓低工資。為何我說它目的含糊呢？主席，最低工資的立法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這是甚麼目的呢？對於何謂工資過低，並沒有解釋。我們表明希望給予工人基本的生活需要，好讓他們無須領取綜援，如果目的是這麼清楚的話，商界便不能壓價。可是，現在不清不楚，商界便可以壓價。

第三，我們經常說除了最低工資外，最重要的便是規管工時。在規管工時方面，局長又如何呢？局長經常空談家庭友善，但做了些甚麼呢？接着又說宣傳、推廣，同樣是空談。大家都知道，這只是向僱主宣傳，是沒用的。對於我們如此卑微的要求，局長也不肯做。我們有數個卑微的要求，都是局長不肯做的。且不談規管工時那麼重大的要求，只是卑微地要求把5天公眾假期改回勞工假期，令現時10天的勞工假期變成17天，讓大家獲得平等對待，局長也沒有做。這只是很卑微的要求，讓“打工仔”可跟家人在一起。

另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便是為何不能在買位時，規定老人院舍是8小時工作？主席，其後我發現他做了“水魚”，為甚麼呢？陳家強也要聽着，因為這個“水魚”問題跟他也有關。在計算單位成本時，是假設工人工作8小時的。可是，在完成計算單位成本並花了那麼多錢買位後，即使假設是8小時工作，但如果那些老人院沒有遵從8小時工作的規定，他也是不管的，並說跟他無關，他只是負責計算單位成本。這樣不單是“搵工人笨”，也“搵自己笨”了。既然是以8小時來計算，即是代表8小時已經足夠，所得出的單位成本價應該是工人8小時工作的，但他卻不執行。請他執行吧！

第四大問題，是整項政府政策向財團傾斜，卸責而不推廣集體談判。大家也記得，我們立法後，政府卻廢法，以致今天仍然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如果僱員想和老闆商談，唯一的方法便是罷工。如果不罷工，老闆便不肯跟他談。這是不健康的，我們希望有一個機制實行集體談判。

第五大問題，是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需長時間輪候，尤其是長者，於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人數比成功輪候的還要多，宿位長期不足。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也是一樣，有些殘疾類別須輪候106個月，大家計算一下，是九年多。當然，局長稍後一定會說做了很多工夫。他每年都說做了很多工夫，今年也會說做了很多工夫，但卻遲遲未見有全盤規劃解決這個問題。對於現時的情況，我稱之為“隔山虐老”、“隔山虐殘”。何謂“隔山虐老”、“隔山虐殘”呢？由於政府沒有規劃，也沒有供應足夠的資助院舍，於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只好用綜援金入住院舍。那些院舍向他們收取的綜援金不足以改善質素，導致院舍的質素偏低，在某個程度上便會出現很多虐老、虐殘事件。正是由於人手不足、質素欠佳，才會出現那些事件。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領取的綜援金根本不足夠，而這個矛盾卻一直未獲解決。這便是第五大問題，是關於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

第六個問題是，外面經常有人提出全民養老金的問題。政府一直不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而“生果金”則是辛苦爭取多年才增加了300元，現在仍然是1,000元。很多長者仍然依靠“生果金”來過活，試問怎可以呢？主席，我最感生氣的是，局長說中央政策組會進行研究，但我自2004年初次聽到至今，卻依然在進行研究。他只懂說不知道，尚未完成，至今已做了七八年。中央政策組那項3條支柱如何持續發展一個退休制度的研究，說了多年仍無下文。我認為他不肯考慮如何設立全民養老金，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第七個問題，是對於歧視工會復職權的法例，局長也是一拖再拖。他承諾於今年年初提交法例，但至今仍然未見。他是在2000年向我作出承諾的，我等了差不多11年……不是，由2000年至今應是差不多10年，但至今還未提交，這亦令我感到非常失望，今天仍未有歧視工會復職權。

至於第八個問題，局長有一個優點，便是每次發生職業意外，他一定親自前往現場安慰，我對此表示欣賞。可是，每次都是賊過興兵，事後卻沒有全面檢討職安制度。每次都是有天秤倒塌，便下令檢查全港的天秤，有平台塌下，便檢查全港所有平台，這是不行的。如何解決制度性的問題呢？會否全面檢討整個職安制度呢？政府統統沒有做。

主席，第九個問題是，局長曾承諾在天水圍引入經濟活動城，但成績卻十分有限。我很高興看到林鄭月娥坐在後面，她的115區變了房協的富貴長者邨，並說會提供1 200個就業機會。然而，該幅地皮那麼大，究竟還有沒有其他項目呢？我總是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引入更多經濟活動，例如水上樂園，這也是可行的，可以吸引更多人前往。在經濟活動方面可否做得更多呢？還有天光墟，他拒絕將其合法化。

最後，主席，第十個問題是關於綜援的。這次也提到要發放“雙糧”，但我認為金融海嘯對綜援並沒有影響，為何要發放“雙糧”呢？他們生活艱難便應該發給他們，他們連基本生活上的需要也無法滿足，所以才要增加金額。不過，有一件事政府一直沒有做，便是就基本生活上的需要進行一項正式調查，然後根據有關的數據，看看現時的綜援金額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這是社福界、社聯談了多年的問題，但政府到了今時今日仍然不肯做，致令綜援欠缺理據或數據的支持。因此，主席，希望大家支持我們今天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我知道李卓人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時候，我個人感到非常震驚，為何震驚呢？因為堂堂一名工會代表，一直都是為工友爭取權益、保障工人權利，但他今天竟然做了一件完全不符合勞工法例的事，亦沒有保障到員工的權益。因為就勞工法例來說，不論員工犯了多大的錯誤，例如打破東西，最多也是被罰款300元而已。但是，他現在竟然要罰該員工1個月薪金的款項，這是違反勞工法例的。第二，就勞工權益來說，我們認為不應該罰錢。如果該員工的表現真的太差勁的話，惟有是不加薪或把他辭退，我認為這反而更公道，因為他的表現不稱職，你大可以把他辭退。所以，我經常說李卓人是形左實右，名義上是幫助工人，實際上不是真的幫助工人，究竟他是否真的幫助工人呢？這裏我有點懷疑。

不過，主席，你知道我最後也是會支持他的。為何我要支持他呢？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李卓人不是局長的老闆。由於他不是老闆，所以他不是以老闆的身份來處理這件事，他只是製造一個平台讓我們發言罷了。所以，我支持他這樣做。

第二，最重要的是，局長最差勁的表現，是他制訂了很多政策、制度出來，容許像李卓人般的無良僱主出現。我和李卓人不斷在勞工界攜手爭取了很多年的，便是監管工時，但局長完全沒有做任何工作，容許無良僱主要工友工作十三四個小時。政府更振振有辭不斷說，希望社會和諧、希望家庭和諧、希望有親子教育、希望有技能提升。但是，試問局長，你容許僱主要僱員每天工作十三四個小時，平均也要10小時至12小時，那麼他如何做得到呢？他如何進行親子教育，如何技能提升，如何有一個和諧的家庭呢？

我覺得局長縱容這些無良僱主出現，是非常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應該“炒魷魚”，但我覺得不應只“炒”張局長“魷魚”，而是應“炒”整個問責制的“魷魚”，因為問責制本身便出了很多問題。在這制度下，並不能夠制訂一些可以維護民生、保障基層權益的政策出來，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我們經常批評問責制，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維護上層社會利益的事情，例如近期我覺得很過分的一件事，便是強制拍賣樓宇，我們竟然立法讓財團賺錢，而這卻是政府的一個基本原則。大家都知道，一幢樓宇原本是五六層高，收購後可以發展為四五十層高，賺很多錢，而政府亦明顯地維護這些人的利益，不斷製造機會讓這羣人賺錢 —— 我肯定他們是賺很多錢的 —— 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政府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也一樣，也是立法讓私人機構賺錢，這真的是很過分。試問哪個社會是這樣的呢？立法讓這些人賺錢，這些人肯定是賺錢的。就強積金而言，主席，到了今天仍然有很多僱主強迫工人就僱主的部分供款。此外，有些僱主甚至從工友的工資中抽起部分薪金，但實際上並沒有替他們供款，而我們可以怎樣做的呢？我們協助不到他們，處理不到這些問題，這是問責制的問題，整個政府，包括局長，也不能夠以人為本地處理問題。

提到強積金，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李卓人剛才說，外邊有一羣公公婆婆問，他們的退休生活怎麼辦呢？事實確是如此，強積金無法幫助這羣長者解決退休問題之外，還有很多沒有工作的婦女，她們退休後又怎麼辦呢？退休後仍然要“攤大手板”問丈夫或子女拿取生活費。但是，如果兩者都有經濟困難時，可以問誰呢？便沒有辦法了，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呢？

至現時為止，我們的政府仍然是“交白卷”，解決不到這些問題。我們說了很多年，這些問題是要面對的，但政府彷似借了“聾耳陳”的耳朵般，完全不理會。我們所期望的是，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不單讓每位“打工仔”在退休時有保障之外，甚至連做家庭工作的人，都可以有機會得到保障，但很可惜，現在還沒有這項保障，這亦是問題之一。

此外，李卓人剛才還提到交通津貼。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未解決交通津貼的問題，令很多工友覺得很辛苦。他們的薪金已經偏低，居住在偏遠地方亦未必有交通津貼，令他們感到百上加斤。況且，這些地區又不能夠讓他們自給自足，可在區內生活兼工作，實際情況不容許他們這樣，令他們不知如何是好。對於現時的工作，他們做還是不做呢？做的話，工資中一大部分要用於支付交通費上，根本不足應付自己的生活費，試問他們可以怎麼辦呢？這些問題同樣是不能解決的。

另一項更重要的問題，便是貧富問題，我記得局長今天曾說，香港的貧富問題不是這麼嚴重，最重要的是，貧窮的人有社會福利的保障，而富裕的人也有一項稅制可以互相協調。其實，這種說法只是掩飾社會

背後的問題，其中掩飾了現時社會福利制度的千瘡百孔，並不能解決問題。例如現時的綜援是否真正可以養活小朋友，讓他們可以過着正常的生活呢？在單親家庭生活的人，是否真正能照顧到整個家庭的開支呢？這些是仍然未能解決的問題。此外，低收入的人，例如月入四五千元的，也有三十多萬人，他們又怎麼辦呢？對於這些情況，我們是否可坐視不理呢？即使我們說富裕的人有稅制，但可惜有關稅率並非是累進的，特別是大財團，所繳交的稅率只是flat rate，對他們來說，賺很多錢也無須繳納很多稅款，令香港出現嚴重財富不均的現象，但沒有人解決這問題。

因此，貧富差距仍然存在，不單存在，而且不斷惡化。就這些問題，誰能協助我們解決呢？除了福利及工時的問題外，還有工傷問題。大家也看到，在近數年，也出現了數宗嚴重的工傷事故。雖然現時的宣傳教育增多，安全的措施也增多了，但為何仍然有很嚴重的工業意外發生呢？我們經常提出，可否由政府聘用工業安全主任，令安全措施能夠真正有效地發揮？因為現時的情況，是由僱主聘請一位工業安全主任，但他不斷受到僱主的壓力，很多工作是應該做的，他又不能做得到，很多事應該避免的，又不能避免得到。所以，這問題未能真正獲得解決，而很可惜，局長在這方面亦沒有盡力解決問題。因此，在仍存在多個問題下，我覺得局長是應該被解僱多於被減薪的。

不過，很可惜，李卓人不是局長的上司，所以他便不能解僱局長，逼於無奈惟有採取扣薪的做法。我希望他這次的做法只是一個壞榜樣，希望其他僱主不要仿效，以扣薪來處分不服從或失職的員工。他應該較正面地處理問題；特別是特區政府，應重新檢討問責制，這才是更重要的。我們希望跟局長好好的對話，作出好好的監察及好好的制衡，但在這制度下，並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因為在問責制下，局長只向特首負責，並不是向議員及市民負責，我們是難以擔當一個角色的。因此，最終是應該改變問責制，設立一個民選政府，讓人民監察及監管，亦令政府所有官員，包括特首也向市民負責，這樣便更好了。屆時，如果官員真的做得不好，或可透過不信任票而解僱他們，這樣才會有制衡或監察效力。

今天，我也要多謝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就現時的政策以至問責制度發表意見。最後，我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經過上星期的討論後，相信曾司長已聽到不少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很明顯，這次又是一份毀多於譽的預算

案。忠言逆耳，無論這些批評如何不中聽，仍希望司長可以用良心和良知，聆聽社會上備受忽視、備受冷待的小市民微弱而又乏力的聲音。

早前，香港有評論指出，希臘之所以出現破產危機，正是因為推行福利主義的後遺症。評論者認為，在民主選舉制度下，政客為了討好選民便不斷開出福利支票，最終令國家面臨破產。不少人更以此奉勸香港，切勿讓福利開支繼續增加，否則便會步希臘後塵。我認為這是危言聳聽的，《論語》有云“過猶不及”，意思是指事情做得過火或是做得不足夠，都是不適合的。大家只要比較一下香港與希臘的情況，便知道兩地的福利是如何的差天共地，例如我們知道希臘公務員每年有14個月工資、退休工人亦可享有退休前收入的96%工資，這與本港現時的福利水平，又或是我們所提出的要求相比，簡直便是小巫見大巫。

再者，我們不妨看看香港現時的公共開支，多年來都只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約20%，與一些真正的福利國家相比，他們的公共開支最少佔30%至50%，可見香港距離成為一個福利社會實在是太遠了。

當然，低稅率是限制香港增加公共開支比重的最大原因，但最吊詭的是，貧富懸殊這個社會深層次矛盾，正是源自香港的低稅制度。香港現時的標準稅率是15%，利得稅則劃一為16.5%，這在世界發達城市來說完全是不可思議的。其實，政府只須略為調高稅率一點，便會有更多資源來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縮窄貧富懸殊、減少社會矛盾，民怨亦得以消減。

我要說，社會和諧並不是空喊口號，寫數篇文章便可以成事的。政府要找出影響社會和諧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逐步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社會和諧自然便會出現。當民心所向時，即使社會上一些團體對政府作出攻擊，政府亦不用擔心。

我經常說，有一位有錢人，他原本可以300萬元購買一部法拉利跑車，但因為政府加了稅，令他只能購買一部100萬元的保時捷跑車。我想問一問各位，究竟這位富豪有多少損失呢？然而，這筆錢卻可以足夠養活到一家四口的綜援家庭長達10年之久。

今天，我不想重提預算案的缺失，只希望提醒政府，貧富懸殊已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加上福利政策有欠長遠規劃，令弱勢社羣及低下階層的“打工仔”怨氣沖天。政府堅決奉行的“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已不合時宜，我不希望在民怨爆發之時，政府才急急想辦法來解決問題，因為屆時社會各階層必定會承受更大痛苦。

主席，我想回應李卓人動議的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開支的修正案。對此，我是表示支持的。因為勞福局始終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社會福利問題，即使局長剛才如何辯解和否認，其實也是開脫不了的，而香港社會上的明眼人對此是有目共睹的。

如果不是被壓迫的弱勢社羣上街抗議，爭取他們合理的權益，我相信局長或政府根本不會對這些民間訴求作任何回應。政府以這種短視和不負責任的方式來規劃社會福利，實在是不能接受。我再三強調，社會福利應有全盤的服務規劃，譬如增設院舍宿位、“生果金”、全民退休保障等問題，都必須回應市民的需求及尋找解決方法。

政府或財政司司長，對不起，基於預算案整體上並沒有就貧富懸殊問題提出任何解決方案，所以，我今天是會投反對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過關於保安局的3項修正案後，現在終於可以就着每一項政策來討論。

今年特首的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均指出要處理貧窮問題，但卻沒有真正地提到貧富懸殊問題，而特首談及的社會向上流動，預算案中亦沒有反映出長遠承擔的措施。所以，我們提出要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薪酬的建議是恰當的，這樣可讓我們可以有一個機會和場合集中討論一下，在這政策範圍內扶貧措施的不足。

我第一點要說的最低工資，現時已處於立法階段，但其立法目標確實非常含糊。其實，所寫出來的是照顧商界多於照顧勞工的，因為預算案明言要同時顧及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但我們剛才也提及，香港現時有很多價格是反映不出市民的購買力，反映不出市民的負擔能力。可是，在居住和交通這兩項最大的開支範圍內，我們卻有法例和措施確保這些開支處於甚高價格的水平。反之，在勞工市場上，勞工的薪酬卻毫無保障，而且勞工在香港是沒有集體談判權的，他們只能在一個彷彿弱肉強食的羅馬鬥獸場內與僱主廝鬥，並沒有獲得任何保障。他們現在終於有望看到最低工資的立法，但條例草案卻沒有清晰地述明一人工作，要能養活最少兩口的家庭，這是非常欠妥當的，也令我們很擔心，所謂的就最低工資立法，只是確保工資夠低而立法，而不是確保工資能應付合理的生活水平。

我在此引述一些關於綜援的數字，我相信局長是較我更為熟悉的。如果以1名須照顧家庭的健全成年人的標準綜援金額計算，便是1,630元加1,990元，已有三千六百多元。如果他們能夠入住公屋，租金大約是1,200元。如果沒有公屋入住權，則他們所得的租金津貼是2,550元，加起來已有6,170元，局長，他還要供強積金，還要有10%的儲蓄，讓他們應付不時之需，作為儲備。經計算後，即使他入住公屋，也可獲發6,300元。有同事談及時薪24元，但政府亦無意將這條方程式作為最低工資的立法標準，更遑論時薪33元的目標了，這是處理不到的。反之，如果大家找一份工作，收入是低於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水平，又會發生甚麼事情呢？便是他們要申領在職綜援。即使有一份工作做也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在職綜援，試問怎會令他們有工作的積極性，你教這羣人怎不氣餒呢？主席，不論工資高與低，生活開支是很實際的需要，每天睜開眼都是要用錢的，如果一名願意工作的人也要申請在職綜援的話，我們這筆公帑其實並不是真的給這羣在職人士，而是給他僱主的綜援，這是給商界的綜援，我們的公帑應否這樣運用呢？

主席，接着，我要談婦女貧窮的問題，我們一直談全民退休是應有的保障，除了在職人士有機會供非常微薄的強積金外，全職照顧家庭的婦女亦應享有退休保障。我們看看院舍服務輪候期，從入住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最少需時2.6個月，以至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最長的112.4個月，“閒閒地”要等3年才能入住院舍。他們在等候期間應由誰照顧呢？那便是家中的女人(大多數是女性，偶爾亦有男性照顧者，我們不會排除這可能性，但絕大多數是女性)。如果我們現時不立即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又或不對這些照顧者提供協助，她們一旦有需要照顧的親人去世，這些沒有任何資助津貼的全職照顧家庭婦女便會成為新一代的貧困長者，這便是一代接一代的接力貧窮，跨代貧窮不單發生在兒童身上，亦可以在婦女退休後，沒有保障的情況下出現。

主席，接着我要談兒童貧窮問題。SOCO這個服務社會的社區組織協會進行了多項研究，指出很多香港兒童在發展和培育不足的情況下，會成為跨代貧窮的受害者，稍後我們會在討論教育政策時集中提及。在此，我特別想提出跨境家庭的兒童問題。現時我們有很多跨境家庭的媽媽是持雙程證的，如果是雙親家庭的話，這批雙程證媽媽有需要攜同須就學的子女來來回回，每三數個月便要返回審批雙程證的城鄉申請簽證。這情況完全不利於須集中精神學習的小朋友，因為每次簽證，媽媽便要帶他們奔波勞碌回鄉，如果不幸有些居住偏遠的地方，例如陽江、湛江，甚至四川，則對小朋友的影響便更大。即使在學校假期回鄉，來

來回回，兩星期的假期亦未必足夠雙程證媽媽在當地取得合適的簽證。況且，發出簽證時，很多時候都牽涉貪污問題，讓小朋友看到內地官員的貪污情況，這是最大、最大的反面教材，也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希望社署和保安局能加快處理這些一程多簽的雙程證媽媽的問題。

此外，綜援方面亦出現了很嚴重的情況。在林鄭月娥局長擔任社署署長的時候，她把這些跨境家庭婦女的受助綜援資格由居港1年延長至7年，但大家也知道，如果沒有錢，這7年的生生活是非常艱難的，而這已是就取得居港權婦女的情況而言。就這方面，這些申請完全得不到社署酌情或可依循甚麼規章處理，結果大家每次都很辛苦，像脫牙般，帶着這些家庭到社署要求酌情處理，有時候幸運地遇到社署社工願意幫忙而得到處理，但有時候亦得不到。

另一種跨境家庭是母親未取得居港權，以致未合資格領取綜援。以這類家庭來說，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單親媽媽要使用永久居港權子女所得的綜援金，如果以3個孩子所得的綜援金支持一位單親媽媽，也只能說勉強可以應付，但如果只有1個居港權子女，是一加一的情況，一份綜援要供兩人使用，情況便非常淒涼了。所以，我在此請社署和局長盡快處理這些問題，令這批快將取得居港權的婦女和已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能有一個合理生活開支的水平，以期在不太貧困的環境下，安心成長、長大，也讓這羣婦女可以有足夠的資源照顧子女。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

今天，泛民數位議員要把數位局長拿來“祭旗”，表示要扣減他們的薪金，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違反了《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精神的。

按照《僱傭條例》的精神，如果要扣減員工的薪金，在甚麼情況下才可進行呢？便是當這位員工損毀、損壞或遺失了僱主的貨品或設備，而每次的扣減率也會按值扣除，最多不可以超過3萬元或不可以超過他工資期內四分之一的工資。

作為來自基層的議員，我一直致力保障“打工仔”的權益。如果這項修正案會損害“打工仔”的權益，我認為這種精神是不值得支持的。雖然局長月入二十八萬多港元，是很高薪的高官，但他也是“打工仔”，而並非老闆。如果他是老闆的話，我是不會作聲的。由於局長也算是“打工仔”，是高級的“打工仔”，因此，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認為我們是不應該違反自己有份訂立及制定的法例。這是《僱傭條例》的精神，如果這樣扣減局長的薪金，是不合法的做法，我認為是不值得支持的。

主席，自我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一直也本着“是其是，非其非”的做法。當政府做得不恰當，或政府的官員做錯事時，我的言辭並不會放軟。我的說話也曾經令很多高官感到不高興，令他們憎恨我，而他們所憎恨我而說的話，已經傳回我的耳中。不過，這並不要緊，作為立法會的議員，我認為選民推選我，便是要我監察政府，而我正是採取“是其是，非其非”的做法。政府做得對的話，我會支持；如果它做錯了，我便會批評，我是採取這種態度的。

我今天不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是因為這項修正案違反了《僱傭條例》的精神。此外，如果今次真的成功扣減了局長的薪金，我認為將會立下很惡劣的先例。如果因為局長做得不對或不足夠 —— 像李卓人議員剛才列出了他的10宗罪 —— 局長便被成功扣減薪金，我相信將會有很多官員及局長的屬下員工亦將會被扣減工資。此例一開，將會令“打工仔”感到毫無保障。

其實，在過往10年，即回歸以來，政府並沒有做到一位良好僱主的模範，立下了很多不良先例。由於政府推行了這些先例，以致令其他的老闆紛紛效尤 —— 因為政府是最大的老闆 —— 繼而推行了很多損害“打工仔”權益的做法。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在本周提出要檢討“3+3”試用期的做法，3年又3年，合共試用了6年也不讓員工轉為正式員工，不是吧？那些老闆便效法這種做法；又例如合約制，政府不僱用長期公務員，轉為採取合約制的做法，在這10年間，又有多少家大企業也效法了這種不良做法呢？又例如服務外判，再例如以“人頭公司”，即所謂中介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等，這些例子比比皆是。所以，在現時的公務員僱用制度中，如果屬於好的做法，我們應該繼續支持，而對於不合理和遷就商界的錯誤做法，我們便應該反對。

所以，對於今天提出要扣減局長薪金的修正案，我是旗幟鮮明地表示反對的。但是，這是否代表政府做得好呢？是否代表局長已經做到天

衣無縫呢？並不是的，他有很多不對和不足的地方，但我們應該發揮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權，監督、催迫和批評他。我們是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可以譴責他，可以對他表示遺憾，更可以動議很多不同的做法，來批評有關官員和政府，甚至促請政府撤換這位官員。如果我們認為他未盡責任的話，絕對是可以這樣做，這便是應該和可以做的事情，但我認為減薪不是一個好方法。

主席，基於我剛才所說的3個理由，我認為我們不應開此先例，這是不值得的。對於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希望他亦要鄭重地想一想，應從香港全體“打工仔”權益的角度，考慮這項修正案是否不夠細緻、不夠慎重，是較為輕率的呢？

主席，無容置疑，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是做得不足夠的。回歸以來，對於貧富差距擴大和“打工仔”的權益保障不足夠，這是值得批評的。不過，他們也不能說是一無是處，甚麼也沒做過的。主席，平情而論，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在局長之中，張建宗局長是算肯做事的局長，亦是真正做到事的局長。我說得出，便會負責，我是這樣評價他的，我無須“擦他的鞋”，我要是其是、非其非。

在本屆立法會，我們勞工界終於爭取到最低工資立法，這當然不單是政府一方面的努力，也是全港勞工界很多年來所爭取的。終於，現時正在進行立法，在這當中，有沒有局長的一份辛勞呢？我相信是有的，他也要承受很多壓力，他的胸口和背脊均被很多暗箭明槍指着，我也相信會是這樣的情況的，但他終於也肯做了。

又例如違反勞資審裁處或法庭的判決，拖欠薪金，所謂欠薪刑事化的問題，有關這方面的爭取，我在立法會已多次提出，終於在這一屆實現了。經過大家的努力，這項法例快將提交本會三讀了。老實說，我也覺得局長在此問題上是積極做過事的，我覺得要對得起事實。《僱傭條例》自1968年制定以來，四十多年來也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主席，我在工會服務，處理第一宗的勞資糾紛，在法庭成功幫助了那名遭欠薪的“婉琴女士”獲判勝訴，但得直後卻竟然收不到錢，令“得直”變成“乞食”，便是因為沒有堵塞這個漏洞。不過，這項修訂終於即將來了，我相信這是我們立法會內各黨派、無黨派議員努力的結果，但政府也有付出努力，不可以不全面地看這個問題的。

但是，老實說，交通津貼是做得不夠和很緩慢。現時局長又談另一個層次，就是涉及全港18區，不過，我很留意局長今天的說法，他說當

提出檢討方案時，會有一個實施方案同時出爐，我希望局長稍後的發言可以為我證實這方面。如果真的是這樣，他也算向前走了一步，而不是檢討完後卻不知道多少年後才有一個方案，這樣便很不妥了。

再者，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質詢時，主席，我提出了兩個問題，局長也有正面回應。其一是關於傷殘津貼的檢討，其二是關於“生果金”(即高齡津貼)的檢討，局長也承諾會於年中檢討。我覺得我們應迫促他做事，削減他的薪酬，是否便能令他的10宗罪也能獲得解決呢？不是的，又何必呢？我明白提出修正案只是想羞辱一下政府，說得明白的便是這樣。他們便應“爭氣”一點，做得好一點吧！如果他們做得好一點，可能有一天會有人動議增加張建宗的薪酬。如果將來能夠做到這樣，便不錯了，對嗎？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要“爭氣”，我們也希望政府“爭氣”，如果政府“爭氣”，市民也會好一點。可是，由於政府現時做得不夠好，所以我也明白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用心，是希望政府能做好一點。因此，我希望張局長於稍後發言回應時，可以真的積極回應，讓我們看到政府是很“爭氣”的，我們的問責官員是很“爭氣”的，我們的官員是很貼近民情、民意，亦很諒解基層的痛苦的，而且很願意去做。如果他有甚麼困難，便說出來，他欠缺些甚麼而做不到，也說出來好了。

立法會今天辯論削減問責高官的薪酬，其實也反映出在管治上我們有很多有需要改善的空間。因此，我懇切希望政府真的要重視現時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嚴重的民憤和民怨，真的要努力做好他們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亦清楚表明我們不支持修正案的原因。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並非像王國興議員所說的要羞辱局長，因為我們今天是要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了很多關於這個政策局有很多工作做得不足、不是及不理想，那怎麼辦呢？如果局長稍後回答得不好或不符合他的要求，他又可怎麼做呢？他不想減局長的薪酬，又是否會否決預算案呢？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可以加薪，那麼我們便要查看關乎立法會的條文了。當中規定了我們是不可以增加預算案的支出的，在我們的權力範圍內只可以削減。當然，我接下來要說的.....其實，我並非民主黨負責勞工事務的議員，但黃成智議員因為喉嚨不舒服，所以我便代他提出數點意見。

李卓人數了這個政策局10宗罪，其實很多同事也說過，包括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過，有很多問題存在，包括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問題，以及剛才也提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局方“檢討、檢討，再檢討”，要檢討到何時？為甚麼一項涉及這麼少開支的計劃，也不能立即在此次的預算案中實施呢？民怨便是這樣而來的，為何政府這樣吝嗇提供可以幫助基層市民的交通費津貼呢？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可以將支援計劃擴展，供全港合資格的市民申請，局長雖然表示會研究，但要研究到何時呢？這是令大家有很大疑問的，我們很怕政府說研究，研究一兩下可能是花上三數年時間。我們當時曾提過，除了要將支援計劃擴展至供全港市民申請外，亦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使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參加這個計劃的同時亦可申領交通費津貼，從而使更多低收入和失業人士受惠。當然，特首曾經說過希望在1月能夠盡快實施這制度，而曾司長和張局長也說會盡快，那麼也可能是會在年底，因為我亦聽到一種說法是在年底，但究竟年底可否落實呢？一如我剛才所說，這並非涉及很大的開支，我想在司長整個“派糖”計劃內，為何這麼少的一件事也做不到呢？這便是民怨積累的其中一個原因了。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青少年就業問題。當然，局長可能會說，我們最近的失業率已經回穩，經過15個月，現時維持在百分之四點幾的水平，已經進一步下跌。可是，大家也知道，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相當高企，經驗較淺的青少年在勞動市場中絕對是欠缺議價能力的一羣。所以，政府在預算案中只強調青少年培訓方面，是不足夠的。張局長過去也曾在立法會的委員會上提到，任何培訓課程，總之一達到人數便可以立即開班，但大家也知道，這些“一頭半月”的課程，我們稱之為“雞肋”的課程，究竟對真正提高年青人競爭力有多大幫助呢？當然，我們也相信學海無崖，大家應該多多學習，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根本沒有甚麼可供年青人發揮的機會，究竟要如何在市場上多幫助青少年就業呢？我認為在此次的預算案中，在這方面是全無着墨的。

說完青少年，我便談到中年人士就業的問題。我最近在電視看到一些關於中年人士就業的宣傳短片，當中也強調中年人士富有經驗，可以發揮很大作用，但是否一齣短片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其實，民主黨一直主張政府應正視現時大量低技術、低教育程度中年人士的失業問題，我們也曾向政府提出不少建議，希望可以發展社區服務、回收及循環再造等工業，以增加中年就業的機會。民主黨亦要求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年齡歧視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局長在回應的時候，僅僅提出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大部分社會人士也不認為年齡是僱傭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所以年齡歧視的問題並不嚴重，因而將問題輕輕帶過。

對於我剛才提到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問題，我們本來很希望在今次的預算案中能夠多加着墨的，但很可惜，我們看不到預算案在勞工服務方面多做了些甚麼。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這項修正案，我自己是很不願意地也會投贊成票的。所謂很不願意地，是因為我已認識局長很久，局長給我的印象是非常好的，在很多民間的勞工問題上，他也願意去嘗試，但有些問題，我相信不是單在局長的權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因為這是關乎到特首管治香港的整體思維，而導致有些事情他可能想做 —— 當然，我不知道他是否想做，我只是估計他可能想做 —— 但沒法做，他即使要做也不能做。然而，我覺得他作為高官問責制之下的一個局長，是要為一些我認為局長應該做得到、應該要做而沒有做的事作出承擔。

我相信我們同事也收到一些民間團體給我們的意見，要求為全民養老金設立啟動基金，它們很希望全民養老金能夠有個開始，而這事已提了十多二十年。它們很希望我們的財政司司長，能夠特別就着養老金方面看遠一點。其實，這羣“老人家”提出這個問題，正正反映了現在特首的政府隊伍看得不夠長遠。每個人也會老，老了便會失去工作能力。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基本上並不能夠處理年老而非勞工人士的保障問題，這些包括殘障人士、婦女、家庭主婦等。

關於設立全民退休金，其實在1990年代曾經有一個很短暫、瞬息間的可能性，當時的港督曾經提出這樣的建議，但後來相關的立法建議並沒有提交議會表決。在這十多二十年間，民間曾提出不少建議，特別是社聯，便曾經進行很仔細的計算，按一個三方供款的方式，便能夠做到現在的長者在退休後，最低限度每月領取2,500元退休金。這個計算方式是非常科學和切實可行的，但政府卻連討論也不肯。如果這個問題不作處理，長者的問題，“老人家”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到了2030年，長者的數目會比現在倍增，由現在的八分之一增加至四分之一，即每4個人便有1位長者，政府有否想過如何在這20年內處理這問題呢？直到現在，仍然沒有任何政府部門，特別是勞工福利方面的部門，可以告訴我它正在考慮、處理和面對相關的問題，以及準備去做。

第二個與局長有關的問題，就是關乎工人的。我自己擔任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有6年之久。我們曾到過不同地方進行考察，從中看到它們用甚麼方法來處理“打工仔”的問題、在職貧窮問題、失業問題等。在我見過的不同國家官員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韓國的勞工部部長。他與我們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對我們說，工人最大的福利，不是給他們錢，而是讓他們有工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要處理工人的問題，最首要做的，便是確保在市場上，甚至是政府要介入市場，確保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讓“打工仔”、適齡人士、有能力工作的人士，縱使是殘障人士，也可以有機會找到工作。工作本身就是福利。我在聽完這番說話後，一直銘刻在心中，我們要如何令香港對我們的“打工仔”……我說的“打工仔”包括所有有工作能力的人，縱使是殘障人士，只要他們有工作能力，我們便為他們提供機會，而“機會”的意思不是單指一份工作，而是工作所賺取的薪金最低限度能夠供養自己，甚至供養家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較韓國高，在2009年，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每年3萬美元，我估計今年會超過3萬美元，每年3萬美元，即等於按人頭計，每一名香港人是每個月2萬港元，這就是量化香港富裕情況的數目。我們於是會問，究竟“打工仔”現在賺取的金錢能否供養自己，甚至供養家人呢？我想舉出一些數字，我相信，政府一定有這些數字，局長你甚至比我更清楚：一名保安人員、一名清潔工人，他們現在的平均工資中位數是時薪27.6元，我再抽一些數字說給局長聽：時薪20元或以下的“打工仔”有28 700人，佔整體僱員人數的1.03%；時薪25元或以下的，有169 000人，佔勞動人口的6%；時薪30元或以下的，有374 800人，佔勞動人口的13.4%。以時薪20元，1天工作8小時計算，是日薪160元，合理的工作天數是1個月工作26天，大家計一計數，是多少錢呢？大約只有三千多四千元，是少於三四千元。在現時香港這個富庶的社會中，正如我剛才所說，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2萬元，而有人只是賺取月薪三千多元，只有三千多元，如何繳付租金？如何乘車？如何吃飯？不要結婚了，不要生兒育女了，這樣合理嗎？公道嗎？

所以，工作是工人的福利，背後當然包括要有合理的工資。何謂“合理工資”？香港現時正正在爭論究竟最低工資是多少——現時聲音最大的是“張20”，當然“張20”現時變了“張24”，我們的“人”兄說“33”——不過，這個“人”是李卓人，不要與“張20”混為一談。

當然，我們看見仍有一些國家，例如英國有一項政策，稱為“工作福利制”(workfare)，是會有一些補貼的。如果香港實行最低工資，用李卓人的數字“33”，月薪約是六七千元，如果是“20”，剛才提到是4,000元以下。如果以三人家庭計算(香港平均大多是三人家庭)，其合理生活的家庭收入，按綜援家庭的水平，約為七千多元。如果一個家庭只有一個人工作，其月薪是3,000元，而這是法律上規定的最低工資，則在英國，政府便會向該人補貼4,000元，補貼至三人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有人會說，“嘩！這是在搞福利國家嗎？”、“嘩！想加稅嗎？”、“嘩！想攬垮香港嗎？”、“嘩！想香港經濟崩潰嗎？”是不是呢？有人在笑。

我是不懂做戲的，對不起，我也不是演員；笑我的人卻可能正在做戲，想影響我的發言，但這件事告訴大家，英國正推行這項制度，而且不單英國在推行這項制度，而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甚至較英國高，可能他們是在取笑英國。然而，我想問局長，在香港一個這樣富庶的社會，為何有人工作8小時月入三千多元，有人工作8小時月入可能百多萬元？這個差距所造成的貧富懸殊，是否一個富庶社會認為是公道、合理和正常的呢？

最後，我想指出，要處理這個問題，最低工資是一個方法，但並不足夠，最低工資只是一個起步點，我們必須確保不會出現工人用了自己的時間、生命和精力為老闆賺錢，卻不能養活家人的情況。

我和民協一直鼓吹不應單靠自由市場。經過金融海嘯以至金融風暴，自由市場已告訴我們有些事情它們不會做，有些事情它們不肯做，有些事情它們做不來，沒有錢的事情它們不肯做，賺不到錢的事情不肯做，只是服務式的事情也不做。

一個政府絕不能將管理的地方或國家交給市場，如果把管理社會和國家的責任交給市場，那有何需要一個政府呢？作為一個政府，其責任就是市場以外的事情，特別是我剛才提及市場不做的事情，而是涉及人民基本生活需要衣食住行的事情，政府要幫助；市場不做的，政府可否建立第二市場來做呢？

我們到外國考察後發現，它們簡稱的“社會企業”(“社企”) — 其實不單是“社企”，西班牙用“社會經濟”的名稱，其他國家用“社企” — 可以是私營公司，非牟利私營公司，也可以是合作社，也可以是其他模式。總的來說，設立社企的目的是用一個營業的方法，賺錢的方法來經

營，但賺來的金錢不是給老闆，而是讓有份賺錢的工人可得到足以應付當地生活水平基本需要的收入，餘下的錢再開設分公司、子公司，然後再聘請更多人。

特首曾經在2007年選舉時表示，在他當選後會“大做”這個模式，但到了現在，所謂“大做”是只有一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基金。韓國的情況是1年便成立了250家社企，香港要花5年時間才有250家社企。它的250家社企聘請1萬人，我們250家社企聘請1 400人，為何會這樣呢？這是因為政策問題、管治思維問題，抑或是因為特首的政綱有這一項，便應付着先做一下，而非有心做呢？

所以，種種問題均令我們覺得政府究竟想怎樣對待勞工，對待“打工仔”呢？政府的長遠思維是怎樣呢？我很樂意給它一個望遠鏡，讓它可以望遠一點。我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和局長，在管治香港的政治思維上，不要再被自由市場牽着鼻子走，一直被牽着走便會越來越遠離羣眾，局長便會越來越遠離“打工仔”。

我今天支持這項修正案，只是希望透過支持來提醒局長，他的對象是“打工仔”，他為“打工仔”提供的福利是要給他們一份工作，這份工作是要能夠養活自己，又能夠養活家人，否則，他的工作便可能是有問題，他的團隊的政策綱要，以至執行均是有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今天這項修正案。李卓人議員希望藉着削減勞工及福利局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281,666元，而起着他所說的變相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1個月薪酬的作用，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在法、在情、在理上，都是說不過去的。我同意王國興議員的3點反對理由，我與他不同的地方，只是他的聲音比我宏亮。

在香港的憲制架構下，立法會可以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對於個別公職人員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立法會只能在考慮是否設立有關編制時提出建議或要求。一旦有關編制已經設立，如何向擔任該職位的公職人員發放薪酬福利，則完全屬於行政機關的職權範圍，是行政機關內部的人事措施。立法會議員動輒要扣減某個職位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我覺得明顯是越權的行為。如果藉着削減預算案便可以削減公職人員的薪酬，這個先例一開，一些有心人就可藉此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保障機制岌岌可危。

雖然問責官員是高薪人士，但問責官員也是跟所有的“打工仔”一樣，與政府這個僱主之間存在僱傭合約，政府並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動輒以僱員工作不好為由扣減工資，是無良僱主才會做得出的行為。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威迫政府以僱主身份扣減僱員的工資，這肯定會對社會作出極壞的示範，慫恿無良僱主肆意剝削員工。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針對的，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張局長和其他局長一樣，都是用心盡責的局長，他在勞工及福利政策方面付出的努力大家亦有目共睹。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在張局長的政策範疇內，有多項利民紓困的新政，除了向弱勢社羣提供額外紓緩措施之外，局方也會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加強對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等。此外，亦會加強支援求職者，協助青少年就業。現時的最低工資立法也正是在局長的督導下進行的，即將通過的欠薪刑事化的《僱傭條例》修訂也是局長所推動的。至於有些福利服務未能完全滿足需求，以及交通費津貼的計劃要待年底才完成檢討，民建聯亦認為進展太緩慢。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改善各種服務和設施，也希望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費津貼，以及盡快放寬長者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但是，民建聯不認同找出各種政策不善之處作為藉口來扣減局長薪酬，因為我們明白，很多政策並不是由一位局長或一個人作決定的。

稍後還有3項修正案分別要藉着削減政策局的財政預算，而起着變相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個月薪金的作用，基於我剛才說的同樣道理，民建聯亦會反對這些修正案。

今年的預算案包括了220億元還富於民和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政府會寬減薪俸稅75%(上限6,000元)、寬免1年差餉；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增加1 000個安老院舍宿位及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額外發放1個月“生果金”及傷殘津貼、增撥5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加強資助長者維修物業，以及在扶貧方面，提供清貧學生津貼及上網費津貼、額外發放1個月綜援金、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等。

在預算案進行二讀投票時，泛民議員已投了反對票，幸好還有功能界別議員“撐着”，有他們作出支持，否則，各項利民紓困措施將會成為泡影，那又怎對得起有需要幫助的基層市民呢？我近期也被街坊追問何

時會得到“生果金”出雙糧？公屋租金何時會開始免租，是哪兩個月？何時會獲得額外的1個月綜援金？街坊不斷追問何時可以獲發。所以，我希望預算案進行三讀時，反對的議員能加以慎重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是沒有準備要發言的，但我在聽過多位議員發言後，也想作出一些回應。

我擔任議員的時間不算很長，只有一年多的時間，而張建宗局長便是其中一位我認為其工作表現是做得最好的局長。一位工作表現很好的局長，現在竟然被人喊着要減薪金，這亦反映出我們的議會內一些類似的情況，便是功能界別中有很多議員雖做了大量工作的，但卻有人“一竹篙打死一船人”，不斷抹黑我們這些功能界別議員。

在議會內，我看到……我相信是有很多的議員，我上次也特意把議員名單拿出來點算，我是數到有二十多位盡忠職守，盡心盡力工作的功能界別的議員，但亦數出不少我認為是表現欠佳的直選議員的。我們發現在官員中也是有着這種情況，我看到有多位官員其實也是盡心盡力，一直承受着社會施加的壓力而為香港的長遠好處盡心工作，但卻同樣被人責罵。這令我感到特別難過，因為我與張建宗局長曾多次接觸，我瞭解到他也是承受了不少壓力的。為甚麼呢？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中，如果大家不維持其商業原則的話，根本無法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局長便是少數能夠在這種艱難……大家亦瞭解，為工人爭取福利的議員人數是相當多的，因為香港的選舉始終是直選制度，議員一定要為大家爭取更多短線利益和福利制度，才可以獲得更多掌聲。可是，如果我們真的想為香港好，很重要的一點，便是要明白很多長遠策略在短期時間內是不會受到歡迎的，不過，長期來說，卻會對社會帶來好的影響。故此，社會上有需要有一羣人，以良心承受着壓力來進行這些工作的。

當然，大家也希望得到民主，但同時亦須明白，民主在香港也是有需要一步步地建立起來的。很多西方國家雖然有民主制度，但大家且看一看美國這例子，美國現時的失業率接近10%，而英國的失業率是接近9%的。她們的問題遠比我們嚴重，在金融風暴中其國民也受到了嚴峻的打擊。事實上，我們看到美國的國債是數以萬億美元計算的，其實根本是已經是破了產，英國的情況也很類似，西歐也有很多國家有着相同的問題。

我們要為香港好，便應該說出香港的困難，我們應說出香港的好處，亦要指出自己的缺點，但同時也不要令市民有錯誤觀念……特別是傳媒方面，我認為他們也要負上很大責任，現時他們沒有採取平衡報道的原則，只是單方面地報道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卻沒有談及過我們做得好的方面，沒有說出正面的地方，這是很可惜的，對大家也沒有好處。

我認為張建宗局長做了很多事情，但我亦認為香港是存在着很多問題，例如貧富懸殊問題，我認為這些有需要盡早解決。

關於地價高的問題，早在社會開始討論前，我和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其實也曾要求與特首見面——最後是轉為與“財爺”見面和傾談過——這是遠在大家開始爭論之前，我們已向政府反映過這個問題的。

屋宇的問題要解決，全民退休的問題亦要解決，這些問題亦有需要用心思考，絕不可以因為以前曾經討論過，便放下這些問題的。我認為香港的問題在於我們擁有良好的房屋制度，我們有良好的居屋、公屋制度，有良好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綜援雖然不是最好，但比較西方國家只有短期援助，當過了一段時間後便不再提供援助的做法，其實已經相差甚遠，而這個重要的綜援制度亦令香港成為了一個穩定社會。所以，我們要明白，我們當然是有很多問題的，但大家不應該偏重於一邊，把我們的情況說得好像很慘般，亦正如大家不應把所有功能界別議員也說成妖魔一樣。所以，今天我想重新確認——有數位議員也說了——張建宗便是其中一位最盡忠職守的官員，我亦希望如果各位政府官員認為自己是做對了的，便一定要堅持下去。

我也想談一談近日報章報道，指香港進行了一項調查，有一百多萬名香港人認為有需要採用激烈手段行事才會見效。我不認為香港人會發起暴動，香港人只是認為政府在政策上經常作改變及未能擇善固執，很多政策也會因為某些人較兇惡，便隨便向其作出遷就，令市民認為他們有需要採取激烈行動才見效。我對此事抱有不同看法的，我認為市民只想表達出香港政府只聽惡人的話。其實，如果政府認為自己做得對，有足夠理據來支持所做的事情，便應該擇善固執，絕非因為哪個人兇惡、哪個人罵得兇，哪個人站出來大肆嘈吵，便“放軟手腳”來遷就。經歷過這麼多次事件後，大家也發現只要特別兇惡、吵鬧得特別多，政府便會

害怕，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是抱着這種心態的，這亦是令香港出現種種問題的原因。我認為大部分市民其實也是有見地的，也知道香港現時正發生了甚麼事情的。

最後，我不想在這裏使用太多時間，因為今天已經花了大家很多時間了。但是，我仍很想向那些盡忠職守，真正為市民服務的政府官員致敬，希望他們繼續努力，不怕萬難地面對着所有困難。我明白他們很多時候也會遇到資源不足的問題，大家其實也是想市民生活得好一些，但我們是面對着種種困難的，例如是制度上的問題、儲備上的問題、我們下一代的將來等問題，我們也是要繼續支撐着這種種的問題。希望大家明白和繼續堅守崗位，真正做到為香港市民謀福利。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跟陳健波議員一樣，原本不準備發言，只是想進行表決而已。但是，聽到陳議員的發言，我感到不吐不快。我絕對不認同時間是浪費了，因為議會的時間就是要用來進行辯論，我希望真理能越辯越明。

代理主席，就今次的修正案，我剛才發言時其實已說過，平心而論，張局長是否眾局長中表現最差的一位呢？他肯定不是第一名。我覺得他是有心幫助貧困人士的，而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是要把局長妖魔化，亦不是要針對他個人，而是在制度上，我們作為議員，在《基本法》之下，我們的發言權或提出議案的權力是有限的，我們必須利用這個制度。基於這問題，亦是針對制度的問題，不單是張局長個人的表現問題。當然，有些同事對他的表現有相當保留，這是各人的不同意見。我絕對不認同剛才陳健波議員的說法，指我們有時候批評官員或同事時，會“抹黑”他們。我覺得，如果不是黑的，“抹”也不會變黑。代理主席，我每天都被人“抹黑”，但我看不見自己“黑”了哪裏。

我認為無論官員或議員，他的表現是否獲社會認同，是有一個公正或公開的準則。即使有議員“抹黑”其他同事，如果社會認同他們的表現，自然會得到認同。我覺得自己的表現並不應由自己來評價，是要別人說做得好，才算是好。為何功能界別議員在社會中不得人心呢？這不是近兩星期或近兩個月才出現的情況，這是過往十多年來的情況。我相

信陳議員在未成為議員之前可能也有留意，在2008年或2004年，民間團體每年都有作出報告，我們稱之為成績表，在每個會期後都會公布成績表，公開評論議員的表現。每個議員都會受批評，我也會被批評。如果大家有翻查這些報告，會看到10名最不受歡迎、最懶惰的議員，有8名屬功能界別，而最不幸的是，在這8名中，有6名是自動當選的，這便是制度的不幸、香港的不幸。這不是個別議員可以“抹黑”的。當然，有個別功能界別議員是盡忠職守的，為社會做了很多事情，我身邊便坐了一位。可是，她並非代表這制度。

代理主席，所以……陳議員，我不是針對他個人，亦不是針對個別功能界別議員。我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不應把對手妖魔化，我是絕對認同的，但這不代表我不能批評你，正如你可以批評我一樣。你無須對我“喊打喊殺”，我的朋友有時候也會對我“喊打喊殺”。但是，公開的批評、中肯的批評必須接受。局長也一樣，也許他是議會內較得人心的一位局長，但他也要接受批評。正如他剛才的發言，很多朋友、記者或我的同事余若薇議員也感到愕然，要求我看他的發言，因為他的發言實在有問題。他說出了對貧富懸殊的新定義和對資源分配的定義，說出了他的一套理論，而且他對自己那一套是信服的，並提供了一些數字證明自己的論據。可是，這些論據只是坐在冷氣辦公室的人的論據。如果他走到天水圍、屯門、深水埗或上水等偏遠地區，便會知道這些理據跟現實完全脫節。“打工仔”的二千多元收入加上所有社會福利，總數是五千多元，他們會說“發達”了，但情況是否這樣呢？不是的。當中暗藏了很多制度上的缺陷，有些人根本不願意領取綜援，而另外一些人則是想領取的，但在技術上或制度上卻遭到很多阻撓，結果未能領得到。即使一個人獲發五千多元，夫婦兩人共有1萬元，他們在香港這個社會可以做甚麼呢？他們連孩子也不敢生。所以，張局長所說的一套，可能他自己會信服，但這是不足夠的，他要說服香港社會，說服現時生活在水深火熱的一羣人。

我曾公開對司長說，我們要做的事並非“派糖”，大灑金錢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很可惜，司長每年都是大灑金錢，他每年都說不會“派糖”，但每年都會這樣做。“派糖”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我們要聚焦地幫助有需要的一羣人。馮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我們要聚焦地幫忙。我們可能無須花太多資源，但在表面上……實質上做到真正公平的情況。正如今年的退稅措施，把6,000元退給“打工皇帝”，他可能一個晚上已花掉了，他是否需要這筆錢呢？把百多二百億元——今年派了二百多億元——把這二百多億元聚焦交給張局長處理貧困問題，會有非常好的

成績，今天的修正案也可能不用提出。然而，很可惜，制度上不容許這樣做，又或司長從來也沒有想過要這樣做，特首也從沒有想過要這樣做。對不起，我曾提出過，如果要扣薪，第一個要扣薪的可能是特首，而不是局長或司長，但同事告訴我，這是不能做到或是不應該做的。對不起，今天你是代罪羔羊了，不過，我覺得你沒需要沮喪，因為議會內有很多代罪羔羊，現在站着的我，便是其中一位。是否這樣便解決到問題呢？我們不應把這個問題混為一談，我們要看得闊一點、遠一點，我這裏有一個望遠鏡，是剛才在外邊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市民送給我的。我們真的有需要看遠一點，我們不能只看自己身邊數呎的範圍。

所以，我在這裏希望局長明白，我們今天要表達的，便是我們每一年，差不多每次有機會我都希望表達的，便是政府要聚焦地處理一些問題，不要經常以為一個公平的處理方法，便是所有人都要公平地受到資源分配，這樣其實是不公平的，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開始的時候已經不公平，開始時已經不公平，你說我們很公平地“派糖”，每人“派”10元，這其實是無助於拉近貧富差距，也正正是焦點所在。

所以，此次的預算案，對不起，我不能支持這份預算案。不是好像譚耀宗議員所說般，我們阻礙着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不是這樣的，我認為這是一些厲橫折曲的說法，即好像最近很流行說的“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我們是否要害那些有需要接受金錢援助的貧困人士呢？我想所有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是這樣。

我們為甚麼要反對這份預算案呢？不是因為我們不想幫助那些貧困人士，而是我們以為，從整體來說，我們有需要作出平衡，這個制度是不可接受的，今天的表現是不可接受的，我們只是別無他法，很多時候我們都是別無他法。如果可以讓我選擇，如果我有這權力，如果我是司長或特首的話，我可能不會這樣做，但我不是，我只是一名小小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可以做到甚麼呢？我們只能提出一些修正案、把我們的意見在議會內提出來，希望明天傳媒中有一兩位可以真真正正、原汁原味地把我們的意思表達出來，引起社會更廣泛的關注，從而可以影響到你們做官的、影響到特首在這方面有少許寸進，我們便已經成功了。這便是我們為甚麼要提出這項修正案，為甚麼在這個議會內、在這個時刻要提出這項議題出來辯論的根本理由，而不是要妖魔化、不是要“抹黑”功能界別的議員。

對不起，代理主席，我可能說多了，不過，有時候真的按捺不住。

葉劉淑儀議員：我與陳健波議員和湯家驛議員一樣，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亦不贊成扣減張局長的薪金，因為正所謂無功也有勞，每位局長都這麼辛苦工作。世界上，有哪個地方是市民感到不高興，便扣減部長薪金的呢？所以，我不贊成這樣做。

我剛才聽到一些議員向張局長說了很多溢美之詞，我也想說出我的心聲以作平衡，特別是勞工界的議員指出張局長如何落力工作，但我卻認為張局長並沒有為我做過些甚麼。我也曾多次約見局長，但我想張局長的積極回應只限於對有組織的議員。我們這些只有一票的議員，他應酬過便算。對於一些有組織的力量，例如工會，他便會給予面子。我相信局長也記得，我曾與很多中產家庭主婦約見局長，並多次請願，請局長幫助那些在聘用外傭時遇到很多實際困難的中產人士，例如假期問題。那些中產婦女並不是建議削減外傭的假期，只不過是提出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便是外傭不用像我們華人社會般，要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時掃墓，那為甚麼當天要放假呢？我們完全不介意他們與本地勞工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但為何不可以提供一些彈性？婦女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放假，外傭也要放假，婦女為免在放假時家中無人幫忙，於是被迫要“補水”或諸般遷就。但是，局長連這麼小事也辦不到，考慮一下也不願意。

我曾經提出，而我的助手亦進行了一項政策研究供局長參考，台灣及新加坡也有獨立的外傭法例，因為現時的 *omnibus Employment Ordinance*，即多功能的《僱傭條例》，其實對家庭傭工構成了很多不便。在《僱傭條例》下，很多僱主都是商業僱主，但聘用家庭傭工的人則是來自家庭的。一旦傭工懷孕或生病，甚至來港後染上危疾或傳染病，那些家庭應怎樣處理呢？其他行業的傭工也有試用期(*probation period*)，為甚麼家庭傭工卻沒有呢？很多外傭可能並不適應新家庭，於是鬧情緒或生病，但僱主卻難以解僱他們。其實，那些多次向我投訴的中產婦女並不是要佔甚麼便宜，也不是要待薄家庭傭工，大家住在一起，加上香港的生活環境相當狹窄，大家都希望能夠和睦共處。

局長，你知道我找了你多少遍嗎？我只有一票，亦沒有這麼多團體撐腰，局長怎會有空回應我的訴求呢？我希望這次把事情公開說出來，可令局長更積極。不過，無論如何，我也不贊成扣減局長的薪金。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好意思，我的聲音有點沙啞，請大家稍為忍耐，我很快便會說完——我想議員已就福利政策作出了很多批評，並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很多具體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可長遠地考慮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和弱勢社群的處境。局長真的是說得非常動聽，每次都能將政府數十年來一直在做的工作全部如數家珍地說出，告訴大家政府做了多少工作。我經常批評政府只是不斷重複地做了很多工作，但問題卻並未解決，即是說所做的工作沒有結果。它應重新構思一些新思維及尋找新方向以解決問題，我們不是純粹要求局長或政府的同事做工夫，最重要的是能夠解決問題。很可惜，很多問題仍然存在。

局長今天竟然說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並不嚴重，聽起來真的非常礙耳。我想很多在席議員也看過不少資料，其實不止是香港人或泛民主派的議員這樣說，一些國際機構所進行的評估也發現，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至今仍認為即使再嚴重也不要緊，完全沒有問題。我不知道他是否這個意思，但我也希望不是。

今次的預算案似乎真的沒有較長期及治標的方向，可以說服市民政府是有決心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的。這個財政年度錄得138億元盈餘，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局長可以一起研究，如何幫助那些殘疾人士照顧者。有關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考慮，不單能紓緩殘疾人士家庭的福利問題，也是認同他們在家庭中的角色。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其實取代了政府在津助或支援殘疾人士的某種處境所扮演的角色，故此他們亦應獲認同。此外，由於有需要在家庭中照顧殘疾人士，他們是會有犧牲和損失的。那些損失不應由他們自行負擔，而應獲得社會大眾的共同支援，合力令他們可以在社會上有更穩定的生活。可是，政府在這方面似乎不大着力。

雖然局長表示社區會照顧，為這些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但這是不足夠的，仍然是杯水車薪，因為只有區區數百人。事實上，社會上真正有需要接受支援的殘疾人士家庭及照顧者數以萬計，所以區區數百人，還要輪候數年，試問怎能說服市民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心的呢？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為每一名照顧者提供1,000元津貼，這只是很卑微的要求，而且只不過是每年在預算案中動用約15億元公帑。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所估計的每年盈餘經常出錯，低估了很多很多，試問用十多億元津貼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又有甚麼大不了呢？因此，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真的很着力地進行。

至於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每年也很着緊——也不可以說着緊——只是經常令市民期望“有糖派”。我並不是要阻止政府實施這些紓緩措施，而事實上，這些紓緩措施是有實質需要的，因為很多綜援助助人或長者現時所領取的綜援金及“生果金”是不足夠的，以致這些家庭的生活仍然十分困難。我認為向他們發放多1個月的金額是應做的工作，但這不是“派糖”，只是一些止痛劑而已。如果政府不派給他們，他們便會痛得要命，但這畢竟不是長遠的政策，只不過是做了應該做的事，既沒有新思維，也沒有長遠的考慮。

在處理綜援的問題上，民主黨曾經提過，而我每次發言也提出有關豁免入息的考慮，即是從工作所得的收入中扣除一個金額，同時向他發放綜援金，而他會把部分收入儲起來，當中一些會被扣起並撥入一個基金。這也是一項長遠政策，令綜援助助人也有希望脫貧，可以脫離綜援網。這項措施對政府或綜援助助人均有好處，但政府卻似乎腦袋閉塞。我記得曾經多次跟局長和政府官員甚至財政司司長磋商，他們也認為這個概念很好，值得研究，只是尚欠政策，又說暫時不易實行。如果是容易才做的話，局長便不會有這麼高薪，對嗎？所以，李卓人也說，既然所做的工作那麼容易，便扣減他們的薪金好了。這正是我們提出今天的修正案的原因。

我認為無論是局長或司長，在長遠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上均應有新思維，也要接受新思維。如果大家說民主黨的方案有問題，便應該提出討論，逐步把它變成一個可行的方案，能夠真真正正解決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大家不妨提出討論，我不是說我們的方案百分之一百正確，但不管是局長也好，是司長也好，通過討論便可以得出一個方案，真正面向那些綜援助助人，幫助他們脫貧，甚至最低限度脫離綜援網。我覺得政府似乎不大着緊，在後期經過一番討論便不了了之，讓議員自行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我認為這種消極的方法，對整個香港的發展並非一件好事。

局長也不是沒有工作交差的。他剛才提到殘疾人士在社區獲得照顧，但我已說過這只不過是杯水車薪。“買位”仍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因為即使政府向那些院舍“買位”，但我知道有些院舍已拒絕出售，因為已登記的院舍已經全部爆滿。政府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並提出一些創新思維呢？最近，我便建議政府鼓勵殘疾人士的家長聯手以社企的形式，成立一間院舍照顧殘疾兒童。社會福利署的同事表示當中牽涉一些複雜的問題，也有些地方不妥當，那麼，大家便應該一

起討論。署長很好，表示這也可納入考慮之列。預算案中永遠沒有這筆開支，但局長卻說會考慮，明年又是這樣說。這令我們懷疑究竟所作的承諾，或是在聽罷我們的意見後表示想與我們詳談或構思一些創新服務，是否出自真心。我看到過往並不是太真心，即使經過了多次討論，但最後卻沒有多少能夠落實。

所以，儘管局長說將會處理交通津貼的問題，以及檢討長者“生果金”的離港期限並繼續考慮，但我們實在仍被騙了太多次。這次又重複同一番話，毫無實質內容，我們真的無法可以對他承諾會繼續做工夫並有好結果，給予很大的信任。當然，我們希望這次無論是司長或局長所說的，在來年真的可以落實，令普羅市民看到政府是有心的，這樣我們在下年的預算案便會投贊成票，或是表揚政府的良好表現。可是，對不起，今年我看到很多問題仍未詳細及具體地獲得解決。我們不可能只要求政府在議會上口說會做便足夠，因為現在便要就預算案進行表決。政府有甚麼理由在沒有向我們提供任何內容的情況下，要求我們在表決時相信它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便不用開會了，只要說“相信”便行，這種情況實在極不理想。

我們這次只是就福利政策方面仍然做得不足的地方，表達我們的不滿，並希望局長或司長在答覆時，如果承諾會做一些工夫或檢討一些具體政策的話，在來年便一定要落實，否則，年年如是在這裏討論，真的是毫無意義。此外，我也希望政府會有些新思維。老實說，我已絞盡腦汁想辦法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當然，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才，也沒有那麼多研究，更沒有那麼多資源。我們很多時候也只是提出一些概念，甚至可能是一些較空泛的想法。但是，這並不代表是行不通的。如果我們可以深入研究，並有更多資源讓我們進行探討，又或是政府願意花一段長時間坐下聆聽的話，我認為我們有些概念是完全可以落實的。

我希望政府日後真的可以與議會有更緊密的合作，願意合力在貧富懸殊及長者、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的照顧方面做得更好。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在此討論這項修正案，這便正正是我們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以及立法會的規程所容許我們做的事情。我們在此進行討論時，不論我們是否同意對方的看法，我們皆是在一個平和、友善和合理的情況下進行討論的。有議員提出削減張建宗局長的薪酬，這是否合理呢？大家對此可能有不同看法。

我們看到，香港其實制訂了很多制度，而我們也應該按制度辦事。有關可加可減的制度方面，在公務員的薪酬制度中，有沒有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呢？是有的。那麼，有沒有可加可減的機制是適用於局長身上的呢？此外，該可加可減的機制會否視乎他的工作表現而啟動呢？我則看不到。

在過去1年內，不論我們是否同意張局長的處事，他真的是盡心盡力地為政策及香港市民工作的。坦白說，張局長有很多意見跟我的不相同，我以前在這個會議廳裏也曾跟他說，相對我們來說，他跟陳婉嫻的意見較親近。不過，無論如何，這是政策上的問題。政策在落實後，不管我們是否同意，當局也是要執行的。

過去1年裏，發生了金融海嘯，我們看到在去年年初時，每位香港市民皆在叫苦連天。政府其實落實了很多好的政策，我們經濟動力及自由黨均提出了很多紓緩解困的措施，亦要求政府落實一些挽救中小型企業的政策。結果，有很多政策皆落實了，包括今天財政司司長宣布延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內，該計劃幫助了17 000家企業，也穩住了三十多萬名僱員的就業。那麼，財政司司長應否增加薪酬呢？曾協助他的局長又應否增加薪酬呢？這便是所謂的“可加可減”了。不過，大家為何只是說不好的東西，好的東西卻隻字不提呢？

剛才有議員，包括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在內，皆談及功能界別。確實有議員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是一無是處的，他們不是說有些好、有些不好，而是壓根兒便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是不好的。那麼，有沒有功能界別的議員會說，每位直選議員皆“擲蕉”、說粗話的呢？是沒有的。只是有些議員會這樣做。這便是公平一點的說法，不要因為有1個人這樣做或有一些人這樣做，便說所有人皆這樣做，這是不公道的。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有事便會提交至法院處理。否則，我們要律師來做甚麼呢？大家一起辯論，讓法官作出判決，而不是說“不要辯論了，到外面進行一些過激的行動，強迫他做這事做那事”。這是否我們的法治社會……我是不說“應有”與否，因為人人皆有權利做某些事。不過，我們是否想看到這些事情每天均在我們的社會裏發生呢？

我覺得我們應該平靜下來，正如黃成智議員剛才所說般，可以就每一件事情坐下來作討論；就勞工問題也好，政策問題也好，他也提出應該坐下來作討論。那麼，關於其他政策的問題，我們為何卻不可以坐下來作討論，卻要說“我這項政策及建議，你一定要執行及接受。如果不

接受的話，你所有提議，我是一概不會接受或贊成的”呢？這不是締造一個和諧社會應有的態度。

所以，對於要張建宗局長減薪的建議，我是不表支持的。我希望對香港公務員薪酬制度有信心的人也不要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是不合理的。既然制訂了制度，我們便應該跟從，而不應該因為你當時想到些甚麼，認為你應該怎樣做，便提出來，硬要人家跟從你的一套。這是不合理的，亦並非一個和諧社會及法治社會裏應有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打算發言，不過，我覺得在一個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說一些合情合理的話，有些事情是不吐不快的。我也要糾正某些人在社會上的言論或他們在態度上的問題，即在這裏說一套，在外面說另一套。所以，我希望大家以後可以合理一點，提出一些為香港好、為香港經濟好、為香港市民好的項目。至於今天這項修正案，我是不表支持的，我們經濟動力也是不表支持的，我亦覺得這做法是有違公務員制度的原則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我跟其他議員一樣，我原本沒有想過要發言，不過，看見大家談得這麼興高采烈，我也來說數句。

剛才我看見局長拿出手帕拭眼睛，我不知道局長是疲累，還是流淚。我覺得他不像疲累，因為我看不見他打呵欠，他還很有精神地坐着，聆聽着大家發言。傷心？我認為他沒需要傷心，李卓人議員其實已開宗明義是借他“過橋”，擡他出來做籌碼而已。李議員其實並非志在削減局長的薪酬，也並非要削減司長的薪酬，他甚至更不敢削減特首的薪酬，對嗎？他不肯說這句話，他其實只是借局長來偷換概念，自摸雙辣而已；辯論的時間不足，便惟有借修正案的時間發表。

我不認同他的做法，即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對不對？“老兄”，別人受靶，他卻騙得15分鐘來發言，接着還可不受限制地按鐘數次。你說自己想說的話，可以，但不要借局長做籌碼，讓他好像被千夫所指般，被人一齊罵、罵完再罵、罵完再罵、罵完再罵。有些人

卻被迫讚完又讚，讚完又讚，以致他無所適從，不知道自己是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今天晚上，他要回去想想究竟自己是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了，明天有機會便告訴大家。那些我也不明白，其實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他算是做得好，還算是做得不好，被人“講吓罵吓、讚吓罵吓”的。

第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李卓人，如果你家中的孩子向你投訴，要求削減母親的開支，不給她家用，你也不希望他這樣做，因為這是不好的。

第三，他所用的手法欠佳。一種可用手法是索性減他1元薪酬，減他1元薪酬，讓大家知道不是真的要削減他.....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林大輝議員：是的，我忘記了，代理主席，對不起。

一是削減他1元薪酬，讓大家由頭到尾、開宗明義的知道不是真的要削減他的薪酬。

我是新丁，原本不懂得利用這些“橋”，我早知提出一項修正案，討論來料加工，《稅務條例》第39E條，按50：50比例分攤方法來徵稅和轉型。我經常跟陳家強、曾司長討論這些問題，我說來說去，他們都不理睬我，甚麼39E、來料加工，升級轉型、183天，我差點會背。下次我懂了，明年我亦懂了，明年我希望“五散人”支持我，提出5項修正案；提出5項修正案，最多開3天會議，就是這樣了。

說句真心話，我認識張建宗局長最少有十多年，不是我當上議員才認識他，而因為我是開廠的，處理過很多勞工問題，點點滴滴的，通過很多人認識了張建宗局長。我沒膽量批評他是否能幹，但肯定他做起事來很用心，而且我是很尊敬他的。他很用心工作。人不是萬能的，不可能每件事都做得完美，很perfect的，不可能在每件事的處理上都能令大家滿意。

就總體而言，能有機會繼續和局長一起處理一些有關勞工的事務，我感到很開心。我照樣會批評他，就大學生的實習計劃，我照樣罵他，很多事情我不滿意，也許我也有不對的地方，但如我感到不滿意，便會

說出來，我很有原則的。不過，他仍盡心聆聽，大家有商有量地解決問題，逐步處理。他給我的感覺很好；總勝於有些問題我說了出來，卻無人跟進，我認為這樣才是不好。

不過，不要緊，明年我會提出5項修正案，明年這5項修正案的威力很大，明年5項修正案的威力真的很大，可以讓大家說個不停，說15小時也說不完，事實會如此。

現時大家都知道，貧富懸殊問題嚴重，青少年失業率亦高，很多香港人向上流的機會較以前少了。我經常對一些學生說，現時畢業的比以前的畢業生慘；以前畢業後很容易找工作，現時要有三頭六臂才可出人頭地。以前夫妻倆開設檔攤，可以慢慢創業，慢慢白手興家。現時要白手興家，談何容易，全部都被大集團、地產商壟斷了，其實這才是問題所在。

說句老實話，這不是一個政策局可以解決的問題，即使跨局的小組也不能解決，因為當中有國際性問題，也有金融問題，我們要做甚麼呢？是鍥而不舍，大家攜手一起做好這件事，光是依靠一位局長，能完成此事嗎？嘩！難道他是超人？對嗎？如果他能完成任務，便不止是月入28萬元薪酬。外間很多私人集團，月薪28萬元的在私人集團是很低的薪酬，不怕囂張地說，我多年前已有這個薪酬，對嗎？其實月薪28萬元是很低的薪酬，他們已盡心盡力去做。

說到金融海嘯，或貧富懸殊問題，供不起樓宇，現時很多人將問題的矛頭直指這是因為政制問題，因為有功能界別，所以處理欠佳。“老兄”，我們是否這樣能幹？我有時候也覺得很棒，有時候回家也想，究竟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否很不濟，界別代表是否真的很懶惰，不做事。這事很困擾我，令我懷疑是否做得不足。事實上，如果指我做得不足，我便慢慢學、慢慢做，如果說功能界別的議員沒作用，今天說到這裏，我也不想再說下去了，因為我知道下星期有討論功能界別的議題，留待下星期再發言吧。因為我今天也沒話可再說了。

無論如何，最後，我想替局長說句公道話，我一定反對議案，是會全力反對的。局長，請繼續努力，你不用拿出手帕來拭眼淚，完全沒此需要，我們支持你。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並在發言時說明目的是扣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約1個月的薪酬。

一如以往，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已透過不同渠道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議員今年就政府的開支預算合共提出了3 194項書面質詢，而財務委員會亦舉行了一連5天的特別會議來審核有關預算。議員於上星期兩天就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中，亦曾就不同的政策事宜表達了意見。我們明白政府的預算案雖然不能滿足所有議員提出的所有要求，但我們相信預算案已盡量平衡社會各界不同的要求，以及為香港尋求最大的整體利益。議員透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更改相關官員的薪酬，這既非適當的途徑，也不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反對修正案。

基於同樣理由，政府當局亦將反對稍後由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動議的3項性質相同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正如政務司司長在今天會議開始時所指出般，政府在制訂不同的政策時，均會與立法會、市民及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希望透過諮詢及協商能夠做到求同存異，令政策出台時更臻完善及獲得市民的支持。儘管我們不可能就每一項政策或措施與每位議員達成共識，我們仍然會繼續抱着開放的態度，與各位議員進行坦誠的溝通，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來聽取相關業界及市民的意見，攜手為社會的整體利益及香港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謝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今天早上已經作出了詳細發言，我不打算在此重複。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從來沒有聽說過張建宗局長會不作回應的。我記得《東方日報》曾經寫過一篇報道，是關於上次進行的社會不和諧調查的結果的。它說：“對於有關調查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只是把政府所有有關扶貧的措施‘背讀’一次作回應”。所以，我本來以為他今次也會背讀一次的。不過，他不背讀也沒有問題，橫豎他也是“無結果可交代”的了，因此他便不背讀了。現時情況是否這樣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今天均聽到我突然揹負上“無良僱主”的名字，雖然如此，但我是願意揹負這個名字的。大家指摘我是無良僱主，老實說，我會感到高興嗎？林大輝議員剛才說我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局長的痛苦上，但我是一點也不快樂的。窮人和低收入工人沒有交通津貼，我一點也不快樂；老人家沒有全民退休金，我一點也不快樂；長者及傷殘人士無法得到適當照顧，我一點也不快樂，而工人要做12至14小時的工作，我是一點也不快樂的。有關職業意外的事件，大家也許還記得有6名工人從環球貿易廣場的平台墮下身亡的事件。最近亦有一名工人被天秤扯斷了手臂。對於此等事件，我是一點也不快樂的。在年三十晚，一名工人因為在過去4個月裏從沒有放取休假或勞工假期，因而工作過勞死亡，我是一點也不快樂的。大家應該知道，我一直為了這些事情而累積了很多急於作出改善的情緒。所以，我是一點也不快樂的。

老實說，我認為局長是一位很優秀的公務員，但問題何在呢？我發現，當一位優秀的公務員轉為問責局長後，便會出現一個問題。我不知道問題是來自局長、曾俊華，還是曾蔭權。那麼，問題是甚麼呢？便是當局長由負責執行的公務員轉為問責官員後，我認為他缺少了一份魄力；也許不應該說是魄力，應該說是膽量，以及一份拼搏精神。我不知道局長向曾俊華和曾蔭權所施加的壓力是否不足，以致在他們的優先次序中，局長的事情總是給擋在一旁。我不知道情況是否如此，因為我是無法看到你們之間的處事方法的。

現時的情況所給予我的感覺，是很多工作由局長接手後，便無法再向前推進。無法再推進的原因何在呢？局長可能也盡了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不禁要問一個問題：為何局長盡了力辦事，也無法把工作再推進呢？是否因為他的上層把所有事情“壓”住呢？是因為局長向上層所施加的壓力真的不足夠嗎？還是局長在爭取時的拼搏精神、膽量及魄力均不足夠呢？其實，我是提供了“彈藥”給局長來向上層作出攻擊的。我認為沒有人會希望看到現時的處境。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我們可以對他表示遺憾、譴責他、批評他，甚至是撤換他。我們雖然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但老實說，我們是很難撤換他的。主席，我們甚麼事情也做過了，究竟是否有效用呢？坦白說，至現時為止，也可以說是全無效用的。大家其實只是想他們做更多事情罷了，但我們甚麼方法也用過了。這便是現時的困局。

為何香港會坐困愁城呢？我身為直選議員，便要再說一說功能界別的議員。因為他們不想聽，我便更要另說一遍給他們聽。情況為何會是這樣的呢？因為現時並非他們個人有問題，我從來沒有說過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問題，而是制度上有問題。功能界別的制度根本是為了維護個別業界的利益。這是利益問題，而並非個人問題。坦白說，如果這些議員做得好的話，這樣便會更棘手，因為他們如果做得好的話，他們所維護到的業界利益便會越大，這樣便會越顧及不到公眾的利益，而是把自己業界的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這樣，事情便會很麻煩。所以，我說做得好的話便會更棘手。幸好，林大輝議員不是很“叻”，他其實是很好，我對他表示讚賞。這便是現時的問題，我們便是困在這裏。

主席，大家現時也是坐困愁城，想做的事情被功能界別的議員阻擋着。不過，情況有時候也是很奇怪的，有些事情雖然在立法會上取得了全體議員的同意，例如為低收入工人爭取增加工資，這是所有議員也同意的，但不知道哪裏出了問題，這項政策現時又要被拖延。正因如此，我們才會感到憤怒。有些事情，不知道是誰.....政府.....劉兆佳又在找藉口，說現時尚未取得共識。不過，當立法會取得共識後，政府卻又不做事。當政府與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取得共識時，我們這些直選議員當然不會答應，因為它只是與另一方取得共識，現時的制度根本便是令大家在繞圈子。

所以，今天的議案辯論絕非是針對個人的。我只想說，我們雖然希望為普羅大眾做些事情，但最後卻因為制度的阻礙而無法推行，大家便在內耗了。當然，政府會認為只要我們別說太多話，這樣便不會造成內

耗了，政府當然是這樣想的。可是，我們的看法卻是希望政府多做些好事，這樣，我們便不用內耗了。我們最希望的，其實便是政府多做一些能夠幫助市民的事情，因為現時市民的生活很悽慘。正如我剛才所說般，他們是很不快樂的。當整個議會和政府也是這樣的時候，我們感到很痛心，亦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我不知道張建宗局長為何連回應也節省了，或許他認為我們是在玩弄他吧。不過，我其實是很認真的。我希望局長能夠細心考慮我們所提出的事情，可以立即有所作為，不要再拖延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1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1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4。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281,666元，這是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局長的1個月薪酬。目的跟李卓人剛才的修正案一樣，因為這個範疇牽涉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及貧富懸殊的問題。

主席，唐司長今天早上發言時表示，這些修正案是偏離了基本原則，因為立法會已經通過了問責局長的編制，所以在這個編制下，一定不可以削減他的薪金。但是，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問責局長問題，即他要作政治問責，而我們作為議員，也要監察政府，以及確保他在其政策範圍內做了應該做的事。作為議員，我們可以在這個場合及利用這個機制來削減他的薪金，以表達我們認為他在政治問責方面做不到他的功課。

主席，唐司長今天早上亦表示，他們是一個團隊，即整個政府有團隊精神。主席，我們絕對不反對這點。如果我們這麼幸運，能成功削減林局長的薪金的話，整個政府團隊跟他一起共度時艱，這是我們絕對不會反對的。

今天一些建制派議員發言表示，例如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指高官都是“打工仔”，而我們不應做“無良僱主”。主席，我覺得這個比喻是不倫不類的。大家問一問香港的普羅市民，他們會否認同問責高官其實是一名“打工仔”呢？如果他做得不對時，便應該政治問責，削減1個月薪金，這是否政治上其中一個可以做，亦應該做的事情，而不會覺得這是剝削或“無良僱主”的行為呢？這絕不是一個貼切的比喻。

此外，其他議員，例如陳健波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發言時間及，為何要妖魔化這些局長呢？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說過，這不是妖魔化他個人，而是整個政府在政策上及制度上出現的問題。其實，溫家寶總理對我們的特首已說過兩次，要他解決深層次的矛盾。

我們今天所針對的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沒有一個長遠眼光，沒有處理一些它應該處理的問題。特別是有數個範疇——牽涉局長的範疇——導致出現這個深層次矛盾。所以，民主派決定利用這個機會，在這裏表達普羅市民對於政府，特別是整體政府，以及這4位局長不能夠達標或不能夠做到政治問責的不滿。

主席，今天報章報道了港大最近發表的一項民意調查，特首得的分數最厲害，即他的支持度低於反對他出任特首的比率，他的負值是15，而局長之中，主席，有3位局長都是負值，其中一位便是我今天建議要削減他薪金的林局長，他的負值是4。另外兩位，便是曾德成局長和孫明揚局長。主席，這亦反映普羅市民跟我一樣，均覺得林局長在這方面不稱職，無論是在政制發展或民主發展方面，均是“交白卷”，而在公平選舉方面，也做不到他應做的工作。我相信稍後局長回應時又會說，他不是“交白卷”，他爭取到時間表等。但是，有關局長的問題，我們已經辯論了很多次，局長亦應明白我所指的是甚麼。

主席，我特別想跟大家分享的，便是尊子的這幅漫畫，其中一位主角被人捆綁着雙手坐在椅上，有一個人不斷地掌摑他，然後問他：“是否答應支持政改方案？”，當時把他掌摑得連眼鏡也掉下來，還說：“我是很有誠意地掌摑你的，但你仍然不接受這個政改方案，是否力度太輕，要再大力一點呢？”。主席，尊子的這幅漫畫其實要凸顯出我們現

在遇到的問題，便是不管是議員或市民，也根本是“肉隨砧板上”的。普選明明是《基本法》所承諾的，可是，政府不向我們提出一個民主、循序漸進或真普選的方案，只給我們提出一個中途、“翻叮”和倒退的爛方案，一邊掌摑我們一邊說：“如果不要的話，便甚麼也沒有”，還指民主派“阻着地球轉”。

預算案的道理也一樣，這份預算案並沒有解決貧富懸殊的好方法，還說：“是這樣的了，如果否決它的話，還有很多正在等候的窮人，他們會連少許的利益也得不到”。跟政治一樣雙手被捆綁，要便這麼多，不要的話，便甚麼也沒有。這是否我們要認命和一定要接受的困局呢，主席？

主席，我們爭取民主普選，由八八直選到現在，遊行、示威、靜坐、跳海、絕食、撐傘，甚麼也做過了。但是，我們卻一次又一次失望。由1984年開始討論《基本法》，直至1990年頒布，定出首10年，即1997年至2007年的政制發展，當時3個政黨都表示要爭取2007年、2008年雙普選。我在2000年參加立法會港島區補選時，以為2007年、2008年會有普選。主席，我最近在YouTube看到民建聯爭取2007年、2008年普選——主席，我還看到你當時的樣子。接着，2004年人大釋法，否決了2007年、2008年雙普選，還要由三部曲增加為五部曲，又增加更多困難。那麼，我們以為2012年可以了，怎料2007年又來一次人大釋法，告訴我們2012年不但沒有雙普選，連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員的百分比也不能改變。

主席，一次又一次地拖延下去，直至現在，我們要求政府給我們一個可以達致真普選的方案，即使不是在2012年，政府也可以向我們承諾，多等10年，我們真的在2017年和2020年是有真普選的，會取消功能界別。可是，沒有，它不肯這樣說。主席，我覺得作為民主派，我們真的退得不能再退了。

我擔心下一步又會是人大釋法，並告訴我們，這個有中國特色的普選是可以與功能界別共存的，只要把現行的功能界別化裝和修改一下，便是普及平等的選舉。其實，譚惠珠也說過，普選的定義不是根據甚麼國際公約，而是根據《基本法》，而《基本法》是由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所以人大常委會說是普選便是普選。林局長也記得，我們在上星期日出席一個論壇，譚惠珠也在席的，她是怎樣說的呢？她說甚麼是普選，便是由中央、特區政府和這個議會決定的便是了。但是，這個議會是如何組成的？我們看到，一半是直選，一半是功能界別。政改方案的修訂，

一定要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這是一個死局。我們怎樣爭取……大家合作，是林大輝議員最喜歡的，他與陳健波議員傾妥合作，我不是要把他們妖魔化。主席，我們不是個人妖魔化的問題，而是由於制度的困局，令很多民生問題不能解決。

主席，我有一張由一個學者組織製作的海報，是談論廢取功能界別的。它不但羅列了功能界別的組成是多麼畸形，多麼不符合普及平等的選舉，亦舉出以往立法會很多議案，例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被否決了3次，而每次都是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的，但由於功能界別的反對而不能獲得通過。還有，回購領匯股份、監管一手私人樓宇物業買賣、公平競爭的立法、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及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等議案，都是有日子和投票數目的紀錄的。大家可以看到，即使議案獲得大部分議員同意，但也因功能界別反對而不能獲得通過。其實，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是制度上的問題。這選舉制度可以決定選出怎樣的議員，而他們的工作便是維護本身業界的利益。

我們為何經常聽到官商勾結的言論？我知道政府當然是很不高興的，覺得並沒有官商勾結這回事，它是無辜的。功能界別的議員亦不認為自己進行官商勾結，但事實上，當他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要為業界謀取福利時，而政府亦因為票數和議會的組成，永遠也要聽取功能界別的利益或其立場時，便自自然然做成這情況。我們在討論一些議題時，功能界別的議員很多時候也要申報利益的，這便是制度上一個特別可笑的情況。

主席，在談論香港的問題時，不論是建制派或民主派，立場也是一致的。很多議員剛才就反對扣減張建宗局長的薪酬發言時，也要求局長要做得更好，要針對貧富懸殊問題研究更多解決辦法，大家均承認這問題。所以，我們並非看不到問題所在，政府亦並非看不到問題，甚至中央政策組劉兆佳教授也說坐困愁城。主席，我坐在這裏，有時候也覺得自己坐困議會，雖然大家均知道問題所在，也並非沒有解決辦法，但政府就是不肯提出解決的辦法。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不是針對林局長本人，亦不是說扣減他1個月薪酬便可以解決問題。但是，我們作為議員，在議會制度之下，的確可用這種方法來帶出問題，每次也是同樣地呼籲，而建制派的議員也看到這些問題的。主席，我在剛才提出第一項修正案時已提及，很多地方的議會其實也是一樣的，因為執政者有強權在手，它可以決定

很多事情。另一方面，在外國來說，反對派有甚麼可以做呢？怎樣可以迫使當權者或執政聯盟改變政策？因為我們在這議會不可以提出我們的要求，對於我們的要求，政府是可以不聽的。我們最後的“撒手鐗”是甚麼？在其他文明議會也是這樣的，便是削減預算案。

因此，主席，民主派今天提出的所有類似修正案，其他議會也是採用這種方法的。如果這種做法得到市民的認同，亦得到建制派認同的話，這是唯一可以迫使政府改變其專橫、不聽民意和舊思維的方法。主席，在民主路上，這特別是與保障民生問題息息相關的，也是目前香港社會的一個根源很大的問題。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大家支持。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281,666元。”

全委會主席：現在接近下午7時40分，我認為本會沒有可能在今天午夜前完成議程上的所有事項。所以，我會視乎會議進程，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之前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指出，議員透過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更改相關官員的薪酬，是不適當和不合理做法。政府當局反對議案。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個人薪酬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及陳家強局長已處理過，所以，我主要不是回應有關薪酬方面，而是談談政制方面的事宜。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交白卷”，我以前在議會曾嘗試這樣向大家解釋，“白卷”是這樣的、是白紙一張。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是“白紙黑字”地寫明香港可以在

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隨後可以在2020年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這個普選時間表是千真萬確的，也是香港在過去數十年，不論是1997年以前或以後的政府都未能爭取到的。

第三任行政長官在2007年上任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在11天內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然後，經過數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在年底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中央經考慮後定出普選時間表。所以，這是非常關鍵及重要的里程碑，是繼《中英聯合聲明》發表後，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經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經由本地諮詢或選舉產生。在1990年，中央回應了香港的意見，定出最終普選目標，並寫進《基本法》，其後，在2007年，有了一個確實的普選時間表。

我要回應的第二方面是，余若薇議員多年來都非常關心政制發展的事宜，我記得她在2005年時曾表示，如果增加6位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究竟要以怎樣的形式互選呢？是“全票制”、多票者勝出，抑或“比例代表制”？

我牢記着余若薇議員和其他議員當年發表的意見。今次，在去年11月18日發表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亦有人再次提到究竟是“全票制”抑或“比例代表制”？因此，在上星期發表的2012年政改方案中，我們明確提出經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6位立法會議員，會以“比例代表制”的方式產生。

我知道余若薇議員認為這是不足夠的，我特別提出這點，是因為我要向議會表明，特區政府一直非常留意並珍惜議會中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的意見。我們在政制方面所走的每一步，都會因應大家的意見來表達和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

因此，2012年政改方案有關立法會的組成(由60席增加至70席)，當中有35席會由直選產生，有6席是透過地區間選產生，亦即是有接近六成的議席是經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如果加上功能界別內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的專業界別代表，包括那些票數的話，2012年政改方案當中的民主成分，對議會將來的民主走勢是絕對有幫助的。

我想談談的第三點是，在過去數月，有泛民主派的議員和其他團體表示，可否找1位中央的代表，重申2007年所做，有關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是真確的。

大家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已確切地向中央反映這些意見，並且在反映後，在上星期，喬曉陽副秘書長代表人大重申這普選時間表是具權威的、有法律效力的、是毋庸置疑的。他並指出普選大門已開，香港按照《基本法》再走憲制的“五部曲”，便可達至普選。

這說明了甚麼道理呢？便是北京尊重香港的憲制角色，不會單方面為香港定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以及訂定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北京容許香港內部產生一套模式，由特區政府提案，經由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表決。當香港內部取得共識後，我們就把這套共識帶往北京，由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備案或批准。

這“五部曲”其實是維護香港在高度自治下對政制發展的事宜擁有一定的“話事權”，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我們共同作出的努力，中央定出的這個普選時間表是真確的、實在的。

我要說的第四點，便是余若薇議員剛才以尊子的漫畫談“捆綁”，綁着一雙手。我們現在看到一些跡象，是公、社兩黨希望繼2005年後，再次把二十多位泛民主派議員捆綁，希望可以否決2012年的政改方案。

我想向大家說的是，如果再次以這樣的捆綁方式否決2012年政改方案，這並非香港之福。我們提出的2012年政改方案是確實具有民主成分的。雖然有人會認為民主成分“大”，亦有人會認為“細”，但不論大家認為是“大”或“細”，實質的民主成分是有六成的議席會經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這是毋庸置疑、不能否定的民主事實。

根據不同大學所作的民意調查，有超過50%的市民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這方案，有近六成的市民支持把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亦有近六成市民支持以區議員互選產生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

所以，我認為市民期望的，並不是像立法會議員今天在議會中所玩的這些把戲，而是希望議員能夠為香港社會做實事，能夠通過2012年的方案，讓我們的民主可以踏前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我剛才發言時指林局長“交白卷”，我知道他是一定會反駁的。但是，主席，我為何說林局長“交白卷”呢？是因為他在2005年把政改方案交到立法會，民主派當時已經否決了這個2005年的民主倒退方案。

主席，5年後，2010年，林局長又再拿出一個差不多的方案來“翻叮”，這便是為何我說林局長“交白卷”了。我還想告訴林局長，我相信他也收到民主派18位議員簽署的一封信，向政府解釋我們為何反對現時的2010年政改方案。其實，它比2005年的“翻叮”方案更差，特別在特首選舉的部分。2005年的方案建議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加至1 600人，當中包括民主派的區議員或民選的區議員。但是，在今次的方案中，800人只增至1 200人，而不是1 600人，還不包括全部民選的區議員。在100個新增的政界議席中，只有75位是區議員，還要增加鄉事、政協等議席，所以，這方案絕對是倒退，也是我認為他經過5年還是“交白卷”的原因。

局長不承認“交白卷”，並拿着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表示他其實已取得時間表。林局長每次談到這件事，都是很沾沾自喜的，覺得曾蔭權政府做得最“威水”的，就是爭取到這個時間表。我想告訴林局長，這不是林局長或曾特首所爭取得來的，而其實是香港人爭取得來的。為何我這樣說呢？這不止是香港民主派或市民20年來一直爭取民主，而是為何人大要在2007年定出時間表呢？因為立法會2008年要進行選舉，林局長。

民建聯如何選舉呢？當時，大家都問2007年、2008年是否有普選。如果不是的話，是否2012年便有？人大常委會便要定出時間表，一錘定音說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接着下一屆便可以立法會普選了。否則，民建聯、建制派如何面對市民，如何交出普線路線圖或時間表？因此，人大常委會一定要在2007年12月作出這個《決定》，讓立法會2008年選舉時，建制派可以拿着人大的時間表當作“擋箭牌”，表示已有時間表，所以不用再爭拗是2007年、2008年還是2012年，而是2017年。把問題再由2007年推後10年至2017年和2020年。所以，這很清楚是香港人爭取得來的。

但是，剛才局長在發言時說：我記得的，余若薇，我牢記在腦海裏，你那時間區議員的互選究竟是採用全票還是比例代表制，所以我現在替你解決這個問題。局長，你自己剛才發言也說，你知道這不是我們當時最重要的訴求。我們當時的訴求是，一定要告訴我們何時有雙普選和普選的路線圖。不止是時間表，路線圖也是很重要的。

今天，局長告訴我們，既然他現在給了我們一些東西，我們便一定要接受，但他給我們的是一杯毒藥，只是加了少許民主成分和養分，便要我們接受這杯毒藥了。林局長，這是因為仍未交代何時取消功能界別。我在2005年已經提過這點，林局長，如果你是牢記着我在2005年所

說的話，便應該記得我當時說，如果沒有時間表、路線圖，以及如何取消功能界別，還要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話，我便是“用石頭來砸自己的腳”了。因為我不知道這樣做，究竟是會倒退至何時才可取消功能界別？既然你今天記得我問過區議員是採用互選或全票選出，便一定記得我當時曾解釋我不能接受2005年方案的原因。

但是，林局長，經過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 —— 你說有六成人支持你的2005年方案 —— 你看到六成市民支持民主派返回立法會，而我們的2008年政綱，是支持2012年雙普選的。林局長，你現在提出的政改方案，不但不能達致2012年雙普選，連普選路線圖也交不出來。你說我展示的尊子漫畫，是想捆綁其他的立法會議員。主席，我沒有這樣了不起，不能捆綁到立法會其他議員。但是，主席，香港的市民的確是被捆綁的。除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外，捆綁我們的便是現時不公義的制度設計，即是說，如果我們要取消不公義的功能界別這個深層次矛盾，是無法取得他們的同意的，因為他們佔了立法會的一半席位，而我們則要得到三分之二的票數才能通過，捆綁便源於此。

主席，我們有甚麼辦法可以鬆綁呢？主席，這並不是可讓大家在議會內討論的，因為這問題已討論了很久。在當初設計《基本法》的時候，功能界別本來應該是一個過渡的安排。林局長也記得，我每次跟他辯論這個問題時，也會引述《基本法》導論和《基本法》以前的草稿，清楚說明功能界別是過渡性的安排。由1985年至今，已過渡了二十多年，還沒有跡象取消，到了2020年，便會達35年，任何過渡安排也不可能長達35年的。所以，這捆綁是正式的捆綁。那麼，林局長，我們如何可以鬆綁呢？每一次我們討論這個深層次問題時，林局長便指着功能界別的議員跟我們說：“你游說他們吧！”。這是根本沒可能的事情，我們如何游說這些有特權的人願意放棄他自己的特權？這根本是與虎謀皮。

所以，主席，公民黨要推出五區公投，便是因為這便是唯一的鬆綁方法，令香港市民可以站出來表達他們已等得不耐煩，等無可等，亦忍無可忍。主席，我今天提出削減林局長薪酬的這項建議，是告訴政府這位政治問責的局長，在政改的推行上是完全交不出功課的，而我們做這件事，便是要市民在5月16日投票表達。

可是，主席，林局長的反應是怎樣的？第一，他說這是不自然的選舉；接着政府，即曾蔭權方面便說不會投票；然後是不“拆板”，即不拆街板；接着，電子傳媒又說可能不舉辦選舉論壇。此外，在宣傳方面，

按以往的做法，一些電子傳媒會在選舉前呼籲市民投票的，但我們至今也未看到電視有這方面的宣傳。上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詢問局長時，他是怎樣回答的呢？他說時間很緊迫，他們在短時間內搞補選其實已是不容易的。

但是，主席，5月16日這個日期是政府自己定的。我們談五區補選、變相公投，由去年開始，已說了多個月。正式辭職的日期是1月27日，所以政府並不能歸咎於時間不夠。主席，這也是屬於林局長的範疇，所以我說他解決不到這個深層次的矛盾，便讓公民黨提供還政於民的機會，讓市民可以於5月16日表態支持廢除功能界別，落實真普選。可是，林局長卻諸多留難，正如我剛才所說般，以時間不足為藉口，既不“拆板”、不投票、不宣傳，投票站也借得不足夠，但這些亦是政府控制的。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反省一下這個“交白卷”的問題，為何市民會在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中看到他變成是特區政府的負資產，以及為何他在政改的問題上不可以努力為香港人反映和爭取。我覺得這不可以完全歸咎於建制派不肯放棄權利，政府也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政府肯主持公道，向建制派的朋友解釋，表示香港其實有一個憲制責任——不論是《基本法》還是《基本法》所包括的國際公約——落實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由2007年至今，我們的政制也是停滯不前，看不到出路的。主席，這是林局長的政治責任，他不能說這是編制的問題，是我們一定要接受的。主席，關於副局長的問題，政府也沒有取得所有議員的同意。在立法會內，總之有建制派、功能界別的護航，便同樣能成事。因此，主席，林局長和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的，便是要主持公道，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做工作。所以，我唯一能做的，便是呼籲香港市民自己“爭氣”，在5月16日出來投一票，很清楚的告訴林局長、特區政府，以及所有功能界別的朋友，我們要取消這個不公義的制度，才可以保障民生，才可以達致一個公平、公道、公義的社會。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4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44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56。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6削減281,666元。

主席，香港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昨天發表一份報告，是關於特首、司長及各位局長的民望。孫明揚局長是其中一位民望出現負值的局長，負值達4%，即是說，反對孫明揚先生出任局長的有36%，支持他出任局長的只有32%，這份報告還申明，因為負值達4%之多，其實已超越了調查可能出現的誤差，即是說，即使調查有誤差，仍會是負值。

主席，我們今天的修正案，當然是針對制度而不是針對個人，同樣地，民意調查中市民的反應也一樣，他們不是針對局長，因為局長以往出任其他政策範圍時，民望是高的，不像今天這樣。因此，該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教育政策真的有強烈不滿，所以無論局長個人是否視民望如浮雲或糞土也好，這個民意調查結果，局長要正視，並應重新檢視現行的教育政策方向是否妥當？財政司司長剛才說，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扶貧政策也有，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有針對教育的短期及中期政策，一次過的政策包括開學的補助津貼，而中期政策便是貧童的上網費用，至於長期政策，對不起了，是沒有的。因為司長說的只是加強經濟競爭能力而已，但確實如是，如果大家要消除跨代貧窮，加強香港經濟的競爭能力，當然要提高人口質素，那便一定要從教育入手。但是，我們現行的教育制度不能幫助貧困的下一代，結果令他們無法在高度競爭的教育制度下生存，反之，很可能令他們成為制度下的失敗者，將來也有可能增加社會的開支。

我首先談基本的問題，便是教育的整體開支。在1997年前，我們的教育整體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很少，只有2.8%，1997年之後便慢慢爬升，曾經一度達到3.9%，因為我們有時候會撥出大筆錢設立教育基金。可是，今年又不行了，今年總開支是519.6億元，我們這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剛超過17,000億元，於是教育開支便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3.1%，與我們鄰近地區相比又如何呢？國內的教育開支是3.5%、泰國及印尼也能達到3.5%的水平。國內的教育當然有很多問題，例如有“豆腐渣”工程，山區與民工的貧童接受教育的機會也不多，要向境外籌款。香港的底子

較厚，我們已有硬件，但我們實在不可以跟中國、泰國及印尼這些仍然靠廉價勞工來發展製造業的國家相比，而且，這數個國家先天擁有豐厚的旅遊環境及資源，它們可在旅遊業提供較多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

可是，香港沒有這些先天條件，我們急須發展成知識型社會，所以，我們的教育開支不可以與這些鄰近地區相比較。其他亞洲國家的教育開支又如何呢？韓國是4.4%、台灣是6%。當然，很多歐美及經濟先進地區的教育開支也可以達到6%。如果香港要着實提升人口質素，我們有必要增加整體開支，以今年519.6億元為例，只得3.1%，如果我們增至4%，便會多了120億元可供運用，很多措施及政策也可得以落實。

但是，我們的教育政策偏偏最喜歡錦上添花，雪中送炭反而很少。例如在名校，本身已有讀書的競爭氣氛，這些學生不用有甚麼幫忙也能進入大學。如果能進入大學，每年便有18萬元的津助，但萬一有同學一下子失手，派不到學位，即使高考成績符合入學資格，但如果派不到津助學位的話，他們轉讀副學士便會負上一身債，然後才能畢業。可是，當局沒有為約6 000名高考成績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同學盡力，沒有擴充受津助大學的學位，反而在履行對本土子弟的公共責任前，便推出教育產業化。當然，這會吸引內地學生來香港就讀，但對本地家庭的子女有很壞的副作用，當局可以大條道理把大學津助學位的數目凍結在14 620個，不會增加。

因此，主席，在此我必須澄清，很多同事經常說14 500個受津助學位，其實並非如此。儘管最近給教育學院增加了120個，令數目增加了少許，然而，相對於6 000名通過高考但沒有津助學位就讀的一批學生來說，實在只是一滴水。主席，我們這些要入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將來便會成為私立大學的主要收生來源，這非常不公道，因為他們在該一次考試的表現及不上其他14 620名同學，他們個人及家庭便須多負擔三四十萬元的學費借貸，這是政府沒有履行提供教育的基本責任。所以，不同黨派也建議增加津助大學的學位。如果我們增加6 000個津助大學學位的話，在“三三四”的新學制下，每年增加約27億元開支，這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

此外，制度對副學士學生的歧視，並非只限於津助學位，連籌款的配對基金亦顯示這點。主席，配對基金旨在鼓勵各所高等教育院校籌款，過去4輪配對基金的籌款成績皆不錯，所有院校籌得的款項均超逾政府給它們的配對基金。最近，範圍更擴大至珠海、樹仁等本地私立大學。但是，政府仍然堅持不肯把配對計劃擴大至副學士學位，這會有甚

麼後果呢？假如有人想捐款，學校或捐款者會因為配對基金而把款項投放於學士課程，令該筆款項可取得政府的津助。然而，如果把款項投入副學士課程，那便不幸了，那不會得到政府的配對基金，所以，我們不單沒有增加資源來幫助副學士學生，即使是已出之物，一些已拿出來的款項，在政策上做一些改變，令副學士學生可以受惠於私人資源(所謂社會第三部門的資源)，就是連這樣的措施也不肯做。

主席，接着，我會談談中學教育。過去，我在會議上提過很多次，香港的教育制度並沒有讓學生有第二次機會。我提出過一項書面質詢，問當局有沒有學生被學校開除？在開除後會如何協助他們返回主流學校？當局的答覆竟然是沒有。可是，很多社工和家長均知道是有的，這只是一個巧妙、取巧的迴避方法。學校會用很多方法或施加壓力，迫使家長和學生同意自動退學，甚至以壓力、懲罰等羞辱方式令學生逃學，最後便有理由把學生開除。其實，這些學生可能由於家庭環境困難、背景複雜，以及家長忙於工作，實在沒有時間管教子女，因而令學生在那段期間出現一些違規行為。這些學生正是我們要特別幫助的一羣，即使他們離開了學校，也要協助他們重返主流教育。但是，群育學校的學額非常不足，輪候人數眾多，而且可以留在群育學校的時間亦很短，他們可能仍未重建自己的人生價值、自尊和自信，便要離開學校了。可以幫助這些學生的第二個方法是成人夜校，但自從前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取消了成人夜校的津助，使之變成私營後，學費便大幅增加。雖然副局長最近會作檢討，但仍然是遠遠不足的。

主席，我今天想聚焦談的是戒毒青年的就學問題。昨天，有數位議員探訪過兩間戒毒院舍，由於現時吸毒和濫藥的年齡越來越年輕化，其實，院舍內也有很多適齡的學生，但由於我們沒有戒毒學校的政策，這些孩子要進院舍住12個月，院內學生和教師人數不足，建築物又簡陋，甚至存在危險，他們在那裏蹉跎了整整1年。他們離開了主流學校，又蹉跎了1年時間，到離開院舍時根本無法回歸主流學校。因此，我請局長要嚴正考慮，在現時的津助範圍裏增設一個項目，便是戒毒學校。

這亦解釋了正生書院(“正生”)的帳目雖然未交代清楚，但仍然得到議員和社會的支持，便是因為教育局沒有這項政策。現時只有正生能提供這樣的服務，如果教育局對正生是有所保留的話，最好的方法便是自己做。無論是否信任正生，這羣學生的需要、社會服務及教育服務的需要是存在的。但是，為了省錢，當局寧願說正生有這樣、那樣的不妥當，卻完全忽視這批學生改過自新、重拾教育的機會，這完全是不負責任的。

其實，現時吸毒和濫藥的學生已很少吸食令身體有直接反應的硬毒品——海洛英，反而多濫藥，例如“K仔”這類。他們的心理依賴遠高於身體對藥物的依賴，戒毒方面可說是容易了，因為身體的不適少了，但也可說是困難了，因為有很強的心理依賴。離開院舍後，如果他們未能重建自己的生活目標，仍然選擇逃避現實的話，他們很容易便會重蹈覆轍，再次濫藥。所以，我們應該延長他們在戒毒學校的時間，不止是進去12個月便算，應該協助他們完成整個中學階段，讓他們中學畢業後，可以到IVE等院校就讀，離開以往被標籤的環境，這樣做才更有助他們重新做人。

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均是弱勢學生面對的困難，很多強勢的、讀書成績沒有問題、可以應付這個制度、家庭有支援的學生，未必有需要接受我們幫忙。但是，正正是這一羣，他們確實是貧者越貧、弱者越弱，如果他們得不到適當的、特別針對他們而度身訂造的措施幫助，他們將來便會成為社會上最貧困的基層，甚至繼續走上歧途，成為社會的包袱。

主席，所以，我請局長盡快檢討這些政策。雖然今天辯論的議案是關於削減局長的薪金，但我們想藉此機會讓大家看到政策上的缺失。我請局長做到他自己是物有所值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6削減281,666元。”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民主黨提出教育的十大矛盾。

第一個矛盾是小學。小學人口下降，但當局拒絕小班，厲行縮班“殺校”，數年間“殺校”超過100所，引發了教師萬人遊行，甚至導致教育高官離任。孫明揚接任，理應撥亂反正，為“殺校”止血，穩定小學人心。當前，小學人口下降已到尾聲，未來小學人口更可能略有回升，新發展地區或要重新建校。但是，孫明揚仍然是鐵板一塊，今年向4所小學下達“殺校令”，沒有積極延續其生機。其實，“殺校”建校，耗費建校的巨額公帑遠超過讓收生不足的學校續辦，孫明揚何必要折騰學校和老師呢？此外，教育局為小班提供的700個合約教師，今年即將約滿，但教育局只保留300個名額，仍然有半數教師可能失業，如果再加上今年200名超額教師，今年小學教師轉職將會是一場新的災難。因此，我要求局長停止“殺校”，穩定小學人心。

第二個矛盾是中學。新高中學制正在起步，卻遇上中學人口下降的高峰期，未來5年中一學生將大減2萬人。局長兩年前提出5年內要“殺”50所中學，曾經震動整個中學界，經過連串抗爭，才暫且放下屠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我的質詢時說，中學收生不足，“殺校”是無可避免的現實，更表明中學無意推行小班。他落區諮詢校長時說，如果將學校數目適當減少，局勢便可穩定下來，即使學生人數下降，餘下的學校亦能應付。孫明揚的意向是為了救校，必須“殺校”。當中學“殺校”危機纏繞不休，收生的惡性競爭又怎能避免呢？小學的慘痛經歷說明，“殺校”是政府與教育界衝突的不歸路，學校和教師將永無寧日，新高中學制如何推行呢？因此，我要求局長，中學也要停止“殺校”，在人口下降重災區，推行局部小班制。

第三個矛盾是幼稚園。幼稚園學券推行3年，千瘡百孔，幼教界怨氣越來越深。當前，已有六成幼師持有文憑甚至學位資歷，其他幼師也會在兩年內學歷達標。但是，幼教界既取消合格幼師的薪級表，更拒絕制訂文憑教師的薪級表。根據政府資料，有一成全日制幼師的薪酬，連起薪點都達不到，有些甚至低於6,000元。如果以時薪為20元，6,000元是低於最低工資。當局更規定學費上限5年不變，令越來越多接近上限的幼稚園連生存也成問題，更無法為幼師增加薪酬和改善教學。此外，全日制資助不公平、校外評核(“外評”)異化變質、行政工作大大增加等，導致去年2 000名幼師及家長冒着暴雨遊行。因此，我要求局長檢討學券制，設立文憑幼師薪級表。

第四個矛盾是中學文憑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布，2012年中學文憑試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即UCAS)的分數對照制度。考評局只誇耀文憑試5級等同英國高考A級，但卻迴避了文憑試相對於英國高考，沒有了B級和D級，學生入讀英國著名大學的難度大增。本地升學方面，新學制要求數學和通識須達到2級合格，令許多偏向文科或數學稍弱的學生的升學機會被遏抑。我希望局長監管考評局，修補中學文憑試的漏洞。

第五個矛盾是教師壓力，教改10年，教師壓力有增無減。2008年調查顯示，教師成為情緒病高危的職業。推行新高中學制，當局仍然犯了教改的三大錯誤，第一是冒進：通識教育，無論課程、師資、教學法以至考評標準等，都未有充分的準備，便一步到位，必修必考，成為升讀大學的成績，而校本評核，在條件未成熟下，仍然強行推出時間表，罔顧師生承受能力。第二是政策缺乏協調：學制改革鋪天蓋地，但外評與語言微調仍然不讓路，教師工作百上加斤。第三是支援不足：中學小班

教學，應該是新學制的重要配套，但至今遙遙無期，更修訂教師與班級比例，令一些分組教學較多的學校，人手不加反減，有些教師被迫自行“夾錢”聘請助理。我希望局長正視教師壓力，減少教師上課節數。

第六個矛盾是教學語言。局長策劃的教學語言微調，容許學校無須顧及學生英語程度，均可在初中以全英語教授部分科目，既違反教學理據，也缺乏教學共識的支持。我提出凍結語文微調政策3年，集中做好新高中學制。當前，正值中學人口大幅下降，教學語言一旦與學校存亡掛鈎，教學語言政策便會異化，英語教學成為收生的招徠。事實上，微調政策尚未開始，已有學校違規披露英文班數目。學校為求收生，罔顧學生能力，盡用英語課時，催化學校的惡性競爭。我希望局長凍結教學語言微調政策，而且用小班教學生學好中、英文。

第七個矛盾是年青教師。政府調整教師薪酬，在2000年入職時，起薪先降5點，2006年回升5點，今年又要下降兩點。三次調薪帶來極大的混亂，皆因政府漠視教師年資，導致2006年或以前入職教師的薪級竟然比2007年以後入職的教師還低，這是違反公務員聘任原則。三年來，年青教師不斷反抗，但局長沒有糾正錯誤，為教師討回公道。前事未忘，但新的紛爭又起。今年，薪常會調低學位教師兩個入職點，導致現職文憑教師及日後轉職學位教師同受牽連。同一所學校，同一職級，同一教學，是一校三制，肯定會造成分化。我要求局長落實教師薪酬與年資掛鈎，不要分化年青教師。

第八個矛盾是大學學額。2010-2011學年，大學資助一年級學士的學額仍然是14 500個。政府單以副學位和自資學士來混淆視聽，掩蓋不了資助學額偏低的事實。相對於新加坡，當地資助大學入學率已達25%，2015年將提升至30%。但是，香港每年有5 000名高考生，即使成績達標也無法升讀大學，到2012年中學文憑試，更會有近萬名學生得不到資助學額，但他們卻合乎入讀大學的資格。因此，我要求局長增加資助大學學額，讓更多合資格的青年升讀大學。

第九個矛盾是副學位和私立大學。政府當前推出六成大專生的指標，令課程重量不重質，副學位升學無路，但求職艱難。當前，政府應該增加副學位課程的資助及擴大副學位學生，包括VTC畢業生銜接大學的機會。此外，教育局應該扶助私立大學，推行私立大學學券制，確保私立大學的質素。我希望局長為香港的大學教育創造良性競爭的環境，優先為本土學生服務。

第十個矛盾是弱勢學生。首先是夜校生，這是何俊仁最重視的題目。中學畢業已是香港的最低學歷，但仍然有一羣失學人士和新移民藉着夜校完成中學課程。教育局在2003年大幅削減夜校資助，導致大量夜校生離校。現在教育局已推行12年免費教育，但仍然向夜校生收取每年近萬元學費，這是對有志向學的夜校生的教育歧視。其次是融合生，這是劉慧卿最關心的課題，包括殘障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無論在特殊學校還是在資助學校，對各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沒有足夠的資源和師資照顧，教師艱難，學生無助，家長傷心。有家長批評子女所接受的融合教育是“隨班就座，浪費青春”，沉痛之處，人人動容。至於少數族裔學生更受到歧視，連中文也融合不了，如何學習呢？我要求局長一視同仁，學生無分日夜，都得到12年免費教育，而融合教育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得到溫暖的照顧。

教育的十大矛盾，有些是來自局長的政策，但更多其實是來自過去的教育局。局長的任務不是消極地拆一兩個教育炸彈，而是積極撫平和終止教改的10年內傷，這有需要增加和調配教育資源，有需要果斷終止一些傷盡人心的教育政策，有需要正視師生家長的合理期望，有需要提升教育質素和快樂指數。教育是人的事業，教育可以更有人情，政策可以更貼近人心。局長，請你在任內撥亂反正，理順和解決教育的十大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所說，今天這項修正案其實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有多一個機會就一些政策和方針提出意見。

在教育問題上，兩位同事剛才已盡其能力包羅萬有地逐一指出很多問題，所以我不想重複他們的說話內容。但是，身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我也想說出自己的感受。

教育工作者目前面對最大的困難，便是教育空間實在不算大。我們進入課室授課時，真的感到不容易。最主要的原因是現時存在數個問題：第一，我們在課室面對這麼多學生，他們的訴求背後各有很多不同

因由。例如以前我們沒有這麼多資訊網絡，也沒有這麼多資料可瀏覽，所以我們那一代是單純得多。但是，現在情況已改變，學生透過互聯網得到很多資訊，令他們的訴求增加了很多。可是，老師要在課室內應付這麼多學生的訴求，實在是非常困難。所以，推行小班教學確實是非常有需要的。很可惜，現時中學遲遲未推行小班教學，中學老師授課時是非常困難的，他們要適應學生的訴求亦十分困難。

除了學生人數多之外，另一個問題是融合教育。在融合教育下，老師面對一班學生時，如果個別學生在精神上出現問題，便會很難控制和處理整個課室的秩序，亦會影響全班學生的學習，這是實際存在的問題。儘管政府現在提供了一點援助，但只是杯水車薪，解決不了問題。大家試想想，如果老師要面對一位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當他的行為稍有偏差時，老師也不知道該怎樣處理。事實上，我有一次親身經歷，班中有一位學生在上課時推倒書桌及其他東西，我安撫了他，但其他人又動作多多，我根本無法如常上課。

很可惜，政府至今也沒有切實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只是投放少許額外資源，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增加老師人手，但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政府表面上是應酬了我們，但實際上是完全幫不上忙的。這亦是重要問題之一。

第三，教育課程亦有需要作重新檢討。當局在過去數年經常改變課程內容；近年，在走向實施“三三四”學制時，課程上亦作出很多大變動，老師不容易適應，這亦是事實。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整所學校的老師，甚至校長，為應付通識教學而感到很大壓力。大家也承受很大壓力，不知如何應付，這是很沉重的壓力，因為這是主修課程。很多同事也很擔心，而且不止是同事擔心，學生也很擔心，他們要適應這課程是真的不容易的。無論是負責的老師，或是學生在答問題時，也感到很大壓力，不知如何應付，而且這是很新的課程。這些問題加在一起，令老師回到學校，便好像被一座大山壓着般，透不過氣。

除了這些問題外，明年的收生情況亦令老師感到很大壓力，擔心一旦收不到學生，便不知怎辦。這亦令到全校彌漫着沉重和憂慮的氣氛。當然，如果任教的學校是名校，便不用如此擔心，但中等或以下的學校便會出現這種壓力。可是，該怎樣解決呢？真的不知道可以怎樣做，惟有盡力而為，但這亦不等於能夠解決問題，因為人口實在是減少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學校面對收生不足問題，明年可能要縮減一班，之後

甚至可能要面對關閉，這些問題令學校氣氛變得很差。當然，這些不斷纏擾着我們的問題是不應由孫局長來承擔責任的，因為當中包含很多社會問題，甚至可能是由過去的政策而引致現在出現問題，亦不為奇。

可是，問題在於政府在近數年也沒有採取特別好的方向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且問題不斷加重，令教育工作者感到很辛苦。同時，大家亦看到一個事實，而且社會上亦有很多評價認為近年學生的成績不斷下降，無論中、英文或其他科目的成績也不斷下降，會考很多科目不合格的同學不斷增加。我們是從數字知道有此現象的。大家也面對一籮籮的問題，但卻看不到有何教育方向可以紓解或有利改善這些問題。

局長是最擅長“拆彈”的，但現時的問題不在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個炸彈來了便拆一個炸彈，不是這樣的，我們希望有一套更好的方針、更好的取向，令大家知道該怎麼走這條路。否則，“船頭驚鬼，船尾驚賊”，是永遠不能令教育穩定地發展的。我印象中在過去1970年代、1980年代的時候，不是沒有問題，而是沒有這麼多問題。在教育方面，相對來說，只要自己用心用力去做，便可能會看到少許成績。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時代真的改變了，現在我們看不到發展方向，所以變得很困難。

我期望局方不單要多跟我們議會聯繫，亦要加強跟教育工作者聯繫，瞭解辦學團體以至教育工作者的苦況，從而逐一解決他們的問題。否則，我們真的很擔心會誤人子弟。我經常說，每天上學，最擔心的是會誤人子弟，而誤人子弟的，不單是教師，整個教育制度也會造成這個結果。所以，我藉此機會再向局長說，我真的很希望有一個很好的方針來辦好香港的教育。

雖然我們現時轉往“三三四”學制，要看看情況如何發展下去，而這當然要時間適應，或要時間考慮怎樣發展，但我真的希望整個教育制度不是單是為了經濟發展而辦教育，而是能做到全人發展，令我們的年青一代在德、智、體、羣、美方面，能得到全面、正確和恰當的發展，令將來可有一個更穩健、良好和理想的社會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同樣來自教育事務委員會——我是完全同意的。其實，就教育而言，香港唯一的資源便是人才，我們真的應該在這方面投放多些資源。

何秀蘭議員提出了很多證明，指出應該在甚麼地方投放資源，又提出為何不津助增加大學學額，這些全皆屬於資源問題。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十大矛盾，如果我們想要解決這些矛盾的話，全部皆有需要動用金錢的。如果有需要動用金錢的話，當然便要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批出更多撥款，但現時的修正案卻說要削減預算案的資助金額，對此，我實在無法理解。

我建議不應該削減金額，反而應該增加撥款。在預算案增加的撥款，應足以處理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事情才對。我不知道在預算案削減28萬元能否發揮作用，我剛才本來想說，應加回28萬元，但增加同樣的金額也是沒有作用的。

主席，其實，是否應該增加28億元呢？我和你同是來自教育界，我們也知道，優質的教育是有需要動用優質的資源才能造就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再作考慮，與財政司司長再商討應該增加多少撥款，才能推動香港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或推動全人發展，對此，我是沒異議，可是，我則認為削減金額是沒意義的。多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皆屬好事，為何我們不提出增加合理資源，令剛才所說的事情得以實行呢？

香港的教育是真的出現了問題。昨天，我和何秀蘭議員及其他議員到訪一所戒毒學校，我看到那些學生居住在很狹窄的鐵皮屋中，日曬雨淋，怎可能是這樣的呢？他們全部也很健碩，因為那學校擁有戶外地方，懂得善用新界的土地。這些皆是正面的事情，大家也理解他們是真的有前途的，但當他們重返社會後，他們的前途又會怎麼樣呢？他們仍須重新接受教育，所以在這方面亦有需要動用很多資源。

因此，我希望不要削減金額，反而應該增加金額，但應該增加多少呢？我們當然要努力爭取。主席，我們希望增加的金額不止是28萬元，因為削減的金額也是28萬元，增加了也沒有用處。所以，最好便是增加28億元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之前李卓人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時指出，議員透過審議有關撥款的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更改有關官員的薪酬，是不適當亦不合理做法。政府當局反對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很多謝剛才4位議員發表他們的意見。其實，他們所說的，有絕大部分是我們已經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過討論，或有些正在討論的。當然，他們所說的，是希望我們對某些事情想深一點，想長遠一點。在這方面，我們在往後的事務委員會的有關討論中，會繼續這樣做。我只希望大家明白，藉這個機會，說出事實是應該的，但究竟是否表示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沒有做好我們的工作呢？我認為各位議員要深省一下。多謝。

何秀蘭議員：我很多謝劉秀成議員，他是唯一一位發言反對這項修正案的議員，好讓我們可以進行一些辯論。

如果立法會有權力提出增加資源的話，我做這項修正案時，一定會接受劉秀成議員的建議。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到，將3.1%本地生產總值的教育開支增加至4%，剛好差不多128億元。但是，很可惜，立法會沒有這項權力，不能夠建議增加開支，財政預算案其實是由行政主導，是由政治任命的官員計算他們每個政策局的開支，然後交給財政司司長考慮。

所以，如果議員看到有某項政策，尤其是教育政策，不能落實扶貧、不能夠消除跨代貧窮，亦無法幫助社會向上流動的時候，我們真的要用一個有力的方法向政治問責局長提出來。在這裏，我看到孫明揚局長剛才是以一個正面的態度跟我們討論政策上各種的缺失。

主席，我有15分鐘發言時間，所以，我要利用這15分鐘再說一說我剛才未提到的導致貧者越貧、弱者越弱的政策。資源不足是其中一個問題，但如何善用資源，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應該撥出一些款項進行政策研究，每當教育局推出一項新方案時，便應該透過這些政策研究來考慮有關方案對各個階層的影響，尤其是對基層的影響，例如通識教育的影響。

過去的考試競爭制度很不健康，大家鬥背書、鬥考試，看看誰考得好。但是，很吊詭的是，這種鬥考試的制度，對基層家庭其實較為公平，因為大家都是用同一本書，同一樣的筆記，大家消化課本的內容後，在考試作答時，表現自己的優越能力，靠考試的成績得到取錄。但是，自從我們更改了競爭的規則後，便對基層家庭不利。

過去，大學在進行一些破格收生時，會考慮同學參加課外活動的紀錄、考慮同學在體育或藝術教育方面是否有卓越的成績。但是，基層家庭哪有錢讓子女學習音樂或跑步呢？雖然教育局有撥款津助課後活動，但每名學生只能獲得200元，根本無法幫助他學習一門音樂，以協助他申請大學時，可以較易獲得取錄。所以，現在這種不同的大學收生方法，雖然整體的方針是好的，但對基層家庭的影響是負面的。那麼，我們怎樣才能夠消除這些對基層家庭的負面影響呢？

我們有一個建議，便是請政府提供“一生一體藝”的學券，讓基層家庭學生可以在一段長時間內，學習一種藝術或體育項目，令他們面對競爭時可以公平一點。此外，最重要的是，讓他們有機會訓練自己的專注力，超越自己能力的限制，以及培養追求完美和自律的精神。否則，這些貧困家庭的孩子，便處於一個不利的競爭位置。

通識是另一個令基層孩子處於劣勢的課題。通識教育要進行很多課外活動，做這些通識的project，首先要有一部隨身攜帶的攝影機，動輒也要二千多元一部，有了攝影機，還要有打印機和電腦，讓大家一起做project。很多孩子由於他們沒有這些器材，他們一起做這項小組活動時會很自卑、很退縮，不敢參加。除非整所學校有很多綜援家庭或基層的孩子，這樣情況便會好一點。但是，我們不能夠不理會其他各個階層的融合。

所以，當我們改變了這些教學活動的方法，改變了大學收生的標準時，我們必須有一些方法補助這些基層孩子。所以，我希望當局進行政策研究的時候，特別撥出一些資源針對社會向上流動、針對基層家庭孩子在政策轉變時所受到的影響。

但是，很不幸，過去3年，教育局花了3,000萬元進行研究，當中除了一項是關於小學的語文學習，是直接跟貧困兒童的學習有關外，其他研究跟社會向上流動，並沒有甚麼關係，但教育局反而撥款研究如何開辦私立大學、如何把教育產業化。

另一項對基層孩子很不利的政策，便是學習障礙的評估。很少人認識學習障礙，去年社會上多了討論，而整體社會對這課題也多了一些瞭解。但是，家長其實不是太認識，老師也不是太認識，因為並非每位老師都受過訓練，即使受過基本訓練，也只是30小時。在小學一年級的時候，很多學生會被“走漏眼”，小學老師未必立即留意到他們有學習障礙。所以，我們建議每名幼兒都應該接受學習障礙的評估，如果以每年6萬名學生計算，進行這項評估大約3億元。但是，有了這項評估後，對基層家庭便會好一點，因為當他們發現孩子原來有讀寫問題或過度活躍時，便不會被家長和老師誤認為他是不專心、不聽話、坐不定。反之，當接受了一個有系統的評估，瞭解到他的心理，甚至生理上有某類限制時，家長對他的期望便會降低，不會損害他的自尊心，也可以有適當、適切的跟進，幫助他無障礙地學習，在這方面，中產家庭便可以做到。

中產家庭的家長有資源，只要他們有認知，便可以藉自己的經濟能力送小朋友及早接受學習評估，並可以聘請專人替孩子進行教育心理輔導。但是，基層家庭便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源。

所以，主席，為何我們說在動用教育資源時，其實是協助社會向上流動，不致令基層小童貧者越貧，弱者越弱，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能夠及早協助他們找出問題所在，以及向他們提供解決方法，他們便可以在基礎學習的階段，挽回自己的自尊和自信。反之，如果我們不及早處理，不及早由政府撥付資源做這些津助服務，他們便可能自小因為家長和老師誤解而被打沉，失去自尊心。於是，即使他們有其他潛能，有其他優良特質也好，卻也不能發揮出來。因為他們已經對學校和課堂完全沒有興趣，很可能只是成為班上的頑童。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與財政司司長重新檢討教育資源的運用，在此我也要向局長道歉，因為我在對上的發言中說錯了，表示我希望局長物有所值，其實我是有所遺漏了，局長不是一件物件，我是希望局長這個職位物有所值，他應該做的事，完全是應該與其薪酬等值的。但是，我亦希望我們的教育政策，能令香港人的子女能夠人盡其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0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56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6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58。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為削減總目158而發言。

主席，這數星期以來，關於財政預算案，大家都知道，其中一個重點——除了談貧富懸殊外，最多同事發言的——便是關於土地和房屋的問題。主席，其實，我在過去數星期在這個會議廳和在外面跟傳媒已表達過我的全部觀點和意見，所以今天我不會說很多，我只是回應一些我在這兩天所聽到的看法。

第一種看法是，很多同事(包括我和民主黨)要求復建居屋，這也是我們的議會去年通過議案時的一個很廣泛的共識。這個共識不僅在會議廳裏出現，也有個別發展商和一些以往反對這項政策的朋友(包括我所尊敬的施永青先生)近來均表示要“轉軛”。我很少看到施永青“轉軛”的，但他也表示要支持復建居屋，因為他說“唔掂了”。復建居屋的問題在哪裏呢？政府一直說出數點：第一，政策定了之後是不應該時常改變的，這種說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我稍後再討論；第二種說法是，復建了又如何？即使復建了也不可以冷卻樓價，對現時的情況無甚幫助。我聽得最多的，便是這兩個意見，我會逐點回應。

對的，在2002年至2003年，當政府宣布退出所謂房地產市場時，是作出了一個很重大的決定。當時社會上有一個很強烈的要求，要政府在穩定樓價方面做點事，當時的樓價下跌得很厲害。當然，我個人的感覺是，政府有了那次經驗後產生了一種居屋恐懼症，一聽到“居屋”這兩個字，便避之則吉、敬而遠之。這便等於——林局長現在不在席——林局長一聽到“民主”二字便想走一樣，又或是等於我們的特首一聽到“民主”二字便感到“頭痕”一樣。其實，我們覺得這些事情是有需要進行理性的討論，當年政府退出市場時，樓宇價格下跌得很厲害，當時的供應是非常多的。

但是，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的是，現時也經過了差不多七八年，這項政策是否應該重新思考呢？從政府的角度觀之，居屋政策是否那麼一錢不值呢？如果不值，為何新加坡在此方面的政策會影響及其住屋情況的七八成之多呢？對於這項政策，政府說到猶如不應討論、不應

revisit、不應再檢討、不要碰它般，情況是否差得那麼嚴重呢？香港市民、想出這項政策的人，是否全部都是政府認為思考得不透徹，是政客所為，又或做這些事情的人皆是有政治目的的呢？是否如此呢？

民主黨內部進行了一項調查，在1 000名受訪者中，我們發覺有八成的受訪者是支持復建居屋的——是有八成，這些人並非單是那些“80後”或居住在公屋的人——我們時常都把這些人撇開來討論的。

其實，我也不贊成“80後”的人要那麼快便自置樓宇的，我並不覺得他們有那樣的需要，正如我有時候也覺得，年青人大學畢業後，不應立即考慮申請公屋，而是應自己付出努力賺錢，先住私人樓宇的板間房，忍耐一兩年，然後在賺到錢之後再向上游去。

不過，我們的司長、局長也要記住，很多年輕夫婦兩人每月共賺四五萬元，那麼怎夠供樓呢？如果他們租樓居住，當然可以，他們可以用七八千元租住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但長期來說，他們真的不可以維持這樣的狀況的，因為租值可能會上升，而且置業是令社會穩定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對於這一點，我跟雷鼎鳴教授曾辯論過，我說：“教授，你所說的是純經濟的問題，意思是政府不應介入市場，讓市場來決定。”大家着實須想一想，司長、局長也要想一想，住屋是否純經濟問題？很明顯不是。我們從1970年代末，直到今天，住屋、房地產土地從來不是純經濟的問題，如果司長還相信這點的話，真的對不起了，我覺得他的判斷是錯誤的。

我曾多次表明，關於住屋的問題，並非基層市民對政府不滿，而是政府所倚賴的中產階級對它不滿，原因便是價格上升，其升幅高於其家庭入息的增長。司長以前曾說，他們當時要冷卻樓價，要留意該100萬名擁有私人樓宇的人，但我在上星期辯論時曾說，這個判斷是錯的，因為大多數中產階級均居住在五六百平方呎的單位，無論任何時間，樓價穩定的時候，才是換樓的最好時間。現時便是家庭入息的增幅遠遠追不上樓價上升，所以那些正居住在五六百平方呎單位的中產階級也在埋怨政府。

第二便是關乎他們的兒女的，這種情況我聽得太多了，外面的街坊表示要為他們的兒女儲蓄供樓的首期，好讓他們置業。有些人指現時我們正步入日本在1980年代初期般，情況不是一代人供樓，而是兩代人合

力供一個單位，香港已步入了這樣的情況，有些向銀行做20年、25年的貸款供樓計劃，甚至有些人想供至中途便再延長供款期。

所以，主席，我其實不大明白為何司長覺得重新檢討居屋政策，對他來說是那麼困難，這項政策是否完全不值一文的？如果是這樣，為何政府的想法跟香港八成的市民會不同呢？是否所有智者都只有在司長、局長的內閣裏才能找得到，其他市民都不是有智慧的人呢？如果政府是這樣想的話，司長與市民之間的鴻溝可真的是很大了。我覺得以現時的狀態觀之，市民與政府在這問題上的分歧會加劇互相的不信任，市民對政府不信任，還要問政府是否過於遷就地產商呢？

當天我聽到電台講述關於今天公布規管樓花買賣的措施，市民致電到電台，表現得非常憤怒。他們指出，這些事早便要做了，為何香港政府的政策是這麼奇怪的？小販賣菜、賣叉燒“呃秤”，屬刑事罪行，但發展商散播不正確、誤導性的資料，甚至欺騙消費者，卻很難以刑事程序提出檢控。坦白說，如果我沒記錯，沒有發展商曾一次因為發出錯誤信息、售賣發水樓等而被罰過1元，未曾試過，它們只收過警告信而已。

常人(司長都是常人)對於賣菜小販，開燒臘店賣叉燒的人被罰，會有何感覺呢？為何售賣500萬元、1,000萬元的樓宇“呃人”時，是不用被罰分毫的呢？賣菜、賣叉燒的，被海關檢控後，可被罰數千元，重犯數次同樣的錯誤更可被判監禁。所以，主席，到了這個階段，我不覺得政府仍應堅持這個想法，認為復建居屋的想法是完全不應檢討的。這政策是要再考慮，我們是支持這樣做的。

第二個角度是，即使復建居屋又如何，是不會立即把樓價降低的。對，沒甚麼是即時有效的，即使今天增加土地的供應，最快也要兩三年後才可賣樓花，樓宇要3年後才落成。但是，現時要做的，是要令市場的預期改變，改變市場主要的參與者、發展商、炒樓人士，以及買樓自住人士的想法。他們現時均認為樓價不穩定。

如果政府不採取任何方法，只是等，等甚麼呢？是否等遲到，或等美國稍後加息呢？所以，我覺得如果興建居屋不致改變樓價，亦不致衝擊私人的樓宇市場，便更應該做，最低限度發展商不會反對，那麼還有何問題？每年建二三千個居屋單位，對整個社會政策的影響，是否會像政府想得那麼嚴重呢？是否嚴重得令整個政府至今仍要拒絕進行這事呢？

主席，有些新聞界朋友問我還有甚麼可做？我只可表示，要說的，我已說完了。按政府現時的狀態觀之，便只等待泡沫再進一步被吹大，然後爆破，屆時大家都會受害。任何一位議員同事也沒有要求政府將樓價打擊至2000年或SARS襲港時的水平，大家也只希望它能“軟着陸”，例如透過一些溫和的政策改動，令樓宇供應有所改善，價格有所改善，就只是要求做到這一點而已。

如果政府宣布今天的措施後，過一段時間，在下次投票時，我不覺得樓價會回順和冷卻。正如它上次宣布措施時，我已料到結果，但財政司司長不信我。我並不是智者，但大家都知道措施會有多大的影響，這是可以估量的。我不認為今天的措施會影響樓價。樓價是會再升，升至某階段，泡沫爆破時，我相信政府將會被人批評為何要做工夫的時候卻做得這麼少。

主席，在餘下的3分鐘裏，我想討論今天宣布的，現時新名稱叫“曾九招”的措施——以前有“孫九招”——是關於規管樓花的做法。規管的內容我會不反對，任何促進樓花買賣透明度的做法，我皆會支持。不過，我唯一最不同意的，而政府也一直不回應的是——發展商是售賣商品，賣菜小販也是售賣商品，賣叉燒的燒臘店店主也是售賣商品，為何後兩者會被判刑事罪行、受刑事法例規管，而前者卻不會呢？

主席，今天公布的是指引。由2004年，我回立法會至今，我一直有安排“放蛇”行動，以揭穿發展商的很多錯誤行為，有10次以上之譜。我聘請秘書進行“放蛇”行動，進行到不敢再聘請秘書，因為我的秘書的行動全被識破了，況且，我那裏有這麼多錢頻頻聘請秘書呢？不過，每次的“放蛇”行動都有所收穫，主席，是很容易有收穫的。到發展商賣樓場地進行“放蛇”行動，以找出違規的行為，差不多是較買大小、六合彩更容易，是必中的。這不是我捏造出來的，很多電台和新聞界均有這樣做。

司長想想，為何他們不害怕？只是因為即使違反指引的規定，他們頂多也須說一句，對不起，做錯了，他會改善的。司長，對不起，我看這些情況已經4年了，每次我均不覺得他們是值得原諒的；甚至一次可以原諒，兩次可以原諒，四五年間犯10次，是否皆可以原諒呢？所以，不將指引訂立成為法例，地產商是不會遵從的。法例也不用我們從頭來擬，黃星華在2000年已擬妥了這項白紙條例草案，現時所要做的，便是利用這項條例草案做基礎，加上一些當時沒考慮的因素便成。局長當時指出，條例草案已備妥，有些沒有做，另一些沒做得到的，現時在這裏

加進去，成為了條例草案後，便有法律的工具來規管所有售賣商品的行為，這樣不單對商販公道，也對所有買樓的人士公道。

主席，我認為到了現時這個階段，如果政府、司長、局長等經過當天的辯論後，仍要等待下一次樓價再升，便是不知道要等待到何時了。是否要等到今年10月施政報告發表時，或5月、6月間的特首答問會呢？我只覺得，如果我們再將這個問題擱置一段時間，香港快將要面對的，可能是資產泡沫爆破的問題，屆時我不知道司長如何收拾殘局了。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8削減281,666元。”

王國興議員：主席，作為現任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就房屋問題發言。關於這項修正案，我將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要局長減薪“祭旗”，而我在第一個環節討論較早前數項有關減薪的修正案時，已經清楚說明當中的法理和情理，不應開這個先例，所以現在不必重複有關的論據。我不贊成提出修正案減薪，因為事實上是不能強迫政府做任何事情的。

至於房屋政策，是我發言的主要部分，而我亦想將此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曾司長今天提出了“曾九招”，對於現時樓花銷售的規管，我認為只是“無牙老虎”。為甚麼不立法呢？如果立法規管，任何人犯法便可以提出檢控；如果不立法，沒有有效的規管，那9項相關指引只不過是“無牙老虎”，毫無意義。如果司長以為發表這些意見便可以令發展商或地產代理商依法辦事，我相信這只是“水中撈月一場空”，是不能達到目的的。由於立法會在下星期也有一項議案辯論，因此，我必須強調“曾九招”不立法是沒有意義的。

另一方面，主席，我也想談一談打擊現時樓價不正常的升勢。其實，很多同事已提出不少意見，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流意見也很清楚，便是促請政府復建適量的居屋，並重新恢復租置計劃。這是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的意見，但亦有個別委員和政黨反對，這也是事實。然而，主流是很清楚的，而局長亦已聽過。那麼，為甚麼我仍要在這個場合再提出呢？因為今天司長甚至局長在發言時均一再重申，堅持“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政府不是主要承擔協助市民置業的責任，並認為當年停建居屋是很重大的決定，故此現在不會隨便復建。

聽罷這番言論後，我相信最開心及最值得慶祝的，便是香港的地產發展商，因為政府已無法掣肘他們，亦無法制衡他們。我聽到政府說得最多的，不外乎是增加土地供應，並表示在未來三四年或兩三年，可能約有5萬個單位落成，再加上4 000個居屋貨尾單位及其他，合共可能有五六萬個，勉強解決了當前市民難以置業的問題，並以此作為回應。

主席，一如我所作的一首詩：“坐困愁城因何在，市場惡虎任縱橫。”現時的局面仍是這樣。大家看看內地打擊不正常樓市、打擊不正常炒風的手法，是立體且全面的，而非此一招、彼一招。它的措施是整體的，既增加土地供應，又興建一些限價房屋，還指定某些樓宇給低收入人士，更在利率、借貸及利息等方面全面制訂措施以作應對。相反，我們特區政府卻是軟弱無力的，即使民間提出了很好的建議，但政府卻仍“死牛一面頸”，充耳不聞。

至於復建適量居屋，有些地產商也表示適量是沒有問題的。民建聯提出每年興建5 000個單位，是有限度的，而我並沒有指明一個數字，適量並不是無限量，而是因應市場推出平衡的措施。可是，政府表示年中便會悉數出售4 000個貨尾單位。這對地產商來說是個好消息，因為這4 000個單位售罄以後便再沒有任何單位，僅此而已，亦再無招數可用。大家也知道，興建居屋由籌劃至落成需時數年，其間完全沒有單位供應，這樣，地產市場的惡老虎便可以任意吞噬市民的血汗錢，情況正是如此。一如我的詩所說：“坐困愁城”，這是自己造成的，是政府的政策錯誤。如果政府是有理據的話，稍後便請說出來。為何不可以興建適量居屋呢？連地產發展商也說興建一些是沒有問題的，為何不可以興建一些呢？是否簡化手續，加快程序，為二手居屋市場鬆綁便可以應對呢？出售二手居屋後始終要買樓，而那個流動階梯亦被拆斷了，試問怎能單靠活化二手居屋市場解決問題呢？

再者，最對不起的便是那些公屋居民。公屋居民想供款購買自己的單位，但政府怎也不肯恢復租置計劃，這是絕對沒有理由的。原本以為第7期、第8期應該輪到他們——我們經常“落區”，街坊告訴我們，搬到這麼遠的地方無非是想省點錢，以便日後供款購買自己的單位——但這個置業安居的希望現在幻滅了。

另一方面，政府卻繼續推出富戶政策。子女長大後入息多了，便要繳交雙倍租金或倍半租金，而為了不用交倍半租或雙倍租，他們惟有遷出，結果屋邨內只留下“老人家”，變了“老人邨”。其後，政府為了“補鑊”，便搞了些甚麼“頤養天年”和“樂頤年”等計劃，政策矛盾，自打嘴

巴。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總是“死牛一面頸”，堅持不肯復建適量的居屋及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其實，這樣做只會令老百姓認為是官商勾結。這便是問題所在，市民認為政策傾斜，偏幫地產發展商，而全港市民和基層市民都只是幫地產發展商“打工”，“捱”一世也未必可以擁有一層樓，莫說“捱”兩世。

主席，工聯會一直主張“公屋為主，居屋為輔”——是輔導、輔助的“輔”，而私人市場則作調節或補充。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亦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年，一而再，再而三，反反覆覆。很可惜，政府聽不到我們的聲音，令我們非常失望。所以，對於今天曾司長說要打擊樓市、掣肘一手樓和所謂的房屋政策，我認為這些說辭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社會顯然已有很清楚的共識和路向，但政府偏偏不考慮、不採納，我覺得這只會令政府的威信越來越低。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越來越低，正好解釋為何在很多民調中，特首和很多問責官員的民望均有向下的趨勢，這實在很值得反思。

主席，我的發言重複了剛才的建議，我懇切希望司長、局長能夠聽到我們所反映社會對房屋問題的主流聲音。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嘗試先向局長舉出一個例子。在1996年、1997年，一個位於深水埗的新樓盤的呎價少於5,000元，大約是4,800元。上月，另一幢同樣位於深水埗的單幢式樓宇——剛才所說的樓盤也是單幢式樓宇——開售最便宜的單位的呎價是7,500元，這是平均售價，因為單位越大，呎價越高。我剛才說呎價7,500元的是細單位，約四五百平方呎，而面積較大約700平方呎的單位，呎價則高達9,000元。當然，這是較高樓層的單位。換言之，在1996年至2010年這14年間，深水埗區內新落成單幢式樓宇的售價貴了一倍。為何我要以深水埗為例呢？大家都知道，根據政府統計處十多年來的數字，深水埗是全港家庭收入最低的社區，十多年來都是最低的。在這個可說是最窮的社區，新落成樓宇的最低呎價也要7,500元，而僅次於7,500元的呎價便已跳升至9,500元。

如果這些樓宇是供現世代人購買居住的話，為甚麼在如此貧窮社區的售價也竟然這麼高？有人問是否呎價接近1萬元的單位便是豪宅，但大家且看看這幢座落於北河街的樓宇，呎價是7,500元至9,500元，但大

家也不會認為它是豪宅，還以為一般街坊均住在這類樓宇。但是，讓我告訴你，一般街坊甚至深水埗區內較有錢的街坊，也未必能夠負擔這售價。為何會是這樣的呢？

主席，我估計我與你的年齡相若，可能你比我稍為年長，我記得在讀初中的時候，有一齣日本電影“天國與地獄”，當中的天國和地獄是怎樣的呢？日本的一個貧民區內，有些貧民在那裏生活，區內的居民只要向上望，便會看到豪宅區。其實，兩者的分別只是山頂與山腳，但差距卻是天國與地獄。雖然我當時的年紀很小，只是個初中生，但看罷卻有很大感觸。可是，我發覺深水埗的情況並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從深水埗的山腳望向山頂，即畢架山花園，好像是天國與地獄，但現在無須望向山頂，只要望向北河街，原來呎價接近1萬元的高樓大廈也是建於地獄之內。那麼，豈不是天國就在地獄？對不起，這些樓宇並不是地獄的人可以入住的。這究竟反映些甚麼呢？我想問大家，現時興建樓宇的目的是甚麼呢？現時興建的樓宇是要服務哪些人呢？現時的樓宇是供哪些人入住的呢？究竟樓宇是甚麼呢？

李永達議員剛才談了很多有關炒賣、市場和樓價上升等問題，對市民來說，他們只不過是要一個居所。一家三口的家庭 —— 現時香港家庭的平均人口約為3人 —— 住 在一個三四百平方呎的單位是奢侈嗎？是不應該嗎？是不合理嗎？抑或一家三口住在面積100平方呎的板間房才算合理和應該？誰叫你貧窮？誰叫你住在深水埗？但是，我們其後又說要扶貧，並給予很多福利，既送電腦，又代支上網費用。究竟政府應怎樣“扶”呢？

讓我再舉出另一個例子。一個面積不足100平方呎的板間房內住了3個人，大家猜一猜住在房內的小朋友是否願意在那裏做功課，以及他們能否在那裏做功課？房內除放置了一個櫃和一張桌子外，便只有一張床，連放置電腦的地方也沒有。如果要用電腦的話，便要到學校或圖書館。大家認為這位小朋友長大後，跟一個住在千呎單位，既有書房也有睡房的孩子比較，誰會較好呢？他們的起步看似相同，因為政府提供免費教育，而且學校都有着同樣的課室、老師和課外活動，但由於背後的家庭背景各有不同，以致扶貧工作難有成效。貧窮是由上一代延續至下一代的，而房屋便有着背景作用。

主席，說了這麼多，我是想告訴局長房屋不止是商品。房屋除了是商品之外，還是人的基本需要，是衣、食、住、行中最重要的環節。它不單是一個居住的地方，還是保護一個人、一家人和下一代的地方，並

為下一代提供一個合理的平台，讓他們成長，然後站起來跟其他人平等地起步、開跑。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完全不能接受把房屋交由市場處理和決定。然而，香港是個自由市場社會，政府是否應該干預和介入呢？如果干預及介入，會否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若會，政府是否應該袖手旁觀，不予理會呢？可是，如果它撒手不理，我剛才提到住屋對人十分重要的問題又怎麼處理呢？這正是當人的基本需要與市場的矛盾同時置於一個商品或物品的時候，我們應如何應對的問題。

作為特區政府及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便要利用智慧解決這些矛盾和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交給市場便可以解決，我們也無須有運輸及房屋局甚至局長，市場已經可以辦妥。試問怎會有今天的“曾九招”及以往的“孫九招”呢？其實，大家也在干預市場，而不會盡信市場及假手於市場。然而，在市場推出“曾九招”及“孫九招”，是否便可以解決我剛才所說香港市民住屋的基本需要呢？若否，還有甚麼方法呢？過往，我一直覺得房委會在提供居屋之餘，其實還提供了一個方向，便是香港可以同時擁有兩個不同的樓宇市場。其中一個是滿足自由市場，把樓宇當作貨品。如果喜歡把它當作貨品的話，便進入自由市場“玩”。它的升跌便是大家炒賣的結果；它的升跌，便是自己的成敗得失，無論是變成千萬或億萬富翁還是破產，皆由自己決定。無論獲得賺錢的風光還是失敗淪為乞丐，也是自己的事。可是，卻不可以影響市民居住的基本需要。居屋提供了另一個市場，絕不容讓自由市場炒風的手伸進市民的基本需要，好讓這個第二市場得以穩定。有需要的人是可以負擔得來的，而售價亦不會高升大跌。

其實，居屋的條件正是不鼓勵“炒賣”。為何當初規定要在10年後才推出發售，而現在則改為5年後？為甚麼在按揭後再要求銀行提供按揭貸款是不容許的呢？因為整個制度並不鼓勵“炒賣”，而是作自住用途的。為甚麼有七八成居屋是售予公屋居民的呢？第一，他們的基本收入低；第二，是要解決他們住屋的問題，而不是讓他們“炒賣”居屋致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會問政府，為何只讓那三十多萬名公屋居民購買居屋而致富，但卻不給我馮檢基、梁耀忠和買不到居屋的人呢？這是不合理及不公道的，納稅人的錢是不應該這樣花的。

2003年停止出售居屋是由於發生金融風暴、SARS及董先生的“八萬五”導致出現了龐大的數字，大家感到擔心，於是便停售。如果把現時與2003年停售居屋時的情況作出比較，根據我剛才向大家提供1996年深水埗新落成樓宇的價格，我看不到現時的情況像2003年，反而像1997年、1998年樓價不斷狂升至1998年年底到達頂點時所出現的瘋狂情況。

我不知道曾班子是否高估了金融海嘯的破壞力，金融海嘯來襲時狂風掃落葉，香港的經濟是靠樓宇和銀行支撐的，那麼，金融海嘯會否對香港造成更大的破壞呢？今天，最低限度全球也認為金融海嘯已經過去，我認為它是高估了。

現在，我又擔心當政府看到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準備收回無限億元的注資金額時，會否高估收回注資及加息的破壞力？受到破壞的首先可能是樓市，接着是銀行，但政府並沒有動作。由此可見，高估金融海嘯的破壞力時沒有動作，但高估加息及收回注資的破壞力也沒有動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局長及曾司長再想一想，房屋不僅是市場上被“玩”的商品，也是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市民或收入僅高於公屋申請資格的夾心階層的基本安樂窩。擁有這個安樂窩的目的並不是要發達，只是希望能夠住在香港。香港是我的家，我可以安安樂樂、穩穩定定，我愛香港。房屋可以給一個人、一個家對這地方有一份歸屬感。

我還有進一步的提議。私樓樓價不斷上升，以致居屋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收入高於居屋入息上限的人既買不到居屋，也無法負擔私人樓宇，夾屋亦因而出現。我對這問題的看法是，如果將房屋與人的需要和歸屬感掛鈎的話，現時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成立和完全不能接受的，當局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作。

我支持李永達的修正案，扣減薪金只是一種提示，我相信如果政府仍是毫無動作的話，香港市民將不會用提示，而是用行為、政治及腳來表態，甚至更差的方法 —— 根據報章的報道，有一百五十多萬人能接受更暴力的行為 —— 這便是政治後果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同樣是這項修正案，也給我們一個對目前一些政策表達意見的平台，也讓我們談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問題。事實上，近期在社會上最熾熱的問題之一，便是樓宇的問題，特別是樓價不斷飆升，導致很多中產或基層市民難以達成置業安居的美夢。

雖然近期政府給人的感覺似乎是積極地駕御這個問題，而且希望能做一些工夫，從而遏抑不斷飆升的樓價，但很可惜，現時所作出的所謂招數，卻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非常遺憾，因為看不到有甚麼實質的措施能產生一些具體的效應。例如今天曾司長所提出的“九招”，其實也是集

中於對一些新樓盤的一些枝節上的所謂規管，而最可笑之處是，為了全面針對公眾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發覺有關售價資料及成交資訊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已向商會提出要求，就9項建議發出新的指引，即當局很清楚地發出9項新指引，但第一項已很可笑了，為甚麼可笑呢？便是因為他說“發展商在銷售所有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均須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原來指引之中也有指引，其實指引是沒有效用的，發出了指引後，覺得發展商不遵守，於是再發出指引，但如果發展商仍不遵守，又如何呢？

所以，其實現時所謂的“九招”，不僅搔不着癢處，而且根本上是完全沒有效力的。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這些指引是“無牙老虎”，事實上真的如此，這些指引有甚麼作用呢？有甚麼效呢？我請問各位政府的代表，如果他們再不理會，又會怎樣呢？他們不理會當中的指引又如何呢？請你們回答這個問題。因此，這個特區政府只有一點值得我嘉獎，便是“整色整水”，最出色的便是在這方面，而沒有實際具體的回應，能夠針對時弊來解決問題。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說是“交白卷”的。

政府除了不能遏抑樓價外，最令人痛恨的地方，便是對基層市民居住問題也無法解決。今天，局長常跟我們說，他們想興建更多公屋，希望能令住在籠屋及板間房的居民盡快上樓，這是他們想做的，但很多時候他們在這方面出現了很多困難，包括找不到土地，而即使找到土地，也得不到地區團體、地區人士或區議會的支持，所以現時是非常困難的。沒錯，我也同意，有時候找到了土地，卻遭地區團體或區議會反對。然而，我想請問，如果我們今天告訴別人，在香港找土地已是非常困難的話，那麼香港是否真的沒有將來呢？如果香港還有將來的話，人口便會不斷增長，如果人口會不斷增長的話，當局卻在今時今日已跟我說沒有土地可供興建樓宇，那麼未來怎麼辦呢？這是一個大笑話，甚至不是一個笑話，而且是一種恐懼。如果今時今日已經說沒有土地可供興建樓宇的話，那麼未來10年、20年之後的香港社會會是怎麼樣的呢？難道要滅絕人口嗎？這件事真的很奇怪。我記得在10年前，我在議會內也同樣說過這番話，因為當年政府也曾說因沒有土地，要將北角的紅屋拆卸，否則我們便不夠土地興建樓宇，情況很緊急。當然，那時正因為“八萬五”的建屋計劃，所以一定要把紅屋拆卸，但幸好遭反對，紅屋沒有拆卸，而且得以保留，令這個歷史文物得以保存。但是，當年我已經指出，如果那時已沒有土地，那將來怎麼辦呢？不經不覺過了10年，部分的問題還可以解決，但今時今日當局又跟我們說沒有土地，以供興建公屋，所以現時公屋的興建進度非常緩慢。主席，我真的覺得擔心。

就着這個問題，我覺得局長首先應給我們一些長遠的計劃，以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看見一幅土地便拿出一幅土地，看見一幅土地又拿出一幅土地，以此方式來解決問題的，這樣怎能解決問題呢？因為長遠而言，如何規劃及如何發展，是要配合人口增長，或人口增長須配合土地發展，而不是單一方面進行的，但現在卻是缺乏這種規劃，所以我感到非常痛心。因為事實上，在回歸前，國際上已不斷耻笑我們香港竟有籠屋及板間房，今時今日甚至仍然有很多人無家可歸，他們怎麼辦呢？我們可否視而不見呢？可否像鴕鳥般呢？否則，為甚麼不可以早點興建更多公屋給基層市民居住呢？這總好過居住在那些不合標準、不合人道的地方，為甚麼不這樣做呢？事實上，雖然今天有多萬人正在輪候編配公屋單位，但老實說，輪候人數其實並不止這麼少，只不過由於政府把合資格輪候公屋的入息降至非常低，才只有多萬人，其實根本上是不止此數的，其實有更多人有需要入住公屋，但由於供應缺乏，所以才把入息標準降至那麼低，事實上是真的不公道的。

局長振振有詞地說，現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平均輪候3年，便可以入住公屋，但現時所謂平均輪候3年可獲編配公屋，其實是騙人的，為甚麼呢？因為有部分人士是沒有計算在內的，否則，便不是3年了，例如，單身申請者沒有被計算在內。我曾計算過，有些單身輪候者可能等候10年也未獲編配上樓。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在這方面，政府在過去多年來都沒有讓我們看到一個長遠的計劃，我認為這真的很失敗，對基層市民來說，亦是一個不恰當的做法。

我們現在不單看到基層市民有居住的問題，連所謂中下層的居民想置業安居，有一個安樂窩，也同樣面對困難。政府應做的，卻不做，反而要活化二手居屋，這個做法，我不知道會有甚麼效應。難道活化居屋二手市場，讓他們把房子賣了，他們沒有住屋的需要嗎？他們賺錢後只會尋求更佳的居住環境，而這對於基層的人來說，根本沒有作用，不能幫助他們置業。所以，很多同事、很多團體及很多居民組織都不斷希望當局正正當當地復建居屋，讓公屋居民入息改善時，也可以改善居住環境；或讓一些不能入住公屋，亦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可以選擇購買居屋，但當局沒有這樣做。

政府不斷強調兩個觀點，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第一，政策不能夠經常更改，而復建居屋也不知道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其次，也不知道產生的效應有多少。主席，今天不應該由我們回答這些問題，相反，應該由政府回答這些問題才對。政府當年無緣無故取消興建居屋，既沒有進行詳細諮詢，也沒有詳細討論，而政府今天則說，不能夠隨便改變政策，這正是“官字兩個口”，甚麼也是由政府說的，想改便改，不想改便不改，甚麼都是由政府說的。

特首經常說，要以人為本。在哪方面是以人為本呢？他同樣是說一套，做一套。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看到今天社會上的訴求，不單是基層市民，也不單是在會議廳內的多位同事提出要求，連某些大地產商的代表也表示現在確有需要復建居屋，但政府卻不聽不看，為何如此固執呢？有甚麼特別因由呢？可否詳細向我們解釋交代呢？這點我覺得真的很重要。

主席，大家都明白，一般香港市民面對的兩個最大問題是：第一，就業問題，大家都很害怕失去工作；第二，居住問題，即所謂安樂窩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最重要的。

至於就業問題，雖然今天似乎已有改善，但失業率仍達4.4%，這仍然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但卻沒有方法解決。與此同時，住屋問題已非常熾熱、急切，但兩個問題都未能夠解決。所以，我們不能夠再好像鴕鳥般看問題，我覺得整個政府好像鴕鳥般，常常埋首沙堆，不正視問題，這真的要不得。

我們必須認真地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聆聽我們的發言後，能重新檢視一下，不要再這樣處事。如果政府擔心自己負擔不起這個社會責任的話，可以拿出來讓大家討論，抱持放開的態度，不要再堅持不復建居屋，不要擺出這種態度。可否讓社會重新進行討論嗎？這也是方法之一，但政府今天連這樣也不肯做。所以，這是令我們感到很痛恨的，因為一個如此重要、大家如此關心的問題，仍然是無法解決。

主席，今天多位同事就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討論，主要談及房屋問題，其實運輸也有很多問題未能獲得解決。在運輸問題上，我最關心的其中一點，便是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雖然港鐵已向殘疾人士提供這項優惠，但很可惜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巴士，仍未提出這項政策，這是我覺得遺憾的地方。

在這方面，我希望盡快讓殘疾人士有多些機會融入社會、融入社區，讓他們可以享有半價優惠。至於我的理據，我不想重複，因為在過去8年，每年均有討論，我不擬重複。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卑微的訴求，亦反映出我們的社會是重視殘疾人士應有的權益。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能盡快幫幫忙，讓殘疾人士在乘搭巴士時也能享有半價優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之前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指出，議員透過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更改相關官員的薪酬，是不適當亦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反對修正案。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之前已經清楚闡釋我們的政策思維，我沒有任何補充。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沒料到局長會如此簡短地回應同事的問題，雖然她的回應是不用多說的，但大家也知道，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因為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發表了一些新建議。不過，如果局長不願意作出回應的話，我們亦是無法撬開她的金口的。局長的薪酬，我不想用“貴”這個字來形容，因為如果她能辦到事，我會贊成她領取這份薪酬，我從來不認為有能力的問責部長(Minister)，應該只收取很低的薪酬。不過，可能因為財政司司長今天才剛公布了一些事項，局長認為社會上仍未有甚麼辯論，也許仍未消化或作出回應，但我們最少也有三四位同事提出了意見，我不明白局長為何不願意開金口，不願回答同事有關政府堅持不興建居屋的原因，不知道是否由於趕收工，因為現在已經是9時46分了，但局長是有5分鐘的發言時間，她有5分鐘的時間也不願意發言，只好由我發言了。主席是一位通情達理的人，我相信如果議會內正在進行一項重大的議案辯論，主席是不會準10時正便立即結束會議的，我也相信主席亦沒有預料到局長的回應只有短短1分鐘，我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

主席，我認為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一項很嚴肅的議案，我想請局長考慮是否要重新發言。即使她不同意我們4位同事的發言，但我們確有4位同事發言表達了意見，他們均希望政府恢復興建居屋。退一步來說，即使不恢復興建居屋，也應進行檢討，如果局長真的認為自己是有理據

的話，請她發言回答議會內所有同事的問題，請她透過電視廣播，回應公眾的意見。民主黨曾進行調查，受訪者中有一半人都是居住在私人樓宇，而非公屋居民，但為甚麼他們均贊成復建居屋？可是，政府卻十分堅決地表示一點事情也不願意做，而在今天的回答中更表示不考慮、不補充。這是否一個合理的政府的做法呢？

主席，其實，我是沒有新觀點可作辯論的，因為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難道我要和空氣“互揪”嗎？這是不行的。所以，主席，我不知道在程序上可否透過你，再次詢問局長是否打算決絕地對立法會中已通過的議案，即復建居屋及4位同事所提出的問題，堅持不作任何回應？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9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58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58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正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o'clock.